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2 期

・臺灣法律史專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2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李佩蓁、林正慧
編輯委員：李力庸、何鳳嬌、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鄭維中、鍾淑敏、顧雅文
編輯助理：李安瑜、王中奇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Pei-chen Li, Cheng-hui Lin
Editors Li-yung Lee, Feng-chiao Ho,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An-yu Lee, Chung-chi Wang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2 期

臺灣法律史專號

專號論著

日治時期臺灣與朝鮮的監獄教誨史／林政佑 ………………………………… 1

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官代理／王志弘 ……………………………………… 61

研究論著

治理殖民地自然：
臺灣有用植物調查之展開／蔡思薇 ……………………………………117

研究討論

二十年來臺灣法律史學位
論文研究回顧（1995-2017）／劉恆妏 ……………………………………… 175

書評

重新審視戰後臺灣政治發展：評林孝庭
《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黃庭康 ………… 21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2 期，頁 1-60
民國 11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與朝鮮的監獄教誨史

林政佑*

摘　要

本文結合「殖民者-被殖民者」與「統治機構-犯罪者」兩面向為出發點，探討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的監獄教誨，並以法社會史與帝國史研究取徑分析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監獄教誨的法律制度、論述及其實際運作。在法律制度的部分，殖民地臺灣和朝鮮，主要依照日本內地的監獄法來制訂施行。但是 1930 年代以後日本內地統一實施行刑累進處遇令，其後，朝鮮亦施行修正版的行刑累進處遇規則，臺灣則直到日治時期結束都沒有施行新型累進處遇制度。至於教誨師的組成，不論是日本內地或殖民地都由淨土真宗所獨佔，造成對受刑人的信仰自由保障有所不足。在教誨論述的部分可以看到從原本的強調道德教化，進入到昭和時期以後嘗試結合科學調查等論述。實踐面上，殖民地教誨因為人手不足、語言障礙、不導入當地宗教人士為教誨師等因素，造成不少挫折。從殖民地的受刑人角度來看，對於監獄教誨是存在著多樣的態度。最後藉由這樣的考察，本文檢視西川長夫的國民統合理論，由此看出其理論適用與可能的侷限。

關鍵詞：監獄、教誨、累進處遇、刑罰、淨土真宗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2 月 17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9 月 1 日。

一、序論
二、監獄教誨法制的形成
三、累進處遇制度的落差
四、教誨師的組成
五、教誨知識與實踐
六、戰爭時期的教誨
七、結論

一、序論

（一）問題意識

近年來根據筆者的過去研究指出，現代型監獄制度在日治時期繼受移植至臺灣，與傳統中國法的「監獄」制度有所不同。[1] 主要在於現代型監獄強調矯正教化，從而「教誨」成為監獄處遇的重要特徵之一。本文從臺灣的觀點出發，考察日治時期監獄教誨制度是如何建立，以及教誨對於臺灣社會的運作及影響。透過與其他殖民地的相互參照，有助於吾人深入思考殖民地的法律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可以避免過快地以單一殖民地制度與經驗，驟然推論整體殖民主義的缺失，豐富吾人對殖民統治的認識。基於這樣的認識，本文所要探討的另外一個對象是同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朝鮮。

1895 年以後，日本透過馬關條約領有臺灣，展開其殖民統治。於此過程中，日本在臺灣移植現代型監獄制度。同時，朝鮮王朝展開「自主」地現代法的繼受，於 1897 年改制為大韓帝國；然而，自主狀況維持時間短暫，在 1905 年以後，日

1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臺北：國史館，2014）；蔡宛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本以「先進指導者」的姿態，以統監府體制主導大韓帝國的外交，進而擴展到內政，最後於 1910 年韓國併合，正式地殖民統治朝鮮。由此可知至遲在 1905 年以後日本的監獄制度即開始影響和移植到朝鮮半島。

本文試圖考察以下問題：日本帝國移植以教化、矯正為特徵之現代型監獄制度，是如何對殖民地犯罪人施以教誨？哪些人從事教誨？教誨代表什麼樣的意義？殖民地人民又如何看待現代型監獄教誨制度？教誨的實際狀況如何？並且從比較的觀點來看，臺灣和朝鮮的監獄教誨制度又有何異同之處？影響的因素為何？

對於殖民地監獄的印象，吾人通常以殖民地暴力的展現來理解殖民地監獄，特別是反抗殖民統治者的被殖民者因為犯罪而被拘禁在監獄中，或在偵查過程中遭到拷問和刑求等。[2] 就此可以「殖民者—被殖民者」的圖示來理解。另一方面，殖民地建立的現代型監獄，是立基於人道主義等思想，取代過去施加痛苦的身體刑，在國家監視下促成受刑人的矯正教化，由此作為衡量一個國家是否文明的標準，同時形成一股壓力。像是筆者過去的研究提到受僱於英國商社的臺灣人莊水治在臺南監獄疑似遭到虐待而亡，使得英國領事館強烈要求臺灣總督府妥善調查。[3] 又，雖然還沒進入到殖民統治體制下，可是在 1902 年時，許多駐韓各國公署針對大韓帝國監獄屢出人犯死亡的情事，連署要求大韓帝國就監獄管理狀況進行改善；[4] 後來，日本和韓國簽訂「韓國司法及監獄委託備忘錄」，擁有廢除治外法權實績的日本以指導者身分介入韓國的司法和監獄。當時英國見此表示，比起韓國的舊式監獄，日本的監獄狀況較佳。[5] 這些例證顯示現代型監獄制度的「文明化」訴求，意即從「統治機構—犯罪者」圖示出發，顯示現代型監獄制度包含試圖以文明化的要求改善統治機構對犯罪者的處遇方式。

筆者認為對於殖民地監獄的觀察，應掌握上述兩個圖示來考察，如果有所偏

---

2 例如박경목（朴慶穆），《서대문형무소 식민지 근대 감옥》（西大門刑務所：殖民地近代監獄）（首爾：일빛（Ilbich），2019）即比較側重以西大門刑務所和獨立運動志士之間的關係來描繪和評價西大門刑務所。

3 〈英商ベーン商社雇莊水治入監中死亡ニ關スル件〉（1897 年 11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285007；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頁 89-91。

4 〈刑務所管理改善을 위한 駐韓各國公使連名 請議書〉（為刑務所管理改善駐韓各國公使連名請議書），《奎章閣文書》（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藏），典藏號：奎 23531。

5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 43 卷第 1 冊（東京：財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62），頁 697。

廢，恐怕無法正確地描述和評價殖民地監獄史。於此基礎，本文就日本帝國統治下的殖民地朝鮮和臺灣的監獄教誨，分析其制度與運作實態，並嘗試比較其異同。

（二）文獻回顧

針對兩個殖民地監獄史，已有一定既有研究累積，奠定吾人對殖民地監獄的基本認識。涉及本文所欲探討的「教誨」議題者，蔡宛蓉的碩士論文提供了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的概觀圖像，亦介紹到監獄教誨的種類與內涵。[6] 但是沒有細究教誨制度與社會的關係為何。筆者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就監獄制度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位置、監獄制度和社會之間的關係，開展進一步的討論，認為監獄教誨是天皇的道德教諭，用以打造日本帝國的臣民。[7] 此觀點可以連結到下述西川長夫的國民統合理論，即監獄教誨作為國民統合的機制之一。但是筆者過去的研究對於教誨的細部討論也尚有所不足。

將視角轉移到殖民地朝鮮監獄教誨史既有研究。社會學學者李鍾旼在 1990 年代末期開始，就殖民地朝鮮監獄史有了許多更深入的討論，剖析日本帝國雖然導入現代型監獄的文明制度，可是朝鮮監獄屢有超收和對行刑處遇的不安定感所產生的痛苦，並且用 Michel Foucault 的理論來嘗試分析教誨作為殖民地規訓的一環。[8] 奠基於這些研究，李鍾旼在殖民地朝鮮監獄史研究有其開創性的地位。監獄史研究往往不可不提到 Foucault，其認為監獄雖然告別了過往身體刑為主的刑罰，但實際上是透過規訓權力打造順從的身體，進而整編到權力機制中，如此可以看到監獄代表的新型態權力技術的出現。[9] 像是監獄管理受刑人所使用的紀錄、調查和分類等監獄教化的手段，可以理解成為新型態規訓技術的展現。Foucault 的

---

6 蔡宛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

7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8 李鍾旼，〈1910 년대 근대감옥의 도입 연구〉（1910 年代近代監獄導入研究），《정신문화연구》（精神文化研究）（城南）22: 2（1999 年），頁 185-205；李鍾旼，〈식민지 시기 형사 처벌의 근대화에 관한 연구：근대 감옥의 이식·확장을 중심으로〉（殖民地時期刑事處罰的近代化研究：近代監獄的移植擴張為中心），《社会와歷史》（社會與歷史）（首爾）55（1999 年），頁 11-39；李鍾旼，〈감옥 내 수형자 통제를 통해 본 식민지 규율 체계〉（由統治監獄內受刑人看殖民地規訓體制），收於연세대학교 국학연구원（延世大學校國學研究院）編，《일제의 식민지배와 일상생활》（日帝殖民支配和日常生活）（首爾：혜안（慧眼），2004），頁 455-480。

9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觀點固然有啟發性，但誠如既有研究所指出，其沒有特別組織性地關注殖民地的狀況，[10] 因此就殖民地監獄，我們又該如何延伸思考？另一方面，山本邦彥針對1920年代殖民地朝鮮監獄教誨進行分析，看到教誨師以朝鮮人懶惰落後的論述建立起朝鮮人需培養勤勞習慣，並且提到朝鮮監獄行刑的整體圖像仍是不夠清晰，於此狀況下，用 Foucault 的理論切入是否妥適，不無疑問。[11] 本文認為山本提出的反省著實重要，特別是包含監獄教誨在內的監獄行刑的各種面向應該更深入釐清分析，增加與相關理論對話的厚度。[12]

另外，近期朴慶穆就西大門刑務所的歷史研究，對於西大門刑務所的人員、管理方式等有詳細的描述，關於教誨的部分，他特別側重於教誨與轉向的關係，言明朝鮮總督府為了懷柔受刑人，促其思想轉向，因而制訂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13] 由此可以看到教誨師在思想犯轉向工程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在這個環節中行刑累進處遇制度的重要性。對此，蔡宛蓉和筆者都有注意到臺灣並沒有在1930年代跟隨日本內地和朝鮮而有新型累進處遇制度，可是缺乏解釋制度差異的原因。本文所要追問的是，朴慶穆觀察的主要對象是思想犯轉向與教誨，如果從包含非思想犯在內的整體教誨制度出發以觀，會看到什麼樣的面貌？可以如何理解行刑累進處遇制度？本文在此希冀耙梳殖民地監獄教誨制度，至於思想犯的處遇則因為文長和主題的關係，將會另文探討。

就兩殖民地的監獄教誨合併初步探討的有筆者在2018年的文章。[14] 但該文利用的史料尚屬有限，例如沒有使用朝鮮總督府有關監獄之史料；而且偏向制度面的討論，教誨與殖民地社會的關係尚未深究，故仍有再探討的可能。

另外，日本帝國的監獄教誨如同下述所言主要由淨土真宗僧侶為之，此與淨

---

10 姚人多，〈傅柯、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臺灣社會學》（臺北）6（2003年12月），頁227。

11 山本邦彥，〈1920年代朝鮮における監獄教誨の一考察：勤労の強調をめぐって〉，《佛教大学大学院紀要・文学研究科篇》（京都）38（2010年3月），頁73-88；山本邦彥，〈一九二〇年代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監獄教誨〉，《近代仏教》（東京）16（2009年8月），頁75-108。

12 從而本文亦不會直接與 Foucault 理論進行對話，留待其他場合結合其他監獄行刑面向進行更全面考察後，再進行檢視。

13 박경목（朴慶穆），《서대문형무소 식민지 근대 감옥》（西大門刑務所：殖民地近代監獄），頁295。

14 林政佑，〈법, 식민주의와 근대성 : 비교 시점에서 본 식민지기의 감옥법제의 고찰〉（法、殖民主義與現代性：從比較視點考察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的監獄法制），收於國際高麗學會編，《한국학과 조선학, 그 쟁점과 코리아학》（韓國學與朝鮮學，其爭點與高麗學）（首爾：패러다임북（Paradigm book），2018），頁191-220。

土真宗或者日本佛教在殖民地的布教發展有密切關係，從中西直樹的研究來看，殖民地的監獄教誨可以看成是淨土真宗在殖民地布教的一環，[15] 但是殖民地監獄教誨的法制如何？實際上如何運作？殖民地受刑人又如何看待監獄教誨？這些猶有深入討論的空間。繁田真爾從佛教思想史的角度切入探討監獄教誨，由此觀察近代權力如何在他律與自律之間，對惡進行治理，提供了重要的視角。[16] 對此，本文認為繁田的研究同樣較未關注到帝國殖民地監獄教誨之外，並且較著墨於思想史層面，社會上如何看待監獄教誨的部分，仍有可以挖掘之處。至於如何探討殖民地社會的「惡」之治理，筆者認為此問題意識極為重要，惟恐非單一文章即可處理，未來希望就此繼續探討。另外，赤司友德近期從行政觀點切入分析明治時期監獄行政的成立與變遷，儘管殖民地監獄行政非其考察重點，但亦甚值得參考。[17]

在理論對話的部分，筆者過去的研究提及教誨作為天皇道德教諭，可以視為國民統合中的重要一個環節。西川長夫的國民統合理論扮演著重要的對話角色。[18] 循此，本文嘗試透過監獄教誨的研究來反思國民統合理論。西川認為現代國家統治國民，將國民整編進入到國民國家中，以國家統合、文化統合、經濟統合與國民統合等四個面向運作，他由此討論現代國民國家運作的元素，而在其觀察之中，監獄是作為國民統合之中的重要要素之一。[19] 只不過，西川沒有研究殖民地臺灣或朝鮮的狀況。駒込武以國民統合的概念，分析殖民地的教育制度，其分成國家統合與文化統合兩個面向探討日本帝國的同化政策。[20] 駒込武的大作讓我們看到日本帝國藉由教育制度等的創設，一方面進行排除但又同時統合被殖民者的機制。如此延伸思考，日本帝國的監獄教誨制度又是如何統合和排除殖民地人民？前述赤司友德所揭示的行政運作之考量，與國民統合理論合併思考來看，又該如何？

---

15 中西直樹、野世英水，《日本仏教アジア布教の諸相》（京都：三人社，2020）；中西直樹，《近代本願寺論の展開》（京都：三人社，2020）；中西直樹，《植民地朝鮮と日本仏教》（京都：三人社，2013）；中西直樹，《植民地台湾と日本仏教》（京都：三人社，2016）。

16 繁田真爾，《「悪」と統治の日本近代：道徳・宗教・監獄教誨》（京都：法藏館，2019）。

17 赤司友徳，《監獄の近代：行政機構の確立と明治社会》（福岡：九州大会出版会，2019）。

18 例如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6）。

19 西川長夫，《国民国家論の射程：あるいは「国民」という怪物について（増補版）》（東京：柏書房，2012），頁 7。

20 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

本文以殖民地監獄教誨的考察，試圖呈現國民統合理論對於行政運作等實踐面向觀察不足。

（三）研究取徑

本文採取兩種研究取徑，用以考察兩殖民地的監獄行刑，其一為法律社會史的取徑。對於法律現象的觀察，不只著眼於法律制度，也將法律制度相關的論述思想、法律實踐等納入視角以分析，如此看到法律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21] 藉由掌握法律制度，可以觀察帝國如何對受刑人進行包攝和排除。殖民地監獄受刑人不論是在臺灣或朝鮮都是生活條件為中下階層者，[22] 藉由掌握監獄制度、相關言說思想和實踐，以了解監獄受刑人的處境以及他們如何受到監獄的規訓。法律制度在日本內地與殖民地的異同，可以發現前述提及的監獄制度是基於殖民統治所發展的「殖民性」特徵，抑或是作為「統治機構—犯罪者」特徵。申言之，帝國如果將該制度同樣施行在宗主國和殖民地，這主要可能是基於「統治機構—犯罪者」的治理需求而為。以自由刑或監獄為例，日本內地和殖民地皆有自由刑和監獄，不論是否為被殖民者皆可能因犯罪而入監服刑，可以推論是帝國為了現代型法律治理需求導入自由刑和監獄，難以推論得出：「監獄制度是為了用以鎮壓反抗殖民者」；反之，如果法律制度僅在宗主國或殖民地，則須要進一步思考此「差異」從何而來，是否為殖民考量或是其他因素。明顯的例子即是笞刑，日本內地、朝鮮和臺灣在前近代時期皆存在笞刑等身體刑，日本內地在明治初期廢除了笞刑，不過在日本統治前期的朝鮮和臺灣則仍持續實施，為何日本內地不持續實施？藉此看到單以舊慣溫存的說法難以證立。

其次，本文欲說明的是「論述」層面。從川瀨貴也的研究中可以看到殖民地布教人士帶著東方主義的視角來建構看待殖民地人民。[23] 所謂東方主義是指觀看

---

21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2010），頁 1-38；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11-348。上述兩篇文獻有其差異之處，本文就此會在結論的部分討論。

22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頁 201-203；朝鮮總督府編，《朝鮮の犯罪と環境》（京城：該府，1928），頁 69。

23 川瀨貴也，《植民地朝鮮の宗教と学知：帝国日本の眼差しの構築》（東京：青弓社，2009）。

者與被觀看者在一個權力不對等的架構中，觀看者建立對被觀看者的論述和認識，而這些論述和認識，例如描述被觀看者為落後、不衛生的他者，由此建立觀看者自身的認同和形象，甚至加以本質化，鞏固其文化自我中心主義，強化對被觀看者的支配。[24] Edward Said 所主要觀察的是西方作為這一名觀看者，而川瀨從殖民地朝鮮佛教史中看到日本帝國僧侶如何將朝鮮佛教認識成為一個他者，進而建立將朝鮮佛教包攝到日本佛教擴張政策的正當性，同時有些朝鮮佛教徒亦內化這樣的東方主義視角，形成「親日」的根源。如此日本看待朝鮮亦流露出東方主義的視線。殖民地監獄教誨論述中是否也會出現東方主義的視線，不無可以探討之處。但須要注意的是，東方主義的視線終究是一種論述，不表示法律社會史的「實踐」或「制度」層面勢必與東方主義的視線相同，仍須要區分清楚是不同面向。

最後是關於「實踐」層面的說明。誠如前述，本文是以臺灣出發進行殖民地相互參照的研究，所以臺灣社會乃至朝鮮社會與制度之間產生的關係為何，即是非常重要，有加以關注之必要。相對的，如果是從日本帝國角度出發觀察特定法制，殖民地法制與日本內地法制兩者的異同或意義是其觀察重點，但殖民地社會和該制度的關係不見得為其關注之核心。本文作為從臺灣出發的法律社會史研究，更有著重「實踐」層面的必要。

其二，從帝國史的角度思考。駒込武在 2000 年初提出的帝國史研究特徵，至今仍是研究日本帝國史的重要參考。他提到：1.橫向掌握複數殖民地和宗主國的構造，而非停留在單一殖民地與宗主國兩者之間的關係而已；2.不只是觀察從宗主國出發對殖民地的影響，也要看到殖民地對日本內地的影響；3.重視政治史與文化史領域；4.莫將「日本人」或「日本文化」看成不證自明的事物，應看見其如何形成的過程。[25] 看到在駒込觀點下，其重視的是宗主國與複數殖民地的相互影響關係。延伸而言，帝國史研究跳脫一國史的範疇，關注帝國與殖民地之間的相互影響過程，將日本人或日本文化加以問題化，取代本質化的思考。本文認為由此可以觀察帝國內的制度、言說論述與殖民地社會的互動關係，從而看到殖

---

24 Edward W. Said 著，王志弘、王淑燕、郭菀玲、莊雅仲、游美惠、游常山譯，《東方主義》（臺北：立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25 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頁 24。

民地人民的主體性可能。自宗主國擴散出去的事物，並非勢必為殖民地所如實接受，甚至有可能是從殖民地擴散或率先宗主國而為。同時，本文亦要提示兩點：首先，重視制度或概念等在帝國中擴散回流過程考察的帝國史取徑，不表示否定宗主國擴散而出的面向，因殖民統治仍有其強制的面向，倘只觀察殖民地的擴散，而低估宗主國擴散面向，如此對於帝國統治網絡的認識恐有遺漏。帝國史取徑會細緻化其中的支配與擴散面向，特別是統治與人民之間的互動，而非加以本質化。其次，殖民地彼此之間的聯繫固然為帝國史研究取徑重視之處，不過殖民地彼此之間的聯繫稀薄亦是可能存在的，如同過去研究指出，受制於以日本為核心的放射狀網絡，朝鮮和臺灣的直接連結是薄弱的。[26]

以下本文區分法制、教誨師人員組成、論述與實踐三個層面探討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為主的監獄教誨制度，同時並參照日本內地的監獄教誨加以分析。在第二節說明監獄教誨法制的形成過程，自日本內地的發展以及於殖民地的演變。第三節針對作為教誨機制重要一環的累進處遇制度在兩個殖民地所呈現的差異，進行探討。接著在第四節探討兩殖民地的教誨師人員組成及對收容人宗教信仰的影響。於第五節針對教誨的相關論述與實踐上的運用，進行分析。第六節探討戰爭期的教誨相關論述與實踐之變化，最後是結論。

二、監獄教誨法制的形成

（一）現代日本監獄教誨法制的形成

朝鮮和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之後，皆受到日本監獄教誨法制影響，確立監獄教誨作為帝國國民統合的方式之一。本文先行探討現代日本監獄教誨法制的形成及其意義。

日本在 1872 年《監獄則・監獄則圖式》中規定休息日早上 8 點到 12 點全體受刑人聆聽教師的教義。此為現代監獄教誨的開始。但是因為預算的關係，《監獄

---

26 陳姃湲，〈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9: 1（2012 年 3 月），頁 87-140。

則·監獄則圖式》停留在理念層次，沒有實施。[27] 1881 年隨著《刑法》和《治罪法》制訂實施，日本政府制訂了《監獄則》，其中第 92 條規定為了教誨受刑人和懲治人，使教誨師舉行悔過遷善的講道；第 93 條規定教誨的時間。雖然這些條文提到教誨師，但實際上各監獄都是由志工擔任，沒有正式設置教誨師的職位。志工多來自各式各樣的宗教團體，不限特定宗教。各監獄教誨師如何組成，因典獄的判斷而造成差異，例如 1885 年左右，北海道空知集治監典獄大井上輝前即大量招聘基督教教誨師。[28]

1889 年日本政府修正《監獄則》，教誨規定與 1881 年《監獄則》並無不同，但是在監獄官吏職務規定中詳細地規範教誨師的職務。像是第 28 條規定教誨師接受典獄的指揮，主要從事教誨既決囚和懲治人，又應教導懲治人或是未滿 16 歲的既決囚有關讀書、算數和習字等學科。可以見得教誨師的職務不單是狹義的教誨師，亦包含擔任學科教師。教誨師的工作尚有向典獄報告受刑人表現好壞以及就學狀況；以及當典獄尋求處罰收容人與否的意見時，教誨師提供意見。富井隆信教誨師即就此表示，教誨師只是典獄的諮詢機關，終究只是建議性質，難以透過參與行刑發揮具獨自責任的教化機能。[29]

1899 年，《監獄則》再次修正，將實施教誨作為監獄的義務。[30] 1900 年，監獄費用改由國庫支付，監獄行政的管轄從地方政府移轉到中央政府，因應該變化，日本政府於 1903 年發布監獄官制，將教誨師待遇定位在奏任官或判任官，提高其地位，並且將學科教育的部分區隔出來，教誨師可以不必負責學科教育。1908 年《監獄法》關於教誨修正幅度亦不大：主要是因應新刑法施行，刪除「懲治人」用語，將「囚人」修正為「受刑者」，以及因應受刑人之外的其他收容人如請求教誨時，得許可之等規定。如此，戰前日本帝國的教誨制度大致確立。

（二）臺灣監獄教誨法制

因應 1895 年 11 月《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4 條規定現代型自由刑，臺灣總督

---

27 小河滋次郎，《監獄學·復刻版（一）》（東京：五山堂書店，1989），頁 59。
28 高瀨善夫，《一路白頭ニ到ル：留岡幸助の生涯》（東京：岩波書店，1982），頁 57-58。
29 藤井智鎧編，《教誨創始の苦心を語る》（東京：六七會，1937），頁 20。
30 〈監獄則中改正〉，《官報》第 4813 號，1899 年 7 月 18 日，頁 285。

府發布《臺灣監獄令》。1897 年訓令第 49 號監獄署規定應設置教誨師、授業手、女監取締及押丁等職位。依照規定，監獄教誨師配合監獄署長的指揮，對收容人和懲治人進行教誨，以及教授懲治人和未滿 16 歲的收容人讀書、習字和算數等科目，[31] 此與日本內地一樣。對於教誨師和授業手的待遇是給與適宜的薪水即可，不像女監取締和押丁有規定明確的待遇。[32] 女監取締和押丁屬於看守戒護的工作，對於這些職員的薪水有明確保障，反而教誨職員卻無此保障，呈現臺灣總督府對於教誨的重視程度不及戒護。而且結合其他史料來看，初期的教誨師並非專任，只是派遣契約人員。監獄依照教誨師來監獄的次數給與津貼，[33] 顯示教誨這一項工作沒有被當成核心的工作，與日本內地監獄教誨發展初期狀況相似。

統治初期的臺灣監獄事務都由地方長官所管，收容人待遇、行刑方法或官吏監督皆欠缺統一性，對於監獄行刑的發展有所妨害。[34] 再加上，或許受到日本內地有將原來的中央所管集治監與地方所管府縣監獄合併，由中央的內務省或司法省移管的討論影響，1900 年臺灣全島監獄管轄移管至總督府，亦即由臺灣總督府直接管理監獄。因應該變化，同年發布臺灣監獄官制，[35] 可以看得到殖民地法制先於日本內地的改變。監獄官制設置典獄、監吏與通譯等職位，並沒有設置教誨師。隔年考量到監獄衛生的重要性，新設置專任醫員，不過仍未增設教誨師。[36] 直到 1905 年，臺灣總督府方於監獄官制中設置教誨師，肯認教誨師在監獄行刑中的重要地位，並明確給與日本內地教誨師相同的待遇。[37]

---

31 〈訓令第五十一號〉，《臺灣總督府官報》79（1898 年 5 月 15 日），頁 13。

32 〈訓令第四十九號〉，《臺灣總督府官報》76（1898 年 5 月 11 日），頁 7。

33 〈看守押丁配置定員改正并教誨師以下採用ニ關スル通達〉（1897 年 6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28051。

34 〈地方官官制中改正并官等俸給令并總督府監獄官制同職員官等俸給令〉（1900 年 5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472010。

35 〈地方官官制中改正并官等俸給令并總督府監獄官制同職員官等俸給令〉（1900 年 5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472010。

36 〈監獄官制中改正（敕令第七六號）、〔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中改正敕令發布方內務大臣ヘ稟申ノ件廢案〕〉（1901 年 2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580016。

37 〈敕令第二百五十一號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1905 年 7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136010；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日本監獄教誨史・下卷》（京都：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1927），頁 128-129。

（三）朝鮮監獄教誨法制

朝鮮於十九世紀末期的甲午改革展開現代型監獄制度的繼受。朝鮮政府在警務廳底下設置監獄，將原本隸屬於刑曹的典獄署，移管到警務廳，展開監獄事務一元化策略。1894 年開始的《監獄規則》、1895 年的《懲役處斷例》，以及大韓帝國成立以後《改正監獄規則》與《監獄細則》一連串的法制建立，顯示大韓帝國對於現代型監獄制度已經有所認識。像是：未決監與既決監的區分，刑罰種類中加上懲役刑之規定。雖然有了這些條文規定，但因為過往以來的法律習慣與財政困難等理由，實際上並沒有配合著規定實施。[38] 又，監獄官制雖有包含典獄、看守和女監取締等職位，卻沒有教誨師；取而代之，各監獄視經費判斷囑託他人進行教誨。[39]

從制度來看，會產生一個疑問：為何大韓帝國不規定教誨，似乎不甚重視？根據中橋政吉的解釋，是因為過往朝鮮王朝排斥佛教的緣故，佛教僧侶在朝鮮社會的地位非常卑微，所以沒有教誨制度。[40] 只不過中橋的說法預設教誨應該由佛教來實施，這樣的想法不得不說是以日本角度做出的解釋，而且是明治中期以後形成的日本教誨模式。否則回頭看明治初期的監獄教誨有許多宗教參與。即便不是佛教，大韓帝國為何不也讓其他宗教實施教誨？因此，較為合理的解釋可能是在於當時的財政困難，使得大韓帝國沒有餘裕設置戒護與勞動作業以外的職員和工作。

1907 年第三次日韓協約，監獄署的管轄移轉到法部，從警察廳獨立出來，並模仿日本監獄則，以勅令第 52 號發布監獄官制，隔年實施。[41] 但該官制中亦無常設教誨師。於此時期，對收容者的教誨在很多監獄中仍是無法加以落實。[42] 1909

---

38 원재연（Won Tae-Yeo），〈1890 년대 호남지역 감옥의 운영실태 일단（一端）〉（1890 年代湖南地域監獄運用實態面向），《조선시대사학보》（朝鮮時代史學報）（首爾）78（2016 年 9 月），頁 283-316；宋炳基編，《韓末近代法令資料集 2》（首爾：書景文化社，1970），頁 324-331。

39 教誨百年編纂委員会、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教誨百年　下巻》（京都：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1973），頁 302-303。

40 教誨百年編纂委員会、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教誨百年　下巻》，頁 303。

41 〈監獄官制에 關한 件〉，《官報》號外，1907 年 12 月 18 日，頁 19-20；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編，《韓國矯正史》（果川：法務部，1987），頁 252。

42 〈司法及監獄事務概要　明治四十三年〉，《倉富勇三郎文書》（東京：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典藏號：30-10。

年日韓兩國簽訂「韓國司法及監獄事務委託備忘錄」，名義上為求完備韓國監獄制度，大韓帝國將監獄的管理委由日本來處理，韓國官吏在日本的指揮下行動。同年，大韓帝國施行監獄官制，其中第 7 條包含了教誨師和教師：教誨師的待遇依照奏任官或判任官。臺灣雖然在日本統治初期就設置了教誨師制度，但是教誨師有奏任官待遇是在 1911 年才增設；朝鮮則是教誨師待遇的部分在殖民統治初期就與日本內地同步。不過於此時期，監獄教誨僅在兩、三間監獄實施，而且多是對未成年受刑人的教育為主。[43]

設置監獄教誨制度與教誨師，可以藉此向監獄收容人傳達日本帝國的意識形態，由此將收容人統合至日本帝國的框架，體認日本帝國的意識形態與文化，發揮國民統合的功能。

三、累進處遇制度的落差

累進處遇制度是受刑人教化處遇的核心，不僅對於監獄教誨，甚至作業等項目都有關連，可以說是如何對受刑人進行排序和分類的主要工具之一，與監獄教誨制度有密切關係。儘管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中決定受刑人能否升級者，是包含教誨師在內所組成的會議來決定，但教誨師須要負責受刑人的人格調查、行狀視察，提出賞罰意見、審查受刑人的犯罪關係和保護關係等許多業務，[44] 這些業務以及個別受刑人的相關文書紀錄，為累進處遇制度的運作重要判斷基礎和核心。倘若教誨師所為的紀錄和觀察不確實，累進處遇將難以運作。如此不難想見，如果教誨師人力等行政資源不足，無法遂行業務和制作相關文書紀錄時，對於行刑累進處遇制度的運作將會產生障礙。從而本文將累進處遇制度納入討論的範疇，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縱然是國民統合機制之一環的教誨制度，其在不同殖民地所形成的差異與意義。

---

43 〈司法及監獄事務概要　明治四十三年〉，《倉富勇三郎文書》，典藏號：30-10。

44 小野義秀，《監獄（刑務所）運営 120 年の歴史：明治・大正・昭和の行刑》（東京：財団法人矯正協会，2009），頁 390。

（一）殖民地管理而生之累進處遇制度

累進處遇制度的緣起可以溯及 1840 年英國流刑殖民地 Norfolk Island，由該島指揮官 Alexander Maconochie 所發明的點數制。到此服刑的受刑人因為生活狀況非常惡劣，Maconochie 為了改善受刑人的處遇，一方面希望促成受刑人能夠符合社會規範；另一方面期望不再是讓受刑人單純打發時間而已，而是在受刑人的刑期中加上任務，這些任務構成了所謂的點數，透過點數完成與否，決定受刑人得否假釋，由此劃分出刑期的階段與任務。[45] 該制度作法回流到英國內地，然後擴散到愛爾蘭，於愛爾蘭經過一定的改造後，不僅再回流到英國，並且擴散到其他國家。[46] 為了促進受刑人勞動力的使用，劃分受刑人刑期，相應不同的處遇，級數越高者，可以得到較好的處遇和自由，接受到的處遇有所不同。累進處遇制度於十九世紀末期受到國際監獄會議的肯定，成為當時期重要的處遇方式。[47]

日本內地關於累進處遇制度的討論於 1890 年代即已出現，對於累進處遇的要求是一剛開始入監者採取獨居收容，隨著其表現轉好，進而以群居收容的方式為之。[48] 因此，獨居房充足與否成為當時討論累進處遇制度時的重要課題，沒有充足的獨居房會成為實施累進處遇的阻因。進入大正初期，監獄局長谷田三郎有意推動累進處遇制度，不論獨居房充足與否，所以部分監獄逐漸推動累進處遇制度。[49] 臺灣在這一波浪潮中也實施該制度，有其自身的特色如後述。

整體而言，日本內地統一實施累進處遇要到 1933 年。行刑累進處遇令第 1 條

---

45 John Vincent William Barry, *Alexander Maconochie of Norfolk Island: A Study of a Pioneer in Penal*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70-77.

46 John Vincent William Barry, *Alexander Maconochie of Norfolk Island: A Study of a Pioneer in Penal*; Sean McConville, "The Victorian Prison: England, 1865-1965,"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35; John Moore, "Alexander Maconochies Mark System," *Prison Service Journal* (London) 198 (2011), pp. 38-45；富田山壽，〈累進獄制論（一）〉，《京都法學會雜誌》（東京）10: 7（1915 年），頁 26-45。

47 E. C. Wines, ed., *National Congress on Penitentiary and Reformatory Discipline* (Ohio: Cincinnati, 1870), p. 541.

48 神谷彥太郎譯，〈英國地方獄階級法〉，《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東京）24（1890 年 4 月），頁 16-22；摩ありい・訶あべんたあ嬢編著、縢香生譯，〈監獄階級法〉，《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81-83（1895 年 2-4 月），「附錄」。

49 〈谷田監獄局長談話概要〉，《監獄協會雜誌》（東京）29: 2（1916 年 2 月），頁 64。

規定本令為促成受刑人改悛，依照其發奮努力程度，像是勞動作業的成績、悔改與否、操行良好與否等，緩和其處遇，讓受刑人逐漸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行刑累進處遇令將受刑人的宣告刑區分為四個階段，受刑人一剛開始被置於最低等級，待遇最差，進而依照其行刑成績等表現，逐漸提高其處遇，[50] 促進受刑人自發悔改向善，避免讓受刑人虛有其表地接受行刑。行刑累進處遇令重要倡議和起草者正木亮認為過去沒有行刑累進處遇制度的監獄是將受刑人當成動物，如今透過該制度將受刑人當成個人來處遇，面向光明的行刑。同時，透過共同社會的生活方式，涵養其責任觀念。[51] 並且，與過去階級處遇制度不同地方是，累進處遇制度有彈性。正木亮認為假設一個人在第四級的表現很好，不一定只能升到第三級，甚至可以讓該受刑人升級到第二級。[52] 級數越高，受刑人受到他律管理的情形降低，轉由受刑人自我管理，融入了囚人自治制的理念。[53]

（二）朝鮮累進處遇制度

大正時期實施累進處遇制度，朝鮮似無受到這一波的影響，從史料觀之，至1935 年西大門刑務所方實施累進處遇內規，就獨居監禁、夜間獨居到群居房的階段有所區分，[54] 可是不像後來的累進處遇制度有納入囚人自治制。針對日本內地行刑累進處遇令，朝鮮原本以監獄舍房狹隘、看守人數不足為由，尤其是行刑上被認為應該收容於獨居房的思想犯，卻收容在群居房，從這些狀況以觀，朝鮮和日本內地一樣施行累進處遇制度是有困難。[55] 但是朝鮮總督府為了導入行刑累進處遇制度，儘管財政上有困難或設備不足，依然於 1938 年實施行刑累進處遇規則。[56] 朝鮮行刑課長森浦藤郎認為這是劃時代的第一步，讓全朝鮮受刑人可以響

---

50 正木亮，《監獄法概論》（東京：有斐閣，1934 年新訂增補 4 版），頁 76。

51 正木亮，《行刑累進処遇令に就て》（東京：新光閣，1934），頁 14-15。

52 正木亮，《監獄法概論》，頁 82。

53 正木亮，《行刑累進処遇令に就て》，頁 16。

54 西大門刑務所職員交友會編，《西大門刑務所例規類纂》（首爾：西大門刑務所職員交友會，1936），頁 207。

55 〈행형누진소우영（行刑累進所遇令）조선실시（朝鮮實施）는무망（無望）〉，《朝鮮日報》，1933 年 10 月 27 日，第 2 版。

56 〈訓示〉，《治刑》（京城）16: 7（1938 年 7 月），頁 2。

應帝國的政策，確實地養成皇道精神。[57] 法務局長宮本元認為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絕非是單純的模仿外國制度，是配合日本國家精神並同時採取歐美文化精華，加以調和後新創設的制度。[58] 所以看得出來，朝鮮總督府透過實施行刑累進處遇規則，依照理想的國民圖像來規訓教化受刑人，將受刑人包攝到帝國，也建立排序。

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與日本內地行刑累進處遇令相比，並非單純的複製品而已，變得非常簡潔，詳細的規範事項授權由施行規則處理。這是因為日本內地的行刑累進處遇令規定非常繁雜，運用上亦繁瑣，飽受批評。[59] 因此緣故，使得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變得更加簡單，可以理解該規則是在其基礎上加以修正。像是行刑累進處遇令向來招致疑義的自己作業，[60] 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即不存在。甚至也有論者認為，朝鮮責任點數之計算比起日本內地的責任點數計算，更具公平性。[61]

與日本內地行刑累進處遇令同樣須要結合許多學科知識來操作累進處遇，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第 5 條規定，亦須要結合心理學、醫學、教育學和社會學等專門知識，以調查受刑人。[62] 此處的受刑人不限於殖民地思想犯而已，可以看到具備「統治機構—犯罪人」的面向。對於當時包含教誨師在內的刑務官，要求他

---

57 森浦藤郎，〈年頭所感〉，《治刑》16: 1（1938 年 1 月），頁 7-10。

58 〈法務局長挨拶〉，《治刑》16: 2（1938 年 2 月），頁 6。

59 伊集院賢，〈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臺灣刑務月報》（臺北）4: 8（1938 年 8 月），頁 22。

60 懲役刑是指受刑人基於監獄的命令，在一定時間內進行作業。而自己作業是指在強制作業時間之外，為了自己而進行作業，如此自己作業是否符合懲役刑的要求，是否可以適用累進處遇令，有所爭議。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則無此規定，以杜爭議。

61 伊集院賢，〈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三）〉，《臺灣刑務月報》4: 10（1938 年 10 月），頁 17。其中點數制的部分，日本內地區分四等級，第四級的基本責任點數固定，第三級為二倍，第二級是其三倍，第一級為其四倍，由此固定計算。至於朝鮮則是區別初犯累犯，各刑期以月換算之，由此計算點數。所以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的點數可以說更能因應受刑人的刑期與類型。

62 平壤刑務所即列出配合累進處遇制度所需的參考書籍。參見法務局行刑課，〈昭和十二年度予算ニ関スル書類〉，《日帝文書》（大田：韓國國家記錄院藏），典藏號：CJA0004373，頁 1039。日帝文書為韓國國家記錄院所藏朝鮮總督府文書。本文主要使用日帝文書有關行刑的資料，特別是以法務局行刑課生產的文書為主。以行刑類資料在年代的分布觀之，主要是昭和時期為多，大正時期其次，明治時期則無，參見國家記錄院，《日帝文書解題：行刑篇》（大田：國家記錄院，2012），頁 15-46。此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關於行刑的資料集中在明治時期有相當的不同，關於為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在昭和時期的數量稀少，參見徐國章，《臺灣總督府檔案學習入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頁 13。

們具備這麼多的知識，可以說是有難度，所以實際運作上不是用「知識」以施行累進處遇，反而是用「常識」應對，進而認為行刑累進處遇規則有需要改正之處。[63]

對於行刑累進處遇規則的實施，朝鮮受刑人怎樣看待？受刑人金某表示聽到戰爭時期下，皇國軍人捨身報國的努力，對照自身的情境感到非常羞恥，但是帝國卻沒有拋棄受刑人，而讓其適用累進處遇，召開相關的集會，不勝感激。[64] 金某確實地接受到官方想要透過行刑累進處遇規則傳達的精神。

另外，違反治安維持法、在西大門刑務所服刑的詩人金珖燮，剛開始在監獄中覺得不被當成個人來看待，猶如動物般地生活著。後來依著行刑累進處遇規則，慢慢地脫離監獄中嚴酷的生活環境，開始過得比較像是人的生活。[65] 對金珖燮而言，正因為有行刑累進處遇規則，使得監獄變得不像動物園。此處亦要提到朝鮮和日本內地思想犯如果沒有一定程度表明轉向的話，累進處遇制度基本上不適用於思想犯，如此排除不願意轉向的思想犯。

戰爭時期，朝鮮法務局長雖有認識到增加監獄人手的必要性，但是戰爭徵召不少監獄職員，再加上財政惡化，難以增加人手。[66] 朝鮮教誨師澤野彰提到當時教誨師的業務量龐雜，需要處理非常繁瑣的事務。[67] 尤其是對於收容人閱讀書籍之審查，花了不少教誨師的功夫。對教誨師而言，像是書籍審查會受到其自身的主觀左右，同樣的一本書在不同監獄，會有不同的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差異使得收容人對於教誨抱持著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68] 在這些業務之外，又再增加了複雜且需要其他學科知識的行刑累進處遇制度，無疑造成教誨師過重的負擔，如何妥適地操作行刑累進處遇規則，成為一項難題。這也使得戰爭進入白熱化之後，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暫停實施。

（三）臺灣階級處遇制度

在大正初期，臺灣監獄即因應階級處遇（亦即累進處遇）的風潮，於 1914 年

---

63 〈治刑雜想〉，《治刑》18: 11（1940 年 11 月），頁 11。
64 〈金山浦刑務支所報〉，《治刑》16: 4（1938 年 4 月），頁 117。
65 金珖燮，《나의 옥중기》（我的獄中記）（首爾：창작과 비평사（創作與批評社），1976），頁 30-33。
66 〈法務局長注意事項〉，《治刑》17: 8（1939 年 8 月），頁 4。
67 澤野彰，〈行刑時評〉，《治刑》16: 5（1938 年 5 月），頁 25。
68 澤野彰，〈行刑時評〉，頁 25。

12 月發布受刑者分類拘禁及階級處遇手續的通知。臺灣施行的階級處遇制度，將受刑人分成六個等級：甲級受刑人為具備改善之情者；乙級為改善狀況有無不明及有改善可能性者；丙級為不良受刑人，指從個性、犯罪情況與前科來看，不具備改善可能性者，或是品行不良以及表面裝作從順者；丁級則為行刑感應不良者，此為受刑人的社會經濟狀況不佳，行刑紀律、作業和給養對其而言，不甚感受到痛苦；戊級則為體質不良或慢性病者；己級則為少年處遇者。[69]

其中較為特別的是有行刑感應不良的丁級，還有體質不良的戊級。這是臺灣總督府因應臺灣民情和生活水平所制訂的，前者可能是原本生活就很困頓的人，進入到監獄之後，反而過得比在監獄外來的好，因而無法感受到刑罰傳達的不自由所帶來的痛苦。後者則是因為有鴉片犯的關係，其身體狀況在服刑上有需要考量之處，所以制訂出這些類別。[70] 臺灣階級處遇制度主要依照作業成績來評量，隨著升級監獄待遇會更加緩和。[71] 但是，臺灣的規定並不像日本內地和朝鮮後來的累進處遇制度重視和其他專門知識的連結與科學化的要求。

針對 1933 年行刑累進處遇令，臺灣監獄職員雖有主張新制應該在臺灣適用的立場。[72] 但是從史料及先行資料以觀，約有幾項可能原因造成新型累進處遇制度沒有適用在臺灣：

第一，殖民地東方主義視角，認為臺灣民眾水準和發展程度尚不足。臺灣的法務課職員在探討朝鮮累進處遇規則制度時，提到當時臺灣的發展程度低，當時實施累進處遇過早。[73] 由此觀之，同樣是殖民地的臺灣和朝鮮，在殖民者的視角來看似乎亦有其序列差異。

第二，向來階級處遇制度的充分性作為臺灣可以不適用新型累進處遇的理由。[74] 階級處遇制度從大正初期就開始實施，其採取考查制而非點數制，運作上主要仰賴監獄職員的裁量，比起點數制的累進處遇制度而言較為

---

69 松井晟千代編，《大正十三年六月臺灣行刑法規全》（臺北：行刑法規發行所，1924），頁 634。

70 〈分類拘禁竝階級處遇手續實施〉，《臺法月報》（臺北）9: 1（1915 年 1 月），頁 92。

71 臺北刑務所，《昭和七年臺北刑務所要覧》（臺北：該所，1932），頁 109-117。

72 松隈秀幹，〈明日の行刑〉，《臺灣刑務月報》1: 2（1935 年 3 月），頁 48；久保照治，〈地方制度改正が行刑に影響するや否やの問題に關する座談會〉，《臺灣刑務月報》1: 6（1935 年 7 月），頁 46。

73 伊集院賢，〈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四）〉，《臺灣刑務月報》4: 11（1938 年 11 月），頁 17-18。

74 菊地生，〈將に来るべき一つの問題〉，《臺灣刑務月報》1: 8（1935 年 9 月），頁 38。

自由。也許因此便利性，使得臺灣總督府方面並沒有積極地制訂和施行累進處遇制度。

第三，臺灣新受刑人的刑度相較於朝鮮來的短，通常是 1 年以下，可以說是短刑期為主。[75] 而累進處遇制度向來就是比較著眼於長刑期的受刑人，[76] 刑期過短的話難以將其區分階段，所以這可能是構成臺灣總督府沒有積極地推動新型累進處遇制度的原因之一。

第四，大正末期以來，因為行政整理的關係，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成為官房底下的一個法務課，規模縮小不少，人事上只有事務官 1 名，底下所屬人員 7 名，人力變得較為貧弱。[77] 朝鮮總督府法務局是總督府底下的一級機關，資源和人事上比起臺灣來得充分。1940 年臺灣總督府法務課方升格為法務局。在此之前，臺灣的行刑制度比起朝鮮來得與日本內地更不同。可以說 1930 年代以後比起朝鮮，在監獄行刑的部分，臺灣的內地延長主義更不充分。

從新型累進處遇制度在宗主國與兩殖民地施行的差異以觀，這樣的制度固然可以看成是國民統合的展現，但是其蘊含的知識以及理念卻有所不同，如此在不同殖民地呈現不太相同的規訓運作模式。制度差異的背後除了東方主義的想像之外，更包含著行政運作與統治成本等考量，藉此可以看到於國民統合的過程中，統治機構與人員運作時的成本及資源，對於國民統合形成一定的影響。

四、教誨師的組成

（一）淨土真宗的獨佔

日本帝國的監獄教誨，不論日本內地或朝鮮或臺灣，基本上都由淨土真宗本願寺派和大谷派獨佔，其中原因須要回溯現代日本監獄教誨與宗教的關係。明治

---

75 林政佑，〈日本帝国の看守に関する考察：台湾と朝鮮を中心に〉，《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東京）58（2020 年 10 月），頁 159-188。

76 正木亮，《最新行刑令釋義》（東京：巖翠堂書店，1934），頁 14。

77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二號）〉（1939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0415004。

初期，為確立神道與王權的連結，強化以天皇為中心的國體，宣布神佛判然令，造成廢佛毀釋運動，對佛教各宗派和信徒產生莫大的壓迫。1870 年大教宣布，宣揚祭政一體。只不過該政策與效果帶來許多的批判，像是本願寺派僧侶的島地默雷即建言明治政府的宗教政策應加上佛教與儒教的力量。[78] 因而後來日本政府開始採取包容其他宗教的形式，但是必須以符合政府的國民教化方針為前提，對宗教進行管理。1872 年，日本政府設置教部省，制訂三條教則：「應體認敬神愛國之旨」、「應明白天理人道」、「應奉戴皇上遵守朝旨」，展開以文明開化與打造國民國家的啟蒙。[79] 監獄教誨屬於國民教化活動的一環。[80] 日本內地許多宗教教派有志者參與監獄教誨事業，而教誨內容需要與三條教則一致之外，也需與神道一致。[81] 所以從這個時期開始監獄教誨便是在國家的監視下來展開，企求發揮國民統合之效果。

淨土真宗大谷派僧侶鵜飼啓潭、蓑輪対岳和船橋了要等有志者也在這個政策之下展開監獄教誨，鵜飼啓潭向當時名古屋藩知事德川慶勝提出希望實施囚人教誨。名古屋藩認為此舉符合三條教則，向受刑人講授佛教因果報應為屬妥適，所以許可了鵜飼的申請。[82] 大教院決議佛教、神道教與儒教每週日實施受刑人教誨。[83] 此時，佛教以外的基督教等也參與監獄教誨，根據當時被派到埼玉縣進行監獄教誨的小野島行薰所言，監獄教誨是各宗派都有進來參與，分散凌亂，為了統一宗派，決定讓受刑人投票選擇宗派。[84]

如此來看，明治初期的監獄教誨是由許多宗教參與，不限特定宗教，為何從原本的百家爭鳴，變成淨土真宗大谷派與本願寺派獨佔？約有以下幾個原因：

第一，一監獄一宗派的方針之確立。1883 年 2 月，在東京附近召開的各府縣
聯合獄事會議上，針對是否能夠將教誨師宗派齊一化進行討論，決議

---

[78] 近藤俊太郎，〈胎動する近代仏教〉，收於島薗進、末木文美士、大谷栄一、西村明編，《近代日本宗教史第 1 巻　維新の衝撃：幕末～明治前期》（東京：春秋社，2020），頁 219-220。

[79] 安丸良夫，《近代天皇像の形成》（東京：岩波書店，2001），頁 182-183。

[80] 小川原正道，《大教院の研究：明治初期宗教行政の展開と挫折》（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4），頁 131-133。

[81] 藤井智鎧編，《教誨創始の苦心を語る》，頁 17。

[82] 佐々木満，《刑罰史・行刑史雑纂》（東京：佐々木満，1999），頁 161。

[83] 刑務協會編，《日本近世行刑史稿》（東京：該會，1943），頁 752。

[84] 藤井智鎧編，《教誨創始の苦心を語る》，頁 17。

認為在監獄中如果有許多宗教參與教誨的話，會帶來許多弊病，所以應以單一教派來為之。[85] 1892 年，內務省召開典獄會議，基於一監一宗教的方針，決定宗教的選定視監獄收容人的多數宗教所屬。[86] 另外一方面，石川島監獄署長安村治孝也對於監獄有很多宗教參與教誨感到反感，認為以淨土真宗進行教誨比較有效果，以此為由，在該監獄提出只讓大谷派實行教誨的申請，獲得了許可。[87] 自此之後，各監獄也逐漸以單一宗派來施行教誨。

第二，當時日本人民的宗教信仰中，以淨土真宗為最大宗。[88] 雖然沒有當時日本全國各宗派的信徒人數統計，但根據內務省的統計資料，確實淨土真宗的寺院數是最多。[89]

第三，1890 年各府縣監獄將教誨師設定成判任官的待遇，[90] 但是實際上各府縣因為輕減財政負擔的關係，多仰賴各宗派派遣而來的教誨師。如此，各宗派本山需要負擔派遣教誨師的薪水和旅費，對各宗派來說負擔越來越重，如果財力不夠雄厚的話，也只能從教誨事業中撤退。[91] 淨土真宗作為最多信眾的宗派，財力亦較為充沛，[92] 較有本錢參與監獄教誨。[93]

第四，基督教遭到佛教的排斥與攻擊。基督教信仰的典獄有馬四郎助在 1898 年擔任巢鴨監獄典獄時，撤換淨土真宗本願寺派的教誨師，以基督教信仰的留岡幸助擔任。因為此事，引起淨土真宗為首的佛教團體的反彈，也達到一定效果，自此之後教誨事業中的基督教勢力就大幅衰弱。[94]

第五，監獄學知識的支持。明治時期監獄學的權威小河滋次郎在監獄學著作

85 藤音得忍編，《宗教と行刑》(京都：本派本願寺，1927)，頁 175。
86 〈監獄教誨は宗教に決す〉，《朝日新聞（東京版）》，1892 年 4 月 29 日，第 1 版。
87 佐々木滿，《刑罰史・行刑史雜纂》，頁 163。
88 藤音得忍編，《宗教と行刑》，頁 188；坪井直彥，《監獄實務講話》(東京：東京書院，1918)，頁 223。
89 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編纂，《大日本帝國內務省統計報告　第 10 回》(東京：內務省，1895)，頁 152；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編纂《大日本帝國內務省統計報告　第 22 回》(東京：內務省，1908)，頁 408。
90 藤井惠照，〈刑務法と教誨について〉，《教誨と保護》(東京) 15: 7 (1940 年 7 月)，頁 3；小野義秀，《監獄（刑務所）運営 120 年の歴史：明治・大正・昭和の行刑》，頁 383。
91 苅屋公正，《刑務教誨概論》(東京：大道書房，1941)，頁 7。
92 例如：真宗本願寺派在明治前期的宗派改革，使得本山可以匯聚資金，發展教育和社會事業，參見中西直樹，《近代本願寺論の展開》，頁 46。
93 同樣觀點：赤司友徳，《監獄の近代：行政機構の確立と明治社会》，頁 198。
94 佐々木滿，《刑罰史・行刑史雜纂》，頁 204-206。

> 中表明一監一宗派的教誨，比較有效果；並且，小河主張監獄教誨就是應該徹底採取宗教教誨，因為宗教感化比起透過道理的感化，其效果更為顯著。[95]

基於上述之理由，淨土真宗獨佔了教誨機制，以協助日本帝國欲追求的國民統合。不過也要注意到，其實在監獄法制上並沒有明文禁止其他宗教參與教誨的規定。實務上有像是女宣教師到監獄中與受刑人面會，講解聖經。[96] 又像是死刑犯山口豁在獄中向基督教牧師聯繫，牧師前往監獄施以教誨。[97] 大正初期的石井藤吉在死刑宣告之後，於東京監獄收容時，接受基督教外國傳教士的訪問。儘管另外一方面淨土真宗教誨師也嘗試要石井藤吉接受佛教信仰。[98]

進入到昭和期，鹽野季彥擔任行刑局長時，他認為法制上並沒有規定教誨需以一宗一派的方式進行。[99] 後來正木亮擔任行刑局長時，被其他宗教界人士問到基督教是否能擔任教誨師？正木亮除了表示歡迎其他宗教界參與之意外，也提到千葉監獄的教誨有其他佛教宗派參與。[100] 由此觀之，確實沒有其他宗教參與教誨的禁止規定，但是其他宗教事實上參與教誨的難度甚高。

（二）殖民地監獄教誨師的組成

臺灣監獄教誨師的組成，可以參考下表一，淨土真宗本願寺派為壓倒性多數。為何如此？首先，本願寺派在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即派遣了開教使，與軍隊一同到臺灣。而本願寺派開教使掌握監獄教誨的先機，展開後續的監獄教誨事業。[101] 再加上，本願寺派相較於其他宗派採取更積極的態勢，對臺灣的布教投入不少人力。[102] 另外，在 1899 年左右開始，各本山在經濟上遇到困難，布教的方針有所

---

95 小河滋次郎，《監獄學》（東京：警察監獄學會東京支會，1894），頁 862-863。

96 江連力一郎，《獄中日記》（東京：郁文書院，1932），頁 268-269。

97 山口豁，《刑臺上の感謝：死刑囚山口豁悔改録》（東京：小兵士團，1922），頁 53-54。

98 石井藤吉述，《聖徒となれる惡徒：石井藤吉の懺悔と感想》（東京：石尾奎文閣，1919），頁 109-110。

99 〈第七回教誨研究會閉會式（續報）〉，《教誨研究》（東京）9: 2（1934 年 2 月），頁 48。

100 〈行刑に關する座談會〉，《刑政》（東京）55: 10（1942 年 10 月），頁 8。

101 大橋捨三郎編，《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頁 8-13；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日本監獄教誨史‧下卷》，頁 1805-1809。

102 得能弘一、林欐嫚，〈臺灣少年感化教育之開端與日本真宗本願寺派的關係：以成德學院設立之背景為考察中心〉，《圓光佛學學報》（桃園）28（2016 年 12 月），頁 158。

變化。[103] 有可能基於這些因素，造成其他宗派參與教誨事業的意願降低。[104] 像是曹洞宗僧侶初始有擔任監獄教誨師，但後來就沒有後繼人力投入。[105]

日治初期，日本人教誨師不會說臺灣話，因而無法取得受刑人的信賴，甚至收容人逃獄事件頻傳，為了穩定秩序，臺北監獄僱用了有名望的臺灣人教誨師，像是名醫黃玉階在臺北監獄即擔任 10 年的教誨師。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有受刑人因黃玉階的教誨而痛哭不已。[106] 對受刑人而言，黃玉階可以信賴，也喜歡他的教誨，如此形成日本佛教僧侶和臺灣人教誨師合作的形式。[107] 但是明治末期以後，教誨師轉成皆由日本人擔任之。就其原因，可以從《臺法月報》一則新聞記事中推測得知。該記事提到監獄教誨最重要的是教誨儀式的舉行，當時佛教與儒教合力為之的教誨，一定程度上對於教誨儀式的統一會產生困難。[108] 對照表一與新聞記事，吾人可以看到單純用儒教來表示與日本佛教合作的關係，恐怕有所不足，以黃玉階為例，因為他屬於齋教先天派，齋教本身結合儒釋道三教，將黃玉階直接歸類為儒教教誨師，似有不盡周全。[109] 所以此處的儒教教誨師，似可以理解為與日本佛教不同宗教的漢人教誨師，於進行教誨時，可能儀式上有所不同。司獄官會議上決議教誨儀式的統一為最重要課題。儘管該記事亦有說到注意信教的自由，但有可能為了儀式統一，[110] 造成漢人教誨師逐漸地遠離教誨事業。

---

103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ニ於ケル神社及宗教》（臺北：該課，1935），頁 23；蔡錦堂，《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頁 28。

104 亦有文獻提到，佛教各宗派不少人對於臺灣的監獄教誨採取消極的態度。參見景山知之，《病床隨筆》（京都：興教書院，1911），頁 5。

105 又從當時臺灣的日本佛教中，本願寺派獲得不少在臺日本人的捐獻，寺廟的擴張和日本內地人信徒成長數量比例非常高，日本內地人信徒數量在 1915 年超過 1 萬 7 千人，佔日本佛教近 44%。參見中西直樹，〈仏教植民地布教史資料集成台湾編解題〉，收於中西直樹編，《仏教植民地布教史資料集成・台湾編（編集復刻版） 卷 6》（京都：三人社，2016），頁 8。

106 〈是亦教誨〉，《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6 日，第 3 版；松本助太郎，〈黃玉階氏と監獄教誨〉，《臺法月報》12: 9（1918 年 9 月），頁 51。筆者過去的研究亦提到日治初期臺灣的逃獄事件頻傳，所以臺灣監獄可以使用的法定戒具比起日本內地更多一項足鎖，用以維持秩序。此項規定之後亦影響到朝鮮的戒具規定，可以看到殖民地之間的制度移轉。參見林政佑，〈日本帝国の看守に関する考察：台湾と朝鮮を中心に〉，頁 174-175。

107 〈臺北監獄の教誨師〉，《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

108 〈監獄教誨の儀式〉，《臺法月報》5: 12（1911 年 12 月），頁 85。

109 殷揚智、林昭庚，〈日治時期臺灣首位領證漢醫：黃玉階〉，《臺灣中醫醫學雜誌》（臺北）16: 2（2018 年 9 月），頁 27。又，黃玉階所信仰的齋教先天派，其儒家色彩較重，或許可能因此使得使歸類為儒教，關於先天派的儒家色彩，參見村野孝顯，〈在家佛教としての齋教〉，《南瀛佛教》（臺北）13: 8（1935 年 8 月），頁 10。

110 〈監獄教誨の儀式〉，《臺法月報》5: 12（1911 年 12 月），頁 85。

表一　日治時期在臺灣教誨師名簿

氏名	宗派	勤務地
川原教道	本願寺派	臺北
王岱修	臺灣佛教，皈依淨土真宗本願寺派	臺北
黃玉階	齋教	臺北
林廷綸	未知	宜蘭
中津超音	本願寺派	臺北
小川信道	本願寺派	臺北
下野了政	本願寺派	臺北
野崎行滿	本願寺派	臺北
瀨川了全	本願寺派	臺北
掬月晴臣	本願寺派	臺北・臺中
荻野善雄	本願寺派	臺北
宍戶了要	本願寺派	臺南・臺南：嘉義・臺北・臺中
澤井岱峨	本願寺派	臺南：嘉義・臺北
藤野立性	未知	臺南：高雄・臺南
甲斐寬英	本願寺	臺北
小佐野玉眠	曹洞宗	臺北：宜蘭
鈴木泰圓	曹洞宗	臺北：宜蘭
金子曹嚴	曹洞宗	臺北：宜蘭
加藤廣海	大谷派	臺北：宜蘭
金子曹嚴	曹洞宗	臺北：宜蘭
加藤廣海	大谷派	臺北：宜蘭
福田行夫	未知	臺中・臺北
西武雄	本願寺派	新竹少年
故選義貫	本願寺派	臺北：新竹
藤本周憲	本願寺派	臺北：新竹
林鵬霄	未知	臺北：新竹
藤岡常慗	本願寺派	臺北：新竹
村上靈順	本願寺派	臺中
太田憲彰	未知	臺中
長田觀禪	曹洞宗	臺中

當山勇貫	未知	臺中
山田諦聽	本願寺派	臺中
吉留義憲	未知	臺中
西明龍賢	本願寺派	臺中
出原了乘	本願寺派	臺中
戸田我聞	本願寺派	臺中
青木博愛	本願寺派	臺中
閑林利劒	本願寺派	臺南·臺中·臺南
櫛本善真	本願寺派	臺中
福永覺也	本願寺派	臺中·新竹少年
久長興仁	本願寺派	臺北·臺中·新竹少年
池田志幹	本願寺派	臺南·新竹少年·臺北·臺中
陸鉞巖	曹洞宗	臺南
藤田超宗	本願寺派	臺南
宮本英龍	本願寺派	臺中
鈴川知之	本願寺派	臺南
秋田霊巖	本願寺派	臺南
藤井恵照	本願寺派	臺南
長松猶雷	本願寺派	臺南
土山得之	本願寺派	臺南
原田最雄	本願寺派	臺南
那須寂圓	本願寺派	臺南
岡駿逸	本願寺派	臺南
寺町實順	本願寺派	臺南·臺南：嘉義·臺南：高雄
田中行圓	本願寺派	臺南·臺南：嘉義·臺南：高雄
菊池龍象	本願寺派	臺南：嘉義
松本順了	本願寺派	臺南：嘉義
宮內昇住	本願寺派	臺南：嘉義
中山唯然	本願寺派	臺南：嘉義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刑務所月報》、《日本監獄教誨史・下卷》、《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參考作成。

朝鮮教誨師的構成如表二，基本上亦為日本淨土真宗的僧侶獨佔。[111] 這一點和臺灣初期有本島人教誨師的狀況甚不相同，儘管其實日本內地曹洞宗僧侶川北鶴松訪問朝鮮時，建議應納入朝鮮人僧侶為教誨師，[112] 但看來似無效果。

本願寺派為教誨師主要來源之外，與臺灣不同的是，大谷派教誨師亦非常多數。大谷派在朝鮮的布教，早在十六世紀末期，大谷派僧人到釜山進行布教，可以說是日本佛教在朝鮮半島，甚至是海外布教的起點。[113] 根據既有研究所言，大谷派在江戶末期，採取擁幕派立場，一方面在明治維新以後進而向維新政府表達其忠誠，一方面化解內部的對立，並配合維新政府的策略，成為侵入朝鮮的先鋒。[114] 近代的布教再開，以大谷派奧村円心[115] 在釜山設置別院為始。其後，同派的僧侶持續前往朝鮮布教，並且在社會事業的部分也著力不少，亦包含監獄教誨。[116] 例如：以京城為例，大谷派在 1893 年於京城領事館監獄進行教誨，1906 年展開京城監獄教誨活動，像是大谷派音羽玄哲即有前往監獄宣揚佛教；[117] 1901 年時，釜山別院的井上香憲不收報酬地對釜山領事館附屬警察留置所的收容人進行教誨。1909 年釜山監獄設立，井上對當中的日本收容人進行教誨。[118] 另外一方面，本願寺派則是因應後來在朝日本收容人增加，有感於布教的必要，1908 年於永登浦監獄創設之際，派遣專任教誨使著手監獄教誨。[119]

須要補充的是，在大韓帝國時期，參與監獄教誨的不只有上述日本而來的僧

---

111 在戰爭時期，可能因為教誨師人數下降的關係，根據李圭昌回憶，日本人的基督教徒為教誨師亦存在，但是否為正式的教誨師或是短暫僱用，目前無法得知，參見李圭昌，《命運의 餘燼》（首爾：寶蓮閣，1992），頁240。

112 〈鮮人僧侶를 敎誨師로 채용하고 싶다고〉，《每日申報》，1919 年 8 月 10 日，第 3 版。

113 河島研習，《釜山と東本願寺》（釜山：大谷派本願寺釜山別院，1926），頁 3。

114 韓晢曦，《日本の朝鮮支配と宗教政策》（東京：未來社，1988），頁 14、26；中西直樹，《植民地朝鮮と日本仏教》，頁 48。

115 奧村円心為 16 世紀末期隻身到釜山弘揚教義的奧村淨信的後代，參見河島研習，《釜山と東本願寺》，頁 1。

116 吉川文太郎，《朝鮮の宗教》（京城：朝鮮印刷，1921），頁 251；青柳南冥，《朝鮮宗教史》（京城：朝鮮研究會，1911），頁 123。

117 大谷派本願寺京城別院南山本願寺編，《南山本願寺小史：本堂創建二十五周年記念》（京城：南山本願寺，1931），頁 31、35；〈日僧說法〉，《皇城新聞》，1906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根據這一篇報導，提到在教誨時只允許說法，不允許提到其他和政治話題，與收容人不許有進一步接觸，收容人彼此亦不得私語。

118 河島研習，《釜山と東本願寺》，頁 44。

119 犀涯生，〈朝鮮刑務革略史（十）〉，《朝鮮治刑彙報》（京城）4: 9（1926 年 9 月），頁 39。

侶，朝鮮半島中十九世紀末東學思想所形成的天道教宗教人士亦參與監獄教誨。像是公州郡天道教會到監獄中說明改過自新的意旨，部分朝鮮人吸收這些意思，從而悔改向善。[120] 前述提到音羽玄哲在京城監獄進行教誨，除其之外，尚有美國人宣教師或朝鮮人來施以教誨，可以看到不限特定宗教。[121] 1909 年 9 月，大韓帝國發布韓國監獄官制，監獄布教使的派遣擴散到永登浦監獄之外，包含釜山、平壤、大邱、京城、馬山、兼二浦、仁川等也設置監獄布教使，並逐漸擴散到其他地方的監獄。[122] 早期亦有許多宗派參與監獄教誨，像是淨土宗在韓國合併前，於平壤、海川、仁川等地的教誨保護事業相當活躍，但後來可能因為財政資源的理由，導致沒有更多人投入。[123]

從《日帝文書》可以一窺教誨師的選任會涉及到宗派、行刑課與監獄三者之間的交涉。1938 年 6 月，朝鮮開教總長藤井玄瀛發文給朝鮮總督府行刑課長御園生忠男，推薦 3 位從龍谷大學畢業生作為朝鮮監獄的教誨師。而這 3 名畢業生也於同年 7 月，經朝鮮總督府法務局任命，在木浦刑務所和全州刑務所擔任教務囑託。[124] 可以看到，相同宗派的教誨師或僧侶透過向總督府推薦同宗派僧侶擔任教誨師，以維持其宗派的勢力。

大谷派和本願寺派在韓國合併以來，為了爭取指導權，不斷有所衝突對立，但是 1920 年代以後，兩派相互合作，像是設置教務研究會，針對當地的監獄教誨研究和交流意見。[125]

---

120 〈監獄説教〉，《萬歲報》，1906 年 12 月 15 日，第 3 版。

121 〈監獄近況〉，《大韓每日申報》，1907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

122 青柳南冥，《朝鮮宗教史》，頁 133-4。

123 教誨百年編纂委員会、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教誨百年　下巻》，頁 309。另外有研究指出，因為寺剎令的關係，日本佛教傳來，造成朝鮮人的布教活動急速衰退。參見韓晳曦，《日本の朝鮮支配と宗教政策》，頁 53。

124 〈형무소 인사관계 서류〉（刑務所人事關係書類），《日帝文書》，典藏號：CJA004124，頁 611-615。

125 中西直樹，《植民地朝鮮と日本仏教》，頁 174。

表二　日治時期在朝鮮教誨師名簿

氏名	宗派	勤務地
佐佐木最恩	大谷派	西大門
嚴常圓	本願寺派	京城・大邱
古澤慧誠	大谷派	公州・大田
津村清澄	本願寺派	平壤・京城・釜山
杉山顯正	本願寺派	晉州・光州・海州・平壤
細川巧照	本願寺派	京城・大邱・清津・木浦・大邱
宮川專從	本願寺派	大邱
吉田大了	本願寺派	安東
平塚龍馴	大谷派	西大門・春川
溪顕基	大谷派	西大門・大田・元山・金泉・仁川
見義馨	大谷派	春川・清州
佐佐木鴻文	本願寺派	永登浦・釜山・大邱
桑原貫一	本願寺派	京城・大邱・平壤
七里鐵男	本願寺派	金山浦
小笠原彰眞	本願寺派	鎮南浦
流水最勝	本願寺派	光州・全州・大邱・釜山
和田敎範	本願寺派	馬山・平壤・釜山・永登浦・平壤
猪原現昭	大谷派	咸興・大田・公州・春川
首藤戒定	大谷派	開城・咸興・西大門
良永猛	未知	開城
土井秀哲	大谷派	公州
細川巧照	本願寺派	京城・大邱・清津・木浦・大邱
上月信雄	本願寺派	京城・瑞興・群山・木浦・清津・光州
平野護	大谷派	新義州・公州
百濟慶勝	本願寺派	平壤・木浦・全州・釜山・京城
淺井暎雄	本願寺派	光州・海州・釜山
神崎禾念	本願寺派	海州・馬山・晉州・平壤
佐長秀雄	大谷派	咸興・元山・清州・新義州・太田
古賀靜開	大谷派	西大門
首藤嶺雲	大谷派	公州・春川・清州・新義州
藤本章宏	本願寺派	京城・釜山・群山・木浦・光州・平壤

遠藤銀藏	未知	開城・金泉
長島賢秀	本願寺派	金山浦・晉州・清津
澤野彰	大谷派	公州・元山・咸興・西大門
立花龍圓	本願寺派	京城・光州
須床達仁	本願寺派	大邱・安東・清津・海州
藤井人呆	大谷派	西大門・金泉・咸興保観・平壤保観
高吹勇英	大谷派	開城・公州
木村融	大谷派	西大門・大田・咸興・元山
本多文映	大谷派	大田・新義州・春州・京城保観
渡邊貞治	未知	仁川
安達唯信	本願寺派	京城・木浦・平壤・全州
豐田包春	本願寺判	大邱・金山浦・群山・西大門・釜山
西氷貞政	本願寺派	金山浦・馬山・光州・木浦・清津
辻弘之	未知	金泉
志熊龍猛	本願寺派	金山浦・安東
浦本智嚴	本願寺派	釜山・京城・開城・木浦・光州
磯江幸雄	本願寺派	京城・群山・全州・釜山・大邱
中島敏	大谷派	西大門・咸興・元山
末森尙治	大谷派	西大門
末森正義	本願寺派	京城・平壤・鎮南浦・安東
村上了昭	本願寺派	全州・瑞興・馬山・京城（海南島）・木浦
北龍靈韶	大谷派	西大門・新義州・春川
樹林晴美	本願寺派	京城・瑞興・木浦
武田龍興	未知	西大門
石浦義光	大谷派	西大門・金泉・咸興
渡邊智賢	大谷派	西大門・公州・元山・京城（海南島）
佐藤秀義	大谷派	元山・大田・新義州
伊東惠	大谷派	西大門・開城・仁川・京城保観
江上直治	未知	金泉

資料來源：《日帝文書》、《教誨百年　下卷》、《朝鮮総督府職員及所属官署職員録》、朝鮮総監府・朝鮮総督府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　朝鮮編》（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參考作成。

（三）信仰自由的衝突

在戰前的國際受刑人處遇原則上，已經形成以下原則：如果監獄中某宗教的信者為多數時，應該任命此一宗教的教誨師為正規教誨師。[126] 從這個原則出發以觀，教誨師的宗教教派應視該監獄受刑人的信仰來判斷，而非由統治者單一決定之。可是從日治時期朝鮮與臺灣的實情觀之，與這一個原則相衝突，皆以淨土真宗僧侶擔任教誨師。

以淨土真宗大谷派與本願寺派獨佔體制，對於日本內地、朝鮮和臺灣的受刑人的信仰自由保障是不充足的。正木亮曾提過宗教教誨變成一宗一派，反而形成強制特定宗教的信仰；再加上明治憲法揭示在日本臣民不妨害安寧秩序以及不背於臣民義務之下，有信仰的自由，監獄受刑人亦是如此。[127] 其實不單是正木亮對收容人的信仰自由採取開放的態度，鹽野季彥亦是對淨土真宗的獨佔體制加以批判。[128] 這兩位行刑局長縱然抱持該見解，卻仍未翻轉這個體制，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真宗獨佔體制並沒有受到太大動搖。由此可以推測，因為教誨師的僱用路徑形成了一定的模式，已經有一定的自主性存在，例如前述各個監獄教誨師在尋找接任者時，可能常尋找同宗派者來接任，如此方式在各監獄行之有年，已非當局者可以輕易打破。

在日本內地，政治活動家小山六之助在監獄服刑時，看到淨土真宗教誨師對於收容人的信仰非常關心。剛開始，教誨師就調查收容人的宗教信仰，而收容人看到教誨師都是真宗僧侶時，皆回答：「我信仰真宗」。小山則誠實回覆他沒有信仰任何宗教，也不想信教。教誨師聽到他的回答，生氣不已地離開。三天後，該教誨師在週日教誨時，宣傳宗教信仰的重要性的同時，批評不信宗教的小山。如果收容人不是信仰淨土真宗時，教誨師就會不愉快。反而對於信仰真宗的收容人，教誨師會非常親切，看到教誨師這種樣子，小山不認為這是教誨師，就是一個宣傳宗教人士而已。[129]

朝鮮監獄的教誨儀式之中，有讓收容人膜拜佛像的儀式。有收容人主張自己

---

126 藤井惠照，〈刑務法と教誨について〉，頁 3。

127 正木亮，《監獄法概論》（東京：清水書店，1930 年第 4 版），頁 105。

128 鹽野季彥回顧録刊行会編，《鹽野季彥回顧録》（東京：該会，1958），頁 204。

129 小山六之助，《活地獄》（東京：日高有倫堂，1910），頁 42-45。

是基督教信徒，不膜拜偶像，拒絕低頭，因而與監獄職員發生衝突，因為這個因素，監獄就取消了要收容人膜拜佛像的規定。[130] 朝鮮基督教從朝鮮王朝時開始從西方傳來，雖然歷經多次的排教政策，可是朝鮮的基督教信者比重不低，1934 年的朝鮮總督府學務局社會課調查，當時朝鮮佛教信徒 11 萬人左右，日本內地神道 1 萬 5 千多人，日本內地佛教的朝鮮人信徒 7 千多人，基督教 36 萬人。[131] 從此處或許可以推測，監獄行刑如過度強制招致受刑人許多的反彈時，反而容易造成監獄秩序的崩壞，因而監獄當局在監獄營運時，如何和收容人的需求維持一定的平衡，有其必要性。但是也要說明的是，上述提到修正膜拜佛像的規定是在統治前期，像戰爭時期對於佛像或天皇的膜拜，就可能仍壓縮到收容人的信仰自由。並且，有朝鮮收容人提出想要受洗的請求，但遭到拒絕。[132] 可以看到排除其他宗教的性格仍然強韌。

臺灣統治初期，即存在批評真宗教誨方式的聲音。曾有人認為真宗的監獄教誨以總集教誨方式進行，如此讓不同犯罪類型的受刑人聚在一起，有相互感染學習之虞，教誨無異緣木求魚，並且有可能引發受刑人的反感，其認為應該以基督教為主。[133] 另外，在臺灣和朝鮮的監獄是否可以配置基督教教誨師，這一度成為議題，但最後仍是沒有實現。[134]

日治時期以前的臺灣有道教、佛教和齋教等宗教。[135] 1903 年，臺北監獄的收容人宗教信仰調查發現，全部 603 名的收容人中，335 名有信仰，最多的是觀音菩薩信仰，其次是天公信仰，再來是土地公信仰。[136] 但是這些在地宗教信仰沒

---

130 金九著、梶村秀樹訳注，《白凡逸志：金九自叙伝》（東京：平凡社，1973），頁 208-209。

131 中根環堂，《鮮満見聞記》（東京：中央佛教社，1936），頁 73；朝鮮總督府學務局社會課，《朝鮮に於ける宗教及享祀一覽》（京城：該課，1934），頁 2-5。在韓國併合之前，天主教人數達到十萬人左右。參見荒川五郎，《最近朝鮮事情》（東京：清水書店，1906），頁 86。

132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日本監獄教誨史・下卷》，頁 1824；友邦協会，《朝鮮における司法制度近代化の足跡》（東京：該会，1966），頁 129。

133 〈監獄意見〉，《臺灣商報》（臺北）64（1900 年 8 月），頁 6。

134 但是也要注意到，對於其他宗教教誨仍有一定程度的容認，像是天主教受刑人死刑執行前的教誨，參見〈天主教徒ノ囚人病死者及死刑者待遇方覺書〉（1897 年 7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35030。

13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北：該府，1917），頁 515-521。

136 〈本島人の宗教心〉，《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4 月 19 日，第 3 版。

有受到重視，甚至被認為比日本內地佛教來的低級。[137] 如果採取日本政府官方說法，認為明治憲法在臺灣與朝鮮有形式上的適用。[138] 則收容人的信仰自由應受到一定的尊重，只不過不將在地宗教人士作為監獄教誨師而制度性地導入，卻用日本內地淨土真宗，難以說有尊重兩地被殖民者的信仰自由。也可以看到日本帝國所希望打造的日本臣民圖像是符合日本內地所期待，以追求國民統合。可是如果我們把教誨也當成是促成受刑人回歸現實社會的重要方式的話，殖民地監獄教誨並非讓受刑人回歸原本所處的臺灣和朝鮮社會，而是帝國想像中的疆土，因為現實的臺灣或朝鮮社會並非是淨土真宗為主的社會，而是有著自身特色的社會，日本帝國的做法產生教誨和社會現實的差距。

五、教誨知識與實踐

（一）教誨知識

監獄教誨究竟具體要如何實施，其實是一個難題，畢竟過去沒有如此知識與經驗累積，對教誨師而言也是一個困擾。本文在此處想討論教誨知識的形成如何影響和建構現代型監獄行刑。根據當時監獄教誨的專門雜誌來分析，其主要以日本帝國為出發點，有助於吾人認識「統治機構—犯罪人」層面的教誨史。[139] 在此可以大正中期作為一個時期區分點，這個時期以前是以倫理學和宗教為主，後期走向教誨科學化論述。可以看到監獄教誨作為一種國民統合方式，其背後的思想和論述為何，有何變化？

首先，前期教誨的部分，教誨師藤岡了空主張教誨的本義是立基於道德，別無其他，並且可以分成「世間普通道德」與「宗教特別道德」兩個層面。[140] 藤岡

---

137 撫臺翁，〈土人の迷信〉，《臺灣土語叢誌》，1903 年 4 月 19 日，第 3 版；川瀬貴也，《植民地朝鮮の宗教と学知：帝国日本の眼差しの構築》。

138 長尾景德，《臺灣行政法大意》（東京：杉田重藏書店，1923），頁 3-5；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東京：該課，1964），頁 39；萩原彥三，《朝鮮行政法》（京城：巖松堂京城店，1923），頁 18。

139 為了行文的便利，殖民地教誨論述的部分，本文將放在後述兩殖民地的教誨實踐中一併討論。

140 藤岡了空，《監獄教誨學提要草案》（兵庫：藤岡了空，1892），頁 11。

在這兩個層面的基礎上，認為教誨的作法應透過宗教來實施。例如：教誨堂中應否放置神佛雕像，對於教誨是有效或無效？採取無效論者認為在教誨堂安置特定神佛雕像，無法因應收容人的多種信仰，所以無法產生效果。但藤岡認為神佛之道應該支配人的道德，相信教誨堂如果安置特定的神佛，可以喚起人的道德心。[141]

有論者認為教誨師不是單純的監獄官吏，更是為了信仰貢獻心力。如果只是停留在當成一個工作的心態，教誨難有效果。倘若從信仰來施以教誨，則能夠帶給受刑人感動，並且建立信賴的關係。[142] 站在宗教信仰的基礎出發的教誨，最主要是在於闡述因果的道理，讓受刑人了解和相信因果，使其不犯罪；其次，讓受刑人了解家庭的滋味，因為不了解家庭滋味者容易再犯；第三，提供職業上實際的指導，讓受刑人了解勞動的狀況、價金及需要；第四，培養國家的觀念；第五，培育忠孝的觀念，因為這是日本的國民道德。[143] 如同前面所述，監獄教誨會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因此教誨師一面考慮帝國的政策，一面施以教誨。藤岡了空就曾明確表示，監獄教誨是護國勤王的工作，真宗僧侶應為達成王法為本之目的而努力。[144] 在 1918 年的次席教誨師研究會上出現如此決議：口說教導之外，應實現以下三件項目，以資國民的思想健全發展：一、在一年之中最少三大節日應勵行教育勅語的奉讀儀式，其後實施教誨；二、在假日或祭祀日的免作業日，典獄以下的重要幹部於教誨堂集合，舉行宣傳國體的教誨，呈現其重要性；三、在舍房的通道或工場的一部分貼上強調國體的格言。[145] 可以看到監獄教誨的內容和儀式依然有結合國家神道，展現國民統合面向。

後期的教誨知識產生變化，肇因於此時期出現了對宗教教誨的反對，和要求科學化教誨知識的聲音。1922 年，當時擔任檢事的正木亮就教誨師任用範圍提出一份意見書，他批評透過本願寺推薦，任用教誨師，教誨跟布教一樣。而且這些僧侶以淺薄的知識來施行教誨，不太有效果。[146] 新聞記者中兼二在服刑時，提到

---

141 藤岡了空，《監獄教誨學提要草案》，頁 39-41。

142 小山溫，〈監獄教務に関する所感〉，《成人》（東京）129（1911 年 12 月），頁 5-6。

143 苅屋哲公，〈教誨論〉，《成人》129（1911 年 12 月），頁 8-11。

144 藤岡了空，《通信土曜談話》（出版地不詳：西村七兵衛，1896），頁 3。

145 本派本願寺教務部，《次席教誨師記事第一回》（京都：本派本願寺教務部，1918），頁 10。

146 正木亮，〈教誨師任用の範囲に関する意見書官房の改良に関する意見書〉（東京：矯正図書館藏），典藏號：326.532-Ma-3594。

同房受刑人說教誨師所言的佛教內容之教誨可以說是沒有意義，恐怕其他受刑人也有抱持同樣的觀感。[147] 所以，正木亮認為教誨目的應該要避免造成宗教的強制，參考普魯士的制度，認為就算養成受刑人的宗教觀念，但教誨師如果不能夠消滅反社會性格，仍是沒有充分具備擔任教誨師的資格，這也是過多同一宗派教誨師所帶來的矛盾。[148]

此外，隨著監獄行刑制度的科學化要求，特別是 1930 年代以後的累進處遇制度實施，結合其他學科知識的調查更顯得有其必要。因應該風潮，1934 年教誨研究會的講習科目再加上心理考查、對思想犯的教誨和釋放者保護。[149] 在這之中，心理考查是為了行刑累進處遇令實施而新設的講習科目。鹽野季彥行刑局長表示，與過往的講習有所不同的地方就是心理考查，因為累進處遇制度在日本內地的實施之緣故，須以收容人的分類為基礎，參考收容人的心理狀態與成績，決定其處遇的階級，所以對於收容人的心理考查是必要的。[150] 只是教誨師的人數與向來的訓練是否足以因應科學化要求，不無疑問。回過頭來檢視前述朴慶穆的研究中將行刑累進處遇規則當成是懷柔殖民地思想犯的工具，這樣的說法似較為從「殖民者—被殖民者」的角度，我們也必須注意到這是 1920 年代之後，日本帝國對於受刑人的處遇方式的修正和科學化的追求，此源於「統治機構—犯罪人」教誨論述思想的轉變。不過在戰爭時期，原本的宗教教誨隨著強調國體明徵更加強化；希冀透過真宗教義促使受刑人覺察自己的缺失，反省自己的罪惡，內觀反省來重新站在社會上，向國家奉獻自己，由此貫徹全體主義的觀念。[151]

（二）教誨實踐

1. 臺灣

臺灣初期有漢人教誨師，以黃玉階為例，他施行監獄教誨時，曾言其經營醫業，並且在普願社宣講所講授善書，勸人為善，也接受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的委

---

147 中兼二，《活地獄》（東京：東京國文社，1913），頁 83-84。
148 正木亮，〈教誨師任用の範囲に関する意見書官房の改良に関する意見書〉。
149 〈第七回教誨研究會閉會式（續報）〉，頁 45。
150 〈第七回教誨研究會閉會式（續報）〉，頁 46。
151 荻原晃，〈教誨の使命〉，《教誨と保護》15: 9（1940 年 9 月），頁 54-62。

託，到監獄勸善。由此講述臺灣為何會成為日本的領地，是因為馬關條約的割讓，並非武力佔領；並且，臺灣有兩年的國籍選擇權，黃玉階希望座中的匪徒受刑人可以理解。[152] 另外一方面，他也說受刑人是幸福的，因為日本帝國是文明國，採取博愛主義，在監受刑人如同病人，透過醫藥的提供，使其痊癒，如此監獄設施與清代有所不同。[153] 可以看到，臺灣人教誨師試圖化解當時因匪徒刑罰令而入監的受刑人之不滿，同時亦傳遞監獄作為「統治機構—犯罪人」面向中，展現其文明性的一面。

至於日本人教誨師的部分，1910 年監獄官真木喬嘗言，臺灣教誨困難的地方在於對風俗、習慣和民情不同的臺灣人，許多事情無法溝通，特別是語言隔閡，彼此之間難以傳達其意思。縱然透過翻譯，不得不說仍有隔靴搔癢的感覺。所以，真木喬期待了解臺灣話的教誨師來擔任。但因氣候風土之差異，教誨師在任期間很短，沒辦法學好臺灣話，導致教誨效果降低。[154] 民政長官下村宏也說，佛教布教師幾乎都不會說土語，只是以日本內地佛教信者為對象，[155] 又對本島人教化也非用盡全力，監獄教誨師透過翻譯來傳教，毋寧說非常滑稽。[156]

日本人對臺灣人本土佛教信仰並非毫無調查，但在評價上有時帶有高下之見，形成臺灣宗教落後，有賴日本佛教拯救的印象。例如：將臺灣的佛教認為是中國佛教的一環，過往中國佛教雖為日本佛教來源，只是後者如今興盛，前者沒落，只有持戒可以稱道，時局逆轉之下，日本佛教可以輸入到中國。[157] 佐佐木珍龍對於臺灣僧侶的描述，認為整體而言，臺灣缺乏有知識的僧侶，無學問者多，不像日本有相關的僧侶培養學校。[158] 臺中本願寺主任藤澤宏澄更認為，臺灣傳統宗教欠缺培養國家觀念，而是滋長迷信與惡習之源。[159]

---

152 松本助太郎，〈黃玉階氏と監獄教誨〉，頁 51-52。

153 松本助太郎，〈黃玉階氏と監獄教誨〉，頁 53。

154 眞木喬，〈臺灣監獄視察談補遺〉，《監獄協會雜誌》23: 3（1910 年 3 月），頁 26-30。

155 同樣的觀察，參見景山知之，《病床隨筆》，頁 4。

156 向山寛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経済研究所，1987），頁 622。

157 〈鎮南選佛道場設立趣旨書〉，收於中西直樹編，《仏教植民地布教史資料集成・台湾編（編集復刻版）卷 3》，頁 422。

158 佐佐木珍龍，〈夢遊記〉，收於中西直樹編，《仏教植民地布教史資料集成・台湾編（編集復刻版）　卷 3》，頁 141-142。其他如〈臺北州に於ける社寺教會要覽〉，收於中西直樹編，《仏教植民地布教史資料集成・台湾編（編集復刻版）　卷 2》，頁 90。

159 藤澤宏澄，〈本島在來宗教の缺點に就て〉，收於中西直樹編，《仏教植民地布教史資料集成・台湾編（編集復刻版）　卷 6》，頁 12-13。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臺灣監獄教誨師的說理只是講一些高遠的教理，對於「智識程度低」的本島人收容人而言，理解上有困難。[160] 反而是講四書，藉此灌輸道德觀念的方式，可能還來得比較有效果。[161] 這樣的說法是奠基於對教誨師說理方式和本島人收容人的教育程度所做的教誨建議。

有些教誨師偏向以東方主義的目光看待本島人，像是藤井恵照認為臺灣人的道德觀念較薄弱，從而對前科者比較包容。[162] 也有教誨師認為臺灣人不適合真宗的高深教義。根據淨土真宗的史料，對臺灣收容人的教誨內容，主要是希望其能夠養成一般的道義觀念，講述修身齊家之道，力求品行的提升，也會講授待人處世所需之知識。[163] 只不過在日本人教誨師眼中，臺灣人沒什麼知識，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對於有知識的臺灣人，日本人教誨師覺得其終究是中國式的高談闊論，能夠適應實際生活者較少。再加上，臺灣人對於宗教的深遠教義多無法理解，[164] 如此顯示日本人對本島人的東方主義認識。不過其實對照以觀，日本內地教誨師西元龍拳曾提到日本內地的累犯者很多都是沒有知識者。[165] 所以與其說是民族性或民族本質上的差異，不如說階級或教育程度等因素的影響更大。

教誨師長松猶雷一定程度上也帶有東方主義的視角，認為本島人屬於思想幼稚未開化的民族，因此很迷信，在集合教誨上應打破其迷信，建立其堅定的信仰，不過在個別教誨時，長松卻認為可以利用迷信之心而使受刑人遷善。對本島人的教誨，長松主張應以平易的真宗教義為基礎，結合支那民族思想佔有支配地位的孔孟思想，由此進行教化。[166]

從昭和初期進入到監獄的張深切的回憶以觀，教誨時間依規定大多是在週日或假日。對收容人而言，聆聽教誨非常難受。這是因為教誨師的說教，往往都像

---

160 〈監獄教誨師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

161 〈監獄と教誨師〉，《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其實不單是殖民地監獄教誨師的用語高深難懂，日本內地的教誨師亦有類似問題，參見小山溫，〈監獄教務に関する所感〉，頁 6-7。

162 山下存行，〈藤井恵照〉，收於財团法人日本刑事政策研究会編，《日本刑事政策史上の人々》（東京：日本加除出版，1989），頁 255-256。

163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日本監獄教誨史・下卷》，頁 1808。

164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日本監獄教誨史・下卷》，頁 1808-1809。

165 西元龍拳，〈累犯者の研究（接前）〉，《成人》103（1909 年 10 月），頁 55。

166 長松猶雷，〈集合教誨私見〉，《臺法月報》7: 3（1913 年 3 月），頁 34。

是對收容人的侮辱一般，教誨師一副高高在上的態度，瞧不起收容人的樣子。[167] 教誨師的教誨不見得都與淨土真宗教義密切相關，這一點觀察與前述的《臺灣日日新報》不同。像是張深切聽著教誨師講述當時日本內地青年的墮落與參加罷課的內容，他對此興趣闕如。有教誨師教怎麼樣賺錢，日本人收容人聽得津津有味，臺灣人則沒有太大的興趣，甚至嘲諷教誨師這麼會賺錢的話，怎麼還在這邊領便宜的薪水。[168]

附帶一提，十九世紀末期時，本願寺派僧侶新井德水曾撰文批評連本願寺可以向世間誇耀的唯一事業「監獄教誨」都沒有多大的效果。[169] 即便是在日本內地的監獄教誨對收容人來講也並非都是很開心的事情。有批評監獄教誨流於形式化，缺乏活用，或者只用困難的漢字來講佛教教義，對收容人而言理解不易。[170] 可見在日本內地亦有對淨土真宗的監獄教誨在發揮國民統合效果的存疑。

在教誨師的實際人數上，《臺灣日日新報》提到臺灣監獄教誨有教誨師人數不足的問題，像是臺北監獄 1,350 名的收容人，卻只有 1 名教誨師。而且教誨師除了平常的教誨要進行之外，尚有許多事務要處理，非常忙碌。[171] 如此狀況，教誨師能夠發揮多大功能，著實讓人存疑，特別是前述像醫師看診般的教誨流程，於此人力安排上，恐怕難以落實。

2. 朝鮮

朝鮮統治初期，日本統治當局也認識到若不了解朝鮮語，教誨師難以發揮功能。當時會朝鮮語的教誨師非常稀少，像是本願寺派的巖常圓。[172] 1910 年，朝鮮監獄教誨師名額總共才 4 名，京城、平壤、大邱和永登浦各 1 名，其他監獄都是用契約派遣教誨師模式，以每個監獄人數 1 名的方式進行。並且不懂朝鮮語的

---

167 張深切，《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中：中央書局，1947），頁 155。縱然在日本內地，教誨師也不全然都是以佛教為主題，像是也會提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義大利的少年憲兵之愛國故事。參照江連力一郎，《獄中日記》，頁 148。

168 張深切，《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頁 156。

169 新井德水，〈暗黒本願寺論〉，收於中西直樹，《近代本願寺論の展開》，頁 252。

170 上田茂登治編，《刑務所長會同席上ニ於ケル訓示演述注意事項集：明治一七年一一月至昭和七年七月》（東京：刑務協會，1933），頁 56。

171 〈監獄と教誨師〉，《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

172 中西直樹，《植民地朝鮮と日本仏教》，頁 287。

教誨師在布教時也遭遇困難。[173] 事實上，懂得朝鮮語的教誨師往往較能得到好的教誨效果。[174]

另外，從史料以觀，京城監獄有請牧師來實施教誨的紀錄。[175] 可以看到雖然正式上都由淨土真宗僧侶擔任教誨師，但在少數的情形，基督教教誨有受到承認，只是受限於史料，基督教教誨的使用隨著時代如何變化，這一部分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明。

1924 年，法務局長松寺竹雄為了提升收容人的教化，設置了治刑協會，以朝鮮人為對象，思考監獄教化事業。松寺邀請真宗布教使和京城、西大門兩刑務所教務主任，一同進行教化的調查研究；[176] 同時發行《治刑彙報》（其後更名為《治刑》），促使職員彼此的交流和監獄統一管理。其中最重要的是，朝鮮收容人閱讀用的雜誌和書籍的出版。日本內地有《人》這一部雜誌供收容人閱讀，朝鮮也發行了《道》這一部雜誌。並且，將教誨師所寫的教材翻譯成朝鮮語，出版了《自彊叢書》。與臺灣對比以觀，臺灣在 1922 年開始亦有臺灣三成協會製作發行給收容人閱讀、了解外面時事的《まこと》，[177] 與朝鮮的《道》類似。可是如同治刑協會的組織在臺灣的設立，卻是一直到 1933 年時，臺灣總督府雖感日本內地和朝鮮皆有類似的組織，臺灣卻無設置，一方面提到成立刑務協會需要一定的資金，由此調查刑務所職員們的設置意向，最後在 1935 年成立。[178] 但是，似不存在以臺灣收容人為對象的教誨書籍。

朝鮮監獄教誨師深感朝鮮與日本內地的風俗情事和語言有別，以朝鮮人為取

---

173 〈京城便〉，《成人》115（1910 年 10 月），頁 60。

174 〈朝鮮海州監獄通信〉，《成人》124（1911 年 7 月），頁 57。

175 洪善杓，〈余는 京城監獄을 觀하얏노라〉，《반도시론》（東京）1: 7（1917 年 7 月），頁 49。

176 〈罪囚의 福音 治刑協會誕生〉，《每日申報》，1924 年 3 月 30 日，第 5 版。

177 〈「まこと」の創刊〉，《臺法月報》16: 2（1922 年 2 月），頁 74-76。此處也可以看到，同樣在剛開始皆是民間組織性質的司法保護組織，臺灣三成協會其運作的資金較為充裕，相對地，朝鮮的司法保護事業縱然有朝鮮總督府投入資金，但仍無法解消其資金不足的問題。參見朴珠熙，〈韓国の更生保護施設における変革と日本への示唆〉，《法学政治学論究：法律・政治・社会》（東京）125（2020 年 6 月），頁 109；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 109。

178 〈臺灣刑務協會設立ニ關スル件〉，《新竹少年刑務所報》（新竹）4（1933 年 5 月），頁 4；〈臺灣刑務協會々規〉，《臺灣刑務月報》1: 2（1935 年 3 月），無頁碼。

向的教化書籍非常稀少，[179] 因此決定撰寫朝鮮人為讀者的教化用書籍。像是《自彊叢書》第一冊是當時西大門刑務所教誨師平塚龍馴所撰寫的。但是其實這一套叢書並非完全以朝鮮人為對象，其中有的只是將日本內地用的教化書籍翻譯成朝鮮語而已。例如將日本岩國少年刑務所的教化用書籍翻譯成朝鮮語。《自彊叢書》閱讀與否，會成為被告人主張自己有無悔改的基準之一。像是有上訴人就主張自己有好好閱讀該書，乞求上訴審法院能夠減輕其刑。[180]

《自彊叢書》第五編是將《道》這一部雜誌中的文章選取編輯而成。《道》主要是將監獄外的一些新聞文章，介紹給收容人，讓收容人有機會可以了解外部社會的狀況。其中有一篇文章是〈內地視察談〉，為當時追求朝鮮人自治和參政的國民協會會長尹甲炳所寫。其提到內鮮文化差異之大，一目了然，所以因應朝鮮文化，順應民度為首要條件，但如果失之過嚴會招致差別待遇、日本內地人橫暴或政策壓迫的批評之問題出現，從而必須採取非常慎重的態度。並且盡可能提高朝鮮的民度和文化程度。[181] 尹甲炳在文章中也強調朝鮮落後的部分，在朝鮮，不少小孩子都在路上玩耍，日本的小孩子都接受學校教育，不會有像朝鮮的情形，顯示朝鮮教育的幼稚性。如此可以看到尹甲炳作為一個朝鮮人，卻內化了日本人所製造出的序列化的眼光，讓日本成為文明開化的一方，對應朝鮮的落後性，暗示朝鮮必須接受日本所帶來的現代化。

另外，朝鮮總督府法務局長也說，日本內地人有宗教心和信仰熱忱，朝鮮人則缺乏宗教心，因而對朝鮮人的教化感到困難。[182] 這樣的論述在對臺灣受刑人的類似描述也存在。這樣的觀點也呈現在第一線的教誨師中，西大門刑務所的主任教誨師平塚龍馴表示日本內地因為宗教普及，所以囚人深知因果，但朝鮮則宗教未普及，所以對於未來造成的可能後果較無忌憚，欠缺社會的概念，因此教誨非常困難。[183] 朝鮮本有固有的佛教或是後來傳來的基督教與天主教，[184] 這些宗教各

---

179 平塚龍馴著、林久次郎譯，《旅乃出直志》（京城：朝鮮治刑協會，1923），頁 2。

180 朝鮮高等法院刑事部，昭和 11 年刑上第 180 號（大田：韓國國家記錄院），典藏號：CJA0000509。

181 山下良右衛門編、林久次郎譯，《道志る扁》（京城：朝鮮治刑協會，1926），頁 144-146。

182 〈教務係主任に對する法務局長開示〉，《朝鮮司法協會雜誌》（京城）3: 3（1924 年 3 月），頁 22。

183 〈正しい道を説く教誨師の勞苦〉，《京城日報》，1924 年 11 月 30 日，第 3 版。

184 根據大谷尊由的觀察，其認為從事實來看，朝鮮的基督教無法對於人民精神產生啟發性，不過他卻提到臺灣的基督教對於本島人教化效果明顯。參見大谷尊由，《朝鮮の精神的方面に就て》（東京：大日本講演普及會，1926），頁 30-31。

有信者，不過在殖民者的眼中，非屬於日本佛教，似不足以稱為「宗教」，如此說法顯示朝鮮總督府官方的東方主義視線。而且，從勸導向善的目標來看，平塚縱然觀察到西大門刑務所收容人對於孔孟思想的書籍興趣甚高，[185] 如果能將儒家有關的人士導入進行教誨，應可以達到一定效果，但是卻沒有這樣的機制形成，仍由真宗僧侶佔據教誨師的位置。除此之外，日本人並非對朝鮮本地佛教毫無所悉，特別是在古代朝鮮佛教輸出到日本，形成日本佛教的源流，只是後來朝鮮王朝排斥佛教，造成沒落，從而日本佛教以「逆輸入」的身分試圖「重振」佛教。[186] 寺內正毅總督時期，已委託後來成為京城帝國大學教授高橋亨進行宗教調查。高橋認為朝鮮在地佛教在新羅高麗時期作為國教非常興盛，名僧不少，也生產許多佛學知識。後來到了朝鮮王朝時期，佛教受到排擠，佛教走入山林，持戒修行。可以看到其對於朝鮮佛教有所認識，並非完全否定其存在。[187] 可是高橋認為朝鮮王朝的佛教是非進步性，對朝鮮佛教給與低度評價，由此襯托日本方面的教化之重要性，但是可以注意到，高橋並非對日本佛教無條件地讚賞，他反而認為無戒律的日本佛教可能會帶給朝鮮佛教不良影響。[188]

教誨的實際內容，基本上依照教誨師決定，主要仍是以佛法教義和宗教倫理為多，有的時候由所長、戒護主任或看守長講解修身之道，素材由佛法中取得，由此達到改過遷善；到了後期會闡揚日本帝國的皇道精神，強調朝鮮人與日本人為同源同祖。[189] 此處可以注意到因為朝鮮的基督教徒甚多，真宗以此強調其他宗教的受刑人轉信真宗的變化，像是大谷尊由曾提到，有一位死刑犯原本是基督教徒，後來聽取了真宗的監獄教誨，相較於一般死刑犯無法走上絞刑臺，該死刑犯因為念佛的關係，卻能平靜地走上絞刑臺，從而歡喜地走上極樂淨土。[190]

---

185 〈正しい道を説く教誨師の勞苦〉，《京城日報》，1924 年 11 月 30 日，第 3 版。

186 〈韓國臨時傳道〉，《龍谷週報》（京都）73（1910 年 7 月），頁 10；〈日韓併合と教家の責任〉，《龍谷週報》80（1910 年 9 月），頁 2；弓波瑞明，《朝鮮に對する我佛教徒の責任》（京都：合資弘文社，1910），頁 18-19。

187 高橋亨，〈朝鮮佛教歷史の排他性〉，收於朝鮮總督府中樞院編，《心田開發に關する講演集》（京城：朝鮮印刷株式會社，1936），頁 171-194。

188 川瀨貴也，〈植民地期朝鮮における朝鮮仏教觀：高橋亨を中心に〉，《大巡思想論叢》（抱川）17（2004 年），頁 151-171。

189 〈「性善」に立還る女囚人の明るい將來〉，《朝鮮新聞》，1930 年 8 月 9 日，第 5 版；〈獄中生活（十）〉，《東亞日報》，1930 年 10 月 14 日，第 4 版；李圭昌，《命運의 餘燼》，頁 240。

190 大谷尊由，《朝鮮の精神的方面に就て》，頁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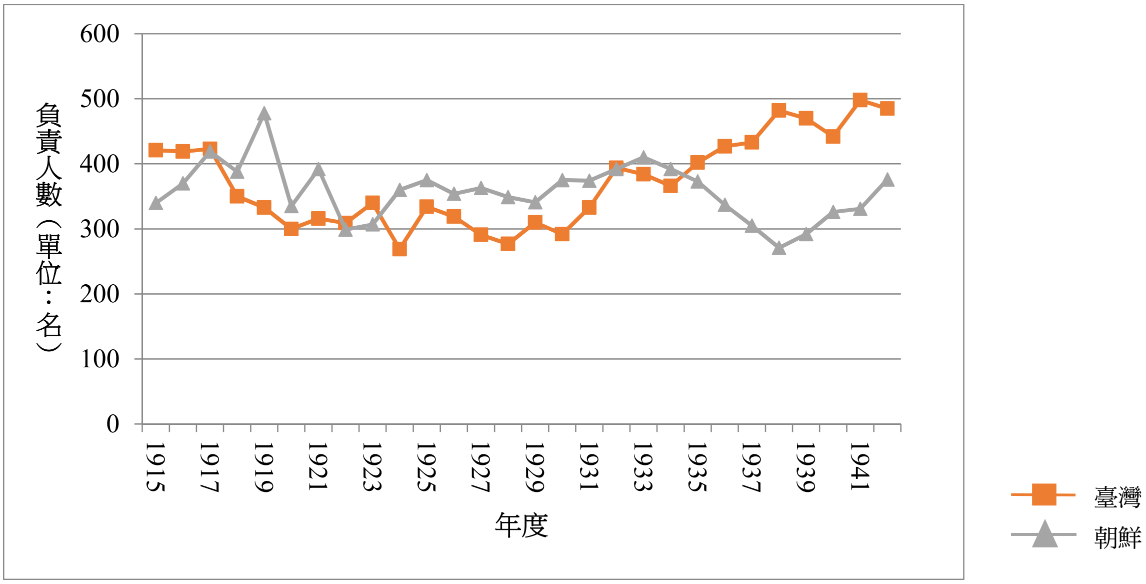

圖一　每一名教誨師負責的收容人數

資料來源：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

從圖一兩殖民地監獄一名教誨師負責的收容人數比例以觀，1920 年代朝鮮教誨師的負擔人數略較臺灣高，不過自 1930 年代以後，臺灣一名教誨師負責人數遠高於朝鮮，一定程度上呼應前述臺灣在新型累進處遇制度採用的消極性。

綜合上述臺灣和朝鮮的教誨實踐以觀，我們可以歸納幾個要點：一，殖民地監獄教誨的部分論述中呈現教誨師帶著東方主義的目光，也有的被殖民者內化了東方主義的論述。二，日本人教誨師基於語言的關係，欲透過教誨打動被殖民者有其難度。從日治初期臺灣聘用臺灣人教誨師的經驗來看，確實教誨效果較佳，但似基於宗派的統一，殖民地人民的監獄教誨師退出舞臺。三，教誨師不只須要處理教誨工作，亦須負擔其他事務之緣故；再加上教誨師人數少，負責收容人數目很多，如此能夠達成多大的教誨效果，不無可疑之處。

（三）收容人對教誨的看法

殖民地收容人對於監獄教誨如何看待，依照史料所示，本文將其分為三種觀點：首先是「教誨有用觀」。在日本內地，1905 年佐藤學知殺害自己的生父，其

後被科處死刑。等待執行的這一段期間，接受了真宗的教義之教誨，了解了自力與他力的區別，還有深知念佛的重要性，行為似乎有改善。[191] 還有教誨師接受了受刑人的委託，幫忙尋找離婚的配偶，使其復緣，促進其回歸社會。[192] 從這幾個例子來看，日本內地監獄教誨對於部分的受刑人可以促進其更生或改善。

殖民地監獄教誨對於部分受刑人也有發揮功用。朝鮮監獄的尹某前科不少，在監獄內也不斷違規。甚至跟其他收容人發生爭執，最後還殺害該收容人，因此多加上 6 年的刑期。但是經過一定時間，尹某忽然開始過起朝夕念佛的人生，令教誨師們刮目相看。為何尹某會有如此轉變，是因為教務主任對其不斷地盡心盡力地感化的緣故。[193]

在臺灣的部分，有教誨師在更生保護上發揮重要效果。根據教誨師宍戸了要的記載，有前科並且犯了竊盜罪的李某在出獄之後，嚴格的李父不讓其回家，造成李某無家可歸，於是他到臺中更生保護的再生院暫住，再生院職員們對其甚為同情，說服李父，促成李某的改過向善。但李某的社會復歸之路終非容易，常常遇到周遭人的冷眼視之，而感到非常困擾。幸好教誨師不斷在旁鼓勵，逐漸地李某取得李父的諒解，並且結婚，經營店鋪，一家和平地度日。[194] 可以看到，教誨師確實對部分的臺灣受刑人有促成其改變人生的可能性。

其次為「對教誨不滿觀」。有部分收容人對於監獄教誨的獨斷權力感到不滿。監獄教誨有關書籍閱讀的規定，就監獄令施行規則第 82 條來看，雜居監禁的收容人不能同時閱讀 3 冊以上文書圖畫，但是字典不在此限，因此雜居拘禁的收容人即使借了字典，要閱讀 3 冊以上是有可能的。但是，簡吉就質疑為何像臺中監獄的獨居監禁收容人就只能借閱普通書籍 2 冊和字典 1 冊，對於獨居收容人為何要如此嚴格？[195] 朝鮮呂運亨除了對教誨師的訓誡感到不滿之外，也提到教誨師在准許書籍閱讀的時候其標準不一，像是同樣是英文書，H.G. Wells 的書就可以

---

191 蒔田耕夫，〈恐るべき大惡人は即ち敬ふべき妙好人〉，《成人》80（1907 年 11 月），頁 28-30。

192 藤井惠照，《覺めたる友：改善實話》（東京：監獄協會，1917），頁 69-73。

193 〈獨居拘禁に對する私考〉，《朝鮮治刑彙報》7: 12（1929 年 12 月），頁 34-35。

194 宍户了要，〈甦りたる姿〉，《社會事業の友》（臺北）82（1935 年 9 月），頁 103-104。

195 《簡吉獄中日記》，1930 年 3 月 28 日，「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閱讀，但 Shakespeare 的書則不行。[196]

不只在殖民地有此問題，在日本內地監獄的書籍閱讀許可也成為教誨師的獨斷。小山六之助有提到，有受刑人想要閱讀德富蘇峰的靜思余錄，但教誨師卻說別想看這麼高尚的書，還是好好地看簡單的宗教書。[197] 不只如此，小山閱讀英文書籍，就不懂的地方請教教誨師，在學校學過英文的教誨師感到厭煩，無言以對，其他收容人看到因而取笑該教誨師。結果一週以後，看守長向收容人表示，以後禁止閱讀英文書籍，學習上有什麼問題，嚴禁向教誨師提問。[198] 所以看起來，書籍的閱讀是否對收容人改善能否發生效果似乎不特別重要，主要是以教誨師為方便。並且，受刑人也抱怨當時監獄的書籍只有日語和佛教書籍，[199] 多樣性顯然有所不足。另外，以個別處遇的觀點來看，對受刑人的個別教誨非常重要，但根據公州刑務所某朝鮮受刑人的經驗，個別教誨猶如在接受警察調查一般，如此教誨能夠促進受刑人悔改？不無疑問。[200]

最後，部分受刑人呈現「虛應一應的教誨觀」。淨土真宗教誨師常宣傳佛教的經典，受刑人透過念經或閱讀佛書可以得到教誨師的肯定。有在監經驗的朝鮮作家李光洙在其小說〈無明〉中提到收容人鄭某，從教誨師手中取得無量壽經，為了能夠換取無罪，不斷地念誦無量壽經。只不過等到判決確定有罪之後，鄭某念經的熱情完全喪失。[201] 可以明顯看到他對於誦經是基於一種尋求利益交換的心情，而這背後也不見得是教誨師的強迫。

從第二次入監，且刑期 10 年的簡吉在服刑時的日記中，可以看到他在天長節等重要節日，不只會抄錄教育勅語，也可以看到其對於所做事蹟的後悔心情。[202] 並且，日記中也常出現其閱讀佛教書籍後的讀書心得，對於淨土真宗教義和念佛

---

196 김삼웅（Kim SamWoong），《서대문형무소 근현대사：일제시대편》（西大門刑務所近現代史：日帝時期篇）（首爾：나남（Nanam），2000），頁 201。

197 小山六之助，《活地獄》，頁 46-47。

198 小山六之助，《活地獄》，頁 46-47。

199 法務局行刑課，〈昭和三四五六年情願書〉，《日帝文書》，典藏號：CJA0004418，頁 24。

200 法務局行刑課，〈昭和三四五六年情願書〉，《日帝文書》，典藏號：CJA0004418，頁 23-24。

201 이광수（李光洙），〈무명〉（無明），收於李光洙，《無明》（首爾：三中堂，1971），頁 55。

202 「昭和 11 年 4 月 3 日神武天皇祭」、「昭和 11 年 4 月 29 日天長節」、「昭和 11 年 10 月 30 日」、「昭和 11 年 11 月 3 日明治節」、「昭和 12 年 1 月 1 日」、「昭和 12 年 2 月 11 日紀元節」等〈簡吉獄中日記〉（未刊行），感謝簡明仁先生的提供。

的敬仰。[203] 如果這不是簡吉的本意的話，可以詮釋為該獄中日記受到監視的可能性頗高。對照其他資料也可以看到教誨師稱讚簡吉對於佛教的理解能力甚高，[204] 表示獄中日記的內容也許有被教誨師看過。如此來看，簡吉也許試圖透過獄中日記的書寫，避免在監獄中遭到無理的對待。

我們可以從史料中清楚看到，從收容人角度出發，其呈現多樣的態度，有的確實認為教誨帶來更生，有的批判教誨，有的則是試圖透過教誨制度形式上求取獄中的平靜。多樣的態度顯示未完全依照教誨制度目標產生柔順的臣民，可以看到國民統合機制不見得能夠滲透到殖民地社會。而且一定程度上合併觀察日本內地受刑人對教誨的態度，也可以清楚發現淨土真宗獨佔的監獄教誨，不只帶給殖民地人民在宗教自由上的限制，在日本內地亦可得見，所以單以殖民者—被殖民者的面向捕捉猶有不足，尚須結合統治機構—犯罪者的面向。

六、戰爭時期的教誨

（一）國語教育強化

進入到戰爭時期時，帝國將收容人日本人化或皇民化的思維逐漸增強，並認為如果能夠正確且流暢地解讀日本古典書籍，有助於國體和日本精神的涵養。為了達成這個目的，讓受刑人充分理解國語有其必要。[205] 因應這個風潮，朝鮮監獄實施國語普及運動，強化國語教育。像是西大門刑務所每週三教導國史，週五教導國語，入房之後三到四十分鐘，播放有關的講座。[206] 大邱刑務所則提倡「寫國語，用國語，說國語」，週間有15分鐘的國語講座，促成收容人的皇民化。[207]

臺北刑務所也制訂和實施國語教習規程，收容人的午餐結束後，由戒護人員或教務人員來教導國語，也舉行國語教習會。[208] 在國民精神作興週時，監獄舉辦

---

203 「昭和12年2月1日」、「昭和12年2月4日」、「昭和12年5月6日」，〈簡吉獄中日記〉（未刊行）。
204 楊渡，《簡吉：臺灣農民運動史詩》（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241。
205 樹林晴美，〈國語愚痴論〉，《治刑》17: 2（1939年2月），頁51。
206 〈彙報〉，《治刑》17: 4（1939年4月），頁64。
207 磯江幸雄，〈第一回國語講座を終わりと〉，《治刑》18: 12（1940年12月），頁37。
208 冠川，〈第一線に立ちて（十八）〉，《臺灣刑務月報》8: 7（1942年7月），頁24-25。

國語能力試驗，試驗成果優良者給與獎勵。[209] 臺中刑務所施行國語教育，對於國語常用習得者，給與佩戴標示；另外一方面，透過錄音機或是在週日以及非作業日的教誨之後舉行國語教育。[210] 只不過旅順刑務所長到臺灣刑務所參訪時，提到朝鮮雖然比臺灣晚成為殖民地，但是朝鮮的國語普及程度遠勝於臺灣。也許搭配這樣的刺激，臺灣監獄也企圖加強國語教育。[211]

臺灣從明治末期以來，為了使監獄職員了解「土語」，因此實施獎勵土語學習。[212] 另外，1920 年代的朝鮮教誨，也注意到為了能夠觸發收容人的內心，希望能夠以朝鮮語施以教誨，因此如果習得朝鮮語，則給與監獄職員相關的補貼。[213] 相較於戰爭期以前的朝鮮或臺灣對學習被殖民者語言，而給與補貼政策相比，戰爭時期的國語教化強化政策，使得統治者即便不了解被殖民者的語言，也透過國語行使統治者的政策。所以看得出來，國語強化運動不只顯示這是國民統合的象徵，從統治成本來講，也是節省統治者的功夫和金錢。但是有朝鮮教誨師認為此舉對於不解國語的受刑人施以教誨有困難，深感仍有必要以朝鮮語實施教誨，所以不能廢止朝鮮語，[214] 臺灣的教誨界也有同樣的擔心。[215] 所以可以看到，如果要成功地打動殖民地受刑人的內心，以殖民地語言仍是最為便利和實在，但是在戰爭時期為了加強進一步的同化政策，卻更加強用殖民者的語言，如此也提升教誨困難度，越來越難理解或打動受刑人的心理，這與同化政策所企求的國民統合目標可能產生衝突之處。

（二）儀式的強化

1935 年年底，臺南刑務所搭建了構內神社，該構內神社的建立對於日本帝國而言是個重要新聞，不只是在臺灣的刑務月報有刊載，也刊載在日本監獄職員的

---

209 〈宜蘭支部〉，《臺灣刑務月報》3: 1（1937 年 1 月），頁 21。

210 〈台中支部〉，《臺灣刑務月報》3: 3（1937 年 3 月），頁 18。

211 冠川，〈第一線に立ちて（九）〉，《臺灣刑務月報》7: 7（1941 年 7 月），頁 36-37。

21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行刑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法務課內臺法月報發行所，1933），頁 77。

213 〈朝鮮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朝鮮語獎勵規程中改正ノ件〉，《朝鮮治刑彙報》2: 9（1924 年 9 月），頁 2-4。

214 百濟慶勝，〈行刑時評〉，《治刑》16: 8（1938 年 8 月），頁 16。

215 牧山人，〈語學と行刑〉，《臺灣刑務月報》7: 1（1941 年 1 月），頁 58。

期刊《刑政》。[216] 構內神社的鎮座祭參加者有臺南州知事今川淵、總督府法務課長山本真平、臺中和新竹兩刑務所所的代理人、所長永野直及所內職員和收容人，在宮司的引導下，供奉天照大神。此事以帝國視角觀之，有其重要意義。1931 年滿洲事變以後，日本帝國更加強調國體明徵，刑務教誨如何呼應國體明徵，成為重要課題，教誨師們於 1935 年即不斷地探討。最後是在 1936 年 4 月決定於刑務所腹地內設置遙拜所，讓收容人進行禮拜。[217]

1936 年夏天，全國刑務所所長會議，行刑局長岩松玄十二的指示事項中提到，教誨的目的是透過精神修養，讓收容人痛改前非，遵守國法，日本思潮是為了讓大家了解建國精神，明白國體本義，所以行刑教誨應對此有所考慮。因而當局認為培養敬神崇祖的觀念為要，所以希望各刑務所設置遙拜所。[218] 可以看到正因為戰爭的關係，重視人力資源，加強同化主義，透過監獄腹地內設置神社或遙拜所，強化神社參拜。其後像是新竹少年監獄的職員也自發性的捐錢建立神社，希望藉此涵養收容人日本臣民的精神，成為忠誠的臣民。[219] 相較於遙拜所，神社的設備與層級較高，而且臺南刑務所的構內神社是在 1935 年年底完成，可以看到殖民地臺灣刑務教誨在結合國體明徵的儀式動向中走在前端。

神社參拜風潮亦襲捲朝鮮的監獄，光州刑務所在戰爭時期，就對受刑人強調在國民精神強調週的行事上，其第一日為「神社參拜　國體明徵」，於當日舉行神社參拜。[220] 1938 年以後，朝鮮監獄腹地內也設置了遙拜所。[221] 全鮮刑務所長會議上，總督南次郎強調，日本帝國正逢重大時局，須總動員國民精神，為皇民化的契機，以教育勅語為主軸來完成日本的監獄行刑。[222]

全體教誨時的儀式上，也加上新的儀式，像是皇居遙拜、供讀勅語和齊唱誓

---

216 〈臺南刑務所に神社建立〉，《刑政》49: 3（1936 年 3 月），頁 90-91；〈臺南刑務所に神社奉祀〉，《まこと》（臺北）228（1936 年 1 月），頁 8。

217 苅屋公正，《刑務教誨概論》，頁 62。

218 〈全國刑務所長會同〉，《刑政》49: 8（1936 年 8 月），頁 68-69。

219 〈構內神社を建て　囚人教育に活用　所內職員の醵金て近く竣工　新竹少年刑務所の佳話〉，《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26 日，第 9 版。

220 〈光州刑務所所報〉，《治刑》16: 4（1938 年 4 月），頁 127。

221 教誨百年編纂委員会、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教誨百年　下卷》，頁 320-321。

222 教誨百年編纂委員会、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教誨百年　下卷》，頁 317。

詞。[223] 1940 年代時，法務局長向各刑務所長發出通牒，就在所內建造神祠，甚至大田刑務所亦建造了構內神祠。[224] 從以上觀之，戰前的國家神道與天皇統治象徵的神社，在高牆內部透過遙拜所與神祠等可見的儀式與建築，來呼應同化，收容人透過參拜等通過儀式，[225] 期待成為忠良的帝國臣民。

（三）教誨與戰爭的連結

戰爭時期，臺灣監獄的全體教誨的講題多與中日戰爭或日本皇道精神有強烈的聯繫，像是 1937 年的講題有「皇道精神」、「日本國民的自覺」、「國體觀念的強調」、「有關日本海海戰」、「正逢海軍紀念日」、「總動員意義」、「北支事變真相與國民自覺」、「日支事變經過與我等的覺悟」等。[226] 朝鮮的部分亦是如此，像是「國體的意義」、「國體明徵與國民自覺」、「北支事變的真相與覺悟、人的本心」、「處於海軍無條約時代的我們」、「認識時局」。[227] 如此在實踐層面上，希望讓殖民地監獄的受刑人能夠一同受到動員，響應戰爭。

綜上所述，戰爭時期的監獄教誨更加強調國體明徵，強化相關的儀式與國語教育。在儀式的部分也可以看到 1935 年年底臺南刑務所構內神社的成立，在帝國內扮演重要的象徵意義。國語教育的強化，雖然可能節省統治成本，一定程度上也是讓不懂國語的收容人更難清楚地了解教誨，無法打動其內心。帝國加強統合動員收容人的過程中，也因為教誨語言，甚至包含前述提到教誨師的業務量等，使得統合產生侷限。

---

[223] 教誨百年編纂委員会、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教誨百年　下巻》，頁 318-319。

[224] 澤野彰，〈受刑者の神竝神社に關する考へ方〉，《治刑》18: 11（1940 年 11 月），頁 24；〈大田刑務所に神祠御造營〉，《釜山日報》，1940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神祠相較神社其規模較小。

[225] 關於通過儀式，參見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頁 379-420。

[226] 〈表：集合教誨教題一覽〉，《臺灣刑務月報》3: 6（1937 年 6 月），頁 47；〈表：集合教誨教題一覽〉，《臺灣刑務月報》3: 7（1937 年 7 月），頁 55；〈表：集合教誨教題一覽〉，《臺灣刑務月報》3: 9（1937 年 9 月），頁 45；〈表：集合教誨教題一覽〉，《臺灣刑務月報》3: 10（1937 年 10 月），頁 56；〈表：集合教誨教題一覽〉，《臺灣刑務月報》3: 11（1937 年 11 月），頁 53。

[227] 〈總集教誨題目一覽〉，《治刑》15: 4（1937 年 4 月），頁 82-83；〈總集教誨題目一覽〉，《治刑》15: 7（1937 年 7 月），頁 72；〈總集教誨題目一覽〉，《治刑》15: 9（1937 年 9 月），頁 86-87。

七、結論

相較於部分既有研究側重於「殖民者—被殖民者」的圖示，以殖民主義解釋殖民地監獄乃至刑罰的運作，但較為沒注意到殖民地社會對於刑罰的意識和想像，本文認為必須也注意到「統治機構—犯罪者」的面向。固然殖民主義情境下與其他要素詳細區分有所困難，但為了更加解明殖民地社會的狀況，多元觀點切入探討有其必要。本文採取上述兩種圖示的結合而出發考察殖民地監獄，以便看到殖民地監獄史的複雜性。

殖民地臺灣和朝鮮，主要是依照日本內地的監獄法來制訂施行，確立教誨作為帝國國民統合之一環。作為監獄教化重要一環，並且也是教誨師的重要工作之一的行刑累進處遇制度，其源頭雖然是來自於英國流刑殖民地，但後來發展成戰前國際上重要的行刑處遇制度，如此潮流也擴散到東亞。這一波潮流襲捲臺灣與日本內地的部分監獄，發展許多不同樣貌的累進處遇制度。1933 年以後日本內地統一實施行刑累進處遇令，結合科學化調查與囚人自治制的新型態累進處遇制度，後來朝鮮亦制定、施行修正版的行刑累進處遇規則，臺灣則直到日治時期結束都沒有施行新型累進處遇制度，欠缺科學調查和囚人自治制的階級處遇制度。原因可能在於當時階級處遇制度的方便使用、殖民者對臺灣的東方主義想像與序列差異、法務課的貧弱和臺灣監獄受刑人普遍短刑期等因素，顯示殖民地監獄教誨的運作，不只是論述層面的東方主義想像對於國民統合有所影響，統治機構的人力、成本和運作實踐亦可能對國民統合機制產生差異治理，也由此可以看到監獄法制的形成與差異有其「統治機構—犯罪者」層面，亦具備「殖民者—被殖民者」的層面。

教誨師肩負透過監獄教誨發揮國民統合的任務，其組成與日本內地一樣，兩殖民地都由淨土真宗所獨佔。但是也可以發現，朝鮮大谷派和本願寺派兩派勢均力敵；臺灣則以本願寺派為大多數。這樣的發展差異與各教派在該殖民地布教的歷史軌跡有關。從淨土真宗獨佔的體制觀之，對受刑人的信仰自由保障有所不足。教誨相關知識，是以國家神道和淨土真宗為本的道德教育。大正末期以後，教誨科學化的主張興起，試圖對抗以宗教教誨為主的勢力，只是未能撼動。但從教誨

科學化的意見中，可以確認行刑累進處遇制度具備科學調查分類的一面，該制度非是單純用以處理殖民地思想犯，亦具備「統治機構—犯罪人」治理的面向。進入到戰爭時期，隨著國體明徵的強化，加強教誨主題和戰爭的關係、國語教育和相關儀式的進行，像是設置刑務所構內遙拜所等，同時也可以看到殖民地臺南刑務所建立構內神社的重要先驅意義。

殖民地教誨實際運作面因為人手不足、語言的差異、不正式導入當地的宗教人士為教誨師等因素，造成不少挫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國民統合實現的可能。從殖民地的受刑人角度來看，對於監獄教誨存在著多樣的意識，例如透過配合教誨來緩和自己的處遇，或對教誨抱持著嫌棄的態度。如此亦一定程度呼應過去的研究觀察到的日本佛教並未滲透到殖民地社會。[228] 所以可以說貫徹國民統合意識形態的各項機制，其本身可能在成為助力之同時，也會成為阻力。像是肩負國家統合重要任務的教誨師們，因為語言隔閡、人手不足、事務繁雜、財政狀況等因素，日本帝國沒有辦法透過監獄教誨將國家神道與佛教貫徹到整體受刑人的內心。這也是我們在思考西川長夫的國民統合理論時，須要注意到的地方，並從體制與意識形態之間的矛盾之中，看到被殖民者的主體性。[229]

刑事司法制度固然可以看成是國民統合的運作機制，但須要避免單以意識形態或結構面向來解釋機制之實踐，忽略國民統合機制下的行動者。刑事司法制度運作的相關行動者是如何行動？在什麼樣的制度結構下行動？抱持著什麼樣的法意識行動等因素都有必要解明，如此才能看到更多的刑事司法與社會的關係及文化。並且這些行動者往往會因為統治成本等因素，影響其行動的效果，[230] 就此面向有加以關注之必要，方能較完整地看到帝國統治下制度結構與行動者的關係。

本文雖然盡可能就兩殖民地在監獄行刑的異同之處加以解釋，但不可否認有些部分仍需要更進一步研究，像是為何朝鮮監獄新受刑人的刑期較臺灣新受刑人為長？這些面向的處理須要結合犯罪史與判決等來深入分析，這也是作者日後會

---

228 川瀨貴也，〈植民地における宗教政策と国家神道・日本仏教〉，收於島薗進、末木文美士、大谷栄一、西村明編，《近代日本宗教史第 4 卷　戦争の時代：昭和初期～敗戦》（東京：春秋社，2021），頁 89。

229 今西一，〈国民国家論と《日本史》〉，收於大津透、桜井英治、藤井讓治、吉田裕、李成市編，《日本歴史 22：歴史学の現在》（東京：岩波書店，2016），頁 249-250。

230 例如梁秋虹，〈梅毒之疫：日治初期臺灣性病治理的人權爭議及政策轉折〉，《臺灣史研究》27: 1（2020 年 3 月），頁 95-154。

持續處理的課題。又，人的移動是帝國史研究常採取的考察重點，筆者在研究過程有意識到帝國教誨師流動可以作為一個切入方向，像是日治初期臺南監獄教誨師藤井惠照，回到日本內地後，於教誨和司法保護事業上青史留名。[231] 如果未來能夠發現更多教誨師的個人史料，希望就此繼續研究和補充。

[231] 山下存行，〈藤井恵照〉，頁 243-260。

引用書目

《まこと》

《大韓每日申報》

《刑政》

《成人》

《每日申報》

《京城日報》

《官報》

《東亞日報》

《治刑》

《皇城新聞》

《釜山日報》

《教誨研究》

《朝日新聞（東京版）》

《朝鮮司法協會雜誌》

《朝鮮治刑彙報》

《朝鮮新聞》

《朝鮮日報》

《新竹少年刑務所報》

《萬歲報》

《監獄協會雜誌》

《臺法月報》

《臺灣土語叢誌》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刑務月報》

《臺灣商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龍谷週報》

正木亮，〈教誨師任用の範囲に関する意見書官房の改良に関する意見書〉（1922），典藏號：326.532-Ma-3594。東京：矯正図書館藏。

《日帝文書》，典藏號：CJA004124、CJA0004373、CJA0004418。大田：韓國國家記錄院藏。

《奎章閣文書》，典藏號：奎 23531。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藏。

《倉富勇三郎文書》，典藏號：30-10。東京：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

朝鮮高等法院刑事部，〈昭和 11 年刑上第 180 號〉，典藏號：CJA0000509。大田：韓國國家記錄院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28051、00000135030、00000285007、00000472010、00000580016、00001136010、00010415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簡吉獄中日記〉，1936-1937 年（未刊行）。簡明仁先生提供。
《簡吉獄中日記》，「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Foucault, Michel（著）、王紹中（譯）
2020 《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aid, Edward W.（著），王志弘、王淑燕、郭菀玲、莊雅仲、游美惠、游常山（譯）
1999 《東方主義》。臺北：立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茂登治（編）
1933 《刑務所長會同席上ニ於ケル訓示演述注意事項集：明治一七年一一月至昭和七年七月》。東京：刑務協會。
久保照治
1935 〈地方制度改正が行刑に影響するや否やの問題に關する座談會〉，《臺灣刑務月報》（臺北）1(6): 45-47。
大谷派本願寺京城別院南山本願寺（編）
1931 《南山本願寺小史：本堂創建二十五周年記念》。京城：南山本願寺。
大谷尊由
1926 《朝鮮の精神的方面に就て》。東京：大日本講演普及會。
大橋捨三郎（編）
1935 《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
小山六之助
1910 《活地獄》。東京：日高有倫堂。
小山溫
1911 〈監獄教務に関する所感〉，《成人》（東京）129: 5-7。
小川原正道
2004 《大教院の研究：明治初期宗教行政の展開と挫折》。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小河滋次郎
1894 《監獄學》。東京：警察監獄學會東京支會。
1989 《監獄學・復刻版（一）》。東京：五山堂書店。
小野義秀
2009 《監獄（刑務所）運営 120 年の歴史：明治・大正・昭和の行刑》。東京：財団法人矯正協会。
山下存行
1989 〈藤井惠照〉，收於財団法人日本刑事政策研究会編，《日本刑事政策史上の人々》，頁 243-260。東京：日本加除出版。
山下良右衛門（編）、林久次郎（譯）
1926 《道志る扁》。京城：朝鮮治刑協會。
山口豁
1922 《刑臺上の感謝：死刑囚山口豁悔改録》。東京：小兵士團。
山本邦彦
2009 〈一九二〇年代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監獄教誨〉，《近代仏教》（東京）16: 75-108。

2010　〈1920 年代朝鮮における監獄教誨の一考察：勤労の強調をめぐって〉，《佛教大学大学院紀要・文学研究科篇》（京都）38: 73-88。

川瀬貴也

2004　〈植民地期朝鮮における朝鮮仏教観：高橋亨を中心に〉，《大巡思想論叢》（抱川）17: 151-171。

2009　《植民地朝鮮の宗教と学知：帝国日本の眼差しの構築》。東京：青弓社。

2021　〈植民地における宗教政策と国家神道・日本仏教〉，收於島薗進、末木文美士、大谷栄一、西村明編，《近代日本宗教史第 4 巻　戦争の時代：昭和初期～敗戦》，頁 65-91。東京：春秋社。

弓波瑞明

1910　《朝鮮に對する我佛教徒の責任》。京都：合資弘文社。

김삼웅（Kim Sam-Woong）

2000　《서대문형무소　근현대사：일제시대편》（西大門刑務所近現代史：日帝時期篇）。首爾：나남（Nanam）出版。

中西直樹

2013　《植民地朝鮮と日本仏教》。京都：三人社。

2016　《植民地台湾と日本仏教》。京都：三人社。

2016　《仏教植民地布教史資料集成・台湾編（編集復刻版）》，卷 2-3、6。京都：三人社。

2020　《近代本願寺論の展開》。京都：三人社。

中西直樹、野世英水

2020　《日本仏教アジア布教の諸相》。京都：三人社。

中兼二

1913　《活地獄》。東京：東京國文社。

中根環堂

1936　《鮮滿見聞記》。東京：中央佛教社。

今西一

2016　〈国民国家論と《日本史》〉，收於大津透、桜井英治、藤井讓治、吉田裕、李成市編，《日本歴史 22：歴史学の現在》，頁 231-258。東京：岩波書店。

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編纂）

1895　《大日本帝國內務省統計報告　第 10 回》。東京：內務省。

1908　《大日本帝國內務省統計報告　第 22 回》。東京：內務省。

王泰升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

王淑蕙

2013　〈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外務省（編纂）

1962　《日本外交文書》，第 43 卷第 1 冊。東京：財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

1964　《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平塚龍馴（著）、林久次郎（譯）
1923　《旅乃出直志》。京城：朝鮮治刑協會。
本派本願寺教務部
1918　《次席教誨師記事第一回》。京都：本派本願寺教務部。
正木亮
1930　《監獄法概論》。東京：清水書店，第 4 版。
1934　《行刑累進処遇令に就て》。東京：新光閣。
1934　《最新行刑令釋義》。東京：巖翠堂書店。
1934　《監獄法概論》。東京：有斐閣，新訂增補 4 版。
石井藤吉（述）
1919　《聖徒となれる惡徒：石井藤吉の懺悔と感想》。東京：石尾奎文閣。
伊集院賢
1938　〈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臺灣刑務月報》（臺北）4(8): 22-25。
1938　〈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三）〉，《臺灣刑務月報》（臺北）4(10): 16-21。
1938　〈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四）〉，《臺灣刑務月報》（臺北）4(11): 14-18。
刑務協會（編）
1943　《日本近世行刑史稿》。東京：刑務協會。
吉川文太郎
1921　《朝鮮の宗教》。京城：朝鮮印刷。
向山寛夫
1987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経済研究所。
安丸良夫
2001　《近代天皇像の形成》。東京：岩波書店。
朴珠熙
2020　〈韓国の更生保護施設における変革と日本への示唆〉，《法学政治学論究：法律・政治・社会》（東京）125: 105-139。
江連力一郎
1932　《獄中日記》。東京：郁文書院。
百濟慶勝
1938　〈行刑時評〉，《治刑》（京城）16(8): 16-17。
西大門刑務所職員交友會（編）
1936　《西大門刑務所例規類纂》。首爾：西大門刑務所職員交友會。
西川長夫
2012　《国民国家論の射程：あるいは「国民」という怪物について（增補版）》。東京：柏書房。
西元龍拳
1909　〈累犯者の研究（接前）〉，《成人》（東京）103: 54-57。
佐々木滿
1999　《刑罰史・行刑史雜纂》。東京：佐々木滿。

宋炳基（編）

1970 《韓末近代法令資料集 2》。首爾：書景文化社。

宍戸了要

1935 〈甦りたる姿〉,《社會事業の友》（臺北）82: 101-104。

李圭昌

1992 《命運의 餘燼》。首爾：寶蓮閣。

李鍾旼

1999 〈식민지 시기 형사 처벌의 근대화에 관한 연구 : 근대 감옥의 이식 · 확장을 중심으로〉（殖民地時期刑事處罰的近代化研究：近代監獄的移植擴張為中心）,《社会와歷史》（社會與歷史）（首爾）55: 11-39。

1999 〈1910 년대 근대감옥의 도입 연구〉（1910 年代近代監獄導入研究）,《정신문화연구》（精神文化研究）（城南）22(2): 185-205。

2004 〈감옥 내 수형자 통제를 통해 본 식민지 규율 체계〉（由監獄受刑人統治看殖民地規訓 體制）,收於연세대학교 국학연구원（延世大學校國學研究院）編,《일제의 식민지배와 일상생활》（日帝殖民支配和日常生活），頁 455-480。首爾：혜안（慧眼）。

村野孝顯

1935 〈在家佛教としての齋教〉,《南瀛佛教》（臺北）13(8): 8-11。

赤司友徳

2019 《監獄の近代：行政機構の確立と明治社会》。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

友邦協会

1966 《朝鮮における司法制度近代化の足跡》。東京：友邦協会。

坪井直彥

1918 《監獄實務講話》。東京：東京書院。

松井晟千代（編）

1924 《大正十三年六月臺灣行刑法規全》。臺北：行刑法規發行所。

松本助太郎

1918 〈黃玉階氏と監獄敎誨〉,《臺法月報》（臺北）12(9): 51-53。

鹽野季彥回顧録刊行会（編）

1958 《鹽野季彥回顧録》。東京：鹽野季彥回顧録刊行会。

松隈秀幹

1935 〈明日の行刑〉,《臺灣刑務月報》（臺北）1(2): 46-48。

林文凱

2016 〈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頁 311-34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政佑

2014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臺北：國史館。

2018 〈법, 식민주의와 근대성: 비교 시점에서 본 식민지기의 감옥법제의 고찰〉（法、殖民主義與現代性：從比較視點考察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的監獄法制），收於國際高麗學會編,《한국학과

조선학, 그 쟁점과 코리아학》(韓國學與朝鮮學，其爭點與高麗學)，頁 191-220。首爾：패러다임북(Paradigm book)。

2020 〈日本帝国の看守に関する考察：台湾と朝鮮を中心に〉，《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東京) 58: 159-188。

河島研習

1926 《釜山と東本願寺》。釜山：大谷派本願寺釜山別院。

牧山人

1941 〈語學と行刑〉，《臺灣刑務月報》(臺北) 7(1): 58-59。

苅屋公正

1941 《刑務教誨概論》。東京：大道書房。

苅屋哲公

1911 〈敎誨論〉，《成人》(東京) 129: 8-11。

近藤俊太郎

2020 〈胎動する近代仏教〉，收於島薗進、末木文美士、大谷栄一、西村明編，《近代日本宗教史第 1 巻　維新の衝撃：幕末～明治前期》，頁 213-241。東京：春秋社。

金　九(著)、梶村秀樹(訳注)

1973 《白凡逸志：金九自叙伝》。東京：平凡社。

金珖燮

1976 《나의 옥중기》(我的獄中記)。首爾：창작과 비평사(創作與批評社)。

長尾景德

1923 《臺灣行政法大意》。東京：杉田重藏書店。

長松猶雷

1913 〈集合敎誨私見〉，《臺法月報》(臺北) 7(3): 33-35。

青柳南冥

1911 《朝鮮宗教史》。京城：朝鮮研究會。

冠　川

1941 〈第一線に立ちて(九)〉，《臺灣刑務月報》(臺北) 7(7): 36-37。

1942 〈第一線に立ちて(十八)〉，《臺灣刑務月報》(臺北) 8(7): 24-25。

姚人多

2003 〈傅柯、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臺灣社會學》(臺北) 6: 223-266。

洪善杓

1917 〈余는 京城監獄을 觀하얏노라〉，《반도시론》(東京) 1(7): 48-50。

若林正丈

2001 《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徐國章

2017 《臺灣總督府檔案學習入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殷揚智、林昭庚

2018 〈日治時期臺灣首位領證漢醫：黃玉階〉，《臺灣中醫醫學雜誌》(臺北) 16(2): 19-34。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

1927　《日本監獄教誨史・下巻》。京都：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

神谷彥太郎（譯）

1890　〈英國地方獄階級法〉，《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東京）24: 16-22。

荒川五郎

1906　《最近朝鮮事情》。東京：清水書店。

高橋亨

1936　〈朝鮮佛教歷史の排他性〉，收於朝鮮總督府中樞院編，《心田開發に關する講演集》，頁 171-194。京城：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高瀬善夫

1982　《一路白頭ニ到ル：留岡幸助の生涯》。東京：岩波書店。

國家記錄院

2012　《日帝文書解題：行刑篇》。大田：國家記錄院。

張深切

1947　《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中：中央書局。

得能弘一、林欐嫚

2016　〈臺灣少年感化教育之開端與日本真宗本願寺派的關係：以成德學院設立之背景為考察中心〉，《圓光佛學學報》（桃園）28: 135-177。

教誨百年編纂委員会、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編）

1973　《教誨百年　下巻》。京都：浄土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本願寺。

梁秋虹

2020　〈梅毒之疫：日治初期臺灣性病治理的人權爭議及政策轉折〉，《臺灣史研究》（臺北）27(1): 95-154。

眞木喬

1910　〈台灣獄視察談補遺〉，《監獄協會雜誌》（東京）23(3): 26-30。

荻原晃

1940　〈教誨の使命〉，《教誨と保護》（東京）15(9): 54-62。

陳姃湲

2012　〈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9(1): 87-140。

富田山壽

1915　〈累進獄制論（一）〉，《京都法學會雜誌》（東京）10(7): 26-45。

景山知之

1911　《病床隨筆》。京都：興教書院。

朝鮮総監府・朝鮮総督府（編）

1997　《旧植民地人事総覧　朝鮮編》。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朝鮮總督府（編）

1928　《朝鮮の犯罪と環境》。京城：朝鮮總督府。

朝鮮總督府學務局社會課

1934　《朝鮮に於ける宗教及享祀一覽》。京城：朝鮮總督府學務局社會課。

森浦藤郎
1938　〈年頭所感〉，《治刑》（京城）16(1): 7-10。
犀涯生
1926　〈朝鮮刑務革略史（十）〉，《朝鮮治刑彙報》（京城）4(9): 39。
菊地生
1935　〈將に来るべき一つの問題〉，《臺灣刑務月報》（臺北）1(8): 36-39。
楊　渡
2014　《簡吉：臺灣農民運動史詩》。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萩原彥三
1923　《朝鮮行政法》。京城：巖松堂京城店。
臺北刑務所
1932　《昭和七年臺北刑務所要覽》。臺北：臺北刑務所。
臺灣總督府（編）
1917　《臺灣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3　《臺灣行刑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法務課內臺法月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
1935　《臺灣ニ於ケル神社及宗教》。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蒔田耕夫
1907　〈恐るべき大悪人は即ち敬ふべき妙好人〉，《成人》（東京）80: 28-30。
摩ありい・訶あべんたあ孃（編著）、臙香生（譯）
1895　〈監獄階級法〉，《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東京）81-83: 附錄。
蔡宛蓉
2010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錦堂
1994　《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駒込武
1996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2015　《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
樹林晴美
1939　〈國語愚痴論〉，《治刑》（京城）17(2): 50-65。
澤野彰
1938　〈行刑時評〉，《治刑》（京城）16(5): 25-27。
1940　〈受刑者の神竝神社に關する考へ方〉，《治刑》（京城）18(11): 24-29。
磯江幸雄
1940　〈第一回國語講座を終わりと〉，《治刑》（京城）18(12): 36-41。
繁田真爾
2019　《「悪」と統治の日本近代：道德・宗教・監獄教誨》。京都：法藏館。
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編）
1987　《韓國矯正史》。果川：法務部。

韓晳曦

1988　《日本の朝鮮支配と宗教政策》。東京：未來社。

박경목（朴慶穆）

2019　《서대문형무소 식민지 근대 감옥》（西大門刑務所：殖民地近代監獄）。首爾：일빛 (Ilbich)。

藤井惠照

1917　《覺めたる友：改善實話》。東京：監獄協會。

1940　〈刑務法と教誨について〉，《教誨と保護》（東京）15(7): 2-3。

藤井智鎧（編）

1937　《教誨創始の苦心を語る》。東京：六七會。

藤岡了空

1892　《監獄教誨學提要草案》。兵庫：藤岡了空。

1896　《通信土曜談話》。出版地不詳：西村七兵衛。

藤音得忍（編）

1927　《宗教と行刑》。京都：本派本願寺。

원재연（Won Jae-Yeon）

2016　〈1890 년대 호남지역 감옥의 운영실태 일단（一端）〉（1890 年代湖南地域監獄運用實態面向），《조선시대사학보》（朝鮮時代史學報）（首爾）78: 283-316。

이광수（李光洙）

1971　〈무명〉（無明），收於李光洙，《無明》，頁 19-58。首爾：三中堂。

Barry, John Vincent William

1958　*Alexander Maconochie of Norfolk Island: A Study of a Pioneer in Penal*.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ore, John

2011　“Alexander Maconochies Mark System.” *Prison Service Journal* (London) 198: 38-45.

McConville, Sean

1998　“The Victorian Prison: England, 1865-1965.”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pp. 131-16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nes, E. C. (ed.)

1870　*National Congress on Penitentiary and Reformatory Discipline*. Ohio: Cincinnati.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2, pp. 1-60, June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Prison Educ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Cheng-yu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prison education in colonial Korea and Taiwan from both the "colonizer-colonized" and "ruler-criminal" perspectives. Moreover, it analyzes the related legal system, discourses and actual operation in the contexts of both legal social history and imperial history. As for the legal system, the prison legislation of colonial Taiwan and Korea were mainly formulated and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son laws of the Japanese mainland. After the 1930s, the Japanese mainland uniformly implemented the 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 While Korea followed suit, Taiwan did not and remained so throughout the colonial era. Chaplain service and prison education in Japan and colonial Taiwan and Korea were exclusively dominated by Jodo Shinshu monks. Religious freedom of prisoners was not well protected. From the original emphasis on moral education, teaching expanded to include science education. Nevertheless, colonial prison education suffered setbacks due to shortage of manpower, language barrier, and exclusion of local religious as chaplains/teachers. Prisoners in the colonies responded differently to the prison education agenda. This study also examines the applicability and limitations of Nishikawa Nagao's theory on unification of national subjects.

Keywords: Prison, Education, Progressive Treatment, Punishment, Jodo Shinshu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2 期，頁 61-116
民國 11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官代理

王志弘*

摘　要

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代理一職，係由警部或兼任警部的法院檢察局書記兼任，以代行檢察官職務的特殊制度。受惠於近年各種檔案資料庫的整編與開放，本文得以廣泛地利用臺灣總督府的歷年職員錄、《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法院檔案》，以及《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發現曾在 1896 年至 1930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 108 名檢察官代理，並據以探討檢察官代理制度在日治臺灣的建立、運作及定位。

檢察官代理的建立背景主要指向司法人事經費短缺所導致的檢察官定員不足，臺灣總督府因而自 1896 年起，便以律令引進警察人力來支援各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的檢察官職務。本文認為，這種做法不僅符合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殖民地統治現實，更反映出當時的法界尚且保有舊時視警察為司法權一環的觀念遺緒，致使秉持權力分立觀點的反對意見難獲伸張。至 1902 年時，鑑於各地方政府得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亦有不足，臺灣總督府遂採納檢察部門的建議，由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檢察局書記，以兼任警部的形式來代行檢察官職務，自此奠定由警部及兼任警部的法院檢察局書記分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體制。

透過實際人事部署的整理，本文也留意到檢察官代理的運作，毋寧即在反映臺灣總督府中央、檢察部門與地方行政首長，彼此基於共通或個別的利益，而在不同時期相互串連或拮抗的結果。要之，檢察官代理的跨部門屬性，一方面提供吾人觀察前揭機關互動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引人思索其定位問題。當主管機關以職務執行觀點視檢察官代理一職與檢察官無異，社會大眾進而直接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職位來定位兼職者的社會身分。在此情況下，曾有兼任者迷失於檢察官權限的行使、從而引發貪瀆的弊端；相對而言，這些兼任者也不無可能從中形成有別其本職的法曹認同。

關鍵詞：檢察官代理、警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地方法院、臺灣日治時期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一、序言
二、檢察官代理的建立
三、檢察官代理的運作
四、檢察官代理的定位
五、結論

一、序言

法律專業社群一向是臺灣法律史研究的重點項目，透過長年的研究累積，臺灣法律史的研究者們已分別針對日治時期審（法官）、檢（檢察官）、辯（律師）、學（學者）等法律專業社群的整體制度及個別人物，發展出頗具可觀的研究成果；[1] 除此之外，臺灣史的研究者亦有針對諸如法院通譯、司法書士（代書）、公證人等更為貼近人民生活的司法從業人員，呈現其精采的研究成果。[2] 若以職

1 除王泰升在《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第 2 版）一書內的討論外，以個別法律專業社群為主題、較具指標性的研究成果，例如有陳鋕雄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其中探討的「法曹」概念即包含審、檢、辯三者；王泰升的《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則專注於檢察官一職的探討；曾文亮的專文〈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233-273，則是以辯護士為主體的研究成果；誠然，這些作品雖以整體制度著手，但同時也對個別人物（尤其以臺灣人為主）有所關注。此外，以個別人物的研究為中心，進而論及整體制度的研究，例如吳豪人的《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一書，其中除探討日治時期來臺的日本人法學者（如岡松參太郎及增田福太郎），也有論及司法實踐中的個別人物（如姉歯松平及三好一八等）；王泰升在《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2010）一書中，亦曾分別以專文探討岡松參太郎與姉齒松平。

2 早先對於日治時期的法院通譯探討主要是附屬在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研究之下，例如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臺北）18（2006 年 12 月），頁 12-15；但在近年也已經出現專以法院通譯為研究主題，探討其整體制度、運作實況、人事流動、乃至於個別人物的相關討論，諸如陳韶琪，〈日治時期法院副通譯的群體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8: 3（2018 年 9 月），頁 45-89；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法院通訳の人事：制度設計・任用状況・流動性〉，《社会科学》（京都）48: 4（2019 年 2 月），頁 79-106；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前半期台湾における法

業（/職位）別而論，目前尚未獲探查、而待來者開啟討論的部分，大概僅剩對於日治臺灣的法院書記、乃至於法院雇員的研究而已。

近年來，隨著《日治法院檔案》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整編及資料庫建立，[3] 吾人因而得以更加完整且便捷地認識到上述各種職業的從業者、乃至於具體發現其職務實踐狀況，筆者即在使用此揭資料庫的過程中，逐漸留意到由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就字面上的意義而論，檢察官代理意指「代行檢察官職務者」，鑑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自 1896 年公布施行以來，終日治之世，皆規定可由警察官代行檢察官職務，[4] 筆者起先對此職位不以為意，直到深入探索後，才察覺其內涵不僅指向警察的司法參與，更觸及目前尚待開展的法院書記研究。

儘管既有研究並未忽視檢察官代理的存在，惟受限於可得運用的史料範疇，致使研究者難以細探其內涵。在王泰升的早期研究中，便僅得透過《日本帝國統計年鑑》的內容來發現檢察官代理，[5] 由於《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只在 1904 年至

院通訳の使用言語：北京官話への依存から脱却へ〉，《社会科学》49: 4（2020 年 2 月），頁 225-254；岡本真希子，〈越境する唐通事の後裔・鉅鹿家の軌跡：対外戦争と植民地統治のなかの通訳〉，《青山史学》（東京）38（2020 年 3 月），頁 73-85。日治時期司法書士的研究，則可見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該書雖以代書為題，內容亦有觸及日治時期的公證人部分。要之，儘管目前尚未有專書或專論探討臺灣日治時期的公證制度或公證人，但在論及公證實態、或使用有公正證書的相關研究中，或多或少皆有針對日治時期的公證制度加以探討的段落，例如吳俊瑩，〈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9（2005 年 12 月），頁 99-100；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2007 年 6 月），頁 119；陳姃湲，〈一場以失敗收場的殖民地實驗：1910 年代臺灣對娼妓就業契約的公證義務化及其廢除〉，《臺灣史研究》（臺北）26: 2（2019 年 6 月），頁 1-41。

[3] 有關《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範疇及整編歷程，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修訂版），頁 161-171。各年度帝國職員錄內的臺灣總督府資料見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全 6 卷；各年度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內容則可查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mp-1.html。

[4]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1896 年律令第 1 號）第 7 條第 4 項：「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得命警部長及警部權宜代理之」。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0），上冊，頁 3-4。

[5] 王泰升過去僅先根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條文用語，稱此為「代行（/代理）檢察官職務」制度。要之，王泰升關於臺灣日治時期的檢察制度研究，除涉及有制度面的考察，也著重在實際運作的觀察，以俾探查臺灣人民與檢察制度相遇後的生活經驗；在此研究關懷下，檢察官代理這般由不具檢察官資格者代行檢察官職務的制度，因直接涉及人民對檢察官一職、乃至於對檢察制度的理解與想像，自然也有引發其留意，惟因過往史料未能清楚揭示法院書記實際參與檢察官代理制度的情況，致使其僅能先就法規揭示的警察官角色，來推論檢察官代理制度對日治臺灣社會的影響（詳本文後述）。

1911 年間才額外標示兼任的檢察官代理員額，其遂僅能初步得出「自 1904 年至 1911 年，總督府曾派遣若干未具合格法律專業訓練的書記或警部，代行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職務」的觀察；[6] 至於岡本真希子的近年研究，則受益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的開放及臺灣總督府歷年職員錄資料的整備，不僅初步勾勒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成立背景，也梳理曾在 1898 年 11 月至 1909 年 5 月間兼任檢察官代理的人事流動軌跡。[7] 儘管岡本的研究已正式為檢察官代理的探索揭開序幕，卻也囿於職員錄的視野，[8] 並未發現檢察官代理早在 1896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時便已存在，更無從察覺尚有為數不少的檢察官代理並未獲載於職員錄之中。

鑑於目前各種史料的使用可近性皆大幅優於過往，也該是仔細探索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時候。從整理於文末的附錄可知，歷年職員錄中明文記載的檢察官代理共有 72 位，其中雖有 1 名誤載（即隱岐一清），[9] 但經查驗《臺灣總督府檔案》及《日治法院檔案》，皆可確認其曾在職員錄未記載的時間點出任過檢察官代理一職；此外，《臺灣總督府檔案》則具體揭示出 69 名檢察官代理的人事任免，[10] 其中有 15 名未見載於歷年的職員錄；若再進一步清查《日治法院檔

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 III、1-19～1-20；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41-145。

6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6-167。鑑於《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對檢察官代理的記載頗為零星，王泰升亦有懷疑臺灣總督府未呈報其他年分的檢察官代理數據，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 1-19～1-20，註 46。

7 岡本真希子在探討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任用狀況時，因留意到其中的「定員外增員」現象，而直指檢察官代理的成立背景在於人事經費的不足，並簡要說明尾立維孝於 1902 年建議採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詳本文後述）。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検察官の任用状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48: 2（2018 年 8 月），頁 265-267、271-272。

8 職員錄所採取的逐年調查模式，難免會遺漏掉介於調查期間的短期任職人員，從而無法據以完全還原當時的人事流動實態；此外，岡本真希子的研究亦未再行查驗職員錄內容的正確性，例如職員錄中關於隱岐一清兼任檢察官代理與鉅鹿赫太郎兼任檢察官的記載即屬訛誤（詳後註 9 及註 29）。

9 儘管在 1899 年的帝國職員錄中將隱岐一清列為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的檢察官代理，惟其早於 1898 年 6 月 28 日即已遭受停職處分，並於同年 10 月 8 日申請退職獲准，見〈元非職臺中縣警部隱岐一清恩給請求〉，《臺灣總督府檔案》，1899 年 1 月 14 日至 4 月 21 日，典藏號：0000037400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

10 由於檢察官代理的相關資料不僅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中，在《舊縣公文類纂》、《進退原議公文類纂》，以及《法務、會計參考書類》等書類簿冊亦有收錄，本文遂一概以《臺灣總督府檔案》稱之。

案》中的刑事判決原本，[11] 則至少可再發現 20 名在歷年職員錄及《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皆未獲標示為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者。除此之外的其他史料雖亦零星可見檢察官代理的記載，卻大抵未脫前揭 107 人的範疇，只有在 1897 年 3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尚可發現 1 名未獲職員錄、《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日治法院檔案》等史料登載的檢察官代理（即津田龜次郎）；[12] 儘管仍或有所遺漏，本文在此僅先以附錄揭示的 108 人為本，探查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代理一職。

在以下的篇幅中，筆者將以岡本真希子所開啟的討論為基礎，於臺灣總督府歷年的職員錄資料外，進一步比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及《日治法院檔案》等史料，揭示檢察官代理一職的制度建立與人事運作。誠然，檢察官代理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就其發展歷程與人事運作的探討，毋寧即是觀察角度不同的結果，有鑑於此，本文除將斟酌同一事件在前後段落中的敘事比重，個別段落的探討重點也將有所差異：就制度建立部分，本文將著重於各種背景因素的分析，並且較為細微地提問形成檢察官代理制度的各種「為什麼」；至於人事運作的部分，不僅會探討檢察官代理制度在實踐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情況，也要藉以檢證前揭制度建立的背景因素，由於重建檢察官代理的人事部署涉及實證資料的利用，筆者也將附帶說明各種史料所得呈現的內容。此外，鑑於檢察官代理的跨部門屬性，在本文最後也將嘗試探討檢察官代理的定位，藉以呈現其在臺灣法律史研究上的意義。

二、檢察官代理的建立

（一）殖民地的法院體系與司法專業人力

日本在 1895 年領臺後，臺灣總督府先是實施數月軍政，嗣後自 1896 年 4 月 1 日起改行民政，並以同年 5 月 1 日頒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創設出獨立於日本內地裁判所的法院體系，臺灣總督府法院遂於該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

---

11 因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的司法文書已佚失，故此清查範圍僅限於日治時期的臺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部分。〔按：原藏於臺南地方法院的《日治法院檔案》恐因水災而滅失，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68。〕

12 〈出府〉，《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為了因應司法機關運作所需的人力，臺灣總督府主要透過加俸及恩給年限的優遇等手段，吸引日本內地的司法人才來臺任職。[13]

儘管臺灣總督府並不愁司法人才不來，卻持續患於司法官定員（即法定編制員額）之不足，特別是在檢察官的部分，雖持續有增加定員的芻議，卻始終困於經費而未果。[14] 面對這般人力吃緊的情況，臺灣總督府除命部分司法官同時在不同的法院中兼務，另外便是引入本職非司法官的外部人員代行司法官職務。在 1896 年 5 月頒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便分別提示判官與檢察官的例外任用情狀：第 4 條第 3 項雖明定「非具裁判所構成法上之判事資格者不得為判官」，卻也容許此項規定可暫時排除地方法院判官的適用；[15] 至於檢察官的部分雖未明文規定其資格，但臺灣總督府自始便僅任用已具《裁判所構成法》上之判事或檢事資格者為專任檢察官，[16] 不過，第 7 條第 5 項則又規定：「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得命警部長及警部權宜代理之」。[17]

根據 1896 年 5 月制定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1896 年勅令第 179 號）第 2 條，[18] 起初編列的司法官定員數額分別為判官 55 人（其中包括高等法院院長 1 人、覆審法院院長 1 人，地方法院院長 15 人）以及檢察官 19 人（見表一）；不過，隨著各級法院在同年 7 月中開始運作，這般稍顯浮誇的員額規劃旋即因應現場實況而下修，單以 15 名地方法院院長（即預計設置

13 間島三二編著，《新聞人の見たる臺灣》（臺北：臺灣經濟公論社，1931），頁 50。

14 〈檢察官增員ノ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 年 4 月 12 日，典藏號：00011115003；〈檢察官增員の建議〉，《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15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3。

16 直到 1899 年 6 月時，才有 1899 年勅令第 300 號明文規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須具備判事或檢事的資格方可任用。見《官報》（東京）第 4791 號（1899 年 6 月 22 日），頁 35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該部，1917），頁 22。在此之前，臺灣總督府根據 1896 年 5 月 1 日發布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先後任用有猪瀬藤重、川淵龍起、北川信從、梶川四三八、石部雄海、岡一郎、奥村正人、秋山二郎、淺野三秋、松井四郎，以及北村精一郎等 11 名原在日本內地裁判所擔任判事或檢事者為專任檢察官。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49 號（1897 年 3 月 27 日），典藏號：0071010049a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府報第 68 號（1897 年 4 月 27 日），典藏號：0071010068a005；府報第 158 號（1897 年 9 月 12 日），典藏號：0071010158a003；府報第 231 號（1898 年 1 月 27 日），典藏號：0071010231a006；府報第 303 號（1898 年 6 月 3 日），典藏號：0071010303a002；〈北川信從外數名法院檢察官ニ任命〉，《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 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典藏號：00000227011。

17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3-4。

18 《官報》第 3853 號（1896 年 5 月 6 日），頁 67。

15 所地方法院）的編制為例，截至 1896 年底，實際上也僅設置有臺北、新竹、宜蘭、臺中、彰化、[19] 苗栗、雲林、埔里社、臺南、嘉義、鳳山、恆春、澎湖島等 13 所地方法院，[20] 其中，埔里社、恆春、苗栗、彰化、雲林等 5 處地方法院在設立隔年便因使用率過低而先後遭到裁撤。[21]

此揭初始規劃與現場實踐的落差自然也反映在司法官的實際任用情況。根據職員錄所披露的員額，儘管此時法定編制的司法官員額合計多達 74 人，但各法院實際需要配置的司法官員額則約莫僅在半數而已（見表一）；不過，臺灣總督府並未因而任用符合實際配置員額的司法官，而是持續保留命人兼任的空間，如此既有利於人事安排的彈性，更可節約司法官任用的人事成本。在判官部分，各地方法院僅在開設初始曾任用外部的行政官員暫行兼任，嗣後隨著司法專業人才的到位，至 1897 年底，已未見有外部人員兼任地方法院判官的情形；相較之下，定員數額始終少於判官的檢察官，[22] 則持續有賴外部的警力支援其職務。不過，誠如序言已述，鑑於職員錄的侷限，表一呈現之 1896 年及 1897 年的檢察官外部兼任人數，僅指向（奏任官）警部長的兼任檢察官，而未涵蓋由（判任官）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

至 1898 年 7 月，已運作近兩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迎來其首次體制改正。首先是法定編制員額調整為接近先前實際配置員額的判官 25 人及檢察官 10 人（見

---

19 原於鹿港設置有鹿港地方法院，該院後於 1896 年 10 月間遷移至彰化，遂改稱彰化地方法院。見〈鹿港地方法院移轉并改稱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10 月 17 日，典藏號：00000055034。

20 這 13 所地方法院主要是沿用軍政時期的法院支部架構加以改制部署而成，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司法院，2010），頁 327。除此之外，臺灣總督府尚曾規劃要在基隆、淡水及臺東等地設置地方法院，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 6。不過，正因軍政時期用以維護治安的軍事法庭體制與民政時期基於歐陸近代法概念所設置的法院體系，兩者在功能及屬性皆不相同，這般套用、乃至於廣設地方法院的構想隨即遭遇實踐上的困境，並導致重新剪裁的結果。

21 臺灣總督府先於 1897 年 10 月 15 日裁撤埔里社及恆春 2 所地方法院（1897 年府令第 44 號），再於同年 11 月 15 日裁撤苗栗、彰化、雲林等 3 所地方法院（1897 年府令第 54 號）。見〈恒春、埔里社ニ地方法院閉廳シ鳳山及臺中地方法院ニ於テ代理〉，《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 年 9 月 14 日，典藏號：00000128027；〈彰化、苗栗、雲林各地方法院當分閉廳〉，《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 年 11 月 2 日，典藏號：00000128036。

22 由於檢察官無須承辦民事案件，其編制員額通常會是判官的半數或以下，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 1-16。

表一　1896-1905 年在臺司法人員數額

年度	法定編制員額（定員）			該年職員錄調查截止日	實際配置員額		實際任用人數		兼任人數（外部＋內部）		該年度司法相關事件及發生日
	準據法規及施行日	判官	檢察官		判官	檢察官	判官	檢察官	判官	檢察官	
1896	05/05 勅令 第 179 號	**55**	**19**	11/01	29	3	15	0	10+4	3+0	
1897		55	19	11/01	28	10	21	9	0+7	0+1	10/01 高野孟矩停職
1898	07/18 勅令 第 164 號	**25**	**10**	11/15	27	18	24	10	0+3	7+1	07/19 法院改制
1899	08/12 勅令 第 370 號	**32**	**14**	02/01	27	17	24	10	0+3	6+1	
1900		32	14	04/01	30	22	29	14	0+1	7+1	
1901		32	14	04/01	34	20	30	13	0+4	5+2	
1902		32	14	03/31 05/01	35	22 25	31	14	0+4	5+3 8+3	
1903		32	14	04/01 05/01	34	24	30	13	0+4	8+3	
1904	08/25 勅令 第 194 號	**24**	**9**	04/01 05/01	32 33	19	25	9	0+7 0+8	7+3	03/12 發布犯罪即決例 04/01 臺中地院裁撤
1905		24	9	05/01	30	21	23	9	0+7	9+3	

說明：實際配置員額＝實際任用人數＋兼任人數。1898 年的檢察官實際配置及兼任員額統計，皆已扣除該年職員錄誤載的鉅鹿赫太郎。

資料來源：法定編制員額計自 1896 年《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及至 1905 年的歷次改正，見《官報》第 3853 號（1896 年 5 月 6 日），頁 67；第 4515 號（1898 年 7 月 19 日），頁 249-250；第 4836 號（1899 年 8 月 14 日），頁 185；第 6348 號（1904 年 8 月 26 日），頁 593；實際配置員額、實際任用人數及兼任人數則計自歷年的帝國職員錄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各年度的帝國職員錄內容引自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 1 卷，頁 17-20、64-66、121-125、189-194、266-271、350-355、443-448、531-535；第 2 卷，頁 13-17；各年度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內容則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的版本為準。

表一）；其次則是審級制度由原先的三級三審改為二級二審，各級法院的配置因而隨之變更（詳後述）。此外，改正後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1898 年律令第 16 號），也分別調整判官與檢察官的任用例外：不再賦予未具《裁判所構成法》規定之判事資格者得以出任判官的例外（第 5 條），[23] 尚在既有得命警部長及警部權宜代理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的規定中，加入更具彈性的時間用語「當分ノ

[23]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册，頁 88。

內」（第 10 條第 3 項）。[24]

饒富趣味的是，「當分ノ內」一詞也曾出現在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但書，用於表示地方法院判官的例外任用僅為暫時措施——從事後看來也確實如此；從而，當 1898 年改正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以此描述地方法院檢察官的例外任用時，是否同樣也有表達「因情況特殊故於短時間之內暫行為之」的用意？若從表一所呈現的數據來看，自 1898 年以降，以兼任形式代行檢察官業務的外部人員數量持續且穩定地存在，[25] 就此而論，在既有的例外任用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規範中置入「當分ノ內」一語，究竟是臺灣總督府內的法制官僚再一次的立法失誤？[26] 或者，此語其實反映了臺灣總督府原先有意要在短時間內排除此揭地方法院檢察官的例外任用現象，卻終究只是力有未逮才導致檢察官代理制度的確立及延續？

本文稍後將指出檢察官代理正是因應檢察官人力不足問題而採行的例外舉措，儘管如此，至少在 1898 年 7 月時，臺灣總督府並不預期能在短期間內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的問題，因而也未打算要在短時間內終止檢察官代理制度。另一方面，在嗣後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歷次修正中，第 10 條第 2 項的條文僅曾配合警察體制的調整而將原條文的「警部長」一詞改為「警視」，[27] 除此之外便未再有異動，甚至當檢察官代理制度於 1931 年退場後，第 10 條第 2 項所

---

24 該項條文原文為：「地方法院檢察官ノ職務ハ當分ノ内警部長又ハ警部ヲシテ便宜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得由警部長或警部暫行代理之）」，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89。〔按：「當分ノ內」係指「短時間之內（for some time; for a while）」、「暫且、暫時（for the time being）」之意。〕

25 這般穩定的「定員外增員」現象，甚至被岡本真希子視為二級二審時期的特徵之一。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検察官の任用状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頁 259。容須提醒的是，本文表一所呈現的數據僅有呈現職員錄的視角，而未必反映出真實的檢察官代理實況。

26 王志弘即曾以 1898 年律令第 8 號為例，指出臺灣日治初期的法制官僚在立法技術上的問題。見王志弘，〈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臺灣史研究》27: 4（2020 年 12 月），頁 110-112。

27 即 1919 年律令第 4 號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10 條的改正。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中冊，頁 619。〔按：《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自 1896 年 5 月發布以後，共計歷經 12 次修訂，分別為：1898 年 7 月律令第 16 號、1908 年 4 月律令第 5 號、1919 年 8 月律令第 4 號、1922 年 12 月律令第 9 號、1923 年 12 月律令第 7 號、1926 年 4 月律令第 3 號、1927 年 7 月律令第 4 號、1929 年 9 月律令第 4 號、1933 年 6 月律令第 2 號、1941 年 11 月律令第 9 號、1943 年 6 月律令第 15 號、1945 年 3 月律令第 3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下冊，頁 1616。〕

揭示的例外任用地方法院檢察官規定依然毫無疑義地持續保留在《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之中，換言之，在原先條文已設定為「得（任命）」的情況下，再行插入「當分ノ內」一語，這般疊床架屋的立法方式或許並非立法上的失誤，而是另有深意。

若再仔細比較職員錄在 1898 年 7 月前後對於外部人員代行檢察官職務的記載，[28] 即可發現由判任官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浮出檯面後，便幾乎再無奏任官警部長來兼任檢察官，[29] 唯一的例外為原任檢察官的加福豐次在 1908 年 10 月底轉任總督府警視後，曾暫時兼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30] 換言之，（奏任官）警部長兼任檢察官的退場，毋寧更加貼近於 1898 年 7 月當時、乃至於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但書所使用的「當分ノ內」語境，要之，無論是判官或檢察官，以及官等相當而得兼任司法官的行政官或警察官，[31] 其本職職務皆需投入較多的時間與心力專務為之，而難以長期維持兼務二者的狀態，是以其兼任毋寧僅是等待繼任者到任前的暫時代管業務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得（任命）」與「當分ノ內」的決定權皆指向總督，這般

---

28 根據表一所示，曾在 1896 年間兼任檢察官的 3 名外部人員分別為田中坤六（臺北縣警部長，奏任官 5 等）、有川貞壽（臺中縣警部長，奏任官 7 等），以及豐永高義（臺南縣警部長，奏任官 7 等），至於兼任判官的 10 名行政官吏(含地方官廳首長及書記官)也皆屬奏任官職級，見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 1 卷，頁 18-20。在《日治法院檔案》中，雖未能發現 3 人兼任檢察官的紀錄，卻可發現有川貞壽於 1897 年 1 月及 3 月，以兼任判官的身分在臺中地方法院做成的 9 件判決。

29 在 1898 年底刊行的職員錄中，有將鉅鹿赫太郎列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兼任檢察官的記載，經核對《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補職資料，確認該項記載應為姓名之前漏列出「通譯」標題之誤，亦即鉅鹿赫太郎實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兼任通譯，而非兼任檢察官。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頁 11〔按：該年度職員錄並未在書名中標示年份，現存藏本封面之年份標記係由後人所加。〕;〈法院通譯鉅鹿赫太郎外四名補職〉,《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6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334006。要之，鉅鹿雖身為奏任官，卻未具備司法官的任官資格、也不具警職，於法實無兼任檢察官的可能性。關於鉅鹿赫太郎的生平，另見岡本真希子，〈越境する唐通事の後裔・鉅鹿家の軌跡：対外戦争と植民地統治のなかの通訳〉，頁 79-83。

30 〈檢察官加福豐次警視兼檢察官ニ轉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8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30 日，典藏號：00001427001；《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2560 號（1908 年 11 月 1 日），典藏號：0071012560a001；臺灣總督府編，《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09），頁 20、55；臺灣總督府編，《明治四十三年七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10），頁 15、52。

31 在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便已明定判官及檢察官皆屬奏任以上的高等官，因而須由職級同為奏任以上的高等官方能直接兼任判官或檢察官的職位。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3。

重複強調總督權力的改正條文，毋寧即在反映總督對於司法人力運用的想像。要之，作為高野孟矩事件的回應，[32] 1898 年 7 月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尚涉及判官的身分保障與限制等事宜：這些規範一方面是在維護判官的任職權益，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臺灣總督府高度關切、乃至警戒於司法人事的任免。例如臺中地方法院於 1904 年 4 月起改為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33] 從而導致同年 8 月的定員減編（見表一），勢必也會牽動在職者的去留，是以在此期間「適時地」因病申請退職的司法官們，便難免格外引人矚目。經查核職員錄資料可知該年申請退職的判官（7 人）及檢察官（4 人）共計 11 人（見表二），但其中不乏有申請後旋獲核准退職、僅籠統稱患「神經衰弱」而未詳述病症，[34] 或雖稱病退職卻又隨即登錄辯護士執業等可疑現象；綜此觀察下，表二所列的 11 人中，至少有 6 人（即在姓名後標示*者）的離職容有可疑之處，且其中的 5 人尚且還是已獲《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明文保障就職權益的判官，[35] 從而遂難免教人懷疑臺灣總督府在規範之外或許確實具有得令司法官們「知所進退」的實質影響力。[36] 誠然，在 1898 年 7 月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之後，臺灣總督府對於司法人事

---

32 1897 年 10 月，時任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的高野孟矩因故遭「非職」(即停職)，復因拒絕離職而被免職，此事遂於內、臺政局引發連串風波。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176 號（1897 年 10 月 12 日），典藏號：0071010176a003；〈高野孟矩非職法院判官懲戒免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8 日，典藏號：00000231056。有關高野孟矩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增訂第 3 版)，頁 104-105，「39 高野孟矩事件」。

33 1904 年府令第 28 號，見〈府令第二八號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3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928018。

34 根據 1898 年律令第 16 號所改正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判官因身體或精神耗弱至無法執行職務時，臺灣總督得經覆審法院總會議決，命其退職」；第 17 條第 1 項：「臺灣總督於認為必要時，得命判官休職」。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册，頁 91。此外，儘管日治時期來臺的日本人確實會因外在的氣候或內在的鄉愁等因素，從而引發諸如精神能率低下、注意力散漫、思慮困難、身體懶倦發酸等各項被歸類為熱帶神經衰弱（tropical neurasthenia）的表現，但這些心智遲鈍的現象通常是出現在來臺半年至 1 年後。見巫毓荃、鄧惠文，〈氣候、體質與鄉愁：殖民晚期在台日人的熱帶神經衰弱〉，收於李尚仁主編，《帝國與現代醫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5-63、86-94。至於表二所示號稱罹患神經衰弱的 3 名司法官皆已在臺任職達 3 年以上。

35 1898 年律令第 16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15 條：「判官非由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違背其本意而遭免官、轉任」。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册，頁 90-91。

36 王泰升便曾對 1904 年有多達 7 名判官退職一事提出疑惑，即懷疑其中是否容有利用休、退職之規定而迫使司法人員去職的狀況。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6，註 73。

表二　1904 年間退職司法官一覽（依退職生效日排列）

姓名	原任職機關及職別	申請退職 事由及病症	申請退職日 退職生效日	備註
高田鈒一郎*	臺中地方法院判官	因病 腦神經衰弱	1903/12/04 1904/01/04	1904/01/15 登錄辯護士
宇野美苗*	臺南地方法院 判官暨該院法院長	因病 未註明病症	1904/02/10 1904/02/10	總督府於 1904/02/08 便已在處理其退職案
大津釚次郎*	臺中地方法院 判官暨該院法院長	因病 神經衰弱	1904/02/20 1904/03/01	1913/07/28 登錄辯護士
長谷川憲一*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 檢察官暨該局檢察官長	因病 腦神經衰弱	1904/01/28 1904/03/02	
增山泰次郎	臺南地方法院 鳳山出張所判官	因病 肺結核	1904/02/19 1904/03/09	以 1904/02/19 開立之 診斷書口頭申請退職
前川房二郎	臺北地方法院判官	因病 瘧疾	1904/03/08 1904/03/10	
橋本哲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檢察局檢察官	因病 瘧疾	1904/03/12 1904/03/31	1906/02/28 登錄辯護士
中井金松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出張所檢察局檢察官	因病 瘧疾	1904/02/20 1904/04/13	1904/03/31 已因病休職
牧山榮樹*	臺北地方法院 判官暨該院法院長	健康不良 未註明病症	1904/05/02 1904/05/06	1904/05/11 登錄辯護士
伊東愛敬*	臺北地方法院判官	因病 腦充血	1904/07/01 1904/07/02	1904/07/12 登錄辯護士
森節太郎	臺南地方法院 鳳山出張所檢察局檢察官	因病 瘧疾	1904/06/26 1904/07/2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011002、00001012064、00001013050、00001013051、00001014006、00001014009、00001015020、00001017072、00001019016、00001022006、00001023041；《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1458a007、0071011463a004、0071011476a006、0071011487a006、0071011493a011、0071011499a009、0071011508a005、0071011511a004、0071011520a005、0071011523a011、0071011527a012、0071011552a009（本件辭令將伊東愛敬誤繕為伊藤愛敬）、0071011561a008、0071011570a002、0071011923a006、0071020280a007。

任免的計較並不止於身為奏任官的專任司法官，當兒玉源太郎總督於 1898 年 12 月以內訓第 56 號收回過往委由地方行政首長逕行決定的檢察官代理任免權（詳後述），[37] 無疑即在宣示由判任官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同樣也在臺灣總督府的關切之列。從而，前揭形同疊床架屋的規範表現，毋寧即在反映臺灣總督府內的法制官僚是如何設法迎合總督此般計較司法人事任免的強烈意志。

[37] 〈檢察官代理ノ命免ニ關スル內訓內訓五六號、檢查官代理ノ命免ノ件臨時法院通牒ニ關スル覆審法院長ノ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242029。

（二）法院定員下的增員措施

在前揭經費及定員不足的背景下，臺灣總督府法院自開設以來，除命地方警部長臨時兼任檢察官外，亦有使地方警部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舉措，例如在警部大熊和郎的履歷中，於 1896 年 7 月 14 日（即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的前一天）項下便可見有「保安科勤務ヲ命ス　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專務」的記載。[38] 在檔案用語上，「專務」的對反詞為「兼務」，兩者分別等同於英文所稱「full-time」及「part-time」之意，即在描述投入職務的時間樣態；「兼」字則用以描述兼官或兼職的狀態，即「兼任」之意，[39] 其對反詞則為「專任」。

對此，尚有需要釐清的 2 個問題在於：為何該是由警察來代行檢察官職務？以及，若臺灣總督府確實藉由 1898 年 7 月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機會而強化其對司法人事的掌控，進而促使檢察官代理成為得以載入職員錄的常設兼任職位，那麼在此之前的「檢察官代理」一詞，究竟能否稱得上是一項職位？或者只是單純用來描述警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狀態？

事實上，檢察官人力不足的問題並非殖民地臺灣所獨有，日本內地的裁判所也面臨相同的問題，是以自 1890 年 11 月《裁判所構成法》施行起，便有任命司法官試補（即實習司法官）為區裁判所檢事代理的舉措（第 18 條第 3 項），使實習司法官得在接受培訓期間支援檢事的職務。[40] 衡諸內、臺司法體系的用語差異（如「裁判所」與「法院」、「判事」與「判官」、「檢事」與「檢察官」），便不難察覺自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張以來便存在的「檢察官代理」一語，實為轉寫自「檢事代理」的職稱，而非僅是描述代行檢察官職務的狀態。由 1902 年關於檢察官代理在法庭內的著裝討論可知，檢察官代理制度不僅在名稱形式、也在實際

---

38 〈警部、檢察官代理大熊和郎〉，《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典藏號：00011508050。另外在 1896 年的《日治法院檔案》中，實際由大熊和郎以檢察官代理的身分所起訴的案件也達 135 件之多。

39 有關「兼官」與「兼職」在戰前日本官制上的意義與差異，見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頁 148-150。

40 《官報》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1。在《裁判所構成法》施行以後，最早可於 1892 年的帝國職員錄裡發現「檢事代理」的紀錄，見內閣官報局編，《明治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現在）職員錄（甲）》（東京：內閣官報局，1892），頁 221-291。

運作參照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制度。[41] 不過，鑑於內、臺司法體系的差異，這般制度運作上的參照終究僅會限於外觀形式的呈現，而未真正涉及檢察權限行使的實質。要之，內、臺司法體系對於未具司法官資格者代行檢事／檢察官職權一事容有截然不同的態度及內涵——大體來說，殖民地臺灣的法院體系賦予檢察官代理無異於檢察官的權限（詳後述），至於日本內地的裁判所體系，則僅容許在特定的事項（違警罪及相關輕罪的起訴）範圍內，由司法大臣於適當的情況下任命特定人士（司法官試補或郡市町村長）為檢事代理，[42] 換言之，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毋寧是在各種條件的限制下來代行檢事職權；此外，臺灣總督府亦曾基於統治上的需求，不斷透過律令明文來更改日本《刑事訴訟法》在臺灣的適用內涵，致使殖民地臺灣的檢察官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獲得較日本內地檢事更大的權力。[43] 綜上，殖民地臺灣的檢察官代理與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在檢察權限的行使上，實有極大的落差，以致難有相互參照的餘地。

此外，這類構成職稱的「代理」名銜，毋寧也在反映代行職務者的自身職級並未滿足得以正式出任該項職位的條件，例如司法官試補僅是將來有機會成為司法官的候選者，尚未達到可擔任檢事的層級，[44] 故其代行檢事職務時，僅可取得類比於檢事的「檢事代理」身分；同理，身為判任官的警部實際上並無法越級兼任檢察官一職，故也僅得以「檢察官代理」的職銜來代行檢察官職務。

除了一般的法院體系，檢察官代理一職也出現在審判政治犯罪的臨時法院制度當中。根據 1896 年 7 月 11 日發布的《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1896 年律令第 2 號），臨時法院檢察官係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的檢察官出任（第 4 條），根據此項規定，在當年設定的檢察官定員中（19 名），也僅有 4 人符合出任臨時法院檢察官的資格，[45] 同條但書遂再規定「但遇有窒礙情形時，得命地方法院檢

41 〈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者ノ法廷內ニ於ケル著服ノ件ニ付通達〉，《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典藏號：00000708040。

42 《裁判所構成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見《官報》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1。

43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 1-20～1-22。

44 從俸給薪等亦可看出司法官試補的職級位置。根據 1891 年 7 月所頒布的《判事檢事俸給令》，司法官試補的待遇雖獲視為奏任（第 3 條第 4 項），惟其年俸（300 圓以下）僅達判事檢事最低薪級（奏任 12 級）的半數而已。見《官報》第 2422 號號外（1891 年 7 月 27 日），頁 34-35。

45 根據 1896 年 5 月發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1896 年勅令第 179 號），各級法院檢察官的定員共計 19 人，分別為高等法院檢察官 2 人、覆審法院檢察官 2 人，以及地方法院檢察

察官或警部長權宜代理」，[46] 俾令未具臨時法院檢察官資格的地方法院檢察官與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而得兼任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警部長，皆得擔任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

不過，當臨時法院於 1896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在彰化北斗初次開設時（1896 年府令第 20 號、第 41 號），[47] 臺灣總督府尚未在各級法院中補任檢察官，由警部長兼任的地方法院檢察官亦僅有 3 人（見表一），在此情況下，時任民政局法務部長暨高等法院長的高野孟矩，遂例外地任命已出任臨時法院判官的高等法院判官濱崎芳雄作為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專務該次臨時法院的檢察事宜。[48] 之後，當 1898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再有開設臨時法院的需求時，因《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已於同年稍早的 7 月間改正審級制度為二級二審制並廢除高等法院，《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亦於彼時配合修正第 4 條為：「臨時法院檢察官以覆審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官兼任，但遇有窒礙情形時，得命警部長或警部權宜代理」，[49] 自此以後，檢察官代理一職無論是在地方法院、或是在臨時法院，其內涵皆指向為警察對於檢察官職務的代行。

面對檢察官人力的不足，殖民地臺灣囿於各種法令之限制，並無從、也未曾運用過日本內地的司法官試補人力，[50] 而是改以警察來支援檢察官的職務——不僅是在前揭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即有明文，甚至早在軍政時期的《臺灣住民治罪令》中，便已有使警部長及警部從事犯罪訴追的規範（第 3 條）。[51] 甚

官 15 人（第 2 條）。見《官報》第 3853 號（1896 年 5 月 6 日），頁 67。

46 《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1896 年律令第 2 號）第 4 條：「臨時法院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檢察官任之。但遇有窒礙情形時，得命地方法院檢察官或警部長權宜代理」。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册，頁 5。

4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 7；〈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開設公布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7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059037；〈臨時法院閉鎖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9 月 26 日，典藏號：00000055032。

48 〈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判官濱崎芳雄復命〉，《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10 月 20 日，典藏號：00000100002。

49 1898 年律令第 24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册，頁 110。

50 蕪山嚴，《司法官試補制度沿革：続　明治前期の司法について》（東京：有限会社慈学社出版，2007），頁 283。不過，臺灣總督府倒是有與司法官試補接洽，先行以司法事項調查的名義聘用個別司法官試補為囑託，藉以向其預約實習期滿後來臺任職，見〈司法官試補ノ採用判官檢察官ニ轉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8 年 9 月 16 日，典藏號：00006538029。

51 《臺灣住民治罪令》第 3 條：「陸軍憲兵將校下士、守備隊長、兵站司令官、地方各行政廳長、警部長、警部為檢察官，搜查犯罪、蒐集罪證，向法院或支部起訴」（筆者譯），見伊藤博文編，金子堅太

至在1904年3月頒布、用於分攤法院刑事業務的《犯罪即決例》（1904年律令第4號），[52] 其實際運作亦是由警察來取代法院程序中的司法官，[53] 從權力分立的觀點來看，這般作為毋寧呈現出臺灣總督府以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殖民地統治現實。不過，值得留意的是，相對於當時日本內地已在《裁判所構成法》明文規範警察處於應受檢察官指揮的地位（第84條），殖民地這般以警察取代司法官的法令內涵，在彼時似乎並未受到法界的全盤否定：[54] 或許當時為警察執行即決業務的各種辯護無法令人信服，[55] 但與之相比，以警部來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幾乎未見有引發公開討論，[56] 一直要到臺灣總督府決定中止檢察官代理制度時，才「恰如其分地」出現對於檢察官代理制度的檢討。[57] 對比於高野孟矩事件引發的效應，顯然當時的法界係以差異的評價與反應來面對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不同樣態。

事實上，日本的法界在明治維新初始所構思的司法改革中，即持續對警察有著特別的關注：不僅早在初始的刑部省時期即已視警察事務為司法權的內容，[58] 至於江藤新平在稍後所提出司法省構想中，則更進一步將全國警察的中央機關設

郎、栗野慎一郎、伊藤博精、尾佐竹猛、平塚篤校訂，《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1936），頁343。在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中，亦可發現此揭由警部起訴犯罪的實踐，例如在1896年3月有1起發生在藍興堡東大墩街（今臺中市中區）的竊盜事件，即是由警部北條時勝負責起訴，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29-30年對審判決原本，頁26-27：臺灣總督府法院臺灣支部明治29年引繼事件第26號（/檢第66號）（1896年4月14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

52 關於法院與犯罪即決官署在處理刑事案件的數量消長，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21-225。另就發布時點而論，《犯罪即決例》的設置毋寧也是作為1904年4月的臺中地方法院降格與同年8月的司法官定員縮減等決策的配套措施（見表一）。

53 根據《犯罪即決例》（1904年律令第4號）第1條的規定，具有即決管轄地區犯罪之權限者實為各地方廳長，但在同律令第13條中，亦使支廳長及廳警部得在總督認為有必要時，代理此律令賦予廳長的即決職務。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314、316。

54 儘管在1903年7月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即以權力分立的觀點反對《犯罪即決例》的律令案，惟其觀點在彼時仍屬「異見」而未獲採納。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0），頁260-261。

55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22、225-226。

56 早川彌三郎在1907年的投書雖曾論及警部不具檢察官任用資格卻能執行檢察官職務的疑慮，但此意見卻未有引發注意及討論。見早川彌三郎，〈臺灣司法沿革一斑（下）〉，《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16日，第3版。

57 一記者，〈法院條例等の改正〉，《臺法月報》（臺北）21:7（1927年7月），頁63-64；〈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0月3日，第4版。

58 菊山正明，《明治国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93），頁73。不過，當時對於警察事務的想像僅限於司法警察層面，見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9。

定為司法省轄下的警保寮，然而在 1873 年時，中樞即根據曾經前往歐美考察警察制度的川路利良的建議，使警保寮脫離司法省並改歸內務省管轄，日本的警察自此歸於行政權轄下；[59] 由於彼時代表司法權的司法省仍處於羽翼未豐的草創階段，自無從對抗此揭行政權對於警察事務的爭取，畢竟一直要到 1875 年設立大審院、以及翌年廢止地方官的判事兼任制等改革完成後，司法省才得以初步擺脫行政權對於審判的介入，構築其獨立的司法體系。[60]

其後，司法省持續在個別議題上與行政權對抗。以司法人員的晉用為例，為了排除內閣主理的文官高等試驗適用於司法官的取才，[61] 司法省遂於 1891 年 5 月公布《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62] 重新主導司法人員的任用資格；當內閣主理的高等文官任用已於 1893 年公布的《文官任用令》廢除帝國大學畢業生的免試任用特權，[63] 司法省卻仍持續以《裁判所構成法》維持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生的免試任用（第 65 條第 2 項），以爭取其投身司法實務。[64] 在此對抗態勢下，日本法界對於已然作為行政權一員的警察竟得在殖民地臺灣取代司法官一事的容忍，或許也帶有幾分慶幸長年遭受行政權「霸佔」的警察終於得有機會回歸司法體制的懷抱吧！[65]

---

59 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19-20；菊山正明，《明治国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頁 204-206。

60 菊山正明，《明治国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頁 264-265。

61 在 1888 年至 1890 年間，共計舉辦有 3 回「文官高等試驗」以考選行政官及司法官，各回的具體實施狀況，見安原徹也，〈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 8（2011 年 8 月），頁 1409-1410。

62 《官報》第 2360 號（1891 年 5 月 15 日），頁 169-170。

63 蔡慧玉，〈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僚的形塑：日本帝國的文官考試制度、人才流動和殖民行政〉，《臺灣史研究》14: 4（2007 年 12 月），頁 3-4。

64 這項通稱為「帝大法科特權」的制度一直要到 1914 年的《裁判所構成法》改正時才遭削除，有關帝大法科特權的細部撤廢議論及過程，見竹中暉雄，〈国家試験制度と「帝大法科特権」〉，收於本山幸彥編著，《帝国議会と教育政策》（京都：株式会社思文閣出版，1981），頁 373-419；三阪佳弘，〈明治末〜大正期の法曹資格・任用制度の展開〉，收於萩屋昌志編著，《日本の裁判所：司法行政の歷史的研究》（京都：株式会社晃洋書房，2004），頁 18-19。

65 儘管在《裁判所構成法》第 18 條第 2 項中，亦有規定「區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事務得由該地之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或林務官辦理之」，惟此揭人員係基於其固有職務來辦理區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事務，於刑事案件的起訴亦僅限於同法第 16 條規定之違警罪及相關輕罪。要之，此項規定旨在增進區裁判所檢事局既有之檢事事務的處理效率，而未如日後殖民地臺灣透過檢察官代理制度，全盤將檢察權限賦予相關人員。見《官報》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1；尾立維孝，《佛獨參照　裁判所構成法義解　完》（大阪：尾立維孝，1890），頁 74-76。

相對於法界可能抱持的警察定位想像，行政機關也自有其對警察功能的設定。隨著 1898 年「兒玉－後藤」體系的建立，臺灣總督府開始強化以警察為重心的治理模式，[66] 隨著勤務內容的增加，警部的人力也逐步吃緊，從而在 1900 年時，地方行政首長遂有取消警部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建議（詳後述）。[67] 至 1902 年 3 月，為因應警部人力不足以支援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局面，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遂建請總督另以地方法院檢察局的書記（屬判任官）來代行檢察官職務，且為符合前揭《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規範，欲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檢察局書記皆須在形式上先兼任警部，再以兼任警部的身分來兼任檢察官代理。[68] 正因檢察局書記與警部的職級相當而可相互兼官，以檢察局書記替代警部來支援檢察官代理一職，亦無增加人事成本的疑慮，自此遂構成殖民地臺灣的司法實踐以警部及兼任警部的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分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現象。

（三）檢察官代理的選任考量

日治臺灣的警部（除部分在日本內地已具警部身分而直接來臺任職者外）原則上會通過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為期 1 年的「警察官部甲科」修業，其中的課程便包括諸如警察法、行政法、法院條例、刑事訴訟法、刑法、警察法規等法律科目，[69] 從而當地方行政首長在決定檢察官代理的人選時，便得在形式上預設任何警部皆已具備足以代行檢察官職務的基本法律素養；[70] 誠然，若警部

---

66 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62-70。

67 〈專務檢察官代理廢止〉，《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488037。

68 〈檢察官代理ニ關スル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3 月 16 日，典藏號：00011115005。在此建議書中，尾立維孝僅再三強調檢察局業務何等繁多、檢察人力（含檢察官及警部）如何吃緊，從而提出以檢察局書記兼任警部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建議，實際上並無具體説明為何是以檢察局書記來兼任檢察官代理。

6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警務事績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頁 765、768；有關警察官部甲科練習生的募集與養成，見劉惠璇，〈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898-1937）：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史探源（上篇）〉，《警專學報》（臺北）4: 8（2010 年 10 月），頁 80-81、85-87。

70 當然，對於檢察部門而言，光憑在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修習法律科目的經歷，或許根本就稱不上有具備法律素養，例如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稍後在 1903 年 7 月對於《犯罪即決例》律令案提示的反對意見中，便直指在臺的警部並不具備法律素養。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頁 261。

表三　具備法學背景或司法相關工作資歷的警部（依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排列）

姓名	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	法學教育背景及考銓資格	司法相關工作經歷
本田正己	1896/10/19	具公證人及裁判所書記資格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岡田宜壽	1897/02/12*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堀貞雄	1897/03/21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友成富次郎	1897/07/25	1896 年 7 月和佛法律學校畢業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河原元之助	1897/08/17	1888 年 2 月明治法律學校畢業	
矢野進	1897/09/29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緒方雄幸	1899/01/18	通漢籍能文墨兼修法學	
鎌倉猪熊	1899/12/28	1893 年 7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1897 年 7 月東京法學院畢業	來臺後原任法院書記
長倉用貞	1900/04/01*	1893 年 3 月和佛法律學校中退並轉為校外生	來臺後原任法院書記
小島宗三郎	1900/04/02	1891 年 8 月東京法學院英語法科畢業	
白石邦彥	1900/04/27	1893 年 7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來臺後原任法院書記
渕邊元治	1901/11/26	1893 年 7 月日本法律學校畢業	
種橋成喬	1902/05/29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池田鳴遠	1905/09/20	1889 年 3 月九州學院法學部法學科第 3 學年修了	
清水源次郎	1915/07/26	1894 年日本法律學校畢業	

說明：(1) 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期後標示*者為推定日期：1897/02/12 為現存《日治法院檔案》顯示最早由岡田宜壽承辦之刑事案件的判決日；1900/04/01 則為最早記載長倉用貞為檢察官代理之該年度職員錄的調查時間。(2) 緒方雄幸的描述出自人資調查對其學力的記載；長倉用貞項下所載的「中退」即中途退學之意，「校外生」指經學校核定在案的函授學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260001、00000724014、00001457010、00001458002、00000415022、00000266002、00000701001、00000575015、00000199001、00001445002、00000566028、00011508045、00000813008、00112432013；五味田恕編，《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菅武雄，1938），頁 126。

個人受有法學教育背景、或曾在司法體系內就職，則有可能成為派任時的優先人選，要之，在總計 85 名曾經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中，便有 15 人或是受有正規法學教育、[71] 或是曾在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或臺灣的法院內擔任過書記（見表三）。

---

[71] 在表三所揭示受有正規法學教育的警部中，職涯經歷較顯特殊的是河原元之助。河原在畢業後曾任記者，來臺從軍後任警職，在 1899 年 1 月底卸任公職後改任訴訟代人，並於 1901 年 4 月循 1901 年律令第 2 號的規定轉任為只能在臺灣總督府法院管轄範圍內執業的「限地辯護士」；嗣後約莫在 1903 年底至 1904 年 4 月間改姓小宮，其後便以「小宮元之助」之名在臺活躍。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222-223；〈河原元之助訴訟代人免許願及名簿登錄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1 月 1 日至 1899 年 2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415022；〈小泉弘毅、大川清一、河原元之助、高橋常吉、高橋鑛太郎、九龜德十、帖佐顯、池田定規、西川利藤太、矢野進、磯谷恒三郎、大西道生、渡部正綱、津國百松弁護士名簿へ登錄ヲ許可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 年 5 月 9 日，典藏號：00000656013。河原元之助為小宮元之助的舊姓名說明，見〈三十年前の從軍

相對於曾任裁判所或法院書記的警部可能得獲視為檢察官代理的優先人選，法院檢察局書記個人的學、經歷背景及其獲選代行檢察官職務之間的關係，則仍待進一步的商榷。在曾經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的 23 位法院檢察局書記中，僅有 5 人曾經受有正規法學教育、10 人具備司法相關工作的資格（辯護士 1 人、裁判所書記資格 8 人、裁判所執達吏資格 1 人）（見表四），[72] 此外亦有 8 人曾任警察工作（巡查 3 人、警部 5 人）。[73] 由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並未要求法院書記須符合日本內地《裁判所構成法》的任用資格——即通過司法省辦理的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者，終日治之世，法院書記的遴選任用皆採由任用單位自行設定錄取標準的「自由任用」形式，在此情況下，儘管取得裁判所書記資格、或受有正規法學教育的應徵者容有較高的競爭力，[74] 惟其實際任用情況為何則仍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從而方得評估諸如學歷與資格等足以反映法學素養的條件，對於選取法院檢察局書記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一事具有何種程度的影響。

當尾立維孝於 1902 年提出以法院檢察局的書記支援檢察官代理的建議時，[75] 他在考量法院檢察局書記的法律素養及其代行檢察官職務的適任性之餘，毋寧也

特許證の表及裏〉，《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17 日，第 13 版。關於「限地辯護士」的概念及內涵，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頁 240-242。

72 在 1891 年 5 月 15 日公布施行的《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1891 年司法省令第 4 號）第 4 條即規定有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的法律考科；此外，1890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執達吏登用規則》（1890 年司法省令第 2 號）第 12 條，也將民事訴訟法及治罪法等相關規程列為考科。換言之，通過試驗而具備裁判所書記登用資格者，即可推定其對於法律的解釋適用、乃至於程序進行已具一定程度的理解。見《官報》第 2360 號（1891 年 5 月 15 日），頁 170；第 2127 號（1890 年 8 月 1 日），頁 1。

73 曾任巡查者為二宮儀之助（來臺前）、庄野橘太郎（來臺前）、秋山國夫（來臺前）；曾任警部者為一迫直衛（來臺後）、山下伴治（來臺後）、染谷榮治郎（來臺後）、跡部慎藏（來臺後）、瀧澤哲太郎（來臺後）。

74 在表四揭示的教育背景及考銓資格中，最顯突兀者無疑會是 1911 年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的芝沼榮作。儘管當時仍享有免試出任司法官試補的優遇資格，芝沼在畢業後卻選擇留在東京從事辯護士業務，其後在 1912 年 4 月 1 日出任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顧問，從此開啟其與殖民地臺灣的連結；至 1915 年 7 月 31 日時，芝沼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旋於同年 8 月 10 日兼任檢察官代理。至 1916 年 3 月間，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手島兵次郎考量芝沼過往的辯護士資歷已具備出任判官的資格、且又有過法院書記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的經歷，遂提請以芝沼補任當時容有缺額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換言之，芝沼短暫的法院書記經歷毋寧可說是其在臺晉身司法官的跳板。見〈芝沼榮作（檢察官ニ任用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6 年 3 月 16 日，典藏號：00002570017。

75 〈檢察官代理ニ關スル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3 月 16 日，典藏號：00011115005。

表四　曾任檢察官代理的檢察局書記（依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排列）

姓名	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	教育背景及考銓資格
中村英三	1902/04/01	1888 年 4 月至 1890 年 10 月間就學於明治法律學校 1893 年 7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高尾武太郎	1902/04/01	1893 年 7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二宮儀之助	1902/06/14	大阪關西法律學校畢業 1899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日野森藏	1903/09/25	1899 年 9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川原田吉太郎	1903/10/13	1899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青柳俊夫	1904/08/02	1899 年 3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1896 年 9 月至 1899 年 9 月間為東京法學院的院外生
秋山國夫	1904/11/10	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尾崎繁男	1906/01/11	1899 年 1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宮本彌久次	1906/08/13	1899 年 7 月日本法律學校法律學全科畢業 1899 年 11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並河忠雄	1907/06/10	1893 年 7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庄野橘太郎	1908/07/27	1897 年 2 月執達吏登用試驗及格 1902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前田正男	1912/07/12	無資料
染谷榮治郎	1915/04/16	1906 年 8 月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芝沼榮作	1915/08/10	1911 年 7 月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獨逸法律科畢業 1911 年 8 月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辯護士名簿登錄
跡部慎藏	1921/05/31	1907 年 7 月私立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山下伴治	1921/10/18	1916 年 8 月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三浦規明	1922/04/19	無資料
佐藤重敏	1922/08/17	1912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渡邊禎藏	1924/05/20	1911 年 2 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山口三太郎	1924/12/27	無資料
瀧澤哲太郎	1926/05/01	1917 年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名取友央	1926/10/18	1911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1911 年 7 月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一迫直衛	1927/05/07	無資料

說明：青柳俊夫項下所載的「院外生」指經學院核定在案的函授學生，意同「校外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34031、00000789002、00001015001、00001024011、00001032015、00001156012、00001222012、00001231063、00001232045、00002570017、00003272001、00003860031、00003861002、00004046025X001、00010095025、00104135003；《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3238a005、0071013275a008、0071013522a007；內藤素生編纂，《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283；中村文生編纂，《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1925），頁 126-127。

有基於指揮監督上的便宜。要之，鑑於審、檢事務的分殊，在 1898 年 7 月改正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中，便明文規定在臺灣總督府轄下的各級法院內設置專司檢察業務的檢察局（第 9 條）：[76] 檢察局以檢察官長為主官，成員則包括檢察官、書記、通譯與雇員。由於歷次定員令中僅以各級法院為單位來設定檢察官、書記與通譯的員額，[77] 各檢察局內實際可得分配的書記及通譯員額，便由總督府於定員範圍內另以內訓方式核定；而在人力運用上，相較於各級法院內分別隸屬於院方及檢方的通譯常有相互兼任的現象，各級法院內的書記則少有跨院檢的兼任情形，這般橫向互動的欠缺，一方面反映出院、檢雙方各自採用的書記業務量能或已難容有相互支援的餘裕，[78] 另一方面則持續強化院、檢雙方在審級制度下各自建構的縱向指揮監督體系。

當最上級法院的檢察官長立於臺灣檢察部門的頂點、主導著部門內的人力調配，面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的不確定性——尤其反映在兼任者的警部本職調動對於兼任職務的影響，從而考慮動用自身部門可得掌握的基層人力，亦屬合理之舉；而若再考量當時懷抱權力分立思想卻無奈成為少數說的尾立維孝，[79] 雖無法直接改變以警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法規形式，卻轉以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警部來置換檢察官代理的實質，進而減少警察（/行政）體系對於檢察（/司法）體系的參與，豈非正合其意？這般基於內部指揮監督的便宜而任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作為檢察官代理的實踐，到後來甚至發展出直接由地方法院出張所（或支部）檢察局的監督書記（即首席書記，通常由職級最高者擔任）兼任該處檢察官代理的

---

76 地方法院轄下的出張所若有承辦刑事司法業務時，也會設置檢察局，原有混稱為「某地方法院檢察局某出張所」或「某地方法院某出張所檢察局」，後經裁示一律統稱為「某地方法院某出張所檢察局」。見〈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名稱ノ件ニ付覆審法院ヘ指定〉，《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2 月 13 日，典藏號：00000488025；〈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名稱ノ件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2 月 19 日，典藏號：00000492027。

77 法院雇員不在定員令的規範之內，其員額由臺灣總督府自行斟酌。

78 地方法院書記的工作內容見《地方法院書記執務手續》，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工作內容則見《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執務內則》。見〈法院書記執務手續並登記公證事務取扱手續覆審法院長ヨリ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5 年 1 月 31 日，典藏號：00001091001；〈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執務內則改正〉，《臺灣總督府檔案》，1899 年 5 月 18 日，典藏號：00000369023。

79 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頁 260-261。

慣例，[80] 此時適任檢察官代理與否的主要考量，毋寧已非原先設定的學識閱歷，[81] 而是落在個別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在職資歷。

鑑於檢察官代理一職的建立實為臺灣總督府用以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的舉措，從而當檢察官定員的擴編已於 1927 年得以滿足實際人力需求時，臺灣總督府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命也隨之告一段落。[82] 要之，臺灣總督府原先有意要在 1927 年底結束運作已逾三十年的檢察官代理制度，遂於該年 11 月 15 日同步解任多處法院及法院支部的檢察官代理，[83] 惟因宜蘭支部當時的檢察官人力運用仍有未足，遂仍保留 1 名由檢察局書記兼任的檢察官代理員額，自此單獨構成任用檢察官代理的特例，[84] 更在 1929 年 7 月 25 日仍繼續任命檢察局書記一迫直衛兼任檢察官代理，[85] 直到 1930 年 10 月的新聞報導中，才見有「來年必定廢止」的

---

80 在 1924 年 6 月底，由上內恆三郎出具的一份檢察官代理任命內申中（1924 年高檢親發第 138 號），便提及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與宜蘭支部兩處檢察局歷來有以監督書記擔任檢察官代理的慣例。見〈新竹州警部尾崎繁男（外一名）(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4 年 7 月 1 日，典藏號：00003861002。容須留意的是，在日常處理的案件量較大、人員編制也較多的地方法院檢察局中，毋寧更常見由資歷最深的 2 位書記分別出任監督書記與檢察官代理的安排，其中雖亦有命監督書記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情況，卻也可能導致兼任者無法兼顧兩方職務的窘境，如本文後述之三浦規明即屬一例。

81 〈檢察官代理ノ命免ニ關スル內訓內訓五六號、檢查官代理ノ命免ノ件臨時法院通牒ニ關スル覆審法院長ノ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242029。

82 臺灣總督府並無專門針對檢察官代理制度的中止提出說明，僅在 1927 年 11 月 15 日同步解任 7 名的檢察官代理的 2 份文件中，敘明解任理由為各【處】檢察官充實，遂無再任命的必要。見〈山口三太郎（【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3X001；〈藤崎新吉（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4X001。《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亦循此理由，並期待此舉能增進檢察事務的敏捷，見〈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現行研究通常推斷 1927 年擴編司法人員定員的緣由在於地方法院設置單獨部及合議部，但在當時已有論者指出檢察官代理制度的中止與日本於 1922 年新修訂的《刑事訴訟法》自 1924 年起施行於臺灣有關，認為新版《刑事訴訟法》大幅加重檢察官的地位與權限，不再適合由警部來代行職務，檢察官代理遂有廢止的必要，換言之，1927 年底的檢察官代理退場或許不僅是該年檢察官定員擴編的結果，同時也可能會是當時訴求增員的依據。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6；一記者，〈法院條例等の改正〉，頁 63-64。

83 〈山口三太郎（【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3X001；〈藤崎新吉（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4X001。

84 一記者，〈法院條例等の改正〉，頁 63-64。

85 〈一迫直衛（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9 年 7 月 20 日，典藏號：00010222042。

宣示。[86] 儘管現有的史料並未具體記載檢察官代理制度的停止時間，[87] 但可確認從 1931 年以後，便未再見有關於檢察官代理的紀錄。不過，截至日本帝國放棄對臺的統治為止，臺灣總督府尚仍保留前揭得命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法源依據，換言之，檢察官代理制度在 1931 年以後並未真正終止，而僅是落實了《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所稱之「當分ノ內」，回歸到暫時措施的定位而已。

三、檢察官代理的運作

（一）檢察官代理的人事部署

儘管根據吾人當前對於權力分立的理解，日治時期的檢察官代理與犯罪即決皆形成警部代行司法官職務的局面、從而共構出行政凌駕司法的統治現實，但在當時的警察部門、乃至於檢察部門的觀點，卻未必有認識到由警部來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檢察官代理制度已然涉及行政對於司法的干涉，反而是認為檢察官代理與犯罪即決二者容有性質上的差異，因而導向截然不同的關注程度。例如由警察部門編纂著述的《警察沿革誌》或《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等論及日治臺灣警察工作的文獻中，僅有側重於犯罪即決的描述，而未再針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有所著墨；至於當時在臺的法律人社群，也不乏有各種探討犯罪即決的正反意見，[88]

---

86 〈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

87 最後在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出任檢察官代理者為該支部檢察局書記一迫直衛。一迫直衛原為警部，於 1927 年 5 月轉任法院書記，同時兼任臺中州警部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惟至同年 11 月時，因地方法院檢察官之人員已臻充實而與其他人員一併免除檢察官代理的兼任，之後在 1929 年 7 月調任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局書記時，才又再次接獲兼任檢察官代理的任命；目前未有資料顯示一迫直衛解除兼任的時點，但從 1930 年 10 月 3 日的 1 則新聞報導內容可知，當時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的檢察官代理尚未解任。見〈一迫直衛（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5 月 7 日，典藏號：00010214058X001；〈一迫直衛（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3X003；〈一迫直衛（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9 年 7 月 20 日，典藏號：00010222042；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五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0），頁 140；〈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

88 日治時期在臺的法律人社群對於犯罪即決的各種議論，參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頁 254-267。

卻未見專門探討檢察官代理的論著。這般認識差異的根源，或許來自於犯罪即決與檢察官代理的準據法規各自對於裁判權能的設定，要之，《犯罪即決例》（1904 年律令第 4 號）自始便將即決設定為地方行政首長的權能（第 1 條），再委由轄下的警部代行之（第 13 條），[89] 從而儘管執行即決業務的警部已實際從事審判行為，卻會在形式上認定自己僅在完成上級交辦的行政業務；至於檢察官代理則是在執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設定的檢察官職權（第 7 條），[90] 對司法體系內的檢察部門而言，也因在形式上並未讓出犯罪訴追的權限，而會認定自身僅在向地方行政首長借用其轄下的警部人力，在此認知下，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即在檢察機關的指揮監督下從事檢察官的工作，而非基於行政首長的授權來執行其司法警察的任務。

由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免事涉警部人力或職銜的借用——警部兼任的情況主要是由地方行政首長指派人選供檢察機關加以運用，書記兼任則是由檢察機關提出人選供地方行政首長同意其取得兼任警部的職銜，無論何種情況皆有賴檢察官長與地方行政首長之間的協商配合，換言之，檢察官代理的人力部署將同時關涉地方法院與地方行政機關的組織調整。以下僅以司法體系為主軸，根據 1896 年至 1930 年間的地方法院編制的調整歷程，劃分出三級三審時期、二級二審前期、二級二審中期、二級二審後期，以及二級三審時期等 5 個時期來觀察檢察官代理的人事部署，以便能具體且詳實地呈現各地方法院的檢察官代理；最後也將論及臨時法院的檢察官代理。

1. 三級三審時期

三級三審時期始於 1896 年 7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的正式運作，終於 1898 年 7 月 19 日。儘管在此 2 年間的職員錄內並未登載檢察官代理的資訊，但在高等法院、覆審法院，以及 13 所地方法院（詳前述）共計 15 處法院的編制下，總督府在兼任檢察官的奏任官警部長退場後，卻僅有任命 9 名正職檢察官，[91] 扣除

---

89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册，頁 314-317。

90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册，頁 3-4。

91 《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49 號（1897 年 3 月 27 日），典藏號：0071010049a001；府報第 68 號（1897 年 4 月 27 日），典藏號：0071010068a005；府報第 158 號（1897 年 9 月 12 日），典藏號：0071010158a003。

高等法院與覆審法院各 1 名員額後，另外 7 名檢察官也僅得分別駐在 7 所地方法院，剩餘 6 所地方法院則無配置檢察官，在此局面下，不難想見其間容有援用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以支應各地方法院檢察業務的需求。經彙整各種史料後，目前除恆春地方法院外，在其餘 12 所地方法院中，皆可發現有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見表五）。

在表五呈現的 31 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中，有 19 名出自《日治法院檔案》的記載、[92] 8 名出自《臺灣總督府檔案》、[93] 4 名出自《臺灣日日新報》，[94] 由此可見《日治法院檔案》對於再現三級三審時期檢察官代理人事部署的重要程度。惟因日治時期的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文件已佚失，連帶也無從發現三級三審時期結束後，移至臺南地方法院收存的嘉義、鳳山、恆春等地方法院資料，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遂僅能片段地反映臺灣中部以北的部分地方法院樣貌；目前雖已透過後來再有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友成富次郎與河原元之助的履歷資料，[95] 回溯發現彼 2 人在三級三審時期，亦曾分別在臺南及鳳山地方法院兼任檢察官代理的

---

92 從附錄揭示的一覽表可知，在此 31 人中有 17 人的兼任檢察官代理紀錄獨見於《日治法院檔案》，另鑑於本田正己與矢野進在三級三審時期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僅見於《日治法院檔案》，故一併計入。

93 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關於三級三審時期檢察官代理的任免及履歷資料僅止於大熊和郎、山內德四郎、友成富次郎、宇野英種、安武昌夫、佐野政彥、坂口幾次郎，以及前田直熊等 8 人。其中登載宇野英種曾任檢察官代理的履歷資料將姓名誤繕為宇野英「雄」，見〈警部、檢察官代理宇野英雄〔種〕〉，《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典藏號：00011508047。要之，在《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的宇野英種資料中，不乏有誤寫為英「雄」、再添筆更正的現象，例如〈成尾朴外三十四名ノ巡查心得苗栗出張所詰任命方內申〉，《臺灣總督府檔案》，1895 年 9 月 29 日，典藏號：00000045091。經查在 1930 年代確實有一名原籍山口縣，來臺任職地方官廳雇員的宇野英雄，惟其顯非前揭檢察官代理履歷所載（1865 年 10 月生，原籍佐賀縣）之人物。見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九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4），頁 449。

94 在 1898 年 7 月 19 日以前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曾登載有津田龜次郎、紫藤靜、森教章、大熊和郎、友成富次郎、隱岐一清等 6 人身為檢察官代理的報導，其中大熊和郎與友成富次郎的任免紀錄已可見於《臺灣總督府檔案》，在此扣除不計；隱岐一清雖見載於職員錄中，惟如前述實屬誤記（詳註 9），而須藉由其他史料來確認其曾在三級三審時期兼任檢察官代理。隱岐一清、紫藤靜、森教章等 3 人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亦可見於《日治法院檔案》，津田龜次郎的紀錄則僅見於《臺灣日日新報》。

95 〈臺中廳警部友成富次郎ヲ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兼新竹廳警部ニ任シ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ニ補シ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局詰ヲ命シ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4 月 7 日，典藏號：00000789016；〈友成富次郎ニ恩給下賜ノ件（內閣總理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5 月 10 日，典藏號：00001458002；〈河原元之助訴訟代人免許願及名簿登錄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1 月 1 日至 1899 年 2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415022；〈丸龜德十外二名破產管財人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4 月 5 日，典藏號：00000998010。

表五　三級三審時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地方法院及常駐檢察官人數	**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兼任期間**	**地方法院及常駐檢察官人數**	**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兼任期間**
臺北 2	大熊和郎：1896/07/14-1898/07/19 紫藤靜：1897/(02/23)-1897/(05/14) 森教章：1896/(12/28)-1897/(11/08) 本田正己：1896/10/19-1897/01/12	新竹 1	山本德次郎：1896/(07/21)-1896/(08/28) 石橋亨：1896/(07/29)-1896/08/11 岡田銅之助：1896/(08/21)-1898/(05/19) 堀口兼三郎：1898/(02/09) 坂口幾次郎：1898/05/30-1898/(07/02) 永井德照：(1898/01/31)
宜蘭 1	津田龜次郎：(1897/03/25)		
苗栗 0	井口靜一：1896/(09/09)-1897/(02/23) 太田正之：1897/(04/19)-1897/(06/07) 山內德四郎：1897/07/10-1897/(10/23)	臺中 1	隱岐一清：1896/08/24-1898/06/28
鹿港/彰化 0	永野武幹：1896/(09/15)-1897/(01/26) 磯部藤輔：(1897/03/15) 堀貞雄：1897/03/21-1897/(10/13) 中村清：1897/(10/20)-1897/(10/31)	埔里社 0	小島彌三郎：1896/(08/25)-1896/(09/02) 岡田宜壽：1897/(02/12)-1897/(02/16) 高畠市郎：(1897/02/19) 宇野英種：1897/04/22-1897/10/12
雲林 0	菱刈歐：1897/(02/01)-1897/(02/20) 松澤親賢：1897/(05/01)-1897/(08/24)	嘉義 1	矢野進：1897/09/29-1898/06/30
臺南 1	河原元之助：1897/08/17-1898/07/19	鳳山 1	友成富次郎：1897/07/25-1897/10/15
恆春 0	無資料	澎湖島 0	安武昌夫：1897/07/14-1898/07/01 前田直熊：1898/07/01-1898/07/14 佐野政彥：1898/07/14-1898/(07/19)

說明：(1) 本表整理自文末附錄，兼任起迄日以正式派任辭令或個人履歷記載為準，以括弧標示的日期則為推定日期。(2) 因覆審法院檢察官北川信從在此時期也同時兼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加上本身派任於臺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淺野三秋，故臺北地方法院得有 2 名檢察官人力。[96] (3) 石橋亨自 1896 年 8 月 11 日起轉任臺南縣警部，因其本為臺北縣警部而得兼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故於轉任辭令發布生效時，其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身分也應自然消滅；但在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判決紀錄中，尚可發現石橋在辭令發布後的 8 月 12 日仍有蒞庭見證宣判的記載。不過，由於轉任後的石橋仍具有得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職位，因而若有得到其新任官廳首長臺南縣知事的承認，則石橋在新竹地方法院的兼任不僅可隨之轉移、不會因其本官轉任而消滅，同時亦可容許其不拘於轉任發令的官紀形式而便宜行事。[97]

紀錄，至於恆春地方法院則未發現有可供稽核的資料，但仍得以推斷此時尚有其他未被知曉的警部曾於嘉義、臺南、鳳山、恆春等地方法院兼任檢察官代理。

---

[96] 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 1 卷，頁 65。

[97] 〈臺北縣警部石橋亨臺南縣警部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8 月 11 日，典藏號：00000109041；《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新竹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29 年第 2 冊，頁 38-39：新竹地方法院明治 29 年第 44 號（1896 年 8 月 12 日）；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頁 150。

2. 二級二審前期

二級二審前期始於 1898 年 7 月 20 日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止於 1904 年 3 月 31 日。隨著審級制度從三級三審改為二級二審，高等法院遭廢除、覆審法院成為最上級審，地方法院的配置也有所調整：在先前留下的 8 所地方法院中，僅保留臺北、臺中及臺南 3 所地方法院，其餘 5 所地方法院則縮編為地方法院出張所，其中宜蘭及新竹 2 處出張所隸屬於臺北地方法院，嘉義、鳳山及澎湖等 3 處出張所則隸屬於臺南地方法院。

此次改正也參照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檢事局體制，於各級法院內設置檢察局，並在地方法院的檢察局內配置檢察官代理；至於地方法院出張所的部分，起初僅新竹與嘉義 2 處因承辦裁判業務而有設置檢察局；至 1900 年 2 月 1 日時，原僅辦理登記事務的宜蘭及鳳山 2 處地方法院出張所也開始承辦裁判事務而設置檢察局；[98] 至於臺南地方法院澎湖出張所自始便只有辦理登記事務而已。總之，在此期間配置有檢察官代理的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共計 7 處（見圖一），由於二級二審前期亦為檢察官代理制度的確立期，藉由圖一的呈現，亦可清楚發現各項涉及制度調整的指標事件所造成的效應。

誠如前述，透過「得（任命）」及「當分ノ內」等條文用語的改正，可知臺灣總督府此時已開始強化對於檢察官代理、乃至於整體司法人事任免的關切。在 1898 年 12 月時，兒玉源太郎總督便以內訓指示今後檢察官長或地方行政首長在決定檢察官代理的人選後，不得再逕行予以任免，而須向上呈報、由總督來下達任免辭令。[99] 儘管此項內訓並未否認地方行政首長先前所為之任命，但臺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的檢察官長，隨即分別呈報其轄下檢察局在任中的檢察官代

98 1899 年府令第 129 號，見〈宜蘭及鳳山地方法院出張所ニ於テ裁判事務開始（府令第一二九號）〉，《臺灣總督府檔案》，1899 年 12 月 16 日，典藏號：00000351008。

99 1898 年內訓第 56 號，見〈檢察官代理ノ命免ニ關スル內訓內訓五六號、檢查官代理ノ命免ノ件臨時法院通牒ニ關スル覆審法院長ノ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242029。在此內訓發布之前，地方行政首長決定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人選並逕行予以任命後，僅需向上知會即可；此外，儘管此內訓尚提及檢察官長得以決定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人選，惟自 1898 年 7 月 20 日設置檢察局暨檢察官長職位起，至此內訓於同年 12 月 1 日發布為止，並未見有由檢察官長決定並逕行任命檢察官代理的資料例證。針對總督收回檢察官代理之命免權一事，《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中則評為「進步的現象」，見〈檢察官代理の命免權〉，《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2 月 22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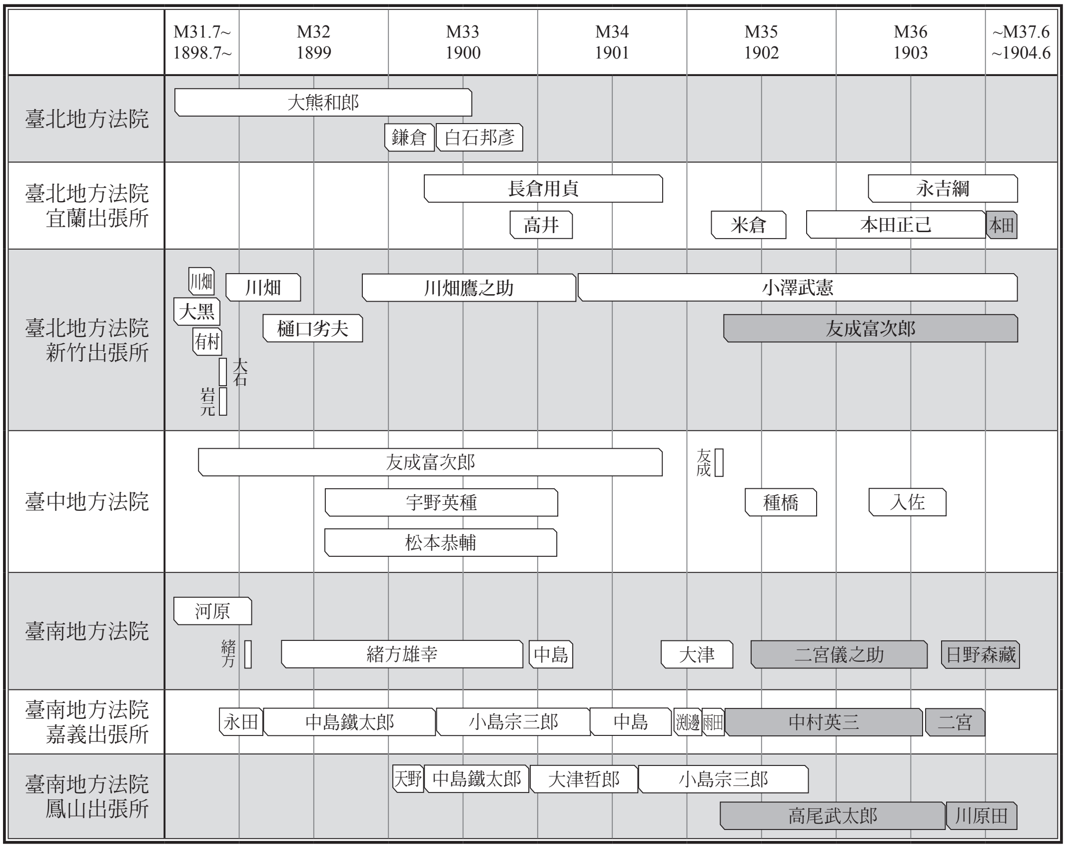

圖一　二級二審前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理（即大熊和郎、川畑鷹之助及友成富次郎）供總督重新再行任命。[100] 其中，友成富次郎甫於該年 12 月 4 日解除在臨時法院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借調、正值要歸建臺中地方法院續兼檢察官代理之際，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長石部雄海因而藉機呈請總督重行任命，倒也不失其理；相對之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北川信從呈請總督重新任命自 1896 年 7 月 15 日法院開設以來便持續在任中的大熊和郎兼任檢察官代理，便顯得頗為突兀，但若從圖一所示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於 1898 年下半年間略顯繁複的任用情況來看，或許其用意旨在整頓當時新竹出張所

100 〈台北縣警部大熊和郎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0 日，典藏號：00000347051；〈台中縣警部友成富次郎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26 日，典藏號：00000347077。

檢察局的人事配置。[101]

臺灣總督府加強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免控管，一方面致使檢察官代理的人事流動軌跡變得更加清晰可稽，另一方面也意外暴露出過往基於便宜行事的實踐作為。在 1901 年 11 月時，民政部總務局法務課在檢閱死刑執行的相關文件時，偶然發現理應隨著當月 11 日生效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1901 年勅令第 202 號）而解除警部職的中島鐵太郎，竟然分別在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4 日的公判場合中，仍以檢察官代理的身分蒞庭；[102] 事實上，這種情況在過去即已存在，只是當時未被察覺：在 1898 年 6 月時，同樣理應隨著彼時《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改正（1898 年勅令第 108 號）而在當月 20 日免除警部職的矢野進，[103] 卻仍分別在 6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的公判場合中以檢察官代理的身分蒞庭。[104] 誠然，中島與矢野等人或許都只是善意地想為先前承辦的案件劃下句點，但這毋寧更反映出檢察官或檢察官代理在公判時的蒞庭，對審、檢雙方而言都僅只是得以便宜行事的過場形式而已。

二級二審前期的另一項制度調整重點則是在 1902 年 3 月 20 日以後啟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來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105] 誠如前述，在 1900 年時，素來出借轄下警部人力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一職的 3 縣 1 廳（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

---

101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總督府於 1899 年 4 月向內閣提議明文規範檢察官的任用資格，稍後於 6 月時遂有前揭註 16 提及之 1899 年勅令第 300 號的公布施行，見〈〔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令及定員令改正、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改正、同上ニ關スル審議督促、法院檢察官任用ニ關スル件、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中追加、同上發布方督促〉，《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5 月至 1899 年 9 月 3 日，典藏號：00000348014。自此以後，總督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命，毋寧即是在向未具備法律明定之檢察官資格的警部，施予得以行使檢察官權限的「恩惠」——正如論者指出兒玉源太郎總督即以 1898 年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新增的判官身分保障事項為施捨給判官的「恩惠」，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55。

102 〈嘉義法院出張所ニ於テ死刑判決言渡ニ檢察官代理トシテ廢官警部立會ヒタ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 年 11 月 29 日，典藏號：00000657005。檢察官出席公判的規定參見當時適用於臺灣的日本《刑事訴訟法》（1890 年法律第 96 號）第 176 條，見《官報》第 2183 號號外（1890 年 10 月 7 日），頁 12。

103 在矢野進稍後所提出的恩給申請文件中，也是以 1898 年 6 月 20 日作為其公職生涯的最終日。見〈矢野進へ恩給証書下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8 月 6 日至 11 月 1 日，典藏號：00000266002。

104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31 年對審判決原本（嘉義），頁 38-39：嘉義地方法院明治 30 年矢野檢第 302 號（1898 年 6 月 21 日）；《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39 年判決原本第 1 冊，頁 41-44：嘉義地方法院明治 31 年第 320 號（1898 年 6 月 25 日）。

105 〈檢察官代理ニ關スル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3 月 16 日，典藏號：00011115005。不過，直到同（1902）年 4 月以後方有實際人員的任命。

縣及宜蘭廳），竟有 2 位縣知事接連以轄下警部人力不足為由，建請總督府取消警部的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制度，[106] 為兼顧檢、警雙方的人力需求，總督府在 1900 年底遂同意自翌年起限縮專務兼任的適用範圍：只有當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檢察局的專任檢察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地方行政首長才須提供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此外，地方行政首長得不出借警部人力，或僅採臨時勤務形式提供兼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換言之，受命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在代行檢察官職務同時，亦須執行其警部本職的工作。[107]

前揭府議的效應隨即反映在各院、所檢察官代理在 1901 年時的人事配置（見圖一），尤其是力主廢止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制度的臺南縣，除了停止支援臺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代理人力，嘉義出張所與鳳山出張所的檢察官代理人事更迭，更反映出在非專務兼任的情況下，縱令是適任的檢察官代理，也將因其警部本職的調動而無法長期維持穩定的兼任狀態。[108] 不過，先前並未發聲的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則在 1901 年 1 月底，以前揭府議窒礙難行為由，力主恢復既有的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運作，對此，總督府雖同意讓臺中縣維持既有的運作，卻也並未推翻先前的府議。[109] 至此，地方行政首長遂得自行評估其轄下警部人力充足與否，從而決定要依府議、或循舊例來向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出張所的檢察局派任專務的兼任檢察官代理。面對檢察官定員難以在短期之內獲得擴編的現實，原先用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又日益充滿不確定性，法院檢察局書記遂因而獲得步上法壇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機緣。

---

106 此事的首倡者為時任臺南縣知事的今井艮一，其後再有時任臺北縣知事的村上義雄就轄下警部人力不足一事上書附和。見〈專務檢察官代理廢止〉，《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488037。

107 〈專務檢察官代理廢止〉，《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488037。警部於兼任檢察官代理期間仍有執行警部工作的實例，可由警部吉岡喜三郎對於松村儀十郎、高森秀雄、清水源次郎及福山卓郎等警部同僚的工作速寫中發現。見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 43、68-69、79-80、95、97-98。

108 今井艮一於 1899 年 9 月 21 日來臺任覆審法院長，再於翌年 2 月 3 日轉任臺南縣知事，見〈元臺南縣知事今井艮一恩給〉，《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902 年 4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724005。或許因其與臺灣司法實務運作的連結未深，故從此揭提議、及其日後頻繁調度轄下兼任檢察官代理之警部等作為，皆未見有對檢察官人力短缺困境之同情。

109 〈警部ヲシテ専任檢察官代理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ル件臺中縣知事ヘ回答〉，《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 年 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65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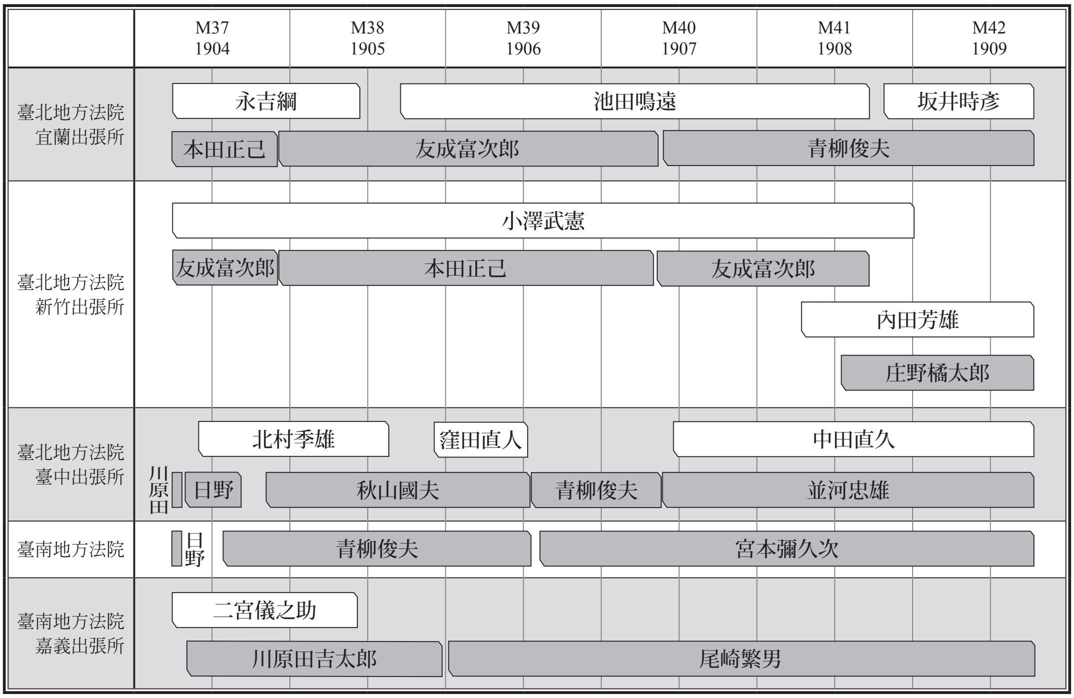

圖二　二級二審中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3. 二級二審中期

二級二審中期始於 1904 年 4 月 1 日，止於 1909 年 10 月 24 日。在 1904 年 4 月 1 日時，地方法院的編制再度有所調整：原臺中地方法院縮編為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並裁撤臺南地方法院澎湖出張所，至於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則重新回到只辦理登記公證業務的狀態；[110] 至翌年 7 月 1 日時，正式裁撤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並設置 21 處登記所，分別隸屬於剩餘的 2 所地方法院及 4 處出張所。[111] 由於專任檢察官人力相對充足的臺北地方法院自 1901 年起便未再獲地方首長提供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因而在此期間實際配置有檢察官代理的院、所僅得 5 處（見圖二）。

110　1904 年府令第 28 號，見〈府令第二八號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3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928018。

111　1905 年府令第 31 號，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 34。

此時期除新竹出張所尚且持續維持至少 1 名警部的兼任，其餘 4 處院、所的警部兼任皆有出現中斷現象；此外，自 1902 年開放檢察局書記兼任檢察官代理後，臺南的地方首長也不再向臺南地方法院提供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因而在此時期僅有檢察局書記的兼任，儘管嘉義出張所曾在 1904 年至 1905 年間出現 1 名警部的兼任，實際上卻是原任檢察局書記的二宮儀之助在轉任警部後的短暫回鍋。[112] 整體而論，法院檢察局書記至此時期已然作為各院、所檢察局的檢察官代理主力。

4. 二級二審後期

二級二審後期始於 1909 年 10 月 25 日，止於 1919 年 8 月 9 日。在 1909 年 10 月 25 日時，因應 1909 年勅令第 282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改正（20 廳改為 12 廳），[113] 各地方法院及出張所的管轄區域亦有所變更，臺灣總督府遂調整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的編制及管轄區域，先是將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恢復為臺中地方法院，並裁撤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及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114] 至 1919 年 2 月 1 日時，才再度恢復新竹出張所及嘉義出張所。[115] 在此期間各院、所的檢察官代理人事配置概況見圖三，撇去本期最末半年重啟的新竹及嘉義出張所不論，原則上各處仍以檢察局書記構成檢察官代理的兼任主力；其中最為顯著的變數出現在 1915 年 7 月底至 1916 年 7 月底期間，臺中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因應「臨時事件」（即噍吧哖事件）的發生及嗣後臨時法院

---

112 二宮儀之助自 1903 年 8 月 26 日起於嘉義出張所兼任檢察官代理，至翌年 1 月 16 日免本官（法院書記）專任嘉義廳警部，其原有的檢察官代理兼任因而隨之自然消滅。就在二宮專任警部後不久，又於 1904 年 3 月 30 日時重獲任命為嘉義出張所檢察官代理。見〈法院書記兼臺南廳警部二宮儀之助兼官ヲ免シ嘉義廳警部ニ兼任セラレ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03 年 8 月 26 日，典藏號：00000918052；〈法院書記兼嘉義廳警部二宮儀之助同廳警部專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1 月 16 日，典藏號：00001011040；〈嘉義廳警部二宮儀之助檢察官代理ヲ命セラル〉，《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3 月 30 日，典藏號：00001015001。

113 《官報》第 7902 號（1909 年 10 月 25 日），頁 671。

114 1909 年府令第 77 號、第 78 號，見〈府令第七十七號三十七年府令第二十八號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10 月 23 日，典藏號：00001495017；〈府令第七十八號三十八年府令第三十一號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管內登記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10 月 23 日，典藏號：00001495018。

115 1919 年府令第 1 號，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1733 號（1919 年 1 月 7 日），典藏號：0071021733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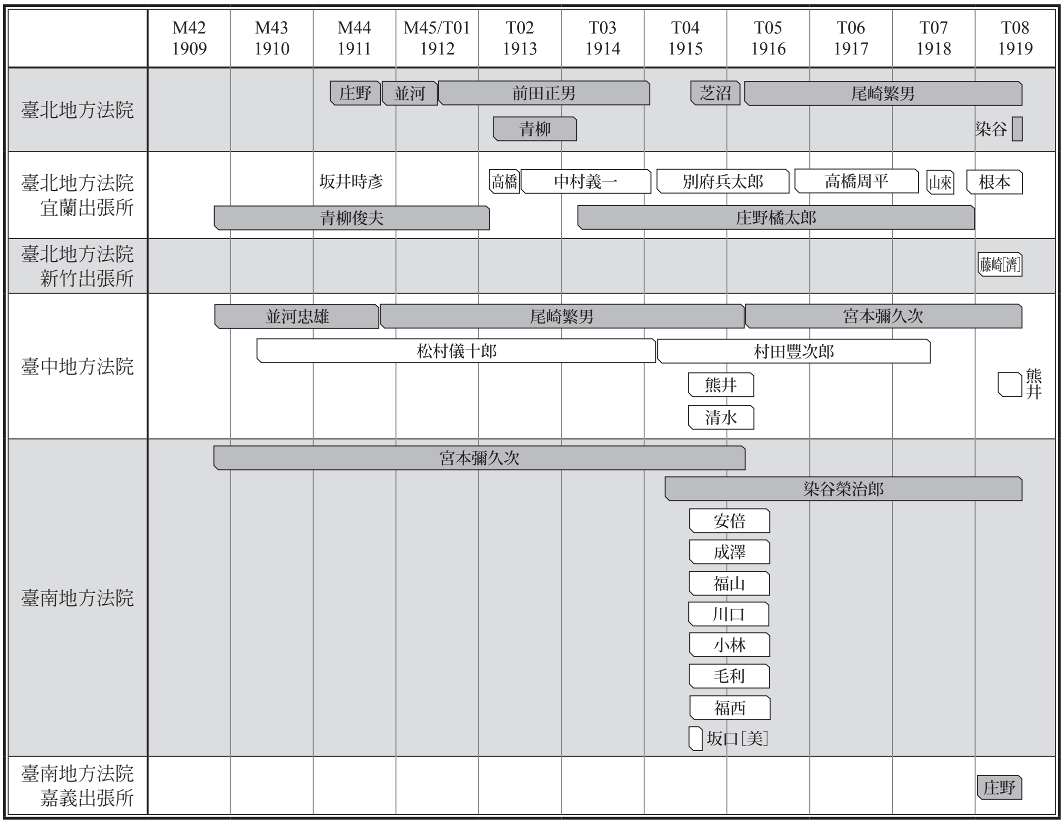

圖三　二級二審後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的開設，[116] 而陸續任命共計 10 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117]

116 有關噍吧哖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頁 142-145，「53 噍吧哖事件」。

117 原先至 1915 年 8 月初時，累計共任命 9 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即臺中廳警部清水源次郎與熊井才吉 2 人兼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臺南廳警部川口千代之介、福西信太郎、安倍利三郎、福山卓郎等 4 人、以及阿緱廳警部小林嘉一郎、毛利平十郎與成澤孝作等 3 人，共計 7 人兼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嗣後旋因人力仍不敷使用，遂再於同年 8 月底任命臺南廳警部坂口美與作兼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然而坂口在參與搜索「土匪」期間染上瘧疾，並於該年 10 月 19 日入院治療未久後即病逝。見〈檢察官代理の任命〉，《臺法月報》9: 8（1915 年 8 月），頁 125-126；〈台中廳警部清水源次郎（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7 月 26 日，典藏號：00002464088X001；〈台南廳警部安倍利三郎（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8 月 3 日，典藏號：00002465014X001；〈台南廳警部坂口美與作（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8 月 26 日，典藏號：00002465067；〈台南廳警部坂口美與作（危篤、賞與）〉，《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12 月 2 日，典藏號：0000247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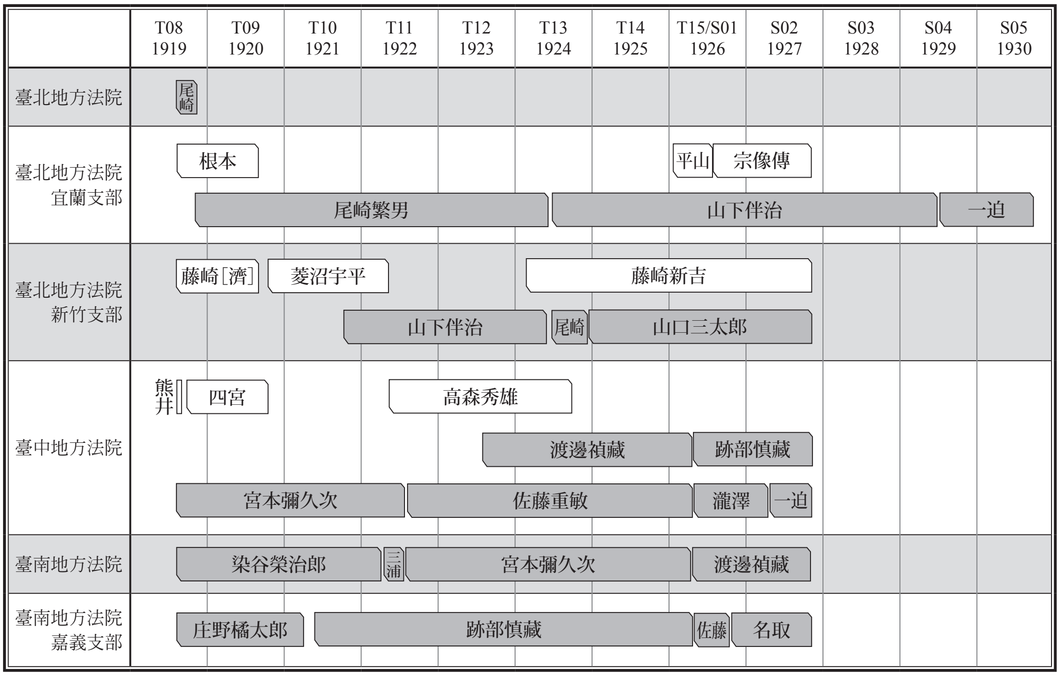

圖四　二級三審時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5. 二級三審時期

二級三審時期始於 1919 年 8 月 10 日，止於 1930 年。在 1919 年 8 月 10 日時，《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再有重大改正，除將審級改為二級三審制，地方法院的編制也隨之調整，此時雖仍維持臺北、臺中及臺南 3 所地方法院的編制，但既有的 3 處地方法院出張所（宜蘭、新竹、嘉義）則在名稱上改為地方法院支部，原先僅辦理登記公證業務的登記所則改稱出張所；[118] 至 1927 年 7 月 10 日再度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時，[119] 雖有調整審級制度為二級三審四部制，惟至 1930 年中止檢察官代理制度時，皆仍維持此揭 3 所地方法院與 3 處地方法院支部的編制，在此期間各院、部的檢察官代理人事配置概況見圖四，其中，截至檢察官代理制度的中止，檢察局書記仍持續作為其兼任主力。

---

[118] 1919 年律令第 4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中册，頁 616-621。

[119] 1927 年律令第 4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中册，頁 813-816。

6. 臨時法院的檢察官代理

誠如前述，在臨時法院的運作中，[120] 亦曾有過檢察官代理一職的存在，除了先前提及的濱崎芳雄外，在 1898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改正後，為因應臨時法院運作所需之人力，總督府曾二度任命已具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身分的警部出任臨時法院的檢察官代理：先是 1898 年 11 月臨時法院於斗六（時屬臺中縣轄）開設期間，[121] 任命當時已在臺中地方法院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友成富次郎出任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122] 至 1907 年 12 月臨時法院於新竹北埔開設時，[123] 當時在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小澤武憲亦曾兼務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124] 此後 3 次臨時法院的開設，皆未再有任用檢察官代理的情形，[125] 若從前揭圖三臺南及臺中 2 處地方法院於 1915 年至 1916 年期間呈現的檢察官代理任用情況來看，總督府毋寧傾向僅以普通法院的檢察官人力來支援臨時法院，再另行以臨時兼務的警部人力來填補普通法院因而產生的檢察官人力缺口。

---

120 在《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施行期間（1896 年 7 月至 1919 年 8 月），分別曾在以下時間地點共計開設有 6 次臨時法院，即：1896 年彰化北斗、1898 年斗六（嗣後先轉移至嘉義、再轉移至阿公店）、1907 年北埔、1912 年林圯埔、1913 年苗栗、1915 年臺南。其間關於匪徒案件的處置概況，可另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175-182。

121 1898 年府令第 105 號，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403 號（1898 年 11 月 12 日），典藏號：0071010403a001。

122 〈台中縣警部友成富次郎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1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346062。嗣後，臨時法院於 1898 年 12 月移往嘉義（明治 31 年府令第 109 號），友成富次郎遂解任歸建臺中地方法院，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417 號（1898 年 12 月 7 日），典藏號：0071010417a001；〈台中縣警部友成富次郎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3 日，典藏號：00000347040。

123 1907 年府令第 107 號，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2330 號（1907 年 12 月 13 日），典藏號：0071012330e001。

124 〈小澤武憲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ニ兼任上奏等（內務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10 月 27 日，典藏號：00001571007。

125 庄野橘太郎雖曾分別參與開設在 1907 年北埔及 1912 年林圯埔的臨時法院運作——尤其後者發生在庄野已具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經驗之後，卻皆是以其檢察局書記本職來出任臨時法院書記。見〈檢察官西內金吾外一名兼補檢察官及書記補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7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1347004;〈法院檢察官土屋達太郎〔外二名〕(兼補臨時法院檢察官)〉,《臺灣總督府檔案》,1912 年 4 月 1 日，典藏號：00002054014。此外，三浦規明在未兼任檢察官代理前，也曾以其檢察局書記本職在 1913 年開設於苗栗的臨時法院中擔任臨時法院書記。見〈書記通譯六名（臨時法院判官、檢察官、書記、通譯兼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3 年 11 月 25 日，典藏號：00002183017X006；〈法院書記三浦規明（兼補臨時法院書記）〉，《臺灣總督府檔案》，1913 年 12 月 26 日，典藏號：00002202068。

（二）檢察官代理的運作實況

在本文整理的 108 名檢察官代理人員中，初次兼任時的本職為警部者計有 85 人（未計入由法院檢察局書記轉任警部的二宮儀之助）、法院檢察局書記則有 23 人（未計入由警部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的本田正己與友成富次郎），透過表六及前揭各圖的呈現，即可發現這般人數落差主要歸因於各職別的兼任期間長短：兼任期間未滿 1 年的警部多達 52 人，相對之下，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者僅有 3 人的兼任期間未滿 1 年；此外，兼任期間得以超過 5 年者幾乎都是法院檢察局書記，唯一得以晉身其中的警部小澤武憲，其兼任期間尚且未能超過 10 年（僅 2,838 天），但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甚至有 2 人的兼任期間達 10 年以上（即宮本彌久次及尾崎繁男），且幾乎都等同其在臺任公職的期間。[126] 要之，警部的兼任容易因本職職務的調動而終止，從而導致兼任人事的任免更迭較顯頻繁；至於法院檢察局書記雖亦有調任情狀，惟其調任概已一併考量有原任及新任處所的兼任檢察官代理需求，因而較無礙於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接續兼任。

表六　檢察官代理的兼任期間統計

<table>
<tr><td rowspan="11">兼任期間達五年以上者</td><td>姓名</td><td>本職</td><td>總天數</td><td rowspan="11">兼任期間的人數分布</td><td>兼任期間/本職</td><td>警部（人）</td><td>檢察局書記（人）</td></tr>
<tr><td>宮本彌久次</td><td>書記</td><td>7,200</td><td>10 年以上</td><td>0</td><td>2</td></tr>
<tr><td>尾崎繁男</td><td>書記</td><td>6,161</td><td>5 年以上 10 年未滿</td><td>1</td><td>7</td></tr>
<tr><td>青柳俊夫</td><td>書記</td><td>3,493</td><td>4 年以上 5 年未滿</td><td>3</td><td>1</td></tr>
<tr><td>庄野橘太郎</td><td>書記</td><td>3,226</td><td>3 年以上 4 年未滿</td><td>4</td><td>2</td></tr>
<tr><td>小澤武憲</td><td>警部</td><td>2,838</td><td>2 年以上 3 年未滿</td><td>7</td><td>3</td></tr>
<tr><td>山下伴治</td><td>書記</td><td>2,786</td><td>1 年以上 2 年未滿</td><td>19</td><td>7</td></tr>
<tr><td>染谷榮治郎</td><td>書記</td><td>2,550</td><td>未滿 1 年</td><td>52</td><td>3</td></tr>
<tr><td>友成富次郎</td><td>書記</td><td>2,362</td><td>小計</td><td>86</td><td>25</td></tr>
<tr><td>跡部愼藏</td><td>書記</td><td>2,360</td><td colspan="3" rowspan="2">說明：兼任總天數換算自本文附錄，且計入各段任期始日。二宮儀之助、本田正己及友成富次郎以不同本職來兼任的期間，已各自分計為警部及檢察局書記的人數。</td></tr>
<tr><td>並河忠雄</td><td>書記</td><td>1,859</td></tr>
</table>

126 尾崎繁男係於 1904 年 12 月 16 日起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並自 1906 年 1 月 11 日起兼任檢察官代理，截至其於 1924 年 12 月 16 日申請退職為止，期間僅在 1909 年 10 月 24 日至 1911 年 10 月 30 日間未兼任檢察官代理，除此之外，因調任而產生的免兼官空檔（1924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亦未逾月。見〈〔元府州警視〕尾崎繁男普通恩給證書下賜〉，《臺灣總督府檔案》，1925 年 3 月 12 日，典藏號：00003868017。宮本彌久次係於 1906 年 3 月 1 日抵臺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隨即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檢察官代理直至 1926 年 4 月 30 日申請退職為止，見〈宮本彌久次恩給証書下付〉，《臺灣總督府檔案》，1926 年 10 月 21 日，典藏號：00004016026。

若再觀察分別曾以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為本職來兼任檢察官代理的二宮儀之助、本田正己，以及友成富次郎等 3 人的兼任期間，便不難發現他們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期間皆短於書記本職的兼任期間，[127] 尤其是自警部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的本田正己與友成富次郎，其轉任原因或許便是為了能夠穩定地執行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職務。要之，本田在結束最後一次檢察官代理的兼任後隨即轉任回警部；[128] 友成在 1901 年初雖獲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的支持而得持續以專務方式兼任檢察官代理，但在該年 11 月 11 日廢縣置廳的官制改正後，[129] 新任的臺中廳長小林三郎或許並未維持木下前知事對於警部人力的規劃，從而當友成再於 1902 年 3 月 14 日兼任檢察官代理後不久，適逢總督府通過以法院檢察局書記代行檢察官職務的建議，友成隨即於 1902 年 4 月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見圖一），並以此兼任檢察官代理直至 19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退任公職為止。[130]

承上所述，儘管友成富次郎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可能與警部不再能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有關，但這並不意味著警部在兼務的情況下便無法長期兼任檢察官代理。要之，小澤武憲即是在兼務的情況下，成為兼任期間最長的警部，[131] 此外，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也非為專務，例如自 1918 年便出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監督書記的三浦規明，[132] 於 1922 年受命兼任檢察官代理後未久，便因無法同時兼顧兩方職務，而有調任宮本彌久次前來兼任檢察官代理之情事（見圖四），[133] 由此可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法院檢察局書記，縱令為監督書記也依然得執行《地

---

127 二宮儀之助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日數為 438 天，在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日數為 582 天；本田正己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日數為 546 天，在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日數為 1,212 天；友成富次郎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日數為 1,250 天，在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日數為 2,362 天。

128 〈本田正己任桃園廳警部〉，《臺灣總督府檔案》，1907 年 5 月 11 日，典藏號：00001336028；〈本田正己恩給證書送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8 年 10 月 24 日，典藏號：00002781020。

129 1901 年勅令第 202 號，見《官報》第 5508 號（1901 年 11 月 11 日），頁 210-211。

130 〈友成富次郎ニ恩給下賜ノ件（內閣總理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5 月 10 日，典藏號：00001458002。

131 根據小澤武憲的履歷記載，其在兼任檢察官代理期間亦有持續擔任各種警察職務，直至其在 1909 年 1 月 16 日出任新竹廳長方終止兼任，見〈小澤武憲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ニ兼任上奏等（內務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10 月 27 日，典藏號：00001571007。

132 臺灣總督府編，《（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頁 85。

133 〈〔台南州警部〕宮本彌久次（〔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2 年 7 月 22 日，典藏號：00003457028。

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執務內則》所規範的勤務內容。綜言之，兼任得以長時間延續的關鍵，終究仍取決於本職的穩定程度。

最後，由未具司法官資格的檢察官代理來代行檢察官職務，也難免會產生紕漏。例如在三級三審期間專務兼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的警部隱岐一清，便曾在 1897 年 11 月間因刑之執行出現失誤而遭戒告；[134] 除了職務執行層面的技術問題以外，尚有因獲行使檢察官權限而產生的操守問題，例如自 1915 年起便長年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染谷榮治郎，[135] 直到其離職 10 年後的 1931 年間，才被查獲曾在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任職期間，夥同檢察局通譯黃清河及片岡巖共謀向刑事犯罪被告收賄。[136] 要之，本案的告發與查獲契機或有受到稍早爆發的檢察官瀧口民三收賄案影響，[137] 儘管索賄行徑指向個人品性的差異，卻也涉及外在的結構誘因。倘若日治臺灣的警察與司法官確實因為薪資俸給的差異，導致兩者在廉潔表現上的落差、進而使被統治的臺灣人對其感受到截然不同的職業形象，[138] 當臺灣總督府為了省下擴增檢察官定員的人事成本，而將具有奏任官薪給「價值」的檢察官職務交由受領判任官薪給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來執行，一旦招致貪瀆弊端、損及人民對於檢察官的信任，這該算是薪資結構的必然結果？抑或只是統治當局的始料未及？

---

134 〈臺中縣警部隱岐一清外一名戒告〉，《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 月 13 日，典藏號：00000262011。

135 染谷榮治郎係於 1902 年 9 月來臺，原任巡查、後升任至警部補；1910 年 8 月轉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翌年 10 月再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1915 年 4 月起兼任檢察官代理，直至 1922 年 4 月申請退職為止。見〈恩給證書下付（染谷榮治郎）〉，《臺灣總督府檔案》，1923 年 1 月 10 日，典藏號：00003272001。

136 〈元臺中法院黃通譯　受賄事件公判　大正七年以來十二年間　受賄二萬餘圓〉，《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4 版；〈共謀者之一人現為百萬圓會社長　罪因時效消滅　片岡通譯已作故人〉，《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4 版。

137 瀧口民三係於 1929 年 4 月來臺任職，卻在翌年即因爆發收賄疑雲而申請退職。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640 號（1929 年 4 月 12 日），典藏號：0071030640a005；府報第 1079 號（1930 年 10 月 11 日），典藏號：0071031079a002；〈瀧口民三依願免官〉，《臺灣總督府檔案》，1930 年 10 月 9 日，典藏號：00010062007。有關瀧口民三收賄案的梗概，見涂欣凱，〈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史繹》（臺北）40（2020 年 3 月），頁 82-83。

138 相關論述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89-190。

四、檢察官代理的定位

儘管現有史料已得揭露檢察官代理制度的建立與運作，但仍未有充分的資料足供分析檢察官代理制度與日治臺灣社會的關係，該制度究竟對於臺灣社會——尤其是在法律現代化的進程上——造成何種影響？則有待更進一步的資料挖掘與後續研究。不過，既有的資料已得先行提供吾人探討檢察官代理的定位問題，要之，檢察官代理是由不具檢察官資格的警部及檢察局書記以兼任方式實際執行檢察官職務，在跨足檢察官、警察以及法院（檢察局）書記 3 種職業部門的情境下，檢察官代理一職在當時的定位，遂將構成現時臺灣法律史研究者將檢察官代理納入何種職業研究範疇的定位指引。

在臺北地方法院於 1900 年 5 月做成的一份刑事判決原本中，法院書記木村庸彥竟誤將公判蒞庭的檢察官淺野三秋記為「檢察官代理」，當進一步搜尋木村庸彥留在《日治法院檔案》裡的紀錄，可知當時的木村書記早已識得淺野檢察官、更清楚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是不同的職位，[139] 誠然，判決原本的繕寫容有訛誤之處，其中甚至不乏寫錯檢察官姓名的狀況，這些誤寫或得適時校出而在判決原本中留下訂正的痕跡，也多有未獲檢出尚待研究者辨正的部分。不過，相對於客觀事實的辨正，筆者在此尚且有意追問的是：木村庸彥誤寫淺野三秋的職稱、乃至於嗣後未能即時檢出此項錯誤的情況，是否即在反映檢察官代理與檢察官二者在司法實踐中，並未有足以令人印象深刻致不容混淆的顯著差異？

在稍後的 1902 年時，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曾就檢察官代理的蒞庭服制請示兒玉總督，總督府以此洽詢司法省意見後，經參照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運作，遂以「保持法庭威信」為由，做出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於法庭內執

---

139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3 年第 7 冊 8 月，頁 100-103：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33 年第 582 號（1900 年 5 月 14 日）。在《日治法院檔案》中，由淺野三秋負責起訴、並由木村庸彥記錄繕寫刑事判決計有 187 筆，判決時間則落在 1899 年 2 月至 1900 年 8 月間，換言之，木村書記並非不識淺野檢察官；此外，在木村書記繕寫的刑事判決原本中，亦有同時期先後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出任檢察官代理的大熊和郎（計 155 筆，判決時間落於 1898 年 12 月至 1899 年 12 月）、鎌倉猪熊（計 2 筆，判決時間落於 1900 年 1 月及 3 月）及白石邦彥（計 122 筆，判決時間落於 1900 年 5 月至 10 月）等人的起訴與蒞庭記載，其中，木村書記清楚記載三者的頭銜為「檢察官代理警部」，由此可知木村書記對於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的認識。

行職務時，應與檢察官著用同一制服的結論；[140] 此外，當檢察部門採取由各級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及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首席檢察官聯名的形式向總督提請建議案時，也會將出任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首席的檢察官代理納入其中，例如本田正己在 1906 年 4 月便曾二度以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的首席檢察官身分參與建議案的聯名。[141] 換言之，檢察部門、乃至於司法體系，雖明知檢察官代理與檢察官在官制上的差異，卻毋寧皆是以職務執行的觀點視檢察官代理一職與檢察官無異。

既然司法體系本身已如此定性，外界自然更無從挑剔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之間的差異：誠如前述，警察部門並未把兼任檢察官代理列為（司法）警察的工作範疇；至於社會大眾在報章媒體所見的檢察官代理，或是出現在犯罪現場指揮偵查、或是在法庭上暢言起訴問罪的理由，確實就與檢察官一致。縱令當時的閱聽者未必真正理解歐陸近代法意義下的檢察官角色，[142] 至少在報導者眼中，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的差異就只在於職稱的字數，從而當《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同樣也出現誤寫職稱的情事時，便也未足為奇。[143]

相較之下，真正饒富趣味之處毋寧在於：當社會外界進一步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職位來定位兼職者的社會身分時，[144] 這會否影響到兼職者對自身職業的認

---

140 〈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者ノ法廷內ニ於ケル著服ノ件ニ付通達〉，《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典藏號：00000708040。

141 〈街庄社長及街庄社長事務取扱者瀆職處分例設定建設供覽〉，《臺灣總督府檔案》，1906 年 4 月 21 日，典藏號：00001241061；〈附加監視ヲ免スル各檢察官ノ建議書〉，《臺灣總督府檔案》，1906 年 4 月 23 日，典藏號：00001192010。本田正己係於 1906 年 4 月 13 日檢察官朽木義春離任至同年 5 月 10 日檢察官松井榮堯到任期間出任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局的首席檢察官，要之，當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未派駐有檢察官、或雖派駐有 1 名檢察官但在先後任交接的空窗期間，便會有由該出張所的檢察官代理出任首席檢察官的情況，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參考」頁 50-55。〔按：《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一書除本文外，尚包括有置於本文前的「序」，以及依序置於本文後的「附」、「附錄」與「參考」等分別獨立編排頁碼的部分。〕

142 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及其背後的理解，見涂欣凱，〈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頁 84-92。

143 見〈クチナシ〉，《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1 月 10 日，第 2 版。其中將檢察官石橋省吾誤為檢察官代理。

144 容須留意的是，在警部已出任管理職而兼務檢察官代理的情況下，外界便有可能以警職來定位其社會身分，例如警部小澤武憲在 1907 年任職新竹廳警務課長期間，雖仍兼務兼任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局的檢察官代理，但《臺灣日日新報》在該年底報導其出任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時，即是以「課長」視之。見〈新竹郵筒（十七日）／課長赴北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0 日，第 4 版。

同？當檢察官代理制度尚在運作期間，兼職者以檢察官代理名義出席公學校畢業典禮、宮廟或神社的週年活動、乃至於音樂會等具公共性質的地方活動，[145] 或許尚可視之為檢察官職務的延伸；然而，在檢察官代理制度已然中止約十年後，當身處日治末期的田淵武吉回顧歷來曾經在臺發表作品的短歌作家時，對於作家「宮本猪村」（即宮本彌久次）的職業描述卻仍是檢察官代理而非法院（檢察局）書記，[146] 這該會是外人對於宮本彌久次兼任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殘存印象？或者正是反映出宮本縱令是在執行職務以外、於份屬私人嗜好的短歌創作領域中，也已經是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來作為其職業認同？[147] 誠然，職稱名銜所隱含的位階想像，可能也會是宮本彌久次自身、或是他人在介紹宮本時，選擇以檢察官代理而非法院（檢察局）書記來描述其職業的原因，亦即，儘管就官等形式而言，檢察官代理與法院（檢察局）書記皆屬判任官，但檢察官代理既然在職務執行上無異於檢察官、且外界亦無從區分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的差別時，「檢察官」代理的名銜遂變得較法院（檢察局）「書記」為尊。[148]

---

145 見〈宜蘭公學校證書授與式〉，《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3月28日，第3版；〈祝紀念式〉，《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15日，第5版；〈宜蘭神社祈年祭〉，《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20日，第7版；〈音樂會開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7月23日，第4版。此外，在林玉茹新近關於臺南富紳王雪農的研究中，提及河原元之助曾於1899年11月出席三郊組合的宴會，惟河原早於同年1月辭退公職改任訴訟代人，自無再以檢察官代理身分出席宴會的可能；經查《臺灣日日新報》記載之出席者為「河原法院長」，再查時任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者為判官川原義太郎，由此可推知報載的「河原」應為「川原」之誤，而與河原元之助無涉。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27: 4（2020年12月），頁70；〈臺南通信　三郊會再興宴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30日，第2版；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1卷，頁124、193。

146 見田淵武吉，〈臺灣歌界昔がたり（六）〉，《短歌雜誌原生林》（臺北）6: 61（1940年6月），頁15。

147 尤其，誠如前述，宮本彌久次來臺後的職涯幾乎等同其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期間，當他代行檢察官職務時，到底會是以相對獨立的法曹、或者是以檢察部門內的基層官僚，來作為其認同呢？不過，以法曹自居也未必便會導向正面的結果，例如前揭涉貪的染谷榮治郎，毋寧即是耽溺於檢察官職權的惡例。

148 不過，這般涉及職稱名銜的位階想像，究係為法院（檢察局）書記所獨有？抑或是普遍存在的認知？則容再有更進一步的考察。例如警部吉岡喜三郎在1927年3月28日的日記中，便仍以「跡部書記」稱呼當時已兼任檢察官代理多年的跡部慎藏，見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177。此外，前揭註144提及的警部小澤武憲，當其對外係以警察部門的課長、而非檢察部門的檢察官代理描述其職稱名銜時，這會是在反映社會大眾基於對警職的熟悉與對檢職的陌生，從而導致警職優於檢職的位階想像結果？抑或——恰如多位警部不在履歷書中陳列其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經歷般——只是基於警職本位的想像，而未將非屬警務工作範疇的檢察官代理視為個人職業生涯的重要環節？就此部分，實有待日治時期法院書記研究的到位，以便得再結合既有關於日治時期警察及檢察官的研究成果，共同進行較為全面且深入的探討。

儘管前揭關於職業認同的提問仍有待更進一步的探索，但已得初步提示檢察官代理在當前的臺灣法律史、乃至於臺灣史研究中的定位。要之，對於檢察官代理的探索，毫無疑義份屬日治時期臺灣檢察制度史研究的一環，但若進一步考量到兼任者的本職——尤其當檢察官代理的兼任僅為兼務的情況下，對於檢察官代理的討論便也應被涵蓋在日治時期的警察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的研究範疇內。過去限於相關史料記載的不足，既有對於臺灣日治時期的警察研究自然未能觸及檢察官代理的討論，透過當下本文所揭示的相關資料，也期待未來關於法院書記的研究中，能就這群跨足代行檢察官業務的法院檢察局書記再有更進一步的探討。

此外，鑑於日治時期的司法體系內部及社會外界皆認為檢察官代理的實質無異於檢察官，從而當前的臺灣法律史研究在探討檢察制度與日治臺灣社會的關係時，勢必也須將可得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二職列作考量的變因。對此，王泰升從人民接觸專業檢察官的角度，認為以警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檢察官代理制度，既會降低人民知悉「行政司法分立」觀念的機會，也可能會使一般臺灣人在未充分知曉檢察制度的情況下，誤以為法院內的檢察官只是更為高階的警察官。[149] 此揭分析雖屬成理，卻未充分考量自二期二審中期以後便構成檢察官代理主力的法院（檢察局）書記，要之，法院（檢察局）書記雖為兼任檢察官代理而在名義上兼任警部，惟其既未實際執行警察業務、對外亦不以警部自居，若其警部名銜僅會出現在判決文書的記載中，則人民又會如何設想其身分？若人民基於 1902 年 3 月之前接觸純由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經驗，而將警察官的印象推及法院內的檢察官，則當法院（檢察局）書記已於 1902 年 3 月以後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時，是否得以扭轉人民視檢察官為高階警察官的誤解？又或者同樣會導致人民以警察官的形象來誤想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定位？綜言之，隨著檢察官代理制度的釐清，警察官、法院書記及檢察官三者將如何透過檢察制度與社會人群產生關係，則容待更加細緻的探討。

最後，回歸檢察制度、乃至於法律專業社群的討論，當這 108 名實際兼任檢察官代理職位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的身分得以揭露後，吾人遂得根據不同的研究取向，更加細緻地劃分法律專業社群的範疇：不僅得以司法官資格的取得與

---

149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41-145。

否、或以檢察官職務之執行與否，而將 108 名檢察官代理皆予排除、或全數列入討論；尚且得以其法學素養之有無——無論要以法律課程的研習、司法相關資格的取得、乃至於法學教育之出身等背景因素作為評判基準，藉以汰除或納入部分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者，從而獲得更為細膩的研究成果。

五、結論

受惠於近年各種檔案資料庫的整編完成與開放，筆者因而得以一窺過往未獲充分認識的檢察官代理制度，本文遂透過臺灣總督府的歷年職員錄、《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法院檔案》，以及《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再現 108 名曾在 1896 年至 1930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名單，藉以探討檢察官代理制度在日治臺灣的建立、運作及定位。

首先，檢察官代理的建立背景主要指向司法人事經費短缺所導致的檢察官定員不足，臺灣總督府因而參考日本內地裁判所檢事局以司法官試補出任檢事代理的體例，但卻採用警察人力來代行檢察官職務，從而在臺灣的司法實踐中，遂形成由警部來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特殊制度。要之，受限於內、臺法制的落差，臺灣總督府法院並無從運用日本內地裁判所的司法官試補來填補殖民地法院未足的檢察官人力；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殖民地統治現實，也使警察得以代行檢察官職務一事顯得理所當然；此外，本文也認為日治初期的日本法界尚且保有舊時視警察為司法權一環的觀念遺緒，致使秉持權力分立觀點的反對意見難以獲得伸張。嗣後「兒玉－後藤」體系的建立，一方面促使總督府中央收回檢察官代理的任免權、另一方面則改變地方行政首長對於警部人力的運用模式，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遂藉機提議透過兼任警部的形式，使其轄下的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得以兼任檢察官代理。對於心懷權力分立觀點、且對警部之法律素質有所疑慮的尾立維孝而言，這般建議既利於檢察部門自身調派選任檢察官代理、又可藉以確保檢察官代理的法學素養、尚可實質減少警察（/行政）體系對於檢察（/司法）體系的參與。尾立的建議隨即獲得總督認可，自此便奠定由警部及兼任警部的檢察局書記分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體制。

其次，本文揭示的檢察官代理運作，毋寧即在反映臺灣總督府中央、檢察部門與地方行政首長彼此在不同時期的串連與拮抗。原本在三級三審時期由地方行政首長主導、檢察部門配合發布的檢察官代理任命，隨著臺灣總督府中央強化對於司法官人事任免的關注，總督遂在進入二級二審前期不久後收回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命權。嗣後，尚能主導建議人選的地方行政首長，基於轄下警部人力的運用考量，進一步要求總督府中央廢止由警部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制度，不過，為能維繫檢察部門的運作，總督府僅同意地方行政首長得依其轄下警部人力決定是否要以專務或兼務方式支援地方法院檢察局所需之檢察官代理人力，檢察部門從而趁機建請使其轄下檢察局書記得透過兼任警部的形式來兼任檢察官代理；此後，儘管檢察部門仍須與地方行政首長協調檢察局書記的兼任警部，實質上卻已大幅掌握檢察官代理的運作。縱令三方平素各以其機關本位的思考來面對檢察官代理的運作，一旦發生威脅殖民統治利益的「臨時事件」時，則又得以齊心動員、相互補位。

誠然，檢察官代理內在的跨部門屬性，一方面提供吾人觀察前揭機關互動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引人思索其定位問題。當臺灣總督府與檢察部門皆以職務執行的觀點，視檢察官代理一職與檢察官無異，外界對此自無可置喙、亦難以分辨檢察官代理與檢察官之間的差異：不僅參與其中的警察部門未將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視為司法警察的工作範疇，社會大眾更是直接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職位來定位兼職者的社會身分。在此情況下，確實出現有兼任者迷失於秋霜烈日的權能、從而導致貪瀆的弊端；相對而言，這些兼任者卻也不無可能從中形成有別其本職的法曹認同。

最後，本文既在補足現有臺灣日治時期的檢察官研究，也期待文中揭露的檢察官代理實態，得為尚未開展的法院書記研究提供部分線索；並盼望日後能再得益於更進一步的警部與法院書記的研究成果，更為細膩且深入地探索這些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的職業認同與專業認知。

附錄　臺灣日治時期檢察官代理一覽（依姓名筆畫排列）

【凡例】

1. 姓名與出生年月日以户籍謄本或由個人親書確認的正式文書的記載為準；不同時期製成的同類文件或有生日記載上的落差，若無法透過其他文件確認，則以括號並列(/)的形式呈現；生年月日資訊有缺漏處以問號表示。
2. 本職欄位的記載係以兼任檢察官代理期間為準，使用略語如下：書＝法院檢察局書記、警＝警部；兼任期間若有轉職情形，則依序並列之。
3. 紀錄來源係指明確載有擔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出處，使用略語如下：職＝臺灣總督府歷年職員錄、總＝臺灣總督府檔案、府＝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院＝日治法院檔案、臺法＝臺法月報（/法院月報）、日日＝臺灣日日新報、他人＝其他人物誌資料。
4. 兼任期間及場所以正式辭令記載為準，無辭令時再根據履歷書記載；起迄時間無法特定時，則以網底標示推定日期，並於備註欄中註記個別日期的推定依據。
5. 兼任場所以「地名＋機關」形式構成略語，機關略語如下：院＝地方法院、所＝地方法院出張所、部＝地方法院支部、臨院＝臨時法院；地名略語如下：北＝臺北、宜＝宜蘭、竹＝新竹、苗＝苗栗、中＝臺中、鹿＝鹿港、彰＝彰化、埔＝埔里社、雲＝雲林、嘉＝嘉義、南＝臺南、鳳＝鳳山、澎＝澎湖島。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01	一迫直衛 ????-??-??	書*	職/總/府/院/ 臺法/----/----	1927-05-07~1927-11-15/中院 1929-07-25~1930-10-03[a]/宜部	*由警部轉任書記始兼任 a 報載紀錄
002	二宮儀之助 1866-10-15	書* 警	職/總/--/--/ 臺法/日日/他人	1902-06-14~1903-08-26/南院 1903-08-26~1904-01-16/嘉所 1904-03-30~1905-06-10/嘉所	*書記兼任至 1904-01-16 轉任警部時暫免兼任
003	入佐宗計佐 ????-??-??	警	職/--/--/院/ ----/----/----	1903-04-01[a]~1903-10-09/中院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04	三浦規明 1879-01-10	書	職/總/--/--/ ----/----/----	1922-04-19~1922-07-22[a]/南院	a 繼任者赴任日期
005	大石彌次郎 1869-03-12	警	--/--/--/院/ ----/----/----	1898-11-15[a]~1898-12-01[b]/竹所	a 就任縣警部 b 裁判紀錄
006	大津哲郎 1870-05-03	警	職/總/--/--/ ----/----/----	1900-12-21~1901-08-13/鳳所 1901-11-11[a]~1902-05-01[b]/南院	a 就任廳警部 b 職員錄調查時間
007	大黑拳二* 1862(/63)-11-19	警	職/--/--/院/ ----/----/----	1898-07-20[a]~1898-11-15[b]/竹所	*有記為大黑拳次 a 竹所設置 b 改任他職
008	大熊和郎 1867(/68)-04-27	警	職/總/--/院/ ----/日日/他人	1896-07-14~1900-07-19[a]/北院	a 裁判紀錄
009	小林嘉一郎 1872-06-20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10	小島宗三郎 1862-01-05*	警	職/總/--/--/ ----/----/----	1900-04-02~1901-04-19/嘉所 1901-08-13~1902-10-04/鳳所	*生日記載尚有 1863-10-10 及 1863-12-??
011	小島彌三郎 ????-??-??	警	--/--/--/院/ ----/----/----	1896-08-25[a]~1896-09-02[b]/埔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12	小澤武憲 1860-01-08	警	職/--/--/院/ 臺法/日日/----	1901-04-10~1909-01-15[a]/竹所 1907-12-13~1907-12-28/臨院	a 改任他職
013	山下伴治 1887-03-12	書	職/總/府/--/ 臺法/日日/----	1921-10-18~1924-05-28/竹部 1924-07-01~1929-07-06/宜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14	山口三太郎 ????-??-??	書	職/總/府/--/ 臺法/----/----	1924-12-27~1927-11-15/竹部	
015	山內德四郎 ????-??-??	警	--/總/--/院/ ----/----/----	1897-07-10~1897-10-23[a]/苗院	a 裁判紀錄
016	山本德次郎 1860-10-14(/10)	警	--/--/--/院/ ----/----/----	1896-07-21[a]~1896-08-28[b]/竹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17	山來精一 ????-??-??	警	--/總/--/--/ ----/----/----	1918-06-20~1918-10-24/宜所	
018	川口千代之介* 1871-10-31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有誤為川口千代之助
019	川畑鷹之助 1861-01-04	警	職/總/--/院/ ----/----/----	1898-08-29[a]~1899-05-30/竹所 1899-11-04~1901-03-30/竹所	a 裁判紀錄
020	川原田吉太郎 1873-12-04	書	職/總/--/院/ ----/----/----	1903-10-13~1904-03-31/鳳所 1904-04-01~1904-04-26/中所 1904-04-26~1905-12-23/嘉所	
021	中田直久 1863-09-20(/28)	警	職/總/--/--/ 臺法/----/----	1907-06-28~1909-10-24/中所	
022	中村英三 1866(/65)-07-02	書	職/--/--/--/ ----/----/----	1902-04-01~1903-08-06/嘉所	
023	中村清 ????-??-??	警	--/--/--/院/ ----/----/----	1897-10-20[a]~1897-10-31[b]/彰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24	中村義一 1874-11-15	警	職/總/--/--/ 臺法/----/----	1913-07-07~1915-02-27/宜所	
025	中島鐵太郎 1857-03-16	警	職/總/--/--/ ----/----/----	1899-02-02[a]~1900-04-02/嘉所 1900-04-02~1900-12-21/鳳所 1900-12-21~1901-03-08/南院 1901-04-19~1901-11-11/嘉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翌日
026	井口靜一 ????-??-??	警	--/--/--/院/ ----/----/----	1896-09-09[a]~1897-02-23[b]/苗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27	內田芳雄 1873-06-09	警	職/總/--/院/ 臺法/----/他人	1908-04-21~1909-10-22/竹所	
028	友成富次郎 1862-03-03	警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897-07-25~1897-10-15/鳳院 1898-09-26~1901-11-11/中院 1898-11-12~1898-12-03/臨院 1902-03-14~1902-04-07/中院 1902-04-07~1904-12-02/竹所 1904-12-06~1907-05-16/宜所 1907-05-22~1908-10-01/竹所	*1902-04-07 轉任書記繼續兼任
029	天野留松 1871-03-06	警	--/總/--/--/ ----/----/----	1900-01-16~1900-04-02/鳳所	
030	太田正之 1868-08-08	警	--/--/--/院/ ----/----/----	1897-04-19~1897-06-07/苗院	
031	日野森藏 1876-06-12	書	職/總/--/院/ ----/----/----	1903-09-25~1904-04-18[a]/南院 1904-05-02~1904-09-07/中所	a 調任至臺中出張所
032	毛利平十郎 1880-02-10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33	北村季雄 1869-09-06	警	職/總/--/院/ ----/----/----	1904-06-03~1905-08-22/中所	
034	四宮義親 1872-01-15	警	職/總/--/--/ 臺法/----/----	1919-09-27~1920-08-30/中院	
035	平山元助 1884-02-28	警	職/總/府/--/ 臺法/----/----	1926-02-04~1926-07-31/宜部	
036	本田正己* 1864-01-13	警 書**	職/--/--/院 臺法/日日/他人	1896-10-19~1897-01-12/北院 1902-10-14~1904-01-16/宜所 1904-01-16~1904-12-06/宜所 1904-12-06~1907-05-11/竹所	*有記為本田正巳 **1904-01-16 轉任書記繼續兼任至 1907-05-11 免兼並轉任回警部
037	永井德照 1868-08-07	警	--/--/--/院/ ----/----/----	1898-01-31[a]/竹院	a 裁判紀錄
038	永田市二 ????-??-??	警	職/--/--/--/ ----/----/----	1898-11-15[a]~1899-02-01[b]/嘉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b 職員錄調查時間
039	永吉綱 ????-??-??	警	職/--/--/--/ ----/----/----	1903-04-01[a]~1905-06-16/宜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40	永野武幹 ????-??-??	警	--/--/--/院/ ----/----/----	1896-09-15[a]~1896-10-14[b]/鹿院 1896-11-16[c]~1897-01-26[d]/彰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c 裁判紀錄 d 裁判紀錄
041	白石邦彥 1870-07-23	警*	--/總/--/院/ ----/日日/----	1900-04-27~1900-12-01/北院	*自 1900-04-25 由書記轉任警部
042	矢野進 1858-03-01	警	--/--/--/院/ ----/----/他人	1897-09-29~1898-06-20/嘉院	
043	石橋亨 1860-03-03	警	--/--/--/院/ ----/----/----	1896-07-29[a]~1896-08-11/竹院	a 裁判紀錄
044	名取友央 ????-??-??	書	職/總/府/--/ 臺法/日日/----	1926-10-18~1927-11-15/嘉部	
045	宇野英種* 1865-10-??	警	--/總/--/院/ ----/----/----	1897-04-22~1897-10-12/埔院 1899-08-03~1901-02-21/中院	*有誤為宇野英雄
046	安武昌夫 1865-03-10	警	--/總/--/--/ ----/----/----	1897-07-14~1898-07-01/澎院	
047	安倍利三郎 1871-01-03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48	庄野橘太郎 1868-03-05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他人	1908-07-27~1909-10-22/竹所 1911-03-21~1911-10-31/北院 1914-03-25~1919-01-15/宜所 1919-02-01~1919-08-09/嘉所 1919-08-10~1921-03-31/嘉部	
049	成澤孝作* 1863-10-25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有誤為成澤幸作
050	有村藤兵衛 1872-10-??	警	職/--/--/--/ ----/----/----	1898-09-07[a]~1898-11-15[b]/竹所	a 兼臺北縣警部時點 b 職員錄調查時間
051	池田鳴遠 1871-09-17	警	職/總/--/--/ ----/日日/----	1905-09-20~1908-09-30[a]/宜所	a 調任他處
052	米倉安太郎 1869-12-24	警	職/總/--/--/ ----/----/----	1902-03-12~1902-09-19/宜所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53	佐野政彥 ????-??-??	警	--/總/--/--/ ----/----/----	1898-07-14~1898-07-19[a]/澎院	a 澎湖島地方法院裁撤
054	佐藤重敏 ????-??-??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2-08-17~1926-05-01/中院 1926-05-01~1926-10-13[a]/嘉部	a 推定辭職日期
055	別府兵太郎 1870-06-03	警	職/總/--/--/ 臺法/----/----	1915-03-24~1916-10-26/宜所	
056	坂井時彥* 1872-07-27	警	職/總/--/--/ 臺法/----/----	1908-11-07~1913-02-24/宜所	*有記為阪井時彥
057	坂口美與作 ????-??-??	警	--/總/--/-- ----/----/----	1915-08-26~1915-10-19[a]/南院	a 患疾入院治療
058	坂口幾次郎 1867-03-10	警	--/總/--/院/ ----/----/----	1898-05-30~1898-07-02[a]/竹院	a 裁判紀錄
059	尾崎繁男* 1876-11-18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他人	1906-01-11~1909-10-23/嘉所 1911-10-31~1916-03-29/中院 1916-03-29~1919-11-10/北院 1919-11-10~1924-06-14/宜部 1924-07-01~1924-12-15/竹部	*有誤為尾崎繁雄
060	村田豐次郎 1869-10-28	警	職/總/--/--/ 臺法/----/----	1915-03-08~1918-06-28/中院	
061	並河忠雄 1868-12-15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907-06-10~1909-10-24/中所 1909-10-25~1911-10-31/中院 1911-11-02~1912-07-12/北院	
062	宗像傳 1890-10-19	警	職/總/府/院 臺法/----/他人	1926-07-31~1927-11-15/宜部	
063	岡田宜壽* 1859-12-05	警	--/--/--/院/ ----/----/----	1897-02-12[a]~1897-02-16[b]/埔院	*有誤為岡田宣壽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64	岡田銅之助 ????-??-??	警	--/--/--/院/ ----/----/----	1896-08-21[a]~1898-05-19[b]/竹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65	岩元義行 ????-??-??	警	職/--/--/--/ ----/----/----	1898-11-15[a]/竹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66	松本恭輔 1850-04-04	警	--/總/--/--/ ----/----/----	1899-08-03~1901-02-21/中院	
067	松村儀十郎 1869-03-24	警	職/總/--/--/ 臺法/----/----	1910-04-29~1915-03-08/中院	
068	松澤親賢 ????-??-??	警	--/--/--/院/ ----/----/----	1897-05-01[a]~1897-08-24[b]/雲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69	河原元之助* 1866-01-26	警	職/--/--/--/ 臺法/----/他人	1897-08-17~1899-01-27/南院	*於 1903-11~1904-04 間改姓為小宮元之助
070	芝沼榮作 1881-09-01	書	--/總/--/院/ 臺法/----/----	1915-08-10~1916-03-10/北院	
071	長倉用貞 1870-12-??	警	職/--/--/院/ ----/----/----	1900-04-01[a]~1901-11-11[b]/宜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b 官制改正廢官
072	雨田勇之進 1869-03-02	警	職/--/--/--/ ----/----/----	1902-02-06[a]~1902-03-31[b]/嘉所	a 前任離職翌日 b 後任到職前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73	青柳俊夫 1873-10-16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他人	1904-08-02~1906-07-24/南院 1906-07-26~1907-06-04/中所 1907-06-07~1913-02-24/宜所 1913-03-13~1914-03-14/北院	
074	前田正男 ????-??-??	書	職/--/--/院/ 臺法/日日/----	1912-07-12~1915-01-23/北院	
075	前田直熊 1879-11-29	警	--/總/--/--/ ----/----/----	1898-07-01~1898-07-14/澎院	
076	染谷榮治郎 1878-12-02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915-04-16~1919-06-26[a]/南院 1919-06-26[a]~1919-08-02[b]/北院 1919-08-02[b]~1922-04-08/南院	a 開始兼任臺北廳警部 b 結束兼任臺北廳警部
077	津田龜次郎 1866-??-??	警	--/--/--/--/ ----/日日/----	1897-03-25[a]/宜院	a 報載紀錄
078	秋山國夫 1868-03-03	書	職/--/--/院/ ----/日日/他人	1904-11-10~1906-07-31[a]/中所	a 轉任彰化廳屬
079	宮本彌久次 1876-08-11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906-08-13~1916-03-29/南院 1916-03-29~1922-07-22/中院 1922-07-22~1926-04-29/南院	
080	根本喜四郎 1873-05-30	警	職/總/--/--/ 臺法/----/----	1918-12-18~1919-08-09/宜所 1919-08-10~1920-08-31[a]/宜部	a 官制改正廢官
081	高井瀧三郎 1863-01-24	警	--/總/--/--/ ----/----/----	1900-10-08~1901-03-08/宜所	
082	高尾武太郎 1869-07-16	書	職/--/--/--/ ----/----/----	1902-04-01~1903-10-12/鳳所	
083	高畠市郎 ????-??-??	警	--/--/--/院/ ----/----/----	1897-02-19[a]/埔院	a 裁判紀錄
084	高森秀雄 1888-11-06	警	職/總/府/--/ 臺法/----/----	1922-05-10~1924-10-03/中院	
085	高橋周平 1870-09-08	警	職/總/--/--/ 臺法/----/他人	1913-02-24~1913-07-07/宜所 1916-11-22~1918-05-08/宜所	
086	堀口兼三郎 1867-10-??	警	--/--/--/院/ ----/----/----	1898-02-09[a]/竹院	a 裁判紀錄
087	堀貞雄 1857-05-25	警	--/--/--/院/ ----/----/----	1897-03-21~1897-10-13[a]/彰院	a 裁判紀錄
088	清水源次郎 1866-08-28	警	職/總/--/--/ 臺法/----/----	1915-07-26/~1916-05-12/中院	
089	渕邊元治 1872-10-02	警	--/總/--/--/ ----/----/----	1901-11-26~1902-02-05/嘉所	
090	森教章 1854(/57)-01-18	警	--/--/--/院/ ----/日日/----	1896-12-28[a]~1897-11-08[b]/北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91	渡邊禎藏 1883-01-29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4-05-20~1926-05-01/中院 1926-05-01~1927-11-15/南院	
092	紫藤靜 1854-07-16	警	--/--/--/院/ ----/日日/----	1897-02-23[a]~1897-05-14[b]/北院	a 裁判紀錄
093	菱刈歐 ????-??-??	警	--/--/--/院/ ----/----/----	1897-02-01[a]~1897-02-20[b]/雲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94	菱沼宇平 1879-07-15	警	職/總/--/--/ 臺法/----/----	1920-10-06~1922-04-19/竹部	
095	跡部慎藏 1884-01-19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1-05-31~1926-04-30/嘉部 1926-05-01~1927-11-15/中院	
096	熊井才吉 1877-10-31	警	職/總/--/--/ 臺法/----/他人	1915-07-26~1916-05-12/中院 1919-05-01[a]~1919-09-01/中院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97	福山卓郎 1870-08-09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98	福西信太郎 1879-07-23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99	種橋成喬 1854(/57)-09-29	警	職/--/--/院/ ----/----/----	1902-05-29~1902-07-10/中院	
100	窪田直人 1872-10-17	警	職/總/--/--/ ----/----/----	1905-12-09~1906-07-18/中所	
101	緒方雄幸 1863-04-28	警	職/總/--/--/ ----/日日/----	1899-01-18~1899-02-01[a]/南院 1899-04-13[b]~1900-12-07/南院	a 官制改正中斷兼任 b 重獲任命
102	樋口劣夫 1874-12-28	警	--/總/--/院/ ----/日日/----	1899-02-26~1899-11-04/竹所	
103	磯部藤輔 ????-??-??	警	--/--/--/院/ ----/----/----	1897-03-15[a]/彰院	a 裁判紀錄
104	隱岐一清 1848-09-09	警	職/--/--/院/ ----/日日/----	1896-08-24~1898-06-28/中院	
105	鎌倉猪熊 1868-12-28	警	職/--/--/院/ ----/日日/----	1899-12-28~1900-04-25/北院	
106	瀧澤哲太郎 1889-06-09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6-05-01~1927-05-07/中院	
107	藤崎新吉 1881-01-12	警	職/總/府/--/ 臺法/----/他人	1924-03-05~1927-11-15/竹部	
108	藤崎濟之助 1870-08-21	警	職/總/--/--/ 臺法/日日/----	1919-02-01~1919-08-09/竹所 1919-08-10~1920-08-31/竹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官）報》、《日治法院檔案》、《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歷年職員錄。

引用書目

《官報》（東京）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法月報》（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

《日治法院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0049a001、0071010068a005、0071010158a003、0071010176a003、0071010231a006、0071010303a002、0071010403a001、0071010417a001、0071011458a007、0071011463a004、0071011476a006、0071011487a006、0071011493a011、0071011499a009、0071011508a005、0071011511a004、0071011520a005、0071011523a011、0071011527a012、0071011552a009、0071011561a008、0071011570a002、0071011923a006、0071012330e001、0071012560a001、0071013238a005、0071013275a008、0071013522a007、0071020280a007、0071021733a001、0071030640a005、0071031079a00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45091、00000055032、00000055034、00000059037、00000100002、00000109041、00000128027、00000128036、00000199001、00000227011、00000231056、00000234031、00000242029、00000262011、00000266002、00000334006、00000346062、00000347040、00000347051、00000347077、00000348014、00000351008、00000369023、00000374007、00000415022、00000488025、00000488037、00000492027、00000566028、00000575015、00000656013、00000657001、00000657005、00000701001、00000708040、00000724005、00000724014、00000789002、00000789016、00000813008、00000918052、00000928018、00000998010、00001011002、00001011040、00001012064、00001013050、00001013051、00001014006、00001014009、00001015001、00001015020、00001017072、00001019016、00001022006、00001023041、00001024011、00001032015、00001091001、00001156012、00001192010、00001222012、00001231063、00001232045、00001241061、00001336028、00001347004、00001427001、00001445002、00001457010、00001458002、00001495017、00001495018、00001571007、00002054014、00002183017X006、00002202068、00002464088X001、00002465014X001、00002465067、00002470054、00002570017、00002781020、00003272001、00003457028、00003860031、00003861002、00003868017、00004016026、00004046025X001、00006538029、00009260001、00010095025、00010214058X001、00010216033X003、00010062007、00010216033X001、00010216034X001、00010222042、00011115003、00011115005、00011508045、00011508047、00011508050、00104135003、0011243201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

三阪佳弘

2004 〈明治末～大正期の法曹資格・任用制度の展開〉，收於萩屋昌志編著，《日本の裁判所：司法行政の歴史的研究》，頁 3-52。京都：株式会社晃洋書房。

中村文生（編纂）

1925 《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

五味田恕（編）

1938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菅武雄。

內閣官報局（編）

1892 《明治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現在）職員錄（甲）》。東京：內閣官報局。

內藤素生（編纂）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

1997 《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 1、2 巻。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王志弘

2020 〈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83-135。

王泰升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第 2 版。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修訂版。

2019 〈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167-23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

2016 《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第 3 版。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

2010 《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司法院。

田淵武吉

1940 〈臺灣歌界昔がたり（六）〉，《短歌雜誌原生林》（臺北）6(61): 9-20。

伊藤博文（編），金子堅太郎、栗野慎一郎、伊藤博精、尾佐竹猛、平塚篤（校訂）

1936 《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

2022 《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安原徹也

2011 〈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8): 1401-1424。

竹中暉雄

1981 〈国家試験制度と「帝大法科特権」〉，收於本山幸彥編著，《帝国議会と教育政策》，頁 373-419。京都：株式会社思文閣出版。

吳俊瑩

2005 〈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9: 89-123。

2010 《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2020 〈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吳豪人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尾立維孝

1890 《佛獨參照　裁判所構成法義解　完》。大阪：尾立維孝。

巫毓荃、鄧惠文

2008 〈氣候、體質與鄉愁：殖民晚期在台日人的熱帶神經衰弱〉，收於李尚仁主編，《帝國與現代醫學》，頁 55-1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崇僖

1996 〈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岡本真希子

2018 〈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検察官の任用状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京都）48(2): 239-275。

2019 〈植民地統治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法院通訳の人事：制度設計・任用状況・流動性〉，《社会科学》（京都）48(4): 79-106。

2020 〈植民地統治前半期台湾における法院通訳の使用言語：北京官話への依存から脱却へ〉，《社会科学》（京都）49(4): 225-254。

2020 〈越境する唐通事の後裔・鉅鹿家の軌跡：対外戦争と植民地統治のなかの通訳〉，《青山史学》（東京）38: 73-85。

林玉茹

2020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35-82。

林實芳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 93-141。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

2020 《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中、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涂欣凱

2020 〈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史繹》（臺北）40: 79-114。

許雪姬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臺北）18: 1-44。

陳姃湲

2019 〈一場以失敗收場的殖民地實驗：1910 年代臺灣對娼妓就業契約的公證義務化及其廢除〉，《臺灣史研究》（臺北）26(2): 1-41。

陳韶琪

2018 〈日治時期法院副通譯的群體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8(3): 45-89。

陳鈺雄

2019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曾文亮

2019 〈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233-2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菊山正明

1993 《明治国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間島三二（編著）

1931 《新聞人の見たる臺灣》。臺北：臺灣經濟公論社。

臺灣總督府（編）

1898 《【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9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0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8 《（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0 《昭和五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34 《昭和九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

1917 《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4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警務事績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惠璇

2010 〈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898-1937）：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史探源（上篇）〉，《警專學報》（臺北）4(8): 63-94。

蔡慧玉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頁 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07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僚的形塑：日本帝國的文官考試制度、人才流動和殖民行政〉，《臺灣史研究》（臺北）14(4): 1-65。

蕪山嚴

2007 《司法官試補制度沿革：続　明治前期の司法について》。東京：有限会社慈学社出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2, pp. 61-116, June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On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Zhi-hong Wang

ABSTRACT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played the role of a functionally acting prosecutor. It was an adjunct position for the chief inspector or court clerk who held the chief inspector post concurrentl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establishmen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hrough the review of 108 cases in district court and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from 1896 to 1930 with sources from official archives and newspapers.

Owing to financial straits in early colonial rule, Taiwan Sotokufu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restricted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prosecutors and had assigned the chief inspector as th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since 1896. This expedient reflected not only the expanding executive power under colonial rule, but also the legacy of an outdated viewpoint that the police were part of the judiciary. As a result, it was difficult to raise objection, based o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gainst the police having jurisdiction in the legal realm. However, by 1902, the lack of chief inspectors serving dual roles caused Taiwan Sotokufu to adopt the suggestion from the prosecutor general to assign the clerk of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as chief inspector who also served as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s were nominated by Taiwan Sotokufu, the procuratorate,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hence, any staffing change of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s would imply either cooperation or dissension among these three official departments. Moreover, in legal practice, th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was regarded as a regular prosecutor. While there wer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s involved in malfeasant corruption; there were also those forming a professional identity in the judicial system distinct from their original position as court clerk.

Keywords: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Chief Inspector, Clerk of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District Court,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2 期，頁 117-174
民國 11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治理殖民地自然：
臺灣有用植物調查之展開*

蔡思薇**

摘　要

本文分析日治初期來臺進行植物探險至臺灣總督府「有用植物調查」前後之過程，交錯使用植物目錄、植物誌、植物標本及北海道大學文書館藏「宮部金吾舊藏書簡」可發現，十九世紀日本植物學發展長期受制西方，學界能力有限，但在帝國擴張下，如何「務實地」進行殖民地的植物調查工作，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有別於過去偏向直線式東京帝國大學掌握臺灣自然政策的論點，本文認為，種種帝國植物學術能力上的限制及因素，方是東大不得不負擔研究臺灣植物的要素。日治初期臺灣植物調查擺盪於「治理」與「能力有限」之間，1896 年東大探險僅是先聲，1905 年臺灣總督府有效改良過去作法，總督府掌握在地資源、田野採集及大量植物觀察的方式，才是「有用植物調查」獲得諸多成果之因。在科學網絡方面，札幌農學校、東大的植物學菁英，加上臺灣總督府官員，各有參與及分工，亦達成不同面向的收穫。有用植物調查在帝國治理意義上，向來超乎「有用」，兼具政治象徵、殖民地統治、科學發展多重意義，也非單一帝國／殖民地上下支配關係可解釋。整體而言，該調查至 1910 年的成果，已大幅改寫過去數百年的臺灣植物認知。日本人從不識臺灣草木，到本階段能符合臺灣治理需求，出版《臺灣植物目錄》等通用書籍，亦開始向海外展現「治理殖民地自然」之成績，該調查亦開啟臺灣植物研究在地化累積的里程碑，為往後臺灣主體性之植物學術研究，奠定基石。

關鍵詞：植物調查、採集者、自然史、新渡户稻造、川上瀧彌

---

* 本文部分資料承蒙 2017 年「中央研究院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試行要點」補助，前往東京大學理學系研究科小石川植物園進行短期資料蒐集與研究。感謝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以及東京大學小石川植物園園長邑田仁、夫人邑田裕子、東馬哲雄；東京大學總合博物館大場秀章、池田博、清水晶子；北海道大學文書館山本美穗子等人的協助。審查期間，亦獲得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在此特申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

來稿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前言
二、十九世紀末日本植物學
三、「有用植物調查」前夕
四、1905年「有用植物調查」
五、有用植物調查之意義
六、結語

一、前言

……後藤子爵任民政長官時代，川上先生的恩師新渡邊（原文誤植，應為新渡戶稻造）博士任殖產局局長時，有報告稱於新竹北埔蕃地的隘勇線上發現野生蔓莖植物分泌白色黏液。川上技師趕赴現場對此進行調查發現此白色黏液為橡膠物質，並以「野生橡膠藤蔓」之名發表。其後，先生想在總督府開始有用植物調查事業的主張被採用，並以年度金額三千元，連續三年，擔任該事業主任之濫觴。最初是中原氏擔任囑託接受採集委託……。……預定的三年之期如夢一般轉瞬即逝，可是成績卻遲遲未出。不知該稱之為禍還是福，總督府舊廳舍倉庫內整理臘葉的房間發生了火災，導致倉庫全燒。採集的標本也因此災而化為灰燼。……但是這次失火卻為繼續開展（植物調查）事業提供一個藉口。該事業原來是以利用有用植物調查進行經濟生產為主，在重新出發之際，決定應該把它作為一種純正的學術研究來廣泛地進行植物調查。在削掉有用二字的同時，經費也得到增長，年限也得到延長。這或許可以稱之為因禍得福。[1]

1 森丙牛（森丑之助），〈川上農學士と臺灣植物調查事業：早田理學博士に邦文臺灣植物志の編著を勸む〉，《實業之臺灣》（臺北）17: 9（1925年9月），頁23-27。〔按：引文由筆者中譯；括號、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引文皆同。〕

上述為 1925 年森丑之助在「有用植物調查」展開 20 年後，於《實業之臺灣》中發表之回憶。這篇文章也是現今作為「有用植物調查」說明時，最常使用的單篇參考文獻。[2] 然而筆者認為，森文之敘述，可能因著述時間已與該調查年代相隔甚久，或者他一開始並沒有參與有用植物調查的籌備過程之緣故，使得該文記錄之重要因果、年代多呈現錯誤。

例如，其實是 1905 年開始執行有用植物調查後，才發現白色汁液的植物「乳藤」，森卻將其誤記成因乳藤發現，才開展有用植物調查，因果有誤。[3] 又或者其他重要事件，如失火燒毀標本、調查年限延長、調查目標……種種不論年代、因果關係，諸多誤記。若只憑藉此單一史料，將對「有用植物調查」起因、時間、目的的認識不甚清晰，甚或產生多處內容誤解，影響甚鉅。

回顧這一段有用植物調查情事，乃是自 1905 年以降，由臺灣總督府進行的一段臺灣植物發現調查進行曲。[4] 該調查不僅是臺灣自然發現史重要的一環，更奠定往後臺灣植物分類學術之礎石。此計畫由殖產局農商課技師川上瀧彌擔任主事者，進行臺灣植物物種調查的基礎研究，不僅可探查臺灣植物資源在未來利用價值，也是累積帝國統治先備知識的方式。[5] 整體而言，「有用植物調查」並非罕為人知的事蹟，然而在過往的研究中，大都依循森丑之助在該調查 20 年後的回憶記事，使得該調查認識論過於單薄、片面，[6] 更忽略交叉比對其他史料脈絡，

---

2 本文認為，20 年後森丑之助「回憶」有用植物調查的紀錄，歷時過久且與史實諸多不符，恐僅能作為一種參考。森丙牛（森丑之助），〈川上農學士と臺灣植物調查事業：早田理學博士に邦文臺灣植物志の編著を勸む〉，頁 23-27。

3 有關乳藤的發現為 1905 年底，1906 年川上瀧彌與早田文藏共同擔任命名者，此植物詳細與有用植物調查之關係，可參考蔡思薇，〈世界的橡膠熱潮在新竹：以殖產局附屬新竹護謨苗圃為主（1906-1920）〉，「客家學術研究獎助報告」，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4&PageID=36374。

4 本文除史料原文、初次出現、或其他類似機構並稱易混淆等行文外，以下將「臺灣總督府」簡稱「總督府」。有關有用植物調查之開端可參考 1905 年僱用早田文藏、中原源治之公文類纂：「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助手早田文藏植物調查事務囑託採用ノ件」（1905 月 5 月 26 日），〈明治三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124074；「中原源治植物調查事務囑託ノ件」（1905 年 6 月 8 日），〈明治三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125024。

5 金平亮三，《增補改版臺灣樹木誌（覆刻版）》（東京：井上書店，1973），植物調查序言頁 1-2。

6 吳永華，《被遺忘的日籍臺灣植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1997）；吳永華，《早田文藏：臺灣植物大命名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許毓純，〈調查與研究背後的真情生活：川上瀧彌與島田彌市〉，《臺灣博物》（臺北）127（2015 年 9 月），頁 28-34。

甚或從殖民史、日本帝國史的觀點，深入探討該調查的前因後果、人員、網絡等組成之意涵。

直至今日，各種自然史（Natural History）調查研究仍是人類追問生命起源、探詢環境與人類的意義，解謎生物奧妙及人類智識活動之間的重要領域。舉凡天文、地質、海洋、動物、植物等都屬其範疇。研究課題上，田野採集、調查方法學、知識系譜學及其時代精神，乃至現代化數位科學資訊整合，亦泛屬自然史研究關注的焦點。[7] 從臺灣自然史研究理路來看，一是承襲西方長期以來對自然史持久的興趣及研究課題，對臺灣產生影響；二為日本接受西方帝國主義與科學帝國主義影響下，外地、殖民地的自然統治發展，交錯於帝國之科學、實學知識課題，並與殖民地統治議題雜揉。

晚近科學帝國主義範疇中，有一主題討論科學學術和帝國主義之間，兩者互生所延伸出的「各種關係」，其中，范發迪之觀點值得注意。他研究大英帝國與中國之間的互動，以科學發展與帝國擴張之共生關係為出發，並將之互相視為反饋圈，有其相應與組成部分，或有可引為臺灣借鏡之處。他認為，有鑑於科學帝國主義發展，研究的對象大多是西方帝國，然因其優勢學術，甚或可能過度突顯了帝國在此間的支配性與積極性。故他亟欲彰顯研究中這些中國商人、植物畫師、植物獵人等輩的遭遇。雖然這些人動機不同，且受困於大多無法為自己留下充分資料。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他仍盡可能敘述互動狀態之中的科學訊息，試圖觸及受限資料及帝國支配性解釋下，看似紛亂互斥、無法「一以貫之」的資料，實則是亞洲自然史的複雜樣貌。[8]

7　Robert E. Kohler, *All Creatures: Naturalists, Collectors, and Biodiversity, 1850-1950* (Princeton, New Jersey;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0-16.

8　范發迪在該書結論中說的精彩：「博物學家們的敘述常常把當地人的角色簡單化，以他們對博物學工作的貢獻或阻礙而定……但是這種觀點不會是當地人自己的……當地人之所以會參與，也基於種種因素，比如說建立互惠關係、分享共同的愛好、增進知識、得到好的報酬，或者增加生活中的趣味與冒險等。不論西方博物學家與中國人之間的權力關係如何，雙方都試圖弄清他們之間這些遭遇的意義。」范文具體而微地說出亞洲自然史研究既複雜迷人但又困難的反思。過往，臺灣自然史研究強調日本植物學者對臺灣的支配，甚或掠奪，這樣的研究雖然仍有意義，但連帶使得在總督府工作的技師、囑託、在臺工作的教師等，這些大都已受到西方生物學洗禮的相關在地人員之能動性被低估，因而甚少注意他們留下的史料及活動，更遑論進行解釋。范发迪（Fa-ti Fan）著、袁剑譯，《清代在华的英国博物学家：科学、帝国与文化遭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中文版序頁 1-7、導言頁 1-7、正文頁 244-249。

英國帝國史家 Richard Drayton 分析大英帝國及其殖民地之間的植物學知識流通，提到帝國發展情境下難以收攏的殖民地科學知識部分。他認為科學和帝國主義互相影響下，帝國雖透過「調查」理解殖民地科學知識，甚至因而掌握知識生產機構，然而同時，殖民地的生物知識漸漸發展，亦會建構出與帝國不同之「特殊性」，使得帝國的內部狀況更加複雜多變。[9]

重新檢視國家發展進程與自然資源調查之間的複雜性，注意其中複雜互動關係的，尚有美國科學史家 Robert E. Kohler。他分析十七世紀以來北美自然史博物館調查的資料，以細緻的資料說明美國西部開拓進程中，這些自然知識之所以被調查，往往來自「複雜的競爭」。競爭原因與國家命運、時空環境、乃至機構、研究者之間的競合關係相伴，而這些看起來充滿競爭、「絕不完美」的自然知識索求過程，是美國自然史建構歷程的特殊之處。[10]

不論是科學史、帝國史、自然史研究，有志一同地訴說著，帝國及其不斷擴張的領土、殖民地間，自然史調查及治理面向「沒有想像中簡單」。「自然」雖看似是不證自明的存在，但自然被「調查」，所產生的「科學知識」，其多樣面貌及其解釋，不能一概而論。而且，必須注意「帝國」在其中「治理」的效力問題，有無被過度解讀其影響力的可能。在此帝國不再扮演單一而強大的形象，能力有限、資源不足、財務危機、甚至失敗經驗，各式各樣不完美及競爭合作問題，是帝國主義下的自然調查所產生的複雜樣貌。

再者，臺灣自然史發展受到日本統治之影響，更應理解近代日本各類現代性事物之創發，含括範圍甚廣的近代科學知識、探索自然的知識脈絡。其中，在日本被稱為「實學」的應用科學，除涵攝知識本體論的啟蒙外，因具備實際性和功能性的「致用知識」特徵，在特殊的明治維新經驗下，格外受到重視。此類殖民地、外地的「自然知識調查」學知，在此脈絡下常被視為帝國統治之象徵，或成為利用資源之前置作業，時常被歸類於實學的範疇，廣受重視。加上日本實學相當重視「現場主義」，「現場」乃相對於「理論」，不僅是理論的實驗場，也是即時修正、甚或推翻理論、再發展的重要場域。從事「實學範疇」的學術研究者，若

9 Richard Drayton, *Nature's Government: Science, Imperial Britai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0 Robert E. Kohler, *All Creatures: Naturalists, Collectors, and Biodiversity, 1850-1950.*

沒有透過「現場」觀察便得出結論，甚或將成為他人揶揄的對象。[11] 是故調查殖民地自然，不僅是帝國學術史的脈絡，也兼容有重視實學延伸的脈絡，在殖民地風土「現場」與日本迥異的情況下，其現場的「特殊性」亦被重視。種種影響，使得殖民地的實學、自然知識調查、地方特色及其田野，成為別具風格的研究類型。[12]

上述的種種看法，皆啟發本文對殖民時期臺灣植物調查再認識與檢討之可能。又，重新思索「殖民現代性」研究可知，雖然臺灣史研究在統治技藝、社會生活、認同意識等方面研究已有一定積累，[13] 但在極具「現代性」表徵的「科學」方面，研究成果仍十分有限，以致難以拼湊描繪當時的科學知識及其累積，在臺灣史面向上具體的發展變遷，又或者呈現何種科學性的時代精神。實際來看，相關殖民地實學知識討論，在農學與農業技術、園藝、林業人事制度方面已有所開展，[14] 但與之相輔相成，同時代也勃發之「植物知識」累積過程與變化為何，僅有吳文星與范燕秋之研究較為相關。

吳文星曾以「學術探險」為主軸，討論日治初期 1896 年至 1899 年間，東京帝國大學（以下簡稱「東大」）在臺灣進行之探險活動。[15] 吳文將焦點置於學者

---

11 田中耕司編集，《「帝国」日本の学知（第 7 巻）：実学としての科学技術》（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1-14。

12 這類型的研究，涉及殖民地、外地知識作為「現場」、「田野」，並如何建構其知識理解及系統為多，可參見林志宏，〈帝國的探險：1933 年「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在熱河〉，《暨南史學》（南投）17（2014 年 7 月），頁 11-41；林志宏，〈殖民知識的生產與再建構：「滿洲國」時期的古物調查工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87（2015 年 3 月），頁 1-50；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舊慣調查對滿洲舊慣調查的輸出：以調查模式與人員的移植為中心〉，《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臺北）13（2008 年 6 月），頁 209-232。

13 張隆志，〈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 133-160。

14 周湘雲認為，日本效法西方引進熱帶植物知識，使其躋身於先進帝國之行列，而其概念下的椰子，也得以在臺灣被種植、被看見。吳明勇研究 1911 年後成立之林業試驗場，乃至 1920 年改名成為林業部之人事更迭為主。周文分析偏向外來園藝植物對臺灣景觀之改變為主軸，吳文則以人事資料為制度史分析，兩位間或觸及臺灣植物學史，然與本文研究，不論在題旨、著重角度上仍有所不同。周湘雲，《日治時期臺灣熱帶景象之形塑：以椰子樹為中心的研究》（臺北：國史館，2012）；吳明勇，〈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林業試驗場之建立：以人事結構及研究事業為中心〉，《臺灣學研究》（臺北）6（2008 年 12 月），頁 27-51。

15 1877 年，開成學校與東京醫學校兩校合併後成立「東京大學」，植物學科屬「東京大學理學部生物學科植物學教場」；1886 年改名為「帝國大學」，植物學科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動植物學科植物學教室」；1897 年又改名為「東京帝國大學」，植物學科屬「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動植物學科植

專家在帝國議會經費支持下，赴臺進行人類學、地質學、礦物學、動物學、植物學探險，惟對於探險前後之因果，又或者所得的知識成果之評價，著墨不深，該探險儼然成為孤立的事件。[16] 而范燕秋分析日治時期「臺灣博物學會」組織，提及臺灣博物學知識發展中，植物調查所扮演的角色。該文使用「科學中心」概念指陳東大，認為由於臺灣缺乏設備，而東大則在設備資料相對完整的情況下，進行調查。在「科學中心」的前提下，范燕秋認為，1896 年東大的大渡忠太郎赴臺調查，抑或 1903 年身為東大畢業生早田文藏「建議」臺灣總督府設置有用植物調查部門，進行植物調查等等情事，均歸因東大身為科學優勢的主體之故。[17]

上述兩人的研究取徑、研究斷限年代雖然有所不同，卻不約而同「直接」將東大視為影響臺灣自然調查的「強勢機構」。范燕秋直指東大掌握臺灣植物調查主導權，早田甚至得以參與「建議」總督府的政策。[18] 如此預設開展帝國控制殖民地知識的二元論基礎，在過去欠缺資料情況下容或可行，但此框架也將忽略更為細緻層面之考證，亦忽視晚近殖民史研究上，實有研究已超越單一架構之帝國／殖民地上下支配關係，並注重各層面、不同力量之匯流、角力或異質聲浪之問題。[19]

除此之外，明治早中期日本植物學術發展史上，除了東大之外，也無法忽略「札幌農學校（今北海道大學）」的重要性。該校初於 1871 年在東京創校，名為「開拓使仮學校」，以培育北海道治理人才為目標。1875 年，搬遷至札幌，改名為「札幌學校」後，1876 年改稱「札幌農學校」。[20] 當時「札幌農學校」與「東

物學教室」；直至大正元年（1912）後，動、植物學科在名稱上完全分離，植物學科成為「東京帝國大學植物學科植物學教室」。本文論述時代約正值該校名為「帝國大學」至「東京帝國大學」時期，其下植物學科亦隨編制變革，名稱有所不同，惟恐誤致混淆，除引文採用原文、論文第一次出現時使用「東京帝國大學」外，全文採用「東大」，而該校植物學科，則通稱「植物學教室」。小倉謙，《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植物學教室沿革》（東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植物學教室，1940）。

16 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23-40。另，有關「探險」一詞，本文引註史料或論文使用字中，有作探「險」、探「檢」、探「撿」等，皆尊重使用原文用字，而其他本文行文，則一律使用探「險」。

17 范燕秋，〈日治初期的臺灣博物學會：日本博物學家與臺灣自然史的建構〉，《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5（2012 年 12 月），頁 3-39。

18 范燕秋，〈日治初期的臺灣博物學會：日本博物學家與臺灣自然史的建構〉，頁 23。

19 洪廣冀、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7: 2（2020 年 6 月），頁 85-144。

20 天野郁夫著，黃丹青、窦心浩等譯，《大学的诞生》（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頁 16-21。

大」因具有植物學師資，分別都有「植物學教室」及標本收藏，進行植物分類學研究，皆屬日本植物學研究重鎮。惟過去臺灣植物研究方面，注重單一討論「東大與臺灣」之關係；札幌農學校在臺灣的農業、糖業研究上，自不待言，不過該校與臺灣「植物學」關連之探討，則付之闕如。[21] 事實上，二校主持植物分類學的研究者，皆在日本植物分類學上具有相當的地位，是故若忽略該時期日本植物學的機構及分立背景，逕使東大不證自明成為影響臺灣植物研究發展的唯一要角，賦予甫接受西化知識的東大「強大」之樣貌，甚或成為影響臺灣植物學一切的起因，將使得帝國主義下各類臺灣自然史的解釋層面，不僅顯得不夠細緻，亦容易錯估各機構之間在臺灣的合作或影響力。換言之，東大與總督府之間，是否真有帝國控制殖民地的「從屬關係」？東大是否真有如此強大的掌握能力，影響臺灣植物政策全局，甚至能「參與總督府政策」的討論，並進而影響整體植物調查？本文認為這些問題皆需持疑，有待分析以釐清。

在本文中，「治理」（govern）一詞，意指創建多層次秩序（order）及其為管理所維持的「互動過程」，非單一向度及自上而下的關係，而是合作、夥伴關係，確立各自及共同的目標，以達成認同。其權力向度是多元的、相互的、複雜交錯的。其中，破除單一中心論並重視交錯過程之變化，是探討「治理」的核心，雖因此更難以呈現簡化的「治理」面貌，但不代表治理不存在。本文使用「治理」概念，試圖貼近自然史知識體系建立的互動過程。這些創建出的抽象植物知識，透過各式相互影響，轉化為物質性知識、實體的標本及書籍，又繼而將這些物質，透過科學交換體系至海外，東大、總督府擁有各自及共同的目標，交錯其中，其合作關係建立出現代化知識系譜的容貌，也展現日本治理臺灣的「合理性」象徵。上述種種，從植物調查的互動過程，機構、人員關係的交疊，乃至抽象治理轉換

21　吳文星研究二十世紀初期臺灣近代農學、糖業人才流動與札幌農學校關連，陳述該校培育人才在二十世紀初臺灣展現的「結果」，雖無著墨該校與日本植物學發展，但與本文認為該校設立的「前因」，脈絡相通：正是因札幌農學校成為最重要的科學教育、養成人才機構之一，始有後續影響臺灣之發展。吳文星，〈札幌農学校と台湾近代の農学の展開：台湾総督府農事試験場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台湾史研究部会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4），頁 487-505；吳文星，〈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臺灣近代糖業研究：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技師技手為中心〉，《臺灣學研究》6（2008 年 12 月），頁 1-25。另外，范燕秋亦有以臺灣經營的面向討論札幌農學校與臺灣之關連史料，參見范燕秋，〈札幌農學校與臺灣經營：北海道大學相關收藏簡介〉，《近代史學會通訊》（臺北）10（1999 年 12 月），頁 8-10。

為物質展現之治績層面，皆是以調查自然作為「治理」殖民地的多重形貌。[22]

是故，更加細緻地還原當時自然調查之背景及其樣貌，實有必要。不論是范發迪提醒注意「過度被強化的帝國」，或者其他史家呈現出精細多樣之科學史研究面貌，他們都指出，科學知識的累積往往難度甚高，非一蹴可幾，甚或可能變因多樣、過程漫長且多舛。這也使得現今科學史研究當中，科學家之間的書信通訊，常成為探討細節、揭露過程的重要資料之一。這類資料的面世與使用，有助更加理解決策討論、知識產生過程中被忽略的細節、甚或隱而不彰但重要的科學訊息傳播，以及人員之間的網絡關係。由於日治早期植物學相關史料留存較少，本文除日治時期臺灣史料外，亦使用植物目錄（*Plant List*）及植物誌（*Flora*）相關書籍、現存植物標本（specimen）等「植物史料」，以及目前珍貴留存的「宮部金吾舊藏書簡」（以下簡稱「宮部書信」），加以分析「有用植物調查」前後之種種面向。其中，北海道大學文書館典藏之宮部書信值得密切注意，由於宮部求學經歷與札幌農學校、東大皆關係密切，往來者眾，且書信保存年代長，屬明治時代植物學者資料中最豐富者。宮部書信中，亦保有與臺灣植物史相關者如松村任三、川上瀧彌、早田文藏之通信，重要程度不言而喻。[23]

本文將以臺灣進入日本植物學影響的 1895 年述及至 1911 年總督府將「有用植物調查」更名為「植物調查」為大抵年限。1895 年，臺灣植物如何進入日本人的目光，接著在東大探險的契機下，日本植物學者初識臺灣植物的紀錄。而這些日本人的經驗，又如何影響往後調查行動，並進一步解析該調查所產生之出版物，試圖拼湊二十世紀初臺灣植物知識進展之實況與成果。

---

22 Thomas Risse, ed., *Governance Without a State?: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Areas of Limited Statehoo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35; David Levi-Fau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23 宮部金吾（1860-1951）個人介紹詳見第三節內文。宮部一生與日本植物學、高等學校教育、農學關係密切。2010 年，北海道大學出版《書簡集からみた宮部金吾：ある植物学者の生涯》（以下行文稱《書簡集》），此目錄以寄件者為主要分類，並按時間排列，將每封信或明信片內容進行簡單摘要。透過龐大的書信目錄整理及揭露，宮部及其時代人物的網絡、事蹟，得以重回世人的目光。惟本文所使用之宮部書信內容，全數為北海道大學大學文書館所藏之「宮部金吾舊藏書簡」檔案，非《書簡集》上的簡述摘要，在註解出處使用檔案註解格式，為使未來查閱方便，亦加註《書簡集》所進行整理的目錄分類編號，盼讀者諒解。另外，若為《書簡集》中的內容，則以《書簡集》的出處及頁碼註明之。秋月俊幸編，《書簡集からみた宮部金吾：ある植物学者の生涯》（北海道：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10）。

基於上述之問題，本文架構將從三個層面來探討其時代所產生的植物調查。首先，由明治時代日本植物學面臨難題著手，分析當時「矢田部宣言」意義。其二，在科學帝國主義的壓制情況下，日本植物學對內、對外皆肩負帝國統治相伴而來的研究調查壓力，而學術機構中擁有植物學人才的札幌農學校、東大，如何因應？為何東大成為負責鑑定臺灣植物工作之機構？第三、了解當時各方所持的基本情況之後，始能分析總督府所出資的「有用植物調查」人員、架構、首要活動、目標與成果。進一步得知總督府、日本帝國對其調查所持的態度。

第二節欲由此解明，飽受科學帝國主義壓抑的明治日本植物學術界背景，以及 1896 年來臺的東京大學探險活動之動機及結果。第三節討論 1905 年有用植物調查獲得支持前夕，日本帝國植物學界的研究者網絡群像，這個網絡亦牽動往後調查藍圖。第四節以「有用植物調查」的名稱、過程、重要目標「新高山調查」為主軸，闡明該調查的重點活動。第五節研究隨有用植物調查而展開的新分工及職務，分析川上瀧彌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最後檢視被視為有用植物調查成果的《臺灣植物目錄》（*A List of Plants of Formosa*）一書及跨國之間的標本交換。這些植物學知識的形成，雖然現今屬基礎科學，但在當時的亞洲，是日本極具企圖心的象徵與成果。整體而言，該段臺灣自然調查之發展，必須以新眼光重新檢視之。

二、十九世紀末日本植物學

回顧日本的植物發現史，二十世紀前幾乎是西方人獨佔於日本的植物舞臺。相較於亞洲諸國，西方人更親近十七世紀林奈（Carl Linnaeus）以來所累積出的分類學原理，熟悉西方植物學發表的規則與邏輯。加上科學發表中的「優先原則」，使得大多數日本原生植物發表與命名者，在二十世紀前泰半不是日本人。不僅如此，與發表命名最密切相關的引證標本，亦多收藏於歐洲，不在日本。如研究日本植物學中不可不知的「出島三學者」，他們自行調查並在西方出版有關日本的博物學、植物報告與書籍，加上留存歐洲的標本，至今仍是了解幕府時代以來日本植物學各面向的重要依據。[24] 當時日本人受制於時空與理解程度，即使有心學

[24] 「出島三學者」為 1690-1692 年在日本的 Engelbert Kaempfer（1651-1716），為首次將日本知識系統化，

習，仍需花上更多的時間來累積經驗。

有別於幕府時期鎖國狀態，明治維新後的日本仿效其他帝國，對於海外學術調查的興趣也漸趨豐富。這樣的調查型態，不僅是近代國家形成下的產物，也是仿效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的「知識絲路」，往後甚或成為延伸國家界線及殖民地擴張的活動，也反映在日本帝國戒慎國防、邊境意識成形之時，諸如語言調查、人種調查、天然資源調查等種種樣貌，皆涵攝其中。[25] 日本如此延續西方帝國主義的各種知識調查活動，揭「學術探險」、「自然資源調查」為旗的概念，不僅符合帝國擴展之合理性，加諸日本原有的本草學「採藥」文化中，既存自然觀察訓練之傳統。[26] 種種背景下，使得到訪其他地區，進行自然資源調查，不論是接受新、舊博物學知識之博物學者，都有其行動之「合理性」。[27] 但是，知識典範的改變，並非改弦易轍般容易。這一段知識系譜新舊交替的歷程是長時間的蛻變，是日本苦苦追趕西方學術的過程。直到 1890 年的「矢田部宣言」，我們仍能在其中，窺見日本接受西方植物學術上的困境。

（一）「矢田部宣言」

幕府以來，出島三學者等人在歐洲出版日本各式博物學見聞與植物誌，「外國人比日本人更了解日本植物」乃當時之現況。直到明治中期，其實此困境仍存。

寫下《日本誌》（*Flora Japonica*）之人；Carl Peter Thunberg（1743-1828）則為 1775-1776 年在日本擔任醫師兼累積生物的觀察與資訊，1784 年發表《日本植物誌》（*Flora Japonica*）；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1796-1866）則於 1823-1829 年在日期間致力蒐集日本植物，回荷蘭後，他與 Joseph Gerhard Zuccarini 共著《日本植物誌》(*Florae Japonicae Familae Naturales, Adjectis Generum et Specierum Exemplis Selectis*）成為日本植物界迄今最重要參考書之一。木村陽二郎，《日本自然誌の成立：蘭学と本草学》（東京：中央公論社，1974）； Engelbert Kaempfer, *The History of Japan* (London: J.G. Scheuchzer, 1728); 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 and Joseph Gerhard Zuccarini, *Florae Japonicae Familae Naturales, Adjectis Generum et Specierum Exemplis Selectis* (German: Mün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846); Carl Peter Thunberg, *Flora Japonic*a (Lipsiae: In Bibliopolio I. G. Mülleriano, 1784).

25 山路勝彥，《近代日本の海外学術調查》（東京：山川出版社，2006）。

26 大場秀章，《江戸の植物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7）；杉本つとむ，《日本本草学の世界：自然・医薬・民俗語彙の探究》（東京：八坂書房，2011）。

27 例如田代安定自 1880 年代踏上琉球調查、海外調查之路，乃至成為日治臺灣熱帶植物界之官僚，後又被延攬至民間製藥公司，透過其生命歷程，或可近距離了解，此新舊知識交替之際，日本植物學者有各自不同的知識系譜、認同與際遇。陳偉智，〈田代安定：博物學、田野技藝與殖民發展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0）。

1890年，擔任東大植物學教室教授的矢田部良吉，[28] 有鑑於當時歐美人士比日本人更精通日本植物分類，而能讓日本人學習更多植物學原理的日本植物模式標本，多留存海外，國內標本嚴重不足，如此惡性循環下，更不利於日本人學習植物。他發表了日本植物史上著名的「矢田部宣言」。[29]

日本植物學界究竟發生什麼事？重要的標本大都在海外，又會造成什麼影響？矢田部良吉在 1890 年公開發表的「矢田部宣言」，某個程度上回答了這個問題。在這篇宣言中，矢田部以自己的困擾為例，如實反映出日本植物學當時的環境：

> 我（矢田部）從事日本植物研究十年。這期間，有不少感到疑問的植物。將這類有疑問的標本送給歐洲、美國學者，向他們請教。但很不幸的，甚少得到充分的回答，令人失望。……而現在我們已經採集了大量的標本和蒐集許多書籍，因此我決定不麻煩歐美學者，自己將新種與考察到的植物，給予學名並發表。[30]

以英文撰寫的「矢田部宣言」，公開發表於日本最重要植物學術期刊《植物學雜誌》第4卷卷頭。作為雜誌頁首，短短兩頁的「宣言」，看似雄心壯志，然若細讀其文字，可見其哀婉之姿：矢田部在該宣言中，提及自己辨識、鑑定植物的經驗，認為在日本可供參照、比對的標本數量太少，導致植物學研究必須仰賴外國人的建議，卻又很少得到充分的回答。矢田部所謂「決定不麻煩歐美學者」，說的迂迴，言下之意是主張「日本人應要主導日本植物新種發表」，且這些新種發表要刊載於日本創立的科學雜誌中。如此一來，日本國內植物學知識始能迅速流通，一方面能對自己與助手們的訓練有益，進步更快；另一方面，也會對日本本土相

[28] 矢田部良吉（1851-1899），1872年成為官費留學生前往美國康乃爾大學攻讀植物學，1876年歸國後進入開成學校擔任教授，教授植物學。1877年，開成學校與東京醫學校合併成為東京大學，矢田部也成為東大植物學教室第一代教授。大場秀章編，《日本植物研究の歴史：小石川植物園三〇〇年の歩み（東京大学コレクション）》（東京：東京大学総合研究博物館，1996），頁86-89。

[29] 1890年，矢田部良吉以英文發布本篇宣告於日本《植物學雜誌》，篇名為“A Few Words of Explanation to European Botanists”，日語全名為「泰西植物学者諸氏に告ぐ」，行文使用「矢田部宣言」之學界通稱。Ryokichi Yatabe, “A Few Words of Explanation to European Botanists,” *The Botanical Magazine* (Tokyo) 4: 44 (Oct. 1890), pp. 355-356.

[30] Ryokichi Yatabe, “A Few Words of Explanation to European Botanists,” p. 355.

關領域正在培育的研究者、學生有所幫助。[31]

以學術主體性的角度觀之，該宣言深刻地呈現出直至明治中期，日本植物學術仍失守的狀態。日本不是歐美的殖民地，植物新種卻多是外國人發表於外國期刊，且供檢證、比對的證據標本，亦都保存於國外，「自立無望」儼然成為日本植物學界意欲突破的困境與壓迫。此類雖然非殖民地，卻被科學殖民壓迫的現象，即是「科學帝國主義（Scientific imperialism）」討論的一環。探討帝國主義的內涵，常指以自由貿易之名在殖民地或其他地區所進行的經濟控制，亦即在正式領土以外，行使帝國權力。而「科學帝國主義」強調的，是除了佔領殖民地、進行經濟剝削與各種喪權辱國的帝國主義之外，還有一種以「知識學術」作為霸權的控制手段。[32] 矢田部所面臨的日本植物學術環境，正是明治以來整體日本植物學界亟待突破的科學帝國主義學術牢籠。「矢田部宣言」發布 5 年後，日本植物學界尚未解除外來困境之時，臺灣進入日本統治時代。在詭譎的東亞局勢上，日本帝國必須面對挑戰，如何合理地統治臺灣。而其中，如何調查、進而治理這塊陌生領土的「自然」，也成為日本帝國面臨的試煉。

（二）大渡忠太郎的森林調查

日本統治臺灣不久，1896 年東大因帝國議會經費支持，派人進行臺灣的各類學術探險，[33] 成為日本領臺後進行的自然調查源頭之一。這些大學派出的「專家」，不僅被認為是擁有學院知識之人，本身有著探索知識及陌生島嶼的好奇欲望。各

---

31 Ryokichi Yatabe, “A Few Words of Explanation to European Botanists,” pp. 355-356.

32 有關科學帝國主義的討論與臺灣較為相關的可參考范發迪之研究：Fa-ti Fan（范發迪）, “Victorian Naturalists in China: Science and Informal Empire,”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London) 36: 1 (Mar. 2003), pp. 1-26；范发迪（Fa-ti Fan）著、袁剑譯，《清代在华的英国博物学家：科学、帝国与文化遭遇》；其他科學帝國主義的討論可參考 Paolo Palladino and Michael Worboys, “Science and Imperialism,” *Isis* (Chicago) 84: 1 (Mar. 1993), pp. 91-102; Richard H. Grove,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oy MacLeod, ed., *Nature and Empire: Science and the Colonial Enterprise* (Ithaca, New York: Editorial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2001); Patrick Petitjean, Catherine Jami, and Anne Marie Moulin, eds., *Science and Empires: Historical Studies about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European Expansion* (Dordrecht;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1992); Londa L. Schiebinger and Claudia Swan, eds., *Colonial Botany: Science, Commerce, and Politics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5).

33 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頁 28-39。

人員大致從 1896 年至 1898 年間，由各學部分別派出，[34] 植物相關者可分為植物學教室的大渡忠太郎、牧野富太郎、內山富次郎與森林學教室的本多靜六等。

日本植物學仍籠罩在西方之陰霾下，第一批來臺的東大探險隊，深知日本科學界的苦楚，面對臺灣，他們懷有不能讓臺灣如日本般「重蹈覆轍」之心。1896 年，東大植物學教室派遣來臺灣人員有 3 位，包括當時東大植物學教室學生大渡忠太郎，與同植物研究室助手牧野富太郎、雇員內山富次郎。大渡在臺灣調查結束回日本後，撰寫臺灣植物文章，開篇首先提及的，便是日本植物界之「不體面」[35]——也就是當時日本植物學最重要的參考資料都不在身邊，研究仰賴外國人之事。他深刻體會日本人對臺灣自然調查的急迫性，並認為應讓有志之士、學者多多研究臺灣，「盡快讓外國人失去霸主地位」。[36]

植物學教室的三人，10 月 20 日從東京出發，於基隆上岸。為了方便快速在臺灣進行調查，三人分成兩組，牧野與內山從北部出發，先後調查基隆、臺北、淡水、新竹等地；而大渡則隻身前往臺灣南部，如臺南、打狗、鳳山、澎湖等地。礙於交通方式及安全考量，他們調查經過的地點，大多是民間聚落與交通要道，沿路多為常見的植物：如琉球松、美人蕉、金剛纂、正榕、龍舌蘭、霸王鞭等。其中，還有一些未來將歷經臺灣港口工程而消失的植物族群，例如大渡記錄下基隆當時尚有水筆仔，打狗港內亦有五梨跤、海茄苳等紅樹林植物，這些植物在往後港口工程興建之後，都已絕跡不復見。[37] 其餘各地的風景以及所見民情，也是他們記錄的重點。東大植物學教室進行該次植物探險後，於當年的 12 月中旬返回日本。[38]

---

34 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頁 23-40。

35 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1〉，《植物學雜誌》（東京）11: 121（1897 年 3 月），頁 90-91。

36 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1〉，頁 91。

37 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1〉，頁 89-94；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2〉，《植物學雜誌》11: 122（1897 年 4 月），頁 126-132；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3〉，《植物學雜誌》11: 123（1897 年 5 月），頁 173-184；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4〉，《植物學雜誌》11: 126（1897 年 8 月），頁 291-296；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5〉，《植物學雜誌》11: 127（1897 年 9 月），頁 317-321；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6〉，《植物學雜誌》11: 128（1897 年 10 月），頁 357-363。上述系列共六篇連載，原始篇名無編號，易致混淆，篇名內編號為筆者自行加註，以下皆同。除此六篇連載之外，大渡忠太郎其他有關臺灣之紀錄尚見：大渡忠太郎，〈臺灣探檢記〉，《地學雜誌》（東京）11: 5（1899 年 5 月），頁 355-358；大渡忠太郎，〈臺灣の植物〉，《地學雜誌》11: 6（1899 年 6 月），頁 443-449。

38 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3〉，頁 173-184。

1897 年 12 月至 1898 年 4 月，甫大學畢業的大渡，再次來臺調查，也成為日治早期難得因調查植物相關任務，從東大來臺兩次的人員。這一次，大渡是因總督府欲參加 1900 年法國巴黎萬國博覽會，而協助總督府挑選森林植物展覽品，以及藥用植物而進行調查。[39] 本回渡臺，舉凡攜帶的採集和壓制標本工具、生活用品如何取得，或者常民生活使用的經濟植物、相關沿途景觀、旅行見聞，植物和名、種類辨別、生長地理位置、特徵。特別是當地人如何使用、食用植物與地名等，他皆詳細記錄之。

自稱用「植物眼」寫下臺灣紀事的大渡，在第二次來臺之後返日，於 1899 年在東京地學協會發表演講，盼供後來的科學家前往臺灣時參考。[40] 整體而言，大渡兩次來臺，並沒有攀登臺灣高山，而藥用植物調查成果其實也不顯著，反倒是他大篇幅記錄各地臺灣聚落中所見的植物。臺灣海岸的紅樹林、常見的麵包樹、林投、水筆仔、芭蕉等鄉野或海濱植物，以及早期農村常用植物，種種臺灣常見植物被大渡視為熱帶風情之呈現，他當作珍寶般鉅細靡遺地記錄之。[41] 透過他描寫植物的興奮之情可以看到，對這些習慣溫帶風景又較無海外經驗的日本植物學者而言，臺灣植物絕對是極為新奇、特別的。

本階段的探險中，東大植物學教室對臺灣的研究，尚在初體驗時期，並無太多代表性的論文發表。然而大渡留下尚未被破壞開發的平野及河港植物風貌之紀錄觸目所及寫下當時臺灣聚落常見植物。寫作構成的方式，除了將植物物種記載成有西方科學的學名之外，也有民俗風土、當地稱呼、本草用途。可以說，他雖身為東大所訓練出的「大學生」，接受西方植物學訓練之外表，但仍混雜江戶以來，日本古典本草學記敘的形式。具體而微呈現出科學知識不論引入或傳承，本就具有交錯複雜的脈絡。由於這樣的紀錄方式，並非往後日本植物學術界更加嫻熟西方植物學規範後，全然使用西文論文敘寫的方法及類型，使得大渡這些文章在現今甚少得到重視。然而，從歷史學的角度來看，他的「植物眼」不意外帶有

---

39 「元鳳山縣內森林植物採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3 月 1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九九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42017。大渡忠太郎來臺行程可參考蔡思薇，〈日治前期臺灣的植物調查（1895-192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頁 21-35。

40 大渡忠太郎，〈臺灣探檢記〉，頁 355-358。

41 蔡思薇，〈日治前期臺灣的植物調查（1895-1921）〉，頁 57-62。

殖民者的氣息，但對照現今全球植物學科已然高度專業化和徹底西方化的時代，也意外留下東西方植物學交替之際的片刻。第一，我們得以窺見，正逢植物學體系轉換時期的日本，敘寫新植物（臺灣植物）的樣貌中，仍猶存古典本草學傳統的東方氣息；第二，透過大渡的「異地」植物學者身分，他確實看到臺灣植物之特殊性。放眼望去，大渡看到的盡是與日本景觀不同的臺灣自然，保留下往後因高度開發而幾近消失的早期臺灣平野沿海自然植生紀錄。第三方面，大渡切實地反映出「帝國探險」初期經常帶有的特質：探險者是外來者，對當地環境極度不熟悉，並受困於各種資源、交通和環境之不便，文章大多以「描述」取代「分析」之侷限。

另外一支同時期東大探險中與植物相關的，則屬森林學教室的本多靜六。他也是在這一波受到帝國議會資助，最早進入臺灣高山的學者。本多深諳，若以森林資源探索的角度來了解臺灣自然，勢必得進入山區。1896 年，本多隨當時的撫墾署長齋藤音作一同前往玉山群峰，沿路招收上山人力並不如預期，他仍奮力記錄所見植物與林相變化，對臺灣高海拔森林，寫下初具觀察的知識描述。[42] 他一邊登山，一邊隨著逐升的海拔高度，觀察林相變化，記錄下〈臺灣ノ森林帶ニ就テ〉（關於臺灣森林帶）一文。除此之外，本多此次在臺灣最知名的事蹟，是他在途中所採集的一種臺灣高海拔山區才有的針葉樹，他稱為「花柏的一種」。[43] 回到東京後，本多交予東大植物學教室的松村任三，進行鑑定。這個植物在 1901 年由松村發表為「*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也就是今天臺灣眾所周知的「紅檜」。[44] 然而往後，本多並沒有進一步研究臺灣高山森林相。

整體而言，這時期的東大探險雖富有先鋒者之意，但在學術影響層面還未明朗，成果有限。森林學者本多，與上述的植物學者大渡，著重的學科角度各異，不過體會卻不謀而合，非常相似。大渡說：「臺灣在植物地理學上的問題甚多，還需幾經星霜來研究」。[45] 本多在〈臺灣ノ森林帶ニ就テ〉文章最後也提到：「僅一

---

42 本多靜六，〈臺灣ノ森林帶ニ就テ〉，《植物學雜誌》（東京）13: 149（1899 年 7 月），頁 229-237。

43 根據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紅檜）正模式標本（Holotype）資訊，東京大學植物標本館（TI）藏。

44 Jinzou Matsumura, “On Coniferæ of Loochoo and Formosa,” *The Botanical Magazine* 15: 177 (Nov. 1901), pp. 137-138.

45 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6〉，頁 362。

次的探險，對於知識的認知而言，是不夠完全的。」[46] 他們不約而同說出，臺灣植物和分布仍有太多不明疑點，尚待解決。東大探險雖然有了「插旗臺灣」的意味，但尚無法得出豐富的研究成果。不論本多或者大渡，這些已具備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在臺灣定然體會到，知識累積本就需要更多的經驗及資源，獨靠零星的探險，進展必然緩慢。

然而，在領臺不久，日本帝國便開啟此般「具有科學性」目的，且立刻進行的探險活動，仍是明顯有別於登頂征服或者旅行體驗。就科學探索的立場來看，富含時效性、政治性是重要且必要的。[47] 「東大探險」雖然尚未立即有豐足知識產生，但仍具體而微地呈現出在日本統治之初，臺灣自然調查上的急迫性。只不過就此時東大探險的內容分析而言，在調查所停留花費的時間、技術、策略上皆仍顯不足；而從目標看來，也並沒有過於明顯、或者高度實用導向政策的跡象。反倒是依個人專長、喜好所做出的各式各樣紀錄方式和路線，個人色彩濃厚；而成果方面，「東大探險」不論是應用目的或者抽象的學術知識取得，兩者皆沒有即刻性的長足進展。用短短數月停留臺灣調查的時間，不太可能足以立即能回應全島自然資源利用的治理政策。東大探險僅是先聲，日本帝國對臺灣自然的理解，沒有隨之即刻明朗。而解密臺灣全體植物群相，乃至理論分析上的發展，此時仍不得其門而入。種種因素，使得往後幾年間，臺灣植物研究雖有零星研究，卻仍屬無法有效累積、缺乏開啟關鍵理解的黑暗時期。

三、「有用植物調查」前夕

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後，統治的架構經歷多次磨合調整，有關治理臺灣自然的經驗和準備方面，勢必也經歷調整。1896 年東大探險遭逢諸多待克服的難題，這也成為有用植物調查籌劃之時，總督府必須克服的難關。過去，探討有用植物調查並不著重日本與臺灣總督府的背景，使得該調查不僅在敘述上顯得過度單純，且分析上亦顯得薄弱。事實上，說明有用植物調查前夕的背景，實有

---

46 本多靜六，〈臺灣ノ森林帶ニ就テ〉，頁 229-237。

47 Robert E. Kohler, *All Creatures: Naturalists, Collectors and Biodiversity 1850-1950*, pp. 137-139.

必要。這些背景包含兩方面，首先，必須理解當時日本帝國的植物學重要人員網絡。這些重要人士構築起當時日本帝國植物學界網絡，亦影響往後有用植物調查人員及其任務分配。接著，解析調查中負責鑑定臺灣植物的「東大」角色的形成過程，實有必要。過去，東大被認為因資源強大，高高在上所形成的權威，而掌握了所有的臺灣植物資源與政策。透過現存極為珍貴的 1895 年川上廣衛標本的動向，重新分析東大在日治初期植物調查活動的定位，並注意到該校的任務及能力侷限，始能重新對往後有用植物調查，進行適當的評價。

（一）新渡戶稻造及其網絡

有別於帝國議會出資的東大探險，有用植物調查一開始就屬總督府殖產局的業務。提起日治初期的「殖產局」，定當不會忘記 1901 年新渡戶稻造因後藤新平「三顧茅廬」之請，來臺擔任殖產局長之事。[48] 後藤重視「實學」，批評與社會實貌遠離的「高尚學問」，格外重視調查現況後施行的實際舉措，許多臺灣各類大調查都在後藤時期展開。[49] 他認為，臺灣統治要財政獨立，產業發展絕對必要，而其中殖產局的角色事關重大，因此特別探聽、物色適宜的殖產局長人選。[50] 1901 年，後藤新平邀請新渡戶稻造來臺，禮聘他擔任總督府技師，三個月後破格任命為殖產局長。新渡戶也在這個時期寫下知名的糖業調查書，為往後臺灣糖業及殖民地經濟奠定基礎。

殖產局轄下的各種單位，是後藤新平意欲獲取臺灣「財政獨立」資金的重要機構，其涵攝農林漁牧等範疇，新渡戶作為殖產局長，擘劃的事業一定不只限於糖業，舉凡熱帶栽培業、農業、外來動植物之引進與經濟作物培育等等，都是殖產局下各單位的業務。1902 年 5 月至 12 月，他以殖產局長身分前往歐美考察遊歷。同年「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也開闢成立，該場設立之目的主要為引種、栽

48 内川永一郎，《余聞録新渡户稲造：全生涯の年譜付》（盛岡：岩手日報社，1985），頁 119-128。

49 後藤新平實用之學相關研究可見：中島純，《後藤新平「学俗接近」論と通俗大学会の研究：夏期大学運動の思想と実践》（新津：中島純，2004）；春山明哲，〈「台湾近代史」と 4 人の日本人：後藤新平・岡松参太郎・新渡戸稲造・矢内原忠雄（I）、（II）〉，《師大臺灣史學報》2（2009 年 3 月），頁 227-240、241-250。

50 松隈俊子，《新渡户稲造》（東京：みすず書房，2000），頁 199-204；〈小伝〉，收於盛岡市役所編，《新渡户稲造》（盛岡：該所，1962），頁 6-39。

培、試驗外來經濟作物，以及種苗的供給。負責該場事務的田代安定曾提到：「臺灣最南端的恆春，在總督府手中設立了熱帶植物殖育場……最初源起於新渡戶博士殖產局長在當時的開設，並持續至今日。」[51] 新渡戶在後藤支持下所執掌的殖產局，其各種植物相關事業的影響，可見一斑。

除了後藤拔擢新渡戶成為殖產局長，與本文所探討之有用植物調查相關之外，另一層圍繞於新渡戶的植物學網絡，也極為重要。新渡戶與上述談及的宮部，同為札幌農學校第二屆同儕，兩人在北海道的學養經歷，更是加深此二人與有用植物調查的關連性，且終生關係深厚。[52]

宮部在札幌農學校學成後，1881 年到 1882 年間負命至東大進修兩年，與時任東大助教的松村任三成為前後輩學友。學成後，宮部又前往哈佛大學進修，1889 年畢業後，返回札幌農學校擔任植物學教室教授，直到退休。[53] 另一方面，松村任三在初代植物學教授矢田部良吉於 1891 年突然被東大拔除教授職位後，成為東大植物學教室教授，負責植物學教室第一講座，該講座授課內容以植物分類學為主。其後二十餘年間，松村一直擔任東大植物分類學的第一把交椅。[54] 換句話說，明治中期日本植物分類學相關執教者，札幌農學校的宮部，以及東大的松村，都是要角。

就在東大探險如火如荼進行臺灣調查的 1896 年，此時在中國擔任海關職員的英國人 Augustine Henry（以下簡稱 A. Henry）提出了一份甚為重要的臺灣植物目錄〈福爾摩沙植物目錄〉（“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55] 而這個科學的出版

51　田代安定，〈臺灣は斯くの如き實用植物を有す〉，《實業之臺灣》10（1910 年 6 月），頁 7。

52　松隈俊子於《新渡户稲造》一書大量引用宮部書信，在其中可見兩人之人生觀、信仰等廣闊內容。松隈俊子，《新渡户稲造》；秋月俊幸編，《書簡集からみた宮部金吾：ある植物学者の生涯》，頁 23-28、31-32。

53　宮部金吾博士記念出版刊行会編，《宮部金吾》（東京：大空社，1996），頁 94-102。

54　松村任三（1856-1928），自 1877 年任職小石川植物園，1887 年私費留學海德堡大學，返日後任東京大學助教授，1891 年接替矢田部成為教授。他所編纂的《植物名彙》，整理當時日本已知植物學名與和名併記，成為延續、對照日本傳統本草學植物以及跨越西方植物學命名重要參考著作，也是為吉野櫻（Prunus × yedoensis）定下拉丁學名之人，是日本植物史、植物文化史重要角色。長久保片雲，《世界的植物学者：松村任三の生涯》（東京：暁印書館，1997）。

55　Augustine Henry（1857-1930），中名或譯為韓爾禮、奧古斯汀・亨利等，愛爾蘭人。1880-1900 年間擔任中國之英國籍海關，期間曾來臺採集。〈福爾摩沙植物目錄〉整理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方相關人士來臺進行採集之紀錄，也包含 A. Henry 於 1893 年至 1894 年至打狗、萬金採集之植物，該目錄具備西方植物目錄（Plant List）格式，總計植物 1,328 種，其中 1,182 種顯花植物，以及 146 種蕨類植物。A.

信息，也在日本帝國內傳播。1896年10月，此時正編纂日本中學生植物教科書的松村，寫信告知宮部兩件與臺灣植物相關且重要的科學信息：第一，他告知宮部 A. Henry 即將出版臺灣植物目錄（即上述〈福爾摩沙植物目錄〉）之動態；第二，表達已收到宮部寄來的「廣衛標本」，並說這些臺灣植物「實在是非常珍貴」。[56] 這封充滿臺灣植物訊息的書信，隱約透露出日本植物學界彼此交換科學信息的狀態，彌足珍貴。而熱衷記錄、蒐集東亞自然相的中國海關 A. Henry 與日本帝國植物學者之間，勢必有競爭，但也互相交流、交換著新領地臺灣的科學信息。追溯日治初期1895年至1896年間，這一條隱而不見、但確實存在學者間的科學訊息網絡，隨著時序推移，這些與植物學相關的政治家、植物學菁英，將再度紛紛浮現於「有用植物調查」的行動中。下一段將詳細說明松村寫給宮部信中所說的「廣衛標本」為何。透過廣衛標本在札幌農學校、東大兩學術機構之流轉為例，或可更為了解，當時東大在什麼樣的情境下，成為研究、鑑定臺灣植物機構之過程。

（二）川上廣衛標本

「矢田部宣言」提到重要的日本植物標本沒有留在日本。標本量少導致東大植物學教室研究和學習困難，亦成為學術實力虛弱的體現。1897年，大渡忠太郎來臺時，曾拜訪任職於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的八戶道雄。八戶拿出總督府殖產課當時精心保存的標本，給大渡觀覽，令大渡印象深刻。他甚至拿出墨筆，要求拓印其葉型，帶回東京比對、學習。[57] 又或者前文述及的本多靜六，登新高山頂雖然未竟，但仍揣著珍貴的臺灣高山植物，製作成標本，交予東大植物學教室教授松村鑑定。標本製作在西方植物學規範下有其要求，在植物學上具有多方面研究

Henry 概述臺灣環境提到，自己並無法接觸到海拔2,000英尺（約610公尺）以上的山區，而即使綜合他人的採集紀錄，大約也都是分布在海拔1,000公尺以下的物種。Augustine Henry, "A 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Tokyo) 24 (Dec. 1896), pp. 1-118. 2013年，植物學者楊宗愈與謝長富曾對這份植物目錄進行訂正，可參考 T. Y. Aleck Yang and Chang-fu Hsieh, "Revision of Dr. Augustine Henry's A 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 (1896)," *Collection and Research* (Scotland) 26 (Dec. 2013), pp. 43-49; Augustine Henry, "A 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 pp. 1-14.

56 〈松村任三寄31號〉（1896年10月23日），「宮部金吾舊藏書簡」（北海道：北海道大學大學文書館藏）。另外，本信於《書簡集》目錄中，誤載日期為1901年1月31日信件，實則為1896年10月23日，致使該信件於目錄中排序錯誤，在此勘誤。秋月俊幸編，《書簡集からみた宮部金吾：ある植物学者の生涯》，頁151。

57 大渡忠太郎，〈大渡氏ノ臺灣通信〉，《植物學雜誌》12: 132（1898年2月），頁74-75。

的功能，是極度重要的基礎研究資料。上述這些植物學人士，不論是矢田部、八戶、大渡或者本多，深知標本在學術的意義。比起前往野外觀察新鮮植物，這些被精心乾燥、保留下植物特徵的枝條，對訓練有素的研究者而言，更為方便及確實，也容易進行植物和書本知識之間的比對。而臺灣氣候的高濕、高溫，使得植物容易萎凋，保存不佳。光是依照植物學規範而製成的標本，就已所費不貲，而在臺灣製作標本，則更加容易耗損，可說件件都是「寶物」，如上述大渡要求拓印標本葉型之案例，可見其臺灣標本的珍貴。

客觀條件上，保存臺灣植物本就有易損耗之缺陷，再加上 1905 年總督府植物標本倉庫失火，使得日治初期標本現存極少，更加缺乏分析資訊，致使亦較容易忽略探問日治早期臺灣標本與日本甫統治臺灣的細節過程。但透過「川上廣衛標本」之案例分析，得以窺見珍貴的 1895 年臺灣標本的分配與流向，對理解日本植物學術機構分工，有決定性的幫助。[58]

1895 年，身為軍人的川上廣衛，因胞弟瀧彌自幼熱愛自然，趁軍船停泊，蒐集臺灣南部以及中國東北沿岸植物，回日本後贈予胞弟。[59] 當時旅行並非易事，遑論見到異地植物。往後，瀧彌擔任總督府技師，回憶對臺灣印象時曾述，兄長廣衛曾至鳳山、阿緱一帶採集，自己是因兄長採集的臺灣植物，更早時間便對臺灣有所認識。[60]

植物標本中富含植物生理特徵，充滿自然界邏輯秩序及奧妙知識。對熱愛探索自然的人來說，能近距離觀看標本，宛如擁有了大千世界的萬花筒，彌補了距離、現實、經濟甚至想像困難等難題。[61] 廣衛標本供當時在札幌農學校就讀的瀧彌，學習比對植物、熟記植物名，不懂的地方，他則請益師長，以解惑及學習鑑定，這可說是學習植物分類學的基本功夫。瀧彌的師長，正是前文提及的宮部。宮部將這些對日本極為珍貴的廣衛標本整理、鑑定，寫下〈川上廣衛氏採集盛京

---

58 本節行文多處涉及川上廣衛及川上瀧彌兄弟，為行文清晰，本節中以「廣衛」、「瀧彌」代作二人之稱，至於本文其他之處，則多以一般行文通用之姓氏「川上」指稱川上瀧彌。

59 宮部金吾，〈川上廣衛氏採集盛京省占領地植物〉，《植物學雜誌》9: 103（1895 年 9 月），頁 343-346。

60 川上瀧彌，〈新高山頂之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47（1906 年 2 月），頁 4。

61 蔡思薇，〈植物知識、保存與流轉：兼論金平亮三與威理森的臺灣記憶〉，《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7（2019 年 5 月），頁 179-198。

省占領地植物〉一文。[62] 此目錄專門記載廣衛在盛京（今瀋陽）附近採集的植物，內容沒有臺灣植物，在臺灣沒有獲得太多注意。不過有趣的是，如果將這份宮部所作的盛京植物目錄，對照瀧彌初識臺灣乃因兄長的臺灣標本之論述，不免疑竇：宮部為何沒有針對廣衛在臺灣南部採集的植物，發表任何論文？又或者，廣衛臺灣標本，是否不在宮部身邊？

鑑於明治時期日本植物學研究仍累積不豐，不論海外或日本本土標本，定當都是研究者極為珍惜的物件。廣衛所採集的臺灣植物，時間也非常早，宮部卻未進行物種鑑定及發表。有關廣衛究竟採了什麼臺灣物種，較為完整的物種紀錄出現在有用植物調查展開後一年。1906 年，《臺灣植物總覽》（*Enumeratio Plantarum in Insula Formosa*）一書在東大出版，本書以沿海、平原、淺山地帶植物為經緯，由東大的松村、早田撰寫，厚達七百餘頁，內容集結日本自十九世紀中後葉，東大獲得各方臺灣標本後斷續研究成果，再補添西方研究者的紀錄，成為擁有少部分新種及諸多新紀錄種之植物誌。此書序言說明，研究所據臺灣標本來源有四，其中一類是「早期採集者」所提供的臺灣植物，上述提及東大探險之大渡忠太郎、本多靜六、鳥居龍藏等人，以及「廣衛臺灣標本」，都屬此類。[63]

原來，應在札幌農學校的廣衛標本，宮部將「臺灣部分」寄去了東大。松村回覆宮部信件中，提及收到廣衛標本及數量：

> ……川上廣衛君採集的臺灣植物二百十五種和您的信，我都收到了。我馬上打開看，栽培植物的標本有的好像大體上進行了區分，但是大部分都是

---

62 宮部金吾，〈川上廣衛氏採集盛京省占領地植物〉，頁 343-346；宮部金吾，〈川上廣衛氏採集盛京省占領地植物（前號ノ續キ）〉，《植物學雜誌》9: 104（1895 年 10 月），頁 365-371。

63 《臺灣植物總覽》一書乃將學術研究依據的臺灣標本來源大致分為四類。其中，將上述東大探險、鳥居龍藏、川上廣衛等等在 1900 年前便「屬於」東大的標本分為同一類，另外三類分別為：正在進行中的「有用植物調查」得到的標本；佛里 1903 年來臺採集後，給予東大的標本；札幌農學校委託東大鑑定的矢野勢吉郎臺灣標本。另外，本書書名原名為拉丁文，目前臺灣有數種中譯名：「臺灣植物總覽」、「臺灣植物目錄」、「臺灣植物誌」、「臺灣植物誌提要」等，本文統一譯作「臺灣植物總覽」。Jinzou Matsumura（松村任三）and Bunzo Hayata（早田文藏）, *Enumeratio Plantarum in Insula Formosa: sponte crescentium hucusque rite cognitarum adjectis descriptionibus et figuris specierum pro regione novarum 22* (Tokyo: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1906), pp. 1-3.

不熟悉的，實在是非常珍貴。[64]

綜合上述種種可知，宮部極有可能刻意留下廣衛於盛京採集的標本，進行發表，而將剩下約 215 份「臺灣標本」寄給了松村。然而這樣的舉動實在與一般植物學者的研究習慣，大相徑庭——植物學者通常希望將各種未見過、不熟悉的標本留在自己身邊，不只可學習、比對，又或可發表新種論文。會送出去的則通常是重複的物種（duplicate，稱「複份標本」，以下簡稱為「複份」)。這些複份送往相關研究者，或彼此往來的研究機構中，甚或作為植物學者、機構之間，彼此交換知識的禮物。此舉宛如圖書分送各地圖書館的各種考量，分送或交換複份，可維持彼此的知識交流關係、為其他地方增加儲存物種的種類、亦可分散因天災人禍而導致標本消失的風險，也為將來種下希望的知識小苗。時至今日，這仍是各國植物標本館維持科學交流關係，互惠往來的常見作法。

極度欠缺標本的明治時期，宮部沒有順理成章將珍貴臺灣植物標本留在身邊，反而按「地區」挑選出臺灣的標本，寄給松村。一連串的刻意之舉，令人值得深思。礙於時代甚早，雖然沒有更直接的史料說明是否有標本的分派規則，然而，如果從札幌農學校建校之初，即扮演日本北方知識開拓的任務來看，按「地理區」進行植物分類學上鑑定的「分工」，也不盡然不合理。此研究傾向的伏流，在東大植物學教室看來也頗類似。例如，東大開始蒐集、研究琉球植物的契機，乃因 1879 年琉球廢藩置縣後開啟。從二校的植物分類學重點研究來看，這些機構蒐藏鄰近地區植物的因緣，都有其政治局勢上的任務，繼而成為學術研究的基礎。東大成為蒐集琉球植物重鎮後，1895 年成為收下廣衛臺灣標本的場所，又在之後負責臺灣探險，種種事件在區域的關連性上，頗具一致性。又，進一步分析宮部、松村兩位植物學教授畢生在植物分類學的研究成果，則更為具體：宮部一生的植物研究不脫與日本北方關連的島嶼及外地，從北海道、千島群島、樺太、中國東北都是他的研究重點；至於東大的松村，其研究以日本本土、琉球、臺灣等地為主。分析二人的研究，幾無例外。[65]

---

64 〈松村任三寄 31 號〉（1896 年 10 月 23 日），「宮部金吾舊藏書簡」。

65 「北海道開拓」在日本史上有著治理、國際關係、自然資源、邊界防守等複雜原因及歷史，限於篇幅，在此僅以札幌農學校擔任日本北方區域自然研究重鎮，說明數例。江户晚期，本草學家涉江長

抽絲剝繭廣衛標本流向及文獻紀錄，兩校分類學教授的研究重點，以及 1896 年日本帝國議會責成「東大」來臺，加上往後總督府有用植物調查之展開，我們不難看到，隨著日本疆域不斷擴展，周圍地區及殖民地的植物開拓，勢必連帶成為帝國植物學者須肩負的研究任務。再加上植物學本就具有物種分布之區域連續性、特殊性等理論問題，涉及諸多區域論述與地理學知識，使得相關連的區域「就近研究」，俾以集中研究火力的傾向，極為可能。在此之下，始能快速累積自身機構的植物學術，學生亦能有標本可以就近學習、參照、實作、研究，並快速熟稔西方植物學的知識系統。

培養植物學人才的學術機構，建立重點研究，如此始能快速蓄積實力，追趕上不斷擴張的帝國之植物知識版圖。是故，不論是宮部將廣衛臺灣標本送往松村，或是本多交給松村鑑定新物種「紅檜」，以及往後由早田文藏負責臺灣植物鑑定，在在顯示東大植物學教室於日本帝國逐漸擴張下，肩負研究周遭地區的形成「過程」，也就是沖繩、臺灣、甚或是往後朝鮮的植物研究樣貌。日本一方面亟欲擺脫西方科學殖民，但又限於資源及能力。與其說，東大之所以成為負責研究臺灣植

伯（1760-1830）奉幕府之命進行「蝦夷採藥」探險。採集所得標本，本存於帝室博物館（後為東京國立科學博物館）。隨著札幌農學校成立，宮部擔任該校教授，透過交涉，將涉江部分標本移存至札幌農學校，象徵北海道早期的植物標本回歸當地研究機構，並整理〈涉江長伯採集腊葉帳目錄〉，實質上進一步留下札幌農學校在北方知識的累積。另外，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日本北方區域自然資源調查研究也密切相關，不論是宮部的千島群島植物研究、石川貞治的地質與早期考古研究等，都是畢業生深耕日本北方區域的實績。接著，進一步分析宮部擔任教授後一生之學術成就，幾乎不脫該區域之千島群島、樺太的植物相研究。而宮部「固守」日本北方植物研究的例子，用來觀察當時的「東大的松村」也頗類似。松村一生致力於相關植物學教科書、工具書編纂外，也研究琉球植物、臺灣植物，不難看到與宮部類似因「地緣」而造成的研究傾向。東大自 1882 年大量收藏琉球標本並進行研究，這與 1879 年對琉球的處分，實有關連。然而本文所指涉日本植物學因地緣而產生的研究分配現象，也有其極限。本文解釋僅能敘明「明治時代」之「日本植物學術界」；其他各類生物史、自然史研究，因發展軌跡皆有不同的脈絡，不在本文指涉的對象內。有關涉江長伯之「蝦夷採藥」可參考小宮定志，〈日本における食虫植物発見の歴史〉，《日本歯科大学紀要》（東京）21（1992 年 3 月），頁 117-132。有關札幌農學校在日本北方資源的研究與地位，以及宮部金吾、石川貞治及其他畢業生的相關研究，可參考高橋英樹、加藤ゆき恵編，《北大樺太研究の系譜：サハリンの過去・現在・未來》（札幌：北海道大学総合博物館，2006）；高橋英樹、加藤ゆき恵、松田由香編，《北大千島研究の系譜：千島列島の過去・現在・未來》（札幌：北海道大学総合博物館，2007）。有關琉球植物在東大的歷史，可參考 Tokutaro Ito（伊藤篤太郎）and Jinzou Matsumura（松村任三）, *Tentamen Florae Lutchuensis: Sectio Prima. Plantae Dicotyledoneae Polypetalae 12* (Tokyo: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1899), pp. i-v；有關松村生平、論文及相關活動年代可參考長久保片雲，《世界的植物学者：松村任三の生涯》。

物的機構，乃因其既強勢且優越，倒不如說：隨著日本與周遭國家的戰爭及海外經驗擴展，除了東大，也沒有別的機構，更足堪任鑑定臺灣植物的工作。調查殖民地自然的驅力是存在的，企圖理解更多資訊，進行治理，勢在必行，但「能力有限」的東大或者札幌農學校，僅能就近負責相關的區域，也是事實。擺盪其中，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日本植物學之情狀。[66] 本文認為，此時東大雖然一直擔負鑑定臺灣植物的工作，是局勢使然的結果，若要將其視為「強權機構」，甚至能指揮總督府，進行植物調查上的「決策」，考慮十九世紀末以來相關的情勢，仍差之遠矣。

過去相關研究中，因「後來」的東大助手早田，成為發表臺灣植物物種最多之人，故將「東大」視為無所不能的存在，是不理解明治時期日本植物學之背景，並進而時代錯置、倒果為因，且過度強化「帝國主動支配」的例證。早田的成功，是在 1905 年有用植物調查之後，且下文將提到，他一直必須仰賴總督府供給標本及生育地（habitat）觀察的內容，始能進行鑑定。考慮日本植物學術機構的研究能力和人才皆不足，如何更有效率分工，務實地在能承受的「限度」下專注肩負之任務，實是日本植物學處於帝國「既擴張又有限」下面臨的真實，而且，應以非常實際與不斷改良的方法來解決。

往後，總督府之「有用植物調查」，在日本植物學此等氣氛下形成。有用植物調查在不願重蹈覆轍被西方佔領的日本植物界情境下，又必須在經費、專業人才、知識累積層面，進行有限度的權衡，展開資源分配與分工，記取東大探險沒有太多成果的「教訓」，進行方法改良，這些都是有用植物調查展開時面臨的挑戰。下文將說明有用植物調查之前，總督府提出預算，但一開始未獲支持。這樣的結果又再一次說明本文強調植物調查「歷程」之主張。自然調查雖在專業者眼中具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性，但之於眾人，的確是難以掌握其樣貌的，乍看之下也與大眾沒有直接關連。而且，加上有東大探險「不甚成功」的經驗在前，雖有新渡戶與其日本植物學界之網絡關係，然有用植物調查確有「再度失敗」之憂慮，而這也是相關人員希望該調查成功的動力。

66　其實，松村研究臺灣植物的速度，一直稱不上快速。畢竟這也可能僅是松村各式各樣「帝國之必須」工作中之一項。這可能也是往後直接指派學生早田，專責鑑定臺灣植物的契機。早田文藏，〈恩師松村先生を憶ふ〉，《東洋學藝雜誌》（東京）44（1928 年 6 月），頁 491-493。

四、1905年「有用植物調查」

「有用植物」在該時代日本是指什麼樣的植物？將「有用植物」一詞進行考察可發現，十九世紀末以來，該詞往往伴隨實用植物知識、應用作物、經濟作物、教科書、科普書籍、百科而經常出現。不僅包含狹義的經濟作物如米、甘蔗，或者其他「實用」植物，舉凡與人類生活相關的纖維植物、澱粉植物、染色植物，景觀植物、毒物，甚至落葉植物，都是語彙「有用植物」之範疇。諸多日本植物學者曾在不同情境下，使用「有用植物」一詞。例如，1891年田中芳男與小野職愨共著《有用植物圖說》7卷，為該時代植物類彙代表之作。全書將有用植物分為25類，收錄1,016種植物。這套書不僅針對「各種」有用植物加以解說，並佐以圖版，可說是向社會介紹各式各樣植物功能之百科全書。該書與其說是介紹「有用植物」，倒不如說以「有用植物」作為一般人能夠接受的分類索引，將當時與日本相關之植物，分列其中。[67] 而同時代的宮部、大渡、白井光太郎等諸多植物學者，都曾在不同的分類和語脈使用過「有用植物」一詞。[68] 光從各人用法差距頗大可知，該詞雖包含經濟作物，但也常含括其他非經濟作物在內，僅能算是一般科普常用詞，非具有高度精準意義。1905年開展之有用植物調查，使用當時廣義且科普用字「有用植物」，也顯得與時代頗為相符。

67 田中芳男、小野職愨《有用植物圖說》中的「有用植物」分為25類，茲舉如下：穀薯類與豆類、葉菜類、根菜類、花菜類、瓜果類、食用菌類、食用藻類、香辛類、果物類、澱粉類、畜食類、嗜好植物、各用類（各式用途的植物）、油蠟類、纖維類、製紙類、染色類、芳香類、藥用植物、有毒類、木竹類、落葉類、常綠類、觀賞類、覆栽類（地被與庇蔭植物）。田中芳男、小野職愨，《有用植物圖說》（目錄1卷，圖畫3卷，解說3卷）（東京：大日本農會，1891）。

68 1898年大渡忠太郎在《植物學雜誌》發表〈臺灣有用植物篇〉，列舉了7類「有用植物」，包括：一、建築用植物，二、器用植物，三、薪炭用植物，四、染料植物，五、纖維植物，六、藥用植物，七、園藝植物及果實植物。這是日治時期第一篇關於臺灣「有用植物」的文獻，但大渡提出前述綱要並介紹第一類植物後，後續文章並無刊登。植物學者白井光太郎則是在討論歐洲植物園規畫「有用植物花壇」及熱帶地方「有用植物」溫室（Green House）之篇章，廣泛使用過「有用植物」一詞。1894年宮部金吾著述〈北海道有用植物説明〉，則是針對北海道當地及阿伊努族常用植物進行介紹。不論是田中、小野《有用植物圖說》針對廣泛植物分類下使用「有用植物」，或者大渡、白井、宮部等學者，皆是在不同語境下使用該詞。大渡忠太郎，〈臺灣有用植物篇〉，《植物學雜誌》12: 138（1898年8月），頁251-255；白井光太郎編，《植物博物館及植物園の話》（東京：丸善，1903）；宮部金吾，〈北海道有用植物説明〉（手寫本，1894）。

（一）總督府之科學調查：「有用植物調查」

日本統治初期，總督府內部也有一些植物或森林的調查。如橫山壯次郎、小西成章、八戶道雄、田代安定都有相關調查，不過他們大都基於職務結合興趣而記錄植物，沒有固定的調查形式，且不論調查地點或成果都較零散，與東大探險的效果類似。[69] 直到有用植物調查展開，臺灣開始有明顯且密集的新種採集活動。

有用植物調查中的人員配置，最重要的改變是改良東大探險無人長期在臺灣進行細緻觀察的狀態。1900 年自札幌農學校畢業的川上瀧彌，畢業後先是在北海道擔任森林調查，1903 年則已在熊本農學校（今熊本縣立熊本農業高等學校）工作。1903 年 9 月中，因新渡戶引介關係來臺，同年 12 月，川上對恩師宮部提到接下來在臺北的工作：

> ……新渡戶先生兩、三天前因為瘧疾而臥病在床，所以在病房裡跟（新渡戶）先生做了匯報。小生（川上自稱）被任命到殖產局，將對本島的作物、植物學開始進行調查。植物調查（川上原文使用「ボタニカル、サーベエ」）下一年的經費，小生一定想辦法讓其通過。可惜之前小生不在場，據說代理說明的不得要領（意指沒有通過）……。[70]

由這段文字可知，有用植物調查可能是 1904 年或更早便預定進行，然而因該年預算沒有通過，無法正式執行。而川上被交付的工作之一，便是盡力使調查預算通過。[71]

---

[69] 陳偉智，〈田代安定：博物學、田野技藝與殖民發展論〉，頁 31-43。「臺北縣下森林調查技師技師小西成章復命書」（1898 年 1 月 25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326013；「蕃地探險報告技師橫山壯次郎提出」（1897 年 5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3023；「臺東地方森林調查技師八户道雄復命書」（1900 年 3 月 23 日），〈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535016；「紅頭嶼踏查報告技師田代安定提出」（1900 年 10 月 19 日），〈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533004；「臺北縣下林業視察技師田代安定復命」（1899 年 11 月 16 日），〈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435001；田代安定，〈帝國大學寄附用腊葉目錄〉，「田代文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N032。

[70] 〈川上瀧彌寄 65 號〉（1903 年 12 月 4 日），「宮部金吾舊藏書簡」。

[71] 總督府殖產局「農商課」於 1909 年後改名為「農務課」，行文為免混淆為兩個不同課室，本文概採「農商課」表示之。

有關該調查開始的時間原本可能更早，這件事在宮部書信中，另一個視角也有類似的時間資訊，可供參考。1905 年 1 月，剛開始在東大擔任助手的早田，一直企盼臺灣高山植物標本到來，苦等未果。於是他寫了一封信給札幌農學校宮部教授，內容充滿失落：

> 收到您的賀年來信，小生（早田自稱）萬分感激。……去年（1904）夏天，本期待與川上瀧彌一同合作完成臺灣植物誌，但川上氏赴臺之後幾乎沒有提供標本，似乎已經忘記植物調查一事，於是此重擔就落在了我一人身上。兩年前籌劃開端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殖產局長新渡戶稻造諸位，大家都答應提供材料，川上瀧彌氏也是大力贊成，可現今事實完全相反。……山地植物誌（早田原文使用「mountain flora」）還是一片空白。非常希望能得到「新高山」的材料，如果教授有好的想法，還望告知小生。謹言。[72]

早田與臺灣的淵源，要從 1900 年他準備進入東大松村門下學習植物學談起。同年，他受既為同鄉，也同為第一高等學校、東大學長，在基隆工作的川上浩二郎邀請來臺灣旅行，順便採集臺北周遭植物。[73] 進入大學後，在松村的授權與分派下，延續松村的部分工作——即鑑定已在東大的臺灣植物。[74] 這一封「抱怨之信」，看得出早田的誤解，也可見其對臺灣材料殷殷企盼卻不可得的失落心情。與松村直道「廣衛臺灣標本極為珍貴」相比，早田企盼「臺灣材料快點到來」，二人在不同情境間顯露心情，但對臺灣植物「珍貴」看法，實無二致。身處東京的早田，很有可能沒有足夠且即時的資訊意識到，1904 年有用植物調查經費沒有通過。沒有經費，無法有足夠的資金、人力、物力前往高山採集植物，自然也不可能在東京收到臺灣高山的採集品。[75] 另外，早田盼望「臺灣寄來材料」，意即臺灣高山植物勢必得仰賴在地的採集者。是故，無法前來臺灣的他，需完全仰賴在臺灣的採集者，才能得到「材料」。換句話說，早田若想完成辨析臺灣高山植物種

---

72 〈早田文藏寄 1 號〉（1905 年 1 月 10 日），「宮部金吾舊藏書簡」。

73 早田文藏，〈臺北附近植物目錄〉，《植物學雜誌》17: 197（1903 年 7 月），頁 133-138。

74 早田文藏，〈恩師松村先生を憶ふ〉，頁 491-493。

75 可惜目前早田文藏並沒有相關書信留存，我們無法得知宮部金吾的回覆。不過將此信解釋為因預算沒有通過，而延後了所有預定事項，與往後歷史發展亦的確相符。

類的目標，成功撰寫「山地植物誌」，他知曉一定得依靠臺灣的人員，而非東大探險行動之形式與樣貌。

又，這封信中提及的後藤、新渡戶、宮部、川上，種種人物與事蹟，以及字裡行間的目標，也與有用植物調查的組成與成果，不謀而合。例如該調查的確在展開當年（1905），隨即前往新高山採集；1906 年，松村與早田合著出版《臺灣低地帶植物誌》、1908 年，早田出版《臺灣高地帶植物誌》（*Flora Montana Formosae*）。種種有用植物調查的發展，顯然在 1905 年 1 月早田寫信給宮部之前，日本植物學界便已有了藍圖，只不過在現實上，仍敵不過預算失敗之影響，皆晚了 1 年才展開。

1905 年是臺灣植物調查史上重要的年分，川上心繫的預算終於通過，而且顯然不只一年。川上寫給宮部信中雀躍地說著預算數目：「本年度用於植物調查 2,800 圓，下年度計畫使用 3,000 圓……」。[76] 相較於同時期的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六年間共花費 522 萬圓，每年約 3,000 圓上下的有用植物調查，預算顯得精簡許多。[77] 預算通過不久，1905 年 5 月至 6 月間《臺灣總督府檔案》也出現「有用植物調查」僱用兩名囑託的資料。早田文藏以該調查囑託之姿，開始擔任植物鑑定工作；另一位受僱的，則是已有眾多經驗的採集者中原源治，之後歷史上有名的 1905 年「新高山科學調查」之行，便是由中原與川上同行。[78]

以下將以 1905 年開始的「有用植物調查」最重要的新高山植物採集活動，說明有用植物調查的行動樣貌。

（二）1905 年「新高山科學性調查」

在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採集並非易事。當中涉及多種交通方式和路線選定，在行程上也需要多方資源配合。採得的植物，需經過整理、挑選、壓製等標本製作程序後，始能將乾燥標本寄往東大，由早田鑑定。1905 年 10 月，終於在適宜

---

76 〈川上瀧彌寄 71 號〉（1905 年 8 月 8 日），「宮部金吾舊藏書簡」。

77 涂照彥，《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 40。

78 「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助手早田文藏植物調查事務囑託採用ノ件」(1905 月 5 月 26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124074；「中原源治植物調查事務囑託ノ件」(1905 年 6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125024。

的季節由川上領隊赴新高山，這也就是早田對宮部信中所說「非常希望能得到『新高山』的材料」之行程。

為什麼是新高山，而非其他的山峰呢？如果考慮快速、有效率、最大化理解一個未知之地的植物分布，由「最高山」進行沿路調查，是理解「植物垂直分布」的基本方法之一。而這個調查方法，東大探險的本多來臺隨即往新高山沿路前進，可見其類似取向。他沿著新高山，試圖登頂，可惜未竟。然有關臺灣在地理及植物分布上相近或差異之疑惑，也首次在日本科學雜誌中被當作問題談及，不過本多所經之路線不完整，加上時間過少，對臺灣的了解仍很粗淺。[79]

調查最高山「植物垂直分布」的概念，在當時並非特殊的調查方法，甚至人類學者鳥居龍藏亦有提過相關概念。1900 年，前往新高山沿途調查聚落的鳥居，有感於「新高山真相」尚未為人所理解，他也使用此植物學術語，留下一段以植物「垂直分布」作為比喻的紀錄：

> ……最有趣的是新高山不僅有不同植物相和動物相垂直分布，而且從人類學立場加以觀察，發現過去年代人類遺跡與遺物成帶狀垂直分布於新高山，而現代人類的活動也是如此。假使能像植物學上的垂直分布，也把以往人類和現今人類的活動，作成一個垂直分布表，相信更有趣。本次的山地踏查期間，深感植物帶和臺灣各蕃族之間的密切關係。[80]

鳥居理念如此高遠，他想像若能將植物調查方法中「垂直分布調查法」對照到人類學研究，應有更長足進展。然而真實走入充滿未知的高山，進行植物垂直分布調查，並非一般登山旅行，更不是美麗花草鑑賞大會。調查探索之處常是罕為人跡地區，也需考慮依植物生育地點，可能是懸崖峭壁，甚或遭逢生命危險，不論是人員專業度、工具、資源、組織分工，仰賴沿途官方的支援，種種環節皆重要。1905 年 10 月到 11 月，有用植物調查的首次新高山之行，不僅對臺灣的植物研究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義，也是早期登山史上數一數二的大規模活動，被總

---

79 本多靜六，〈日本植物地理に就て〉，《地學雜誌》14: 1（1902 年 1 月），頁 8-18；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3〉，頁 173-184。

80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319。

督府視為是「調查菁英們」的「新高山科學性調查」。[81]

定調為「新高山科學性」調查而組成的探險隊，[82] 主要成員有：殖產局技師川上瀧彌（植物）與福留喜之助（礦物）、國語學校教授永澤定一（動物）、測候所技手寺本貞吉（氣象）、殖產局助手中原源治、法院檢察官西內金吾等 6 人，加上警察：大戶外次郎警部、石田常平警部、阿巴里巡查補、原住民挑夫等，總計四十餘人。[83] 為了避開颱風，不選擇夏季登山。1905 年 10 月 23 日一行人由臺北出發，28 日抵達嘉義，30 日出發，至 11 月 3 日登頂，15 日抵達林圯埔（竹山）後搭車，17 日回到臺北。此行路線，自嘉義上山，南投下山，由嘉義出發起算至林圯埔路程約 17 天。嘉義出發後，經公田，至達邦社，再至水山、石山，抵塔塔加，然後沿西山，新高山登頂後，取道清八通關路之陳有蘭溪，[84] 至東埔溪，經楠仔腳萬社、牛轀轆，最後到達林圯埔。[85] 如此珍貴第一手報導，《臺灣日日新報》自然不會錯過，自 1905 年 10 月到 1906 年的 2 月，連載數十篇川上所寫本次新高山紀實。

率科學調查隊前往陌生且遙遠的大山，登山途中軼事迭起。川上與中原兩人熱衷植物採集，特別是登頂前最後一段高山路途，更是努力求取「珍種」。沿路採得薔薇科、繖形科等，在採集興頭上停留過久，而被前方的石田警部吹哨提醒，並返回迎接，「儘管依依不捨但還是只好離去」。[86] 又或者，氣候多變、高海拔山區帶來的身體不適與陌生不安，如影隨形，如實反映各種自然調查計畫中必定會遭遇的困難面向。一行人從塔塔加往新高山途中，有一箱標本跌落山谷。川上發現此箱掉落物是花費 5 天，費盡心力採集來的植物，高海拔產生的疲倦與隨之而來的失望之情，全寫在紀錄中：

> ……由於我與友峰（中原源治）對所發生的不幸事件相當難過與失望，一路上的疲憊感突然爆發出來，沒有力氣走下去。加上友峰一直控制的病症

---

[81] 〈新高山の科學的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19 日，第 2 版。
[82] 〈新高山の科學的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19 日，第 2 版。
[83] 松龍生，〈新高山探検日記（四）〉，《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84] 記載原為「秀姑巒溪」，應為「陳有蘭溪」較為可能。
[85] 松龍生，〈新高山探検日記（三十）〉，《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11 日，第 1 版。
[86] 松龍生，〈新高山探検日記（十四）〉，《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14 日，第 1 版。

> 突然加劇，身體虛弱到無法行走。我雖感到全身無力，身體不適，還是努力撐到紮營處。此時對任何事都憂心，只能做出機械式的反應，心情相當鬱悶。一行人不斷地鼓勵及安慰，提議隔日開始進行搜尋。因為今日之事，疲累不已的眾人，選擇夜宿在海拔一萬五千尺的山林中。[87]

標本跌落山谷，可能再也尋不回。川上難掩失望地說：「再也不可能蒐集到這些學術上最珍貴的標本了。」[88] 他懇託熟悉地形的原住民挑夫進行搜尋，無人答應。這件事直到石田警部出面，央請原住民阿巴里巡查補，川上懇切地拜託阿巴里，並帶著兩名原住民下切山谷，終於尋回標本。這段植物標本在山區「失而復得」的插曲，有著科學技術官僚、警察、原住民參與其中，成為本次高山調查中，《臺灣日日新報》連載的亮點：「將來，此植物標本若能在學術界大放異彩，此段插曲也將會被當作一則佳話，廣為流傳吧」。[89]

結果不僅事與願違，此事更成為日治早期臺灣植物史慘痛教訓。1905 年大張旗鼓的「科學性調查」雖有非常多文字紀錄，但所得到標本，並沒有在未來的臺灣植物界大放異彩。這些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時間、生命危險所帶下來的高山標本，在回到臺北後，放置於總督府殖產局倉庫等待處理。就在下山不久後，12 月 5 日倉庫發生大火，各類標本與原先便存放在倉庫中的文物，幾乎付之一炬。[90] 對照川上先前因一箱標本掉落深谷的心情寫照，如今一場大火，歷經千辛萬苦所採集回來的標本，大都化為灰燼。[91] 這次意外事件，不僅是燒毀了甫自新高山帶下的植物，連同前文所提及大渡在八戶指引下於殖產局觀看、拓印，以及各式儲存之 1905 年前的標本，大多也葬身火海，成為日治早期臺灣在地植物研究的一大挫折。

如此大火燒毀標本，使得蘊含探索臺灣自然秩序（order）與現象的知識調查成果，毀於一旦。是故，臺灣植物歷史上出現過「東大回送總督府殖產局標本」之案例。1906 年 1 月，東大特意「回寄」兩百餘份臺灣標本給總督府，希望可以

---

87 松龍生，〈新高山探檢日記（十二）〉，《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88 松龍生，〈新高山探檢日記（十二）〉，《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89 〈柵草〉，《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

90 〈總督府內の出火〉，《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7 日，第 5 版。

91 松龍生，〈新高山探檢日記（完結）〉，《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5 日，第 1 版。

略微彌補總督府標本倉庫燒毀所產生的「知識損失」。[92]

那麼，這次觀察到的新高山上的植物到底有什麼？雖然標本大多毀於火災，但一行人的紀錄皆有留存。這一次新高山調查，與 1896 年本多試圖登上臺灣新高山，嘗試針對臺灣林相進行第一次論述相比，本多對物種的描述並沒有太多。[93] 原因有二，一為本多研究關心的重點是森林學的林相與植物生長界線，而樹種鑑定和新物種探查雖然重要，但並不是他本次研究的重點；二來，即使本多沿途仍有官方支援，但究其來臺旅程，這是他第一次來臺，並非一趟縝密、有經驗、又具有集中目標的調查計畫。相較之下，近十年後，1905 年「新高山科學性調查」，自嘉義、阿里山沿途爬升的路程上，專攻植物的川上、中原以及國語學校的永澤，有意識地紛紛用文字記錄下物種棲息地環境、沿途路線、同時進行新種採集工作。「調查高山植物生育地」、「發現新種植物」，是這次的總督府「調查菁英」隊伍攀登新高山具體明確的目標。這些記載，亦成為至今研究玉山沿途的植物文獻、路線及生態記載之重要古今對照。

除開物種之外，其中有些敘述的方式，也相當值得注意。例如，川上如何沿途記錄這些還未被世人所知，甚至連他自己也未知的植物？當川上看見較為熟悉，溫帶也有分布的相似針葉樹種時，他和本多不約而同都自然地使用了當時已知的日本針葉樹名稱，用以稱呼、比擬臺灣針葉植物，使得這些早期紀錄，紛紛呈現出「臺灣植物，日本形象」的有趣特色。

例如，川上提到：

> 新高山植物中，特別可以注意者，松柏科種類也，乃新高山生者。朝鮮松、赤蝦夷松、米栂、栂花柏、青森椴松、杉、臺灣檜、杜松、柏槙、犬茅等。而於此次採集，尚有五葉松及赤松之一種，椴松之一種。[94]

上述使用的「赤蝦夷松」、「米栂」、「青森椴松」等指稱臺灣針葉樹種，現今看來皆頗為「失真」。即便現代植物學者，已對臺灣高山植物瞭如指掌，閱讀這些名

---

92 〈本島植物標本の回送〉，《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13 日，第 2 版。
93 本多靜六，〈臺灣ノ森林帶ニ就テ〉，頁 229-237。
94 川上瀧彌，〈新高山頂之植物（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48（1906 年 3 月），頁 6。

稱，也可能須要細思，才會了解川上究竟指稱什麼臺灣樹種。[95] 這樣的狀況，隨著往後臺灣植物一一被確認、發表，文字紀錄中以日本植物作為「代稱」,「指鹿為馬」的植物敘述漸漸消失。不過在這些踏查的敘述中，確確實實反映了當時臺灣植物「未知」的程度，還需要詳盡的「調查」。這些敘述，凝縮著臺灣植物知識將成形而尚未成形的時刻。

（三）1906 年第二次新高山調查

1905 年總督府第一次新高山調查收獲，慘遭祝融，但有一人的標本逃過大劫。擔任國語學校教授的永澤定一，將他的採集自行攜回任教的國語學校整理，成為新高山調查一行人的安慰，給予痛失標本的川上無限支持，是 1905 年新高山調查文字資料外，珍貴的「遺產」。[96] 1906 年，川上再次前往新高山，他的目的是為了上一年之高山調查心得，進行進一步的理解，並彌補殖產局標本室損失，他祈禱「再次的探險，請遠離災難」。[97]

這次登新高山時間，又小幅度改良上次作法，考慮氣候及避開高山嚴寒等因素，提前至 10 月初，路線亦不同於上次：一行人 10 月 5 日自臺北抵達嘉義，在嘉義停留 3 天準備上山食糧與人員調度，10 月 8 日由嘉義出發，20 日登頂後，回程 27 日抵達嘉義市區。登山的成員約有 14 人，規模相較於前次明顯縮小，參與者共有：川上瀧彌（植物）、菊池米太郎（動物）、森丑之助（採集助手），以及蕃仔路派出所巡查久保田、嘉義廳警部補宮尾邦太郎、嘉義廳巡查補阿巴里與挑夫等。由嘉義出發，經公田，至達邦社留宿；至塔山、飯包腹山採集，再至阿里山留宿。一行人再至和社溪上游，抵塔塔加；經前山，新高山登頂後，返回塔塔加；經水山，至達邦社，下至公田，最後回到嘉義。[98]

10 月 20 日登頂之日，由於天候不佳，只有川上瀧彌、森丑之助、警部補宮尾邦太郎、嘉義廳巡查補阿巴里 4 人登頂。與第一次新高山調查採集陣容相比，

---

95 川上瀧彌，〈新高山頂之植物（承前）〉，頁 6；本多靜六，〈臺灣ノ森林帶ニ就テ〉，頁 229-237。
96 松龍生，〈新高山探撿日記（卅二）〉，《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17 日，第 1 版。
97 松龍生，〈新高山探檢日記（完結）〉，《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5 日，第 1 版。
98 〈川上農學士の新高再探檢〉，《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28 日，第 2 版；〈新高山探險日記〉（一）-（二十二），《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7 日-1908 年 2 月 2 日，各日連載。

本次自嘉義出發至回抵嘉義之日程約 20 日，沿途停留時間較上次 17 日略長，不過人數減少許多。上次隨行的助手中原源治，當時因日本另有調查，改換森丑之助偕同。有了上一次經驗，這一路走來並沒有太多的不適。一行人除森丑之助在登頂後繼續往中央山脈調查外，其他人則回到嘉義，北返。[99]

1905 年逃過一劫的永澤標本、以及 1906 年川上等人「再度」前往新高山採集的高山植物，這些調查所攜回標本，在約莫三、四年後，成為早田文藏 1908 年東大出版《臺灣高地帶植物誌》之重要分析素材。而這本植物誌，也就是 1905 年早田致宮部信中所提到的「山地植物誌」。[100]《臺灣高地帶植物誌》一書，早田依照西方植物誌規範，以英文及拉丁文發表海拔 3,000-13,000 呎（約 900-3,960 公尺），共收錄 79 科、266 屬、392 種高山植物臺灣高山植物，並分析臺灣植物分布與相關其他各地理區植物相之關係。這本植物誌引證標本大量來自 1905 年、1906 年兩次新高山科學採集，是臺灣植物歷史上首次從平原、淺山丘陵、海岸植物，擴展分析至臺灣高山植物，代表日本帝國成功且快速認知多種臺灣高山植物，並展現對亞洲植物分布理論進一步之推論。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由總督府殖產局開啟之「有用植物調查」，有幾項較為清晰的輪廓：1.從有用植物計畫籌備之初，應即為擴展大量植物認識，而有登新高山調查藍圖。因此我們看到早田致宮部信中，期盼川上採集高山植物。另外，川上在計畫開始後首年即登新高山，川上與早田各用自己的方法努力記錄、辨析高山植物的種種苦心，都與此相關。2.植物記載的多樣性出現：除了使用日語記錄外，也盡力使用西方植物學認可之法，使用拉丁文發表，力圖將臺灣植物固守於日本人研究範圍，成為意欲突破過去日本植物學術界困境之契機。3.漸漸建立臺灣植物整體的認識論，成為往後臺灣植物學術研究探源的起點。

有用植物調查不僅前往高山，也對其他各較易到達的地方進行採集，例如屏東、臺南、嘉義、苗栗及臺北方面的標本採集。[101] 又甚或與其他類型的科學調查

99　かはかみ生，〈新高山探檢日記（十五）〉，《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2 日，第 1 版。

100　早田要至 1908 年本書出版之後，才有親臨臺灣山區的採集活動。是故他在該書特別記述這段獲得高山植物緣由，並深深感謝臺灣採集者，特別是川上瀧彌，讓他得以看見珍貴高山標本。Bunzo Hayata, *Flora Montana Formosa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1908), pp. 1-38；〈早田理學博士〉，《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

101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1909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10），頁 385-386。

一同上山，調查形式靈活。[102] 惟這樣的活動對「在地採集者」而言，較為「稀鬆平常」，已非過去東大探險時，「異地植物學者」大渡之心情，也因此較少留下如新高山調查般主題式的記載。總的來說，有用植物調查以來，臺灣植物之認知已完全迴異清末西方人範疇，跨出嶄新一步。而某個程度上，這也是日本帝國，初步試圖擺脫過去受制於歐美科學帝國主義下困境的實際行動之一。[103]

物質上，這些龐大的植物標本一部分被留在臺灣，一部分送往日本；認知上，隨著臺灣高山植物身分被一一建立新學名，使得過去將臺灣植物比擬為日本植物的敘述方式，漸漸消失——這些臺灣植物有了自己的名字，其學名或者日文俗名，甚至組合上臺灣的地名，而植物分布理論也開始被大量推演且進行溯源，引發更多討論與比對。上述種種，皆成為植物知識累積的重要環節。另外，能描述臺灣植物的日語語彙、日語俗名也漸豐富。畢竟，「學名」是學術內用詞，一般人稱呼植物仍以習慣的語言稱之。在當時日本亦以日文名稱（和名），及各種日文俗名稱呼臺灣植物，方便溝通交流。例如，1905 年川上瀧彌與中原源治在新高山頂周邊採集 52 種植物，[104] 學名因需要時間鑑定，還有撰寫制式論文之需求，使得負責鑑定植物的早田仍需要花費一些時間。但川上已知，這些植物是前所未見的發現，他在探險日記中立刻給予這些植物日文俗名，並刊載於報刊雜誌上，介紹給一般大眾認識。[105] 這些在臺灣從未「面世」的高海拔植物，漸漸開始有了便於交談的「俗名」。繼而透過運送到東京鑑定，臺灣植物的「學名」也在隨後，送至早田手中，並由他發表新的、符合西方植物學術規範的學名，成為臺灣新種，開始大量出現。

「給予名稱」象徵人類定義此物的複雜性意涵。互相溝通方便的俗名，則更為反映出個人與國家的集體意識及文化。從這些新高山周邊的臺灣植物的日文俗名，頗能看出此調查的「政治」意義。這些植物中，川上有些依照地名而命名，

---

102 〈天文觀測者一行〉，《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17 日，第 2 版。

103 限於篇幅與斷限，無法全面性論及 1920 年代之後，日本是否有「整體性」擺脫歐美科學帝國主義之課題。如需進一步研究此議題，筆者認為用殖民地臺灣的案例作為分析亦不足，應考慮更廣且深之日本植物學各方面發展。是故，有關早田 1920 年代對植物物種產生之「因陀羅鍵」思索，是否能真正解釋日本「完全」擺脫歐美植物學殖民問題，筆者認為尚有許多待商榷之處。

104 川上瀧彌，〈臺灣新高山採集紀行〉，《植物學雜誌》20: 229（1906 年 2 月），頁 36。

105 川上瀧彌，〈新高山頂之植物〉，頁 5-6；かはかみ生，〈新高山探檢日記（廿一）〉，《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1 日，第 1 版。

如「新高石楠」、「新高九輪草」。另外，也有以總督府與有用植物調查相關的政治人士來命名，例如現今我們稱為「玉山艾」的菊科植物，在當時川上以日文俗名「後藤草」稱之。而總督兒玉源太郎、前後任殖產局長新渡戶、祝辰巳，他們都曾出現在川上命名的臺灣高山植物日文俗名中：

> 頂上所生一植物，而形小全體多毛，花大而麗，恰如貝細工，而最珍奇者，則取總督閣下姓，命名兒玉菊。……同是菊科艾屬之種類，據余所考，此植物為日本新奇物，則特取後藤民政長官姓名後藤草。次有禾本科種類，而穎色紫之美草，此亦鑑定為其新種類，然而此次探險實因為殖產局事業，取同局長姓（當時局長為祝辰巳），命祝薄。[106]

俗名雖無嚴謹科學意義，不過常使用於一般交談，「約定成俗」之力量更強，某種程度上比學名更加通用，川上成為創造諸多臺灣植物日語俗名之人，惟現今臺灣使用的交談語言已非日語，以日語為稱的植物俗名，漸被遺忘。而除了植物的日文俗名以官僚為名外，該調查也反映臺灣當時不斷拓進隘勇線之關聯。例如，1905 年，新竹支廳長渡邊龜作在前進隘勇線之途中，發現疑似新植物，特意請川上前來察看，後來成為被寄望成為橡膠代用品的新植物「乳藤」；[107] 又或者，1913 年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因李崠山之役前往李崠山，也可見川上在軍陣地隨行植物採集，並沿途發表植物俗名，佐久間總督亦參與新物種採集的行動，象徵該領土「治理」於總督府控制之下。[108] 不論如何，帝國主義下的科學調查，往往有著複雜的形成原因，有用植物調查將新植物的成果獻名給當朝政治官員，而總督參與物種採集，更是反映其調查不僅有科學性，亦有其政治性。1905 年因祝融所剩無幾的新高山植物物種，川上仍挑選數份，製作成紙帖，作為總督府上呈皇室、獻贈皇

---

106 其他紀念命名諸如：新渡户艾（菊科）、岡田葉熊（菊科）、川上薄雪（菊科）、福留菌黴（薔薇科）、中原唐松（毛茛科）、永澤襖（石竹科）等。川上瀧彌，〈新高山頂之植物〉，頁 5-6。以新渡户為名之植物，出現於 1906 年第二次新高山植物採集。かはかみ生，〈新高山探檢日記（廿一）〉，《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1 日，第 1 版。

107 乳藤汁液與橡膠汁液表現乍看類似，故曾被視為是新天然橡膠在臺灣發現與生產的希望。有關乳藤的資訊及歷史，根據乳藤（*Ecdysanthera utilis*）正模式標本（Holotype）資訊，東京大學植物標本館（TI）藏；Bunzo Hayata, “On a New Species of Apocynaceæ from Formosa,” *The Botanical Magazine* (Tokyo) 20: 231 (Apr. 1906), pp. 51-52；蔡思薇，〈世界的橡膠熱潮在新竹：以殖產局附屬新竹護謨苗圃為主（1906-1920）〉。

108 川上瀧彌，〈李崠山の新植物〉，《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9 月 5 日，第 3 版。

后之禮。[109] 「治理殖民地」於日本帝國之象徵，展現無遺。這一段因有用植物調查而大量展開的治理歷程及象徵，使得臺灣新植物越來越被精確地書寫及描述，邁入大量文字化、知識化的里程碑。

五、有用植物調查之意義

（一）川上瀧彌的角色

過去因將總督府視為東大控制下的被動機構，單一中心論點使得總督府在植物調查中的能動性不被注意，其中活動的總督府技師、採集者角色更被忽視。然而，從該調查的分工來看，該調查之所以能成功的最大改變，不在東大，而是總督府的能動性。有用植物調查明顯改良東大探險的作法，出現以總督府技師為「主導者」的職位，也就是川上所擔綱的職位。是故有用植物調查諸多環節中，川上的功能、擁有的專業及特質，值得探討。這個職位不僅需負責龐大從採集到鑑定的「維繫」工作，更加「在地化」，建立全臺科學網絡並蒐集資訊，也需適時觀察植物變化。這樣的主導者，輔以搭配 1 位有經驗的主要採集助手，[110] 以及延續松村繼續進行臺灣植物鑑定的早田，成為重要的三項分工任務。如此一來，明顯改良東大探險時，將路線記錄、採集、製作標本諸多繁雜事務一人獨挑的作法，呈現更為專業且清晰的任務分配，並成為往後日治時期各類植物調查配置人力的主要參考方法。

相較於文字、圖表、數量此類容易被彰顯的外顯知識（explicit knowledge），「植物採集」中具備的「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是自然史研究中討論採集者才能的一種面向，亦頗能說明川上在有用植物調查中，兼具各方面，既綜合又

---

109 〈新高山探檢日記（完結）〉，《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5 日，第 1 版。

110 設置「主要採集助手」乃因必須保持在山區行動的速度、避免一群人在同一地點停留採集太久、爭相採集使物種過度摘取，或者因沒有任務分工而導致忽略某些植物之專業考量。中原源治、森丑之助，隨後島田彌市、佐佐木舜一都擔任過此「有用植物調查」或往後「植物調查」中「主要採集助手」的角色。即使現今採集活動已有各式各樣先進的工具、保存設備和藥劑，但「主要採集助手」的配置仍經常存在。另外，科學性目的之專業採集考慮花費、風險、採集效率因素，前往調查是慎重且嚴肅的，是故這些主要採集助手，大都不會「同時」出現在同一次專業採集活動中。當然踏青採集、增廣見聞旅行、學校實地教學訓練等，較為輕鬆或教育氣氛的則不一定。

獨特的專業性。[111]「默會知識」相較於「外顯知識」，意指常被忽視、隱而不顯，但又極為重要，甚至不可取代的另一種「知識形式」。川上除了因為在北海道已具有植物調查經驗，又同為札幌農學校畢業之宮部、新渡戶人脈關係之推薦外，更重要的是，他必須擁有相應的植物學知識，始能擔綱此調查要角，並足以支撐「維繫者」的工作。隨著二十世紀初世界植物學法規逐漸成熟，植物學術規範是必備的「要件」，標準也越來越高。[112] 從上述種種論及有用植物調查的各個過程可知，川上不僅是實際處理預算分配的官僚，也是位具有高敏感度的專業採集者，亦擔任啟發博物學知識、廣邀有志之士的教育者，種種上述植物學的「默會知識」，在他身上已然俱足。除此之外，還有一項特別重要，本文認為應陳述的，則是屬於日本情境下，有用植物調查特殊的「默會知識」。這仍與日本植物學術圈長期苦於追趕西方學術，但並沒有足夠豐沛的資源有關：川上勢必理解，自己不是擔任西方式植物學論文的撰寫者及學名命名者。他的任務是在「有限的」資金和學術資源下，篩選什麼樣的臺灣植物送往東京，進行新植物鑑定，他是介於採集後的臺灣植物到新種發表之間的「篩選者」──而這需要對臺灣有廣且深的認識，熟知植物分類學原理、趕上臺灣植物不斷發表及追逐的新種知識，甚或東亞植物分布理論等，始能在採集後第一時間，做出綜合的辨識、判斷、篩選，決定哪些植物送往東京。[113] 1905 年，當川上察看新竹隘勇線上「白色乳汁」植物後，隨即採集並製作標本，寄給早田，也同時給予第一手田野觀察、生育地敘述，他甚至對

---

111 有關採集者具備抽象但重要又不可取代的「默會知識」特質之議論，可參考 Jim Endersby 書中「採集」（Collecting）一章。Jim Endersby, *Imperial Nature: Joseph Hooker and the Practices of Victorian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pp. 54-83; Steven Shapin, "The Invisible Technician," *American Scientist* (North Carolina) 77: 6 (Nov./ Dec. 1989), pp. 554-563;「默會知識」之譯法參照《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邁可・博藍尼（Michael Polanyi）著、許澤民譯，《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推薦序頁vii- xi、45。

112 專業考量也可能是「有用植物調查」僱用已有採集經驗的中原源治之原因。「中原源治植物調查事務囑託ノ件」（1905 年 6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125024。

113 臺灣採集植物「某人交付給川上後，川上篩選，再傳遞給早田鑑定」的案例諸多，不勝枚舉。例如，不是調查成員的小西成章，數次將採集植物交給川上，透過川上判斷可能是「新植物」，再交到東京，給予早田鑑定，知名的「臺灣杉」即是如此途徑。又如小鹿角蘭標本，則是由 K. Fujii 交給川上，再送到早田文藏的手中。而這也是本文開宗明義認為，森丑之助對有用植物調查之因果關係、對早田之控訴等種種解釋，都不顯精準之處。Bunzo Hayata, "On Taiwania and Its Affinity to other Genera," *The Botanical Magazine* 21: 241 (1907), pp. 21-22; Bunzo Hayata, "Supplements to the Enumeratio Plantarum Formosanarum," *The Botanical Magazine* 20: 236 (1906), p. 77；森丙牛（森丑之助），〈川上農學士と臺灣植物調查事業：早田理學博士に邦文臺灣植物志の編著を勸む〉，頁 23-27。

早田寫下分類學的詳細建議；[114] 又如登新高山紀錄，川上隨時隨地、即刻判斷植物的科、屬。其中，他對「小蘗屬之高山疑問種」進行諸多詳述。[115] 種種證據顯示，川上雖然不是發表分類學論文者，卻是殖民地所有植物學工作的維繫者，擁有植物學各式各樣「默會知識」，深入諸多植物分類學中的關鍵性議題，也具有官僚能處理繁雜行政的性格，這是相較於東大探險的失敗後，有用植物調查能夠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至 1910 年，不論高山、平地的植物，在有用植物調查計畫執行下，已有更多細緻的認識。此時有用植物調查已累積約五年，川上在 1910 年針對臺灣植物研究提出了下述想法：

> 標本雖既儲，若無研究者何無所用，然所憾者，在臺灣無多研究臺灣植物之參考書，故不解者除尋當局人以外，餘無別法。諸君或為講習會，或為公私來北之際，順便攜其所採集之物來博物館，與館內之物合照〔按：比對之意〕之，則知其名。若居遠方偏鄙之諸氏不得來者，可由郵便寄下，予（川上）則一一覆達之。然所寄下之標本，則望惠賜於予，永久保存，諸君可以得知其名，予則可坐而得四處之標本，互有利益也。[116]

此段話道出調查經歷一段時間後，川上思索如何增進臺灣植物研究的環境，還有各地「求植物知識若渴」的教師、農林相關官僚甚至業餘愛好者，在蒐集標本、探問知識、分享所學、以及前往博物館對照標本以獲得新知之間的種種實況。首先，川上認為，研究者與環境是相輔相成，互相培養。若標本存放場所沒有相應具水準的參考書，則無法建立有能力的研究群，而這也是不論日本帝國、總督府在治理上的共同目標。是故，早田撰寫植物誌，川上寫探險紀實、描述臺灣植物、

114　早田在該篇論文中，說明他與川上針對該物種之不同診斷（diagnosis），而現今我們對乳藤的分類，較偏向川上的判斷。Bunzo Hayata, “On a New Species of Apocynaceæ from Formosa,” pp. 51-52；〈野生護謨樹の發見（川上技師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19 日，第 2 版。

115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游旨价博士提供川上氏小蘗（臺灣小蘗）標本內含有信件資訊，在此致謝。該信內容為川上於 1906 年登新高山途中，看到小蘗屬新植物並採集的敘述。川上將植物與信寄給早田，提及此次採到小蘗的花，應有助於對當時各類小蘗種「存疑問題」之解謎，顯示川上的確了解當時小蘗屬在植物分類研究上的困難狀況。根據 *Berberis kawakamii*（川上氏小蘗）標本資訊（東京大學植物標本館〔TI〕藏）。

116　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100（1910 年 7 月），頁 7-8。

編纂《臺灣植物目錄》，他們皆不斷累積各類臺灣植物文獻。1908 年總督府博物館成立後，川上兼任總督府博物館館長。身為館長的他，伸出歡迎之手，廣徵有興趣者，將標本送至博物館標本室。[117] 他歡迎大家針對不熟悉的植物，來此查看、對照。一方面透過標本，可學習並揭示植物所藏深遠知識。另一方面，川上知道，他仍要靠臺灣眾人之力，極力增加各地區標本，不斷累積博物館植物標本室的知識資本。

川上拋出的種種相應措施，勢必口耳相傳形成博物學研究氛圍，引起島內其他有志之士的興趣。除開調查僱用的專門採集者中原源治、森丑之助等人外，各地熱愛植物的教師或官員，也是熱切參與植物採集的人士。例如臺東巴塱衛公學校教諭小林善藏、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教諭相馬禎三郎、長期對臺灣中部植物相熟悉的林務課技師小西成章、[118] 前述其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永澤定一等人，他們都不是殖產局有用植物調查經費下聘僱的採集者，不過皆共襄盛舉有用植物調查，成為臺灣植物採集史上的重要採集者。（詳見附錄）

川上廣徵標本目的並非單一。對內，讓熱衷植物知識之人，有更豐富研究環境，促進交流進步；對外，能與世界各地進行標本「交換」，也是增加館藏及研究之可能。國際標本館間基於互惠及共享知識，「標本交換」一直是指標性的行動。畢竟，世界上太多難以親訪的跨洋隔洲及特殊植物，具備專業的植物工作者，若能就近找到所需，針對他國標本進行比對、查閱，便能快速從其植物特徵中溯源、推敲、學習植物學理論。

臺灣標本透過交換，前往海外各地，也當然意味著其他國家的植物學者「看見」日本帝國統治下臺灣自然。隨著調查累積越來越多標本後，1909 年，總督府開始自行處理跨國標本交換活動。第一次計畫與香港、菲律賓進行標本交換。[119]

香港、菲律賓作為臺灣首先交換標本的地區，具有深植於科學研究和帝國主義的指標意義。臺灣植物研究與東南亞植物關係密切，而這兩地也是殖民帝國強

---

117 「技師川上瀧彌外十一名博物館職員轉任、賞與、廢案」（1908 年 12 月 14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554028。

118 小西成章（1864-1909），1896 年來臺擔任殖產部林務課技師，是日治早期重要的採集者之一。1902 年後，小西大多流轉殖產局拓殖課、林務課、警察本屬等單位擔任囑託。其職務參考「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11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1909 年）》，頁 385-386。

權在東亞自然科學的代表據點之一。首先，從專業學問來看，香港、菲律賓不論在植物分類學、植物地理學，都與臺灣有極大關聯，選擇此二地顯然是專業者，極有可能是川上所做出的決定。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皇家植物園邱園（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與殖民地植物園漸漸形成緊密關係，反映著帝國勢力發達外，也意味著，不論在大英帝國中心或各地殖民地，都擁有對殖民地當地植物學甚有見地的學者，其觀點絕對是日本需要學習的。[120] 而香港植物園，是大英帝國最東邊的植物園，無疑是英國植物園系統中，最靠近日本植物與中國植物的前哨站。另外，菲律賓則是美國殖民地，值此美國植物科學蒸蒸日上的同時，臺灣熱帶植物與南洋的關係，也亟須仰賴美國在菲律賓建立起的植物據點。能以標本交換，維繫香港、菲律賓與臺灣之間的植物知識交流，這對起步較晚的日本帝國和總督府，具有相當幫助。

標本交換帶動跨國科學知識交流，是政治的、科學的、外交的、也是個人學術的。是普世價值中尊重科學之展現，成為科學機構互惠交流的知識贈禮，甚或可說是「植物外交」，成為研究者之間更加深刻認識彼此的方法之一。1912 年，川上出訪南洋，途經菲律賓，拜訪任職菲律賓科學局的植物學者梅爾（Elmer Drew Merrill），並準備在科學局標本室，查證待解決臺灣疑問種。[121] 梅爾是 1902 年以來，建立起菲律賓植物分類研究的權威，亦擅長與臺灣非常相關的相思樹屬（Acacia）分類研究。兩人過去僅透過交換標本與通信聯繫，1912 年第一次在馬尼拉見面。梅爾除了與川上討論紅頭嶼植物在菲律賓、臺灣之間的植物分類學問題外，亦清楚記得川上過去書信問及的植物，並給予回答。梅爾甚至預先準備了過去已交換至菲律賓的「川上採集標本」給「本人」賞閱，令川上又驚又喜。[122]

---

120 大英帝國及其殖民地的植物園並非自始就是緊密的體系，這中間牽涉了皇家植物園與皇室之間的問題、複雜的殖民地政治、財政、政策及專業人員養成甚至資源的競爭，當然，也與各殖民地成為大英帝國統治的時間及狀態有關。Lucile H. Brockway, "Science and Colonial Expansion: The Role of the British Royal Botanic Gardens," *American Ethnologist* (Massachusetts) 6: 3 (Aug. 1979); Richard Drayton, *Nature's Government: Science, Imperial Britai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orld*.

121 Elmer Drew Merrill（1876-1956），美國植物學者、分類學者，早期任職於菲律賓科學局，1920 年代後成為紐約植物園園長、哈佛阿諾德樹木園植物分類學者，著有《馬尼拉植物誌》（*A Flora of Manila*）、《婆羅洲植物總覽》（*A Bibliographic Enumeration of Bornean Plants*）、《菲律賓開花植物》（*An Enumeration of Philippine Flowering Plants*）等。

122 川上瀧彌著、蔡思薇譯，《椰子的葉蔭》（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2020），頁 419-422。

（二）缺乏「有用」標示的《臺灣植物目錄》

有用植物調查執行至 1909 年，總督府殖產局博物館標本室已收藏的植物標本共有顯花植物（裸子、被子）148 科、951 屬、2,067 種，隱花植物 14 科、66 屬、302 種，而川上亦完成編纂《臺灣植物目錄》稿本。[123]

迴異於同時代臺灣進行之土地調查、舊慣調查出版相關報告書之形式，「有用植物調查」並沒有此類報告書，取而代之的是川上所編纂的《臺灣植物目錄》一書。該書是首次臺灣植物史上收錄臺灣植物超過兩千種的目錄，也可說是 1905 年至 1909 年有用植物調查的成果。本書由總督府殖產局出版，定稿於 1909 年，1910 年出版，含前言、植物目錄、索引等三百餘頁。書中列出了自「本島有用植物調查」以來，提供採集品的人員有：川上瀧彌、中原源治、森丑之助、島田彌市、佐佐木舜一、早田文藏、伊藤篤太郎、草野俊助、小西成章、加藤宗三、伊藤太右衛門、永澤定一、鈴木力治、藤黑與三郎、澤田兼吉、小林善藏、井上德彌等。[124] 收錄的植物種數共計 2,369 種（臺灣原生種 2,199 種，外來 170 種），相較於 1896 年 A. Henry〈福爾摩沙植物目錄〉記載的臺灣植物 1,428 種，顯著增加了 941 種，而這些當中，有許多是改寫臺灣植物認知及理論的高山植物。

《臺灣植物目錄》以快速翻查、便於理解植物名稱為目的，具植物工具書性質。此書出版之時，早田正出訪歐洲的標本館，希望能延遲出版，以讓他確認更多植物，但未果。該書說明理由是不論在殖產、教育、地方執行、研究上，臺灣「急需」整理、釐清與統合植物名稱的相關植物目錄。[125] 以統治初期需求看來，一部記載明確且方便溝通的植物目錄，的確具有方便實業家、地方官員整合、參考、查找各種植物知識與價值之意義。

然而，本書在序言中，清晰敘明該調查目的，詳錄採集有功人員、鑑定者，卻沒有稱為「臺灣『有用』植物目錄」，而僅稱之「臺灣植物目錄」。這不免令人好奇，該目錄究竟有沒有調查、記載出「有用」的植物呢？

分析本書內容，川上選擇當時最常見的邊沁與胡克植物分類系統（G. Bentham

---

123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1909 年）》，頁 385-386。

124 川上瀧彌調查編纂，《臺灣植物目錄》（*A List of Plants of Formosa*）（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0），頁 4-7。

125 川上瀧彌調查編纂，《臺灣植物目錄》，頁 1-7。

and J.D. Hooker System）作為排序，內容沒有任何依照食用、纖維、染料或其他「有用植物」相關分類來登載用途。也就是說，這本厚達三百餘頁，具備植物學目錄規格的工具書，詳實記錄該調查採集者、有貢獻的植物學者、學名、日文植物名、甚至若干植物的臺灣名都費心記下，但卻完全沒有任何「有用植物」註記。[126]

其實川上在《臺灣教育會雜誌》提及有用植物調查之時，說得明瞭：

> 野生植物中多有用途未明之者，故現殖產局一意調查有用之植物，余擔其任焉。在余鄙見者，若無調查臺灣全體之植物，不得調查何為有用之植物。[127]

川上認為調查的基礎，是各種植物皆一一調查，往後才有進一步之可能。[128] 是故，新高山所採集的目標是「舉目所見」的臺灣高山植物；又或者他對外公開徵求的，也是臺灣各地、各式標本，從無任何「有用」之限制。誠然「有用植物調查」在帝國主義的背景下，不可否認仍一定帶有資源利用的希望，但究其實際的行動，川上的工作是從最基本的知識調查出發，先對所有植物有基礎認識，爾後始能思考是否有資源，足供利用，甚或作為自然知識治理、整備之一環。

因此，以往過度著重該調查名稱之「有用」，卻缺乏該時代對「有用」整體之理解，又忽略解析《臺灣植物目錄》的內容，使得有用植物調查從背景、名稱乃至活動內涵及其因果、影響，都產生片面解釋之險，頗有閃失。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明治時期「有用植物」一詞處於定義寬鬆的情境，加上仍對臺灣有太多不明瞭，探索仍處「舉凡自然知識皆渴望」的狀態。更何況，當時日本仍處在亟欲掙脫西方困境的情境下，使得日本帝國及總督府，各自有意欲表現「治理殖民地自然」之象徵，在既複雜又多樣的關係層層包疊之下，不僅是列出「有用」植物，足堪解決。

---

126 川上瀧彌曾將有用植物分成6類在雜誌上介紹，分為1.實用植物、2.藥用植物、3.工業植物（工藝材料）、4.纖維植物、5.木材植物、6.觀賞植物。不過這些內容幾乎無涉他正在執行的採集活動，只是將清代以來常用植物稍做介紹，如食用的稻米、甘蔗、染料等等，較新的知識僅有隨著1900年代以來挺進阿里山、新高山等山區而對木材類別有較多描述，沒有看到任何有用植物調查成果。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93（1909年12月），頁4-6；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94（1910年1月），頁2-4；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95（1910年2月），頁4-5；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96（1910年3月），頁4-5；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100（1910年7月），頁7-8。

127 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100（1910年7月），頁7-8。

128 川上瀧彌，〈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100（1910年7月），頁7-8。

六、結論

自然調查因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加上受到知識累積、專業訓練、資金、國家發展背景、研究機構的屬性及分工，與在位者政策等各種因素，種種交互影響至深且複雜。本文以「治理」之交錯關係為軸，分析自 1895 年川上廣衛標本的分送，乃至東大探險、總督府「有用植物調查」前後之過程，探究殖民地自然知識調查之細節，並重新檢討「有用植物調查」內容可知，有用植物調查不僅是調查「有用的」植物，乃是一切臺灣的植物都調查。溯其源頭，必須回顧日本植物界歷經長年被歐美科學帝國主義殖民的影響。值此之時，臺灣進入日本統治，日本自然不願重蹈植物學術受制於外國人之覆轍，希望殖民地自然知識掌握在自己的手上，立即著手進行調查。當時札幌農學校、東大作為日本帝國重要的植物學術研究機構，一邊在日本的植物學研究中力圖振作，一邊肩負日本帝國擴張下，疆域內植物調查的任務。然而，知識累積不易，人才培養還需時間，困境中掙扎的狀態下，二機構的研究能力及人力仍是不足。帝國既在擴張，但研究植物的能力有限，鄰近區域的研究分工成為務實的選項。這個傾向在 1895 年廣衛標本被札幌農學校的宮部金吾依區域將臺灣標本送給東大時，即可看見。是故，臺灣植物研究成為東大的任務，是該校不能迴避，也無法迴避之現實。過去臺灣研究中長年倚重的森丑之助對該調查內容回憶，其因果關係及相關人物觀點，不甚正確，必須注意。加之，若以帝國控制的解釋，將總督府視為被東大完全牽制的機構，忽略辨析明治時期日本植物學背景、總督府在臺灣植物調查中的能力，以及其下總督府技師川上瀧彌扮演的新角色。事實上，東大並沒有具備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和資源，全面性影響總督府在有用植物調查的政策面，是更為貼近複雜的殖民地自然調查與治理之面貌。

在程序上，帝國意欲「治理」殖民地自然，必先調查其內涵。但面對其實「能力有限」的東大，從本文分析可知，1896 年以來「東大探險」尚無太多進展，仍欠缺許多條件。來臺探險的大渡忠太郎，清楚知道臺灣的植物「還需幾經星霜來研究」。[129] 這個階段的臺灣植物知識整體架構，尚不明確。

129 大渡忠太郎，〈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6〉，頁 362。

正因為殖民地有其與母國完全不同的風土，但又有務實的治理需求，「有用植物調查」改良東大探險之方法，在地的總督府成為結合田野實踐與帝國學術知識生產的要角。透過「有用植物調查」梳理可知，有用植物調查是當時日本植物學界的菁英與總督府官僚共同合作，各有分工，有著各自企圖達成的成果，也有共同的目標。總督府不論在主導、人員選擇、乃至最後中止該調查，都沒有想像中的弱勢。整體而言，1905 年，由總督府所執行的「有用植物調查」，迥異東大探險作法，改變過去東大參與的單一視角。首先，真正蒐集臺灣植物，提供第一線植物生育地觀察樣貌的「採集者」，大都是總督府工作的在地官僚。因為「在地」，他們觀察四季的時間多且長，累積的知識緻密度自然不同。而且，總督府也是主要掌握執行層面效率和資金的決定者，技師川上瀧彌所扮演的是過去東大探險中並不存在的角色，成為主要籌劃者與植物標本篩選者，他必須在有限的預算和時間中衡量，初步篩選、判斷眾多採集的臺灣植物是否「有可能是新種」，以決定是否要送往東大，由早田文藏進一步鑑定。川上擔任掌控效率和資源的職位，是有效且大量揭開臺灣植物神秘面紗的要角。再者，在調查目標方面，有用植物調查第一年就以臺灣最高山作為調查目標，1905 年、1906 年川上兩次率隊的新高山調查，初步建立從海岸、平原到高山的臺灣植物地理區系知識系統，尤其對臺灣高海拔植物種之認識與進展，可說幾乎始於有用植物調查。該調查在日治時期生物調查的進程中，扮演承先啟後的角色，並反映科學調查往往歷經不斷的嘗試錯誤、修正、理解的反覆過程。自然調查的成果，往往是長時間的累積而來，並非一蹴可幾。[130]

新高山科學調查，是有用植物調查中最重要的採集活動，同時也是治理的政治性的活動。川上沿途將可能是新種的植物賦予新的日文俗名，這些俗名部分被

130 洪廣冀、張家綸以林業史料出發，提醒「官民共利」導致林業所涉及的人數和層面甚鉅，必須小心「臺灣林業科層官僚並非鐵板一塊」，本文同意這樣的觀察。不過與「官民共利」影響眾多的林業相比，植物調查涉及的經費少，人員不多，領域偏向知識考掘，對一般民生影響較小，可能也因此相對使得資料留存不多。是故本文盡力探查各方資料及書信，試圖反映出當時各種聲浪及揪合過程。過去，我們甚至不知道有用植物調查曾遭遇預算上的失敗，致隔年捲土重來。從預算歷經兩年（或以上）才成功可知，總督府或日本帝國必定非鐵板一塊，惟目前資料有限，盼未來更多資料能分析內部討論狀況。筆者認為，即使無法討論其不同意見，仍無減作為「地方」的總督府及其相關人員在該調查上的力量及代表性。〈川上瀧彌寄 65 號〉（1903 年 12 月 4 日），「宮部金吾舊藏書簡」；洪廣冀、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頁 90-92。

冠上「新高」等臺灣地名，也有部分以總督府官僚為名，從總督、民政長官、殖產局長到一同前行調查的相關技師之名，無一不出現在流通更為廣泛的新植物俗名中。透過報紙傳播，臺灣高山植物資訊，公開於世人眼前。總督府亦將臺灣高山植物製成紙帖，植物知識化身成為實質的禮物，上呈皇后，成為日本帝國治理臺灣自然的象徵。至 1909 年，臺灣已有諸多新植物知識累積，川上開始編纂《臺灣植物目錄》，方便各地官員與實業家溝通、認識臺灣植物，亦與海外他國標本館進行植物交換這些傳播，再次證明「治理臺灣自然」的擴散性成果。

另一方面，討論東大與臺灣總督府之間在「治理」層面上的「合作關係」，亦有必要。急於追上西方植物學術的東大，能夠收到大量臺灣植物並進行鑑定，實則亦受惠（或受限）於臺灣總督府的人力、經費與植物觀察。不論是東大或者總督府，二者並肩服務於帝國含殖民地學術圈下，目的有其相同，也有其不同。[131] 透過種種日本帝國植物學術資源分工又聚攏的情形下，交疊出「有用植物調查」的複雜發展歷程及影響。有用植物調查的成功及其延續發展，除為相關人士增添個人的研究成果外，日本帝國、總督府都得以交換臺灣植物標本於海外，並出版植物誌、植物目錄，達成種種宣揚治績之功效外，該調查亦成為臺灣環境先備知識的一環，一舉數得。

這類以殖民地為主的植物調查，究竟如何解讀它將為帝國帶來的效用？或者說，植物調查真的「有用」、「實用」嗎？本文認為，明治時代「有用植物」定義並不精確，「有用」意義廣泛。於此前提下，始更能理解有用植物調查雖具「有用」之名，但不論從其採集方針、廣納標本的作法、或者出版品《臺灣植物目錄》之

131 「有用植物調查」歷經 1911 年改名為「植物調查」，至 1921 年告終。此時川上已逝世，從早田的言論中，並沒有說明是誰終止此項計畫，但確知的是，臺灣植物學之認識已非二十世紀初的樣貌，而 1920 年代已成為臺灣植物權威的早田，1920 年榮獲日本最高學術獎章「桂公爵賞」。不過在現實世界，早田仍無力回天總督府的決定，只能在《臺灣植物圖譜》陳述被縮減之事。礙於本文篇幅無法細述 1910 至 1920 年代之發展，但本文想要強調的是，1910 年代之後，星霜十餘年，總督府對臺灣自然及環境的認知狀態、以及旗下負責植物調查事業的部門都有所改變。在川上死後，負責植物調查改為林業試驗所（1921 年改為「總督府殖產局林業部」，早田在這一年的資料上亦是受僱於林業部）。早田文藏，《臺灣植物圖譜（X）》（*Icones Plantarum Formosanarum X*）（臺北：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21），序言頁 1-5；「〔囑託〕早田文藏（解囑）」（1921 年 10 月 1 日），〈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3212046；〈恩賜賞・日本学士院賞・日本学士院エジンバラ公賞受賞一覽〉，「日本学士院」，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japan-acad.go.jp/japanese/activities/jyusho/001to010.html#anker010。

內容，從未侷限以「有用」植物作為單一發展的傾向。是故，如何不被「有用植物調查」表面名稱困囿，跳脫「以今論古」的解釋，始更能理解該調查在時代扮演的複雜意義。

帝國史學者 Richard Drayton 曾以大英帝國皇家植物園邱園園長 Joseph Hooker 撰寫《紐西蘭植物誌》(*Flora Novae-Zelandiae*) 為例，說明 Joseph Hooker 得到國家機構資金支持，以龐大資源及個人心力研究紐西蘭植物。直到今日，提到紐西蘭植物的研究事業，仍不忘論及「帝國」及其學者之成就，足見殖民遺產上的重要性。然而，弔詭的是，Richard Drayton 亦提出反問，如此花費龐大國家金錢與個人精神所撰寫的殖民地植物誌（Colonial Flora），究竟對帝國本身產生多大經濟上的榮耀（prosperity）？Richard Drayton 認為，問題仍是「難以回答」的。[132]

Richard Drayton 做出「難以回答」的抵抗性解釋，並隨後以其他例證，闡述整理植物知識而出版的印刷品及其流通，說明「知識」雖有難以完全合乎效益的特性，但透過印刷術傳播，「植物學知識」成為帝國「知識資本」的一環，甚或遠比「經濟效益」更為重要。[133] 思考日本帝國與殖民地有用植物調查之關係，也有異曲同工之妙。當時日本植物學術資源是侷促的，但日本帝國正在興起，也是事實。這意味著帝國與殖民地在植物調查的互動過程，具有更多複雜面向，若僅檢視有用植物調查有無供給帝國「真正實用的植物」，不僅會忽略二十世紀初自然史在東亞的重要性及發展過程，遠比大英帝國及其殖民地更為複雜外，勢必也無法深層理解日本帝國和總督府為何要花費資源、長年調查臺灣自然的多重意涵。

直到現今，國家發展科學知識的理由，從來不是單一、單純的。這些知識對國家一部分是實用，但同時是知識桂冠的象徵，甚或成為凝聚力的共同體。相關日治時期的臺灣自然知識與環境研究議題，將形塑更清晰的殖民地近代性與科學知識之間的複雜迷人樣貌。本文以治理殖民地自然為題，試圖貼近臺灣植物知識體系建立的互動過程，這個過程有來自多方的原因與力量，至總督府主導的有用植物調查而逐漸落地生根，往後亦逐漸培養出以地方知識、在地植物為研究的人

---

132 Richard Drayton, *Nature's Government: Science, Imperial Britai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orld*, pp. 170-206.

133 Richard Drayton, *Nature's Government: Science, Imperial Britai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orld*, pp. 170-206.

才。從 1896 年的東大探險，到 1905 年展開的有用植物調查，日本人已轉變，認知到迥異於溫帶風土的臺灣，需要仰賴更多在地及專業人才，進行更準確的分工，並以更細膩的植物觀察和生育地描述來進行。臺灣原生植物知識在有用植物調查展開後，被一次次記錄、書寫，大量標本亦同時留存於臺灣。這些累積使臺灣成為亞洲較早展開植物研究之地，並為往後臺灣植物學術主體性，奠定重要基石。

附錄 《臺灣植物目錄》中 1905-1910 年前後與臺灣相關的植物採集者

姓名	相關任職	與臺灣植物相關採集時間	身分所屬（臺：臺灣總督府相關／日：日本內地）	是否曾為有用植物調查相關人員
川上瀧彌	總督府殖產局農商課技師	1903-1915	臺	是（主事者、採集者）
中原源治	東大採集者、殖產局農商課囑託	1905-1906	日	是（採集者）
早田文藏	東大植物學科畢業、植物學教室助手、總督府殖產局農商課囑託	1900、1905-1920	日	是（鑑定者）
永澤定一	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	1903-1909	臺	否
小西成章	殖產部林務課技師	1896-1909	臺	否
森丑之助	殖產局農商課雇員	1906-1923	臺	是（採集者）
島田彌市	殖產局農事試驗場雇員	1904、1907-1940	臺	是（採集者）
佐佐木舜一	殖產局農務課（前身為農商課）雇員	1908-1941	臺	是（採集者）
伊藤篤太郎	東大理學博士、東京立教中學校教鞭	1909	日	否
草野俊助	東大助教授	1908、1918	日	否
中井（加藤）宗三	殖產局林務課技手	1906-1919	臺	否
伊藤太右衛門	殖產局林務課技手	1907-1940	臺	否
鈴木力治	殖產局農事試驗場囑託	1906-1909	臺	否
藤黑與三郎	殖產局農事試驗場雇員	1907-1920	臺	否
澤田兼吉	農事試驗場植物病理部技手	1908-1944	臺	否
小林善藏	臺東廳巴塱衛公學校教諭	1906-1919	臺	否
井上德彌	桃園廳桃園公學校教諭	1908-1936	臺	否

說明：為表示「有用植物調查」中專門囑託採集者、其他臺灣總督府職員之愛好者、或是日本帝國短暫來臺採集人員之不同，本表參考《臺灣植物目錄》列出之採集者，輔以相關職位，表示是否屬於在地長期於臺灣工作者。其中，若是總督府人員，以採集之初約略開始工作之職位為參，表列職位僅是為表示「總督府」與「非總督府」相關人士之別，往後這些人大多有職位變動，在此不敘。

資料來源：川上瀧彌調查編纂，《臺灣植物目錄》(*A List of Plants of Formosa*)；小倉謙，《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植物學教室沿革》；大場秀章編，《植物文化人物事典：江戸から近現代・植物に魅せられた人々》(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2007)；「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東京大学植物標本室（TI）標本。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326013、00000435001、00004533023、00000533004、00000535016、00001124074、00001125024、00001554028、00003212046、0000984201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東京大學植物標本」：*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Berberis kawakamii*、*Ecdysanthera utilis* 模式標本。東京：東京大學植物標本館（TI）藏。
「宮部金吾舊藏書簡」：川上瀧彌寄 65 號，1903 年 12 月 4 日信件。北海道：北海道大學大學文書館藏。
「宮部金吾舊藏書簡」：川上瀧彌寄 71 號，1905 年 8 月 8 日信件。北海道：北海道大學大學文書館藏。
「宮部金吾舊藏書簡」：早田文藏寄 1 號，1905 年 1 月 10 日信件。北海道：北海道大學大學文書館藏。
「宮部金吾舊藏書簡」：松村任三寄 31 號，1896 年 10 月 23 日信件。北海道：北海道大學大學文書館藏。
「田代文庫」，編號：N03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恩賜賞・日本学士院賞・日本学士院エジンバラ公賞受賞一覽〉，「日本学士院」，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japan-acad.go.jp/japanese/activities/jyusho/001to010.html#anker01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宮部金吾，〈北海道有用植物説明〉，1894 年，手寫本。
蔡思薇，〈世界的橡膠熱潮在新竹：以殖產局附屬新竹護謨苗圃為主（1906-1920）〉，「客家學術研究獎助報告」，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4&PageID=36374。

大場秀章

1997　《江戸の植物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大場秀章（編）

1996　《日本植物研究の歴史：小石川植物園三〇〇年の歩み（東京大学コレクション）》。東京：東京大学総合研究博物館。

2007　《植物文化人物事典：江戸から近現代・植物に魅せられた人々》。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

大渡忠太郎

1897　〈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1〉，《植物學雜誌》（東京）11(121): 89-94。

1897　〈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2〉，《植物學雜誌》（東京）11(122): 126-132。

1897　〈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3〉，《植物學雜誌》（東京）11(123): 173-184。

1897　〈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4〉，《植物學雜誌》（東京）11(126): 291-296。

1897　〈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5〉，《植物學雜誌》（東京）11(127): 317-321。

1897　〈臺灣植物探檢紀行 6〉，《植物學雜誌》（東京）11(128): 357-363。

1898　〈大渡氏ノ臺灣通信〉，《植物學雜誌》（東京）12(132): 74-75。

1898　〈臺灣有用植物篇〉，《植物學雜誌》（東京）12(138): 251-255。

1899　〈臺灣探檢記〉，《地學雜誌》（東京）11(5): 355-358。

1899　〈臺灣の植物〉，《地學雜誌》（東京）11(6): 443-449。

小倉謙
1940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植物學教室沿革》。東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植物學教室。
小宮定志
1992 〈日本における食虫植物発見の歴史〉,《日本歯科大学紀要》(東京)21: 117-132。
山路勝彦
2006 《近代日本の海外学術調査》。東京：山川出版社。
川上瀧彌
1906 〈新高山頂之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47: 3-9。
1906 〈新高山頂之植物(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48: 4-8。
1906 〈臺灣新高山採集紀行〉,《植物學雜誌》(東京)20(229): 30-36。
1909 〈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93: 4-6。
1910 〈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94: 2-4。
1910 〈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95: 4-5。
1910 〈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96: 4-5。
1910 〈臺灣之有用植物〉,《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100: 7-8。
川上瀧彌(調查編纂)
1910 《臺灣植物目錄》(*A List of Plants of Formosa*)。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川上瀧彌(著)、蔡思薇(譯)
2020 《椰子的葉蔭》。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中島純
2004 《後藤新平「学俗接近」論と通俗大学会の研究：夏期大学運動の思想と実践》。新津：中島純。
内川永一郎
1985 《余聞録新渡戸稲造：全生涯の年譜付》。盛岡：岩手日報社。
天野郁夫(著),黄丹青、窦心浩等(譯)
2011 《大学的诞生》。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木村陽二郎
1974 《日本自然誌の成立：蘭学と本草学》。東京：中央公論社。
本多靜六
1899 〈臺灣ノ森林帶ニ就テ〉,《植物學雜誌》(東京)13(149): 229-237。
1902 〈日本植物地理に就て〉,《地學雜誌》(東京)14(1): 8-18。
田中芳男、小野職愨
1891 《有用植物圖說》(目錄 1 卷,圖畫 3 卷,解說 3 卷)。東京：大日本農會。
田中耕司(編集)
2006 《「帝国」日本の学知(第 7 卷):実学としての科学技術》。東京：岩波書店。
田代安定
1910 〈臺灣は斯くの如き實用植物を有す〉,《實業之臺灣》(臺北)10: 7-11。
白井光太郎(編)
1903 《植物博物館及植物園の話》。東京：丸善。

早田文藏

1903 〈臺北附近植物目錄〉，《植物學雜誌》（東京）17(197): 133-138。

1921 《臺灣植物圖譜（X）》（*Icones Plantarum Formosanarum X*）。臺北：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28 〈恩師松村先生を憶ふ〉，《東洋學藝雜誌》（東京）44: 491-493。

吳文星

1997 〈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23-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4 〈札幌農学校と台湾近代の農学の展開：台湾総督府農事試験場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台湾史研究会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頁 479-522。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2008 〈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臺灣近代糖業研究：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技師技手為中心〉，《臺灣學研究》（臺北）6: 1-25。

吳永華

1997 《被遺忘的日籍臺灣植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16 《早田文藏：臺灣植物大命名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吳明勇

2006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之研究（1921-1939）：以研究事業及其系譜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林業試驗場之建立：以人事結構及研究事業為中心〉，《臺灣學研究》（臺北）6: 27-51。

杉本つとむ

2011 《日本本草学の世界：自然・医薬・民俗語彙の探究》。東京：八坂書房。

周湘雲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熱帶景象之形塑：以椰子樹為中心的研究》。臺北：國史館。

松隈俊子

2000 《新渡戸稲造》。東京：みすず書房。

林志宏

2014 〈帝國的探險：1933 年「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在熱河〉，《暨南史學》（南投）17: 11-41。

2015 〈殖民知識的生產與再建構：「滿洲國」時期的古物調查工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87: 1-50。

金平亮三

1973 《增補改版臺灣樹木誌（覆刻版）》。東京：井上書店。

長久保片雲

1997 《世界的植物学者：松村任三の生涯》。東京：暁印書館。

凃照彥

1975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春山明哲

2009 〈「台湾近代史」と 4 人の日本人：後藤新平・岡松参太郎・新渡戸稲造・矢内原忠雄（I）〉，《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2: 227-240。

2009 〈「台湾近代史」と 4 人の日本人：後藤新平・岡松参太郎・新渡戸稲造・矢内原忠雄（II）〉，《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2: 241-256。

洪廣冀、張家綸

2020 〈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7(2): 85-144。

秋月俊幸（編）

2010 《書簡集からみた宮部金吾：ある植物学者の生涯》。北海道：北海道大学出版会。

范发迪（Fan, Fa-ti）（著）、袁劍（譯）

2011 《清代在华的英国博物学家：科学、帝国与文化遭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范燕秋

1999 〈札幌農學校與臺灣經營：北海道大學相關收藏簡介〉，《近代史學會通訊》（臺北）10: 8-10。

2012 〈日治初期的臺灣博物學會：日本博物學家與臺灣自然史的建構〉，《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5: 3-39。

宮部金吾

1895 〈川上廣衞氏採集盛京省占領地植物〉，《植物學雜誌》（東京）9(103): 343-346。

1895 〈川上廣衞氏採集盛京省占領地植物（前號ノ續キ）〉，《植物學雜誌》（東京）9(104): 365-371。

宮部金吾博士記念出版刊行会（編）

1996 《宮部金吾》。東京：大空社。

高橋英樹、加藤ゆき恵、松田由香（編）

2007 《北大千島研究の系譜：千島列島の過去・現在・未來》。札幌：北海道大学総合博物館。

高橋英樹、加藤ゆき恵（編）

2006 《北大樺太研究の系譜：サハリンの過去・現在・未來》。札幌：北海道大学総合博物館。

張隆志

2004 〈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33-160。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盛岡市役所（編）

1962 《新渡戸稲造》。盛岡：盛岡市役所。

許毓純

2015 〈調查與研究背後的真情生活：川上瀧彌與島田彌市〉，《臺灣博物》（臺北）127: 28-37。

陳偉智

2020 〈田代安定：博物學、田野技藝與殖民發展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著）

1996 《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丙牛（森丑之助）

1925 〈川上農學士と臺灣植物調查事業：早田理學博士に邦文臺灣植物志の編著を勸む〉，《實業之臺灣》（臺北）17(9): 23-27。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

1910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1909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蔡思薇

2016 〈日治前期臺灣的植物調查（1895-192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19 〈植物知識、保存與流轉：兼論金平亮三與威理森的臺灣記憶〉，《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7: 179-198。

鄭政誠

2008 〈日治時期臺灣舊慣調查對滿洲舊慣調查的輸出：以調查模式與人員的移植為中心〉，《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臺北）13: 209-232。

邁可・博藍尼（Polanyi, Michael）（著）、許澤民（譯）

2004 《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Brockway, Lucile H.

1979 "Science and Colonial Expansion: The Role of the British Royal Botanic Gardens." *American Ethnologist* (Massachusetts) 6(3): 449-465.

Drayton, Richard

2000 *Nature's Government: Science, Imperial Britai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Endersby, Jim

2008 *Imperial Nature: Joseph Hooker and the Practices of Victorian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an, Fa-ti 范發迪

2003 "Victorian Naturalists in China: Science and Informal Empire."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London) 36(1): 1-26.

Grove, Richard H.

1995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yata, Bunzo 早田文藏

1906 "On a New Species of Apocynaceæ from Formosa." *The Botanical Magazine* (Tokyo) 20(231): 51-52.

1906 "Supplements to the Enumeratio Plantarum Formosanarum." *The Botanical Magazine* (Tokyo) 20(236): 77-78.

1907 "On Taiwania and Its Affinity to other Genera." *The Botanical Magazine* (Tokyo) 21(241): 21-28.

1908 *Flora Montana Formosa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1911-1921 *Icones Plantarum Formosanarum nec non et Contributiones ad Floram Formosanam*.Tapei: Taiwan Sotokufu, Department of Forestry.

Henry, Augustine

1896 "A 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Tokyo) 24: 1-118.

Ito, Tokutaro 伊藤篤太郎 and Jinzou Matsumura 松村任三

1899 *Tentamen Florae Lutchuensis: Sectio Prima. Plantae Dicotyledoneae Polypetalae 12*. Tokyo: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Kaempfer, Engelbert

1728 *The History of Japan.* London: J.G. Scheuchzer.

Kohler, Robert E.

2006 *All Creatures: Naturalists, Collectors, and Biodiversity, 1850-1950.* Princeton, New Jersey;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evi-Faur, David (ed.)

2012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cLeod, Roy (ed.)

2001 *Nature and Empire: Science and the Colonial Enterprise*. Ithaca, New York: Editorial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Matsumura, Jinzou 松村任三

1901 "On Coniferæ of Loochoo and Formosa." *The Botanical Magazine* (Tokyo) 15(177): 137-138.

Matsumura, Jinzou 松村任三 and Bunzo Hayata 早田文藏

1906 *Enumeratio Plantarum in Insula Formosa: sponte crescentium hucusque rite cognitarum adjectis descriptionibus et figuris specierum pro regione novarum 22.* Tokyo: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Palladino, Paolo and Michael Worboys

1993 "Science and Imperialism." *Isis* (Chicago) 84(1): 91-102.

Petitjean, Patrick, Catherine Jami and Anne Marie Moulin (eds.)

1992 *Science and Empires: Historical Studies about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European Expansion*. Dordrecht;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Risse, Thomas (ed.)

2011 *Governance without a State?: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Areas of Limited Statehoo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chiebinge, Londa L. and Claudia Swan (eds.)

2005 *Colonial Botany: Science, Commerce, and Politics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hapin, Steven

1989 "The Invisible Technician." *American Scientist* (North Carolina) 77(6): 554-563.

Siebold, Philipp Franz von. and Joseph Gerhard Zuccarini

1846 *Florae Japonicae Familae Naturales, Adjectis Generum et Specierum Exemplis Selectis*. German: Mu¨n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Thunberg, Carl Peter

1784 *Flora Japonica.* Lipsiae: In Bibliopolio I. G. Mülleriano.

Yang, T. Y. Aleck 楊宗愈 and Chang-fu Hsieh 謝長富

2013 "Revision of Dr. Augustine Henry's A 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 (1896)." *Collection and Research* (Scotland) 26: 43-49.

Yatabe, Ryokichi 矢田部良吉

1890 "A Few Words of Explanation to European Botanists." *The Botanical Magazine* (Tokyo) 4(44): 355-35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2, pp. 117-174, June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olonial Nature Governance:
"Useful Plants Survey" in Taiwan

Szu-wei Tsai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Japanese botanical exploration in Taiwan from 1895 to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project of "Useful Plants Survey" in the 1910s. In addition to plant lists, floras, specimens, and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study also used the collection of correspondence of Miyabe Kingo at the Hokkaido University Archives.

Until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botany was constrained by the West. This prompted Sapporo Agricultural College and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to work respectively on regional research of new colonies.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s 1896 Taiwan Expedition was lackluster at best. Although Japan wanted to keep the survey results of Taiwan's nature to herself, it failed due to inadequate research capabilities and technologies, inability to understand Taiwan's natural world, and incapacity to govern.

In 1905,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in Taiwan improved its past practices and launched the project of "Survey of Useful Plants of Formosa." Survey proponents and participants included botanical researchers from Sapporo Agricultural College and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as well as bureaucrats from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essence, this elite group was the epitome of Japanese botany. The surveyors quickly went everywhere including the highest mountain in Taiwan, collected a large number of specimens from various locations, and published A List of Plants of Formosa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and inspection by local officials. At the same time, oversea specimen exchanges and book donations were conducted to show the governing ability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survey arguably shifted the long-standing, sole focus off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with regards to Taiwan's botanical surveys. Overall, the goal of the "Useful Plants Survey" was to study "all", not just "useful", plants in Taiwan.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t, not merely to display the dominance of the

empire over its colony. This reflects the abstractness and complexity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nature in relation to imperial governance. The "Useful Plants Survey" is the key to the localization of Taiwan's plant research and it is also the cornerston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research on Taiwan.

Keywords：Botanical Survey, Collector, Natural History, Nitobe Inazo, Kawakami Takiya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2 期，頁 175-215
民國 11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二十年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5-2017）*

劉恆妏**

摘　要

本文以碩博士學位論文為研究對象，嘗試運用國家圖書館建置之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其所提供之數位工具等資源，回顧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之學位論文，進行學科知識生產之分析討論。分析這些論文如何反應臺灣社會變遷與發展需求，逐漸從中華民國的、國家的、法體制的規範性研究角度，轉型為以臺灣的、人民的、本土社會法律生活的社會實證研究取向。

相較於既有的法律史論述，這些學位論文在研究主體上多從臺灣出發，以臺灣社會為主，與過去的中國法制史研究，尤其是針對中華民國法規範體系為主體的近代法制史研究，關懷已有所不同。在討論對象上，除針對抽象的法規範，更逐步擴及規範生成的相關政經社條件，以及規範實施的法社會效應等面向。在研究方法上，則較強調兼顧法規範（法秩序）與法事實，嘗試運用不同研究取徑與資料進行研究。

本文審視過去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之相關研究成果，已逐步反映臺灣地緣的特殊性，以及歷史多元與多源等發展特色，針對不同時期、地域特性，針對因應不同族群、性別、政黨、意識形態等因素而生的不同法律文化與法律生活，開展出嶄新的研究視野。

關鍵詞：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博碩士論文、基礎法學、學科知識

* 本文初稿曾以〈二十年來臺灣法律史學科論文之研究回顧〉為題，發表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 2017「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文感謝王泰升教授長年之指導，亦感謝評論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張隆志副研究員的指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3 月 23 日。

一、前言
二、臺灣法律史相關研究界定與學位論文篩選標準
三、法律史類學位論文之趨勢與後設資料觀察
四、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的概況分析
五、結論

一、前言

相較於由學者撰寫之學術期刊論文，碩博士生撰寫的學位論文，代表一種暫時性、非常態性的高層學術研究，[1] 其研究成果反應了研究生在學校教師這類專門研究人力之教導與影響下，所呈現出的碩博高等教育機構知識「再生產」情形。換言之，透過學位論文之考察，某種程度得以讓我們窺見相關領域的知識，是如何透過教師指導、學術風潮影響與當時學術環境所能取得的參考資料結合，由學生們吸收、轉化，進而再生產的樣貌，記錄了學術成長與變動的軌跡，在學術史研究上，具一定意義。

本文首先嘗試以量化方式，利用收錄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目錄最完整的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2]（以下簡稱「論文系統」），針對個別論文之目錄內容，以及該系統針對博碩士論文檢索結果之後設資料（metadata），進行檢索、分析，探究檢索資料的各種特性，進行法律史、臺灣法

---

1 參見林鶴宜，〈臺灣地區「中國古典戲曲研究」博、碩士論文寫作概況（民國四十五年-八十二年）（上）〉，《國文天地》（臺北）9: 5（1993 年 10 月），頁 92。

2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https://ndltd.ncl.edu.tw/）前身為「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由於國家圖書館（前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為我國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所有博碩士論文（學位論文）之法定寄存圖書館，此系統為國家級完整的學位論文總書目庫與資訊整合平臺，自 1956 年起，此資料庫已收錄數十萬筆論文書目。詳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簡介〉，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lib.ntu.edu.tw/doc/ce/NDLTD_20140319.doc。

律史研究之趨勢觀察。其後，再進一步針對檢索範圍內的學位論文，進行有關研究議題、研究取徑與內涵特徵等較為質性的分析討論。

在資料正確性與篩選標準方面，由於各校博碩士論文目錄係由個別論文作者自行上傳，存在未經校對、用語不統一等細節問題，論文系統不免有重複登錄、內容歧異等錯誤情形，[3] 以致其統計資料呈現結果，仍有微調修正空間。更重要的是，由於該論文系統的檢索邏輯，與本研究企圖討論的範圍——「臺灣法律史之相關研究成果」有所出入；是以，本文僅以其檢索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本文有關趨勢性分析討論的參考。

其後，在較為質性的分析討論上，則不全盤援用上述資料，而以之為基礎，進一步以人工篩選的方式，決定討論的範圍（如文末附表）。換言之，本文後段所討論分析的學位論文，係由筆者透過論文系統大範圍檢索後，逐筆人工篩選彙整，再進行分析。在論文篩選與分析標準上，難免帶有個人主觀成分，核先敘明。

關於過去相關的研究成果，在法學界部分，主要為黃源盛教授任教於政治大學法律系時所執行之教育部委託計畫研究成果，以及其單獨或與學生合著的幾篇以「法史學教育」為研究標的之學術研究回顧論文。在這些論文中，均論及相關學位論文的發展。[4] 其中，與本文最直接相關的為〈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一文，[5] 尤以被該文列在第三期「轉型期」（1996-2008 年）討論之部分，與本文最密切相關。此外，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第四章「學生組成及其學習生涯」中，曾簡要分析臺大法研所 1958-1999 年之學位論文變化趨勢。[6] 而過去幾篇有關臺灣法

---

[3] 由於目錄或由研究生個人，或由各校業務負責人建檔上傳，內容未經進一步校正，難免有疏漏。以筆者個人碩論為例，在系統裡即存在兩筆題目稍有出入的紀錄；而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之碩論，也同時存在另一筆作者誤載為「陳志雄」的紀錄。此外，系統中「校院名稱」、「系所名稱」等輸入欄位，並未完全標準化，比如同校院被分列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法教分處」；同系所被分列為「法律學研究所」、「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等，僅能予以分別統計。諸如此類的問題普遍存在，影響統計的結果。

[4] 黃源盛、張永鋐，〈近十年來台灣法史學教育的實證分析（1993-2002）〉，《法制史研究》（臺北）3（2002 年 12 月），頁 305-335；黃源盛，〈從黃昏到黎明：台灣法律系學生對法史學教育的觀感評析〉，《法制史研究》4（2003 年 12 月），頁 349-369。

[5] 黃源盛、黃琴唐、江存孝，〈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法制史研究》14（2008 年 12 月），頁 163-219。

[6]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頁 106-107。

律史學界動態的報導性文章〈台灣法律史學界動態（2001-2002）〉、〈2003 年臺灣法律史學界回顧〉等，[7] 亦曾簡略論及當時數篇碩士學位論文。此外，本人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之附錄參考書部分，彙總當時臺大圖書館館藏 1945 至 1958 年 14 年間 455 筆臺大法律系的學士學位論文，進行統計分析。[8] 另在史學界部分，則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張隆志副研究員〈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一文，[9] 針對臺灣史跨領域研究風潮的討論，對法律史學者投入臺灣史研究的討論，也深具啟發性。

二、臺灣法律史相關研究界定與學位論文篩選標準

本文所稱「臺灣法律史」，參酌學者界定，大致指該研究主要的觀察或論述對象，是以過去曾發生於今日臺灣（包括臺澎金馬）土地上，針對與法律相關的各類經驗事實進行探討者。[10] 在檢索用語的設定上，觀察法律史議題的研究用語，主要有稱為「法制史」、「法律史」或「法史」者；[11] 而在學科的論述主軸上，也有以臺灣為討論主體的臺灣法律史論述，以及以中國為討論主體的中國法制史或中華民國法論述。[12] 因此，本文在檢索語詞之設定上，不限於使用「法律史」一詞，無論論文使用「法制史」或「法律史」，均在本研究預設範圍內。由於一般學位論文的撰寫者，多為議題導向，寫作上未必帶有清楚的界定，本文原則上採取臺灣法律史之論述架構，但在檢索分析上，礙於時間與能力，無法逐一審視所有學位論文全文再進行判斷，不得不考量技術層面，從權簡化，以論文系統所提供，在不設條件限制下，與「法制史」、「法律史」用語有精確關連之學位論文筆數，

7 劉恆妏，〈台灣法律史學界動態（2001-2002）〉，《法制史研究》3（2002 年 12 月），頁 373-385；陳韻如，〈2003 年臺灣法律史學界回顧〉，《法制史研究》4（2003 年 12 月），頁 401-416。

8 劉恆妏整理撰寫，〈學士論文概況論析〉，收於王泰升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附錄參考書〉（未出版，2011 年 6 月)，頁 385-390。

9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臺北）16: 4（2009 年 12 月），頁 161-184。

10 參見王泰升，〈再論臺灣法律史：對評論人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 特刊 1（2019 年 10 月），頁 164。

11 參見黃源盛、黃琴唐、江存孝，〈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頁 165-167。

12 參見王泰升，〈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2006)，頁 35-56。

為最廣的參照範圍。[13] 於此搜尋範圍內，考察各篇論文之標題與關鍵詞，如其主要關懷或論述的對象，傾向關照到臺灣法律發展上的議題，並以法律規範、法律制度、法律意識、法律思想等議題進行長時期的歷史性研究，則為本文主要的搜尋對象。有疑義時，再進一步參酌各篇論文之摘要與目次內容，進行人工篩選。[14]

在檢索時期的設定上，由於論文系統採取「學年制」，因此，本文之檢索時間範圍，設定在論文系統畢業學年 84-105 學年度（1995-2017 年）之間的學位論文。在具體時間斷限上，由於過去被學者歸類撰寫主題為「臺灣法律史」的學位論文，僅有 1956 年黃靜嘉〈日本帝國主義之下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政大政治碩論，44 學年，方豪指導）、1986 年鄭淑屏〈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大法律碩論，74 學年，蔡墩銘指導）兩筆，其餘皆出現在 1996 年（畢業學年為 84 學年）之後。加以本研究設定討論二十年來之發展，故本文設定以 1996 年（論文系統顯示畢業學年為 84 學年）為檢索時間起點。是以，本文擬以 2016-2017 年（論文系統顯示畢業學年為 105 學年）為檢索時間終點，在論文系統收錄 84-105 學年的 22 個學年度資料中，檢索到「法制史」（1,373 筆）、「法律史」（809 筆）。

在學科、學門範圍的設定上，本文不以單一學科、學門範圍進行檢索範圍之限定。由於法律史學科具科際整合意涵，在有關臺灣史學史的研究上，有將「臺灣法律史」此種跨學科新領域的研究，視為法律學者陸續投入臺灣史研究所顯示的 1990 年代以來的跨領域研究風潮，展現出跨領域對話的學術能力。[15] 為廣泛地探討臺灣法律史之發展與影響，本文不限於檢索法學院或法律學門產出之研究成果，嘗試擴及其他綜合性學門或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之研究成果。[16] 在討論上，

---

13 由於「法史」一詞涉及過廣，高達兩千餘筆，且該詞帶有大量「書法史」、「語法史」、「教學法史」、「佛法史」等與本文題旨不相關之研究議題，造成檢索困難，故本文選擇放棄。

14 本研究參酌之檢索條件設定，例如：檢索策略：("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9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73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 and "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39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 and "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6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459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6 筆資料。

15 參見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 4，頁 174-175。

16 限囿於時間、能力，本文僅使用「法律史」與「法制史」用語進行檢索。經審查人提醒，此種檢索策略，在非法律系所部分，尤其在歷史學門，確實容易產生遺珠之憾，但因牽一髮動全身，本文仍維持原統計分析方式進行討論，未來如進行類似議題研究時，則應考慮更細緻化地運用多種搜尋策略，例

希望能顧及此種科際整合特性，開展新的視野。此外，藉助國圖論文系統提供後設資料分析之便，本文也嘗試就整體學術環境，呈現一個數量上關於學術發展趨勢的大範圍考察。

在個別論文議題內容方面則較偏向質性之分析部分，本文就前述論文檢索之結果，由筆者個人進行人工篩選，[17] 並進一步依據研究所專業領域之分組，將篩選後的論文，大分為「基礎法學類」論文 94 筆（博 7，碩 87）、「一般法學類」論文 32 筆（博 3，碩 29），以及「非法律系所類」的其他學門論文 70 筆（博 16，碩 54），三大類合計 196 筆（博 26，碩 170），進行相關論文之分析討論，篩選成果見本文附表。

三、法律史類學位論文之趨勢與後設資料觀察

（一）法律史類與基礎法學類學位論文趨勢觀察

筆者從學位論文系統 84-105 學年度（1995-2017 年）中，檢索得到「法律史」（809 筆）、「法制史」（1,373 筆）、「法律史或法制史」（1,910 筆）相關學位論文的數量演變情形（參見圖一），可發現三者的變化趨勢相當一致。在使用頻率上，「法制史」一詞除 84 學年度比法律史少 1 筆外，一直穩定高於「法律史」，尤其在關連的學位論文筆數較多、學術產出規模擴張的時期。但在論文數量再度走低時，兩詞的使用頻率又拉近。從圖一中可見，二十餘年來，法律史相關學位論文筆數，從每年個位數，穩定上升至兩位數，至 98 學年度，兩者均達到最高，法制

如增加「日治」、「統制」、「總督府」、「固有法」等相關用語，進行交叉比對。本文附錄所未收錄分析之遺珠（特別增列標示其畢業學校系所），例如林孟欣（2008）〈1900-1927 年臺灣總督府「拓殖」方針之檢討：以拓殖會社的土地申領為中心〉成大歷史博論；藍奕青（2010）〈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師大臺史碩論；黃依婷（2012）〈日治時期臺灣簡易生命保險研究（1927-1945）〉清大歷史碩論；葉俞伯（2012）〈專賣局官員與總督府專賣政策關係之研究（1930-1945）〉中央歷史在職碩論；李靜慧（2013）〈從贈禮到封鎖：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北部山區原住民的認識與控制（1895-1909）〉，臺大歷史碩論；馬鉅強（2015）〈日治時期臺灣河川政策研究：以治水為中心〉成大歷史博論；張安琪（2016）〈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政大臺史博論等。

17 由於論文系統之檢索結果，無法符合本研究之需求，筆者不得不以個人經驗進行主觀判斷篩選。由於筆者自 1993 年以〈日據時期台灣的保甲制度〉法律史小論文申請直升研究所之後，即致力於法律史研究與教學，著有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對此領域具一定基本認識，但此篩選結果，並未經他方檢驗校正，其疏漏與錯誤難免，未來如需進一步研究，仍有檢討改進餘地。

史一詞之關連論文筆數甚至破百，之後，則均逐步下滑，至每學年 40-50 筆左右。

繼之，本研究嘗試針對法學各領域，如民商法、刑法、公法等各組別法學領域學位論文趨勢進行觀察。然而，由於學位論文檢索系統的限制，加以學門領域概念用語的多元，[18] 很難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因此，本文選擇另覓他途，直接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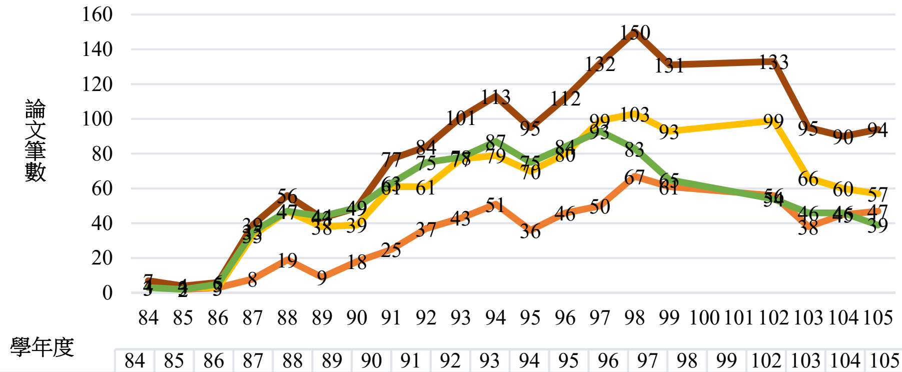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2	103	104	105
法律史	4	2	3	8	19	9	18	25	37	43	51	36	46	50	67	61	56	38	45	47
法制史	3	3	3	33	47	38	39	61	61	77	79	70	80	99	103	93	99	66	60	57
法律史或法制史	7	4	6	39	56	43	49	77	84	101	113	95	112	132	150	131	133	95	90	94
法理學	3	2	5	35	47	44	49	63	75	78	87	75	84	93	83	65	54	46	46	39

法律史　法制史　法律史或法制史　法理學

圖一　84-105 學年度基礎法學類（法律史、法制史、法理學）學位論文趨勢圖

說明：1. 檢索策略：("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9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73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律史" or "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910 筆資料。("法理學")/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203 筆資料。「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網址：https://ndltd.ncl.edu.tw/。

2. 論文系統只出現 20 個年度資料，100、101 兩學年度資料被系統選擇精簡而不呈現。

資料來源：劉恆妏繪製。

[18] 由於檢索得到的論文筆數超過兩千筆時，國圖論文系統即無法進行統計分析，而在憲法、民法、刑法等一般認知最基本的法律學科方面，以同樣的條件檢索，均有數千乃至數萬筆紀錄，超過系統分析上限，以致於我們無法利用與分析基礎法學論文時同樣的檢索條件來進行分析。再者，由於各研究領域內容的深化與分殊化，學位論文的用語，未必會使用研究所分組組名這種學科一般分類用語。例如，公法方面的論文，可能會直接使用憲法、行政法，或是各種行政分支法規、程序法之用語；民法方面的論文會使用物權、親屬繼承、身分法、家庭法、民事訴訟法乃至各類商事法、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用語。是以，使用此類泛稱用語檢索，實無法涵蓋該學科之研究範疇。

教育部大專校院法律學門碩士畢業生人數趨勢變化進行比較（參見圖二）。

雖然本文檢索之論文系統統計範圍，與教育部根據學生學籍歸屬所做的歷年統計，其統計範圍並不一致，但就發展趨勢的觀察而言，仍不失為一個參考指標。整體而言，法律學門順應臺灣整體高教結構變化，在 1994 年教改之後逐步擴張，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的情形，二十多年來，碩士人數成長七倍多（參考圖二）。而基礎法學類的論文，無論是法律史或法理學，整體亦呈現上揚趨勢。

承上所述，令人好奇的是，這種逐步上揚再下滑的發展趨勢，究竟是法律史類論文的特殊性，還是一般法學發展的共同趨勢呢？

首先，在基礎法學部分，筆者以相同條件檢索「基礎法學」領域內的「法理學」，與法律史類進行比較。雖然歷年論文筆數的數量變化趨勢稍有不同，整體趨勢則相當類似，論文筆數上升至 97、98 學年度達到最高，之後，則逐步下滑。或者我們可以說，二十餘年來，同屬「基礎法學」類的法律史與法理學學科論文，大致呈現相似的發展趨勢（參見圖一）。

總的來說，在正式進入法律史或臺灣法律史研究之分析前，本研究探究二十餘年來臺灣法學界主要科目的學位論文歷年數量的變化，是否有固定的演變趨勢，大致認為，法律史或法制史之學科發展，乃至於基礎法學之發展走向，帶有跨學科科際整合性質，在學位論文的數量上，相當程度受到整體高教大環境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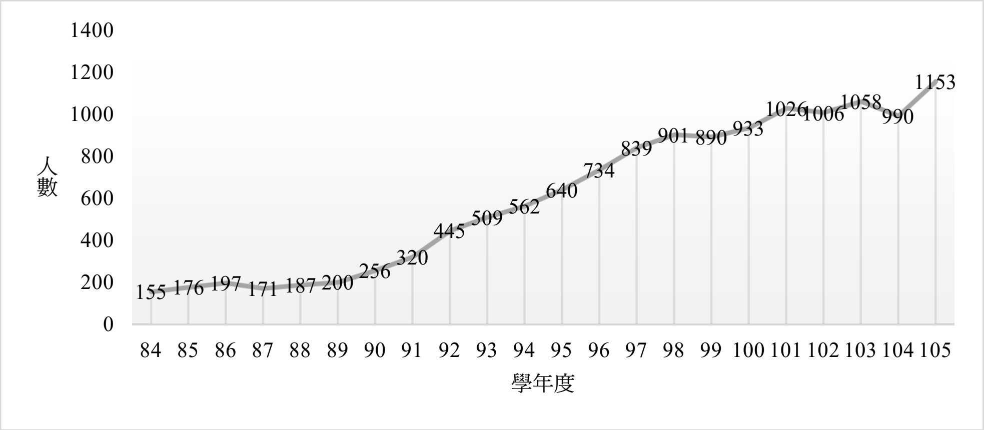

圖二　84-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法律學門碩士畢業生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性別與學科類別分〉，《大專校院概況統計》，85-106 學年度，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劉恆妏繪製。

展狀況影響，在 1990 年代逐步攀升，至 2010 年前後達到高峰，但為何之後呈現下滑趨勢，仍有賴更多資訊來判讀。

（二）法律史類學位論文系統的後設資料觀察

筆者利用學位論文系統的後設資料，[19] 進行一些比較觀察時發現，由於統計標準上的不精確，系統的一些計量排名數據，意義不見得很大，[20] 但仍有一定參考價值。在「法律史」學位論文部分，校院上，以臺大、政大、臺師大產出最多；指導教授前五位為王泰升（臺大法律）、黃源盛（政大、輔大法律）、陳登武（臺師大歷史）、薛化元（政大臺史）、陳昭如（臺大法律）；在「法制史」學位論文部分，校院上，以政大、臺大、文化產出最多；指導教授前五位為王泰升（臺大法律）、林秀雄（政大、輔大法律）、黃源盛（政大、輔大法律）、陳登武（臺師大歷史）、陳惠馨（政大法律）。此統計結果反映了法律史類的師資，在法律學界以臺大、政大為主，而在史學界，則以政大、師大的研究較多。而帶領學生產出學位論文最多的，則為臺大法律系王泰升。

法律史	法制史

圖三　中文關鍵詞（相關詞）的標籤雲

資料來源：劉恆妏繪製。

---

[19] 此部分後設資料觀察使用的檢索策略如下：檢索策略：("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9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73 筆資料。

[20] 統計名稱上的不精確，例如在校院名稱，除「國立臺灣大學」還另有「國立臺灣大學法教分處」；在系所部分，除「法律學研究所」、「法律學系」，還有「法律學系一般生組」、「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等條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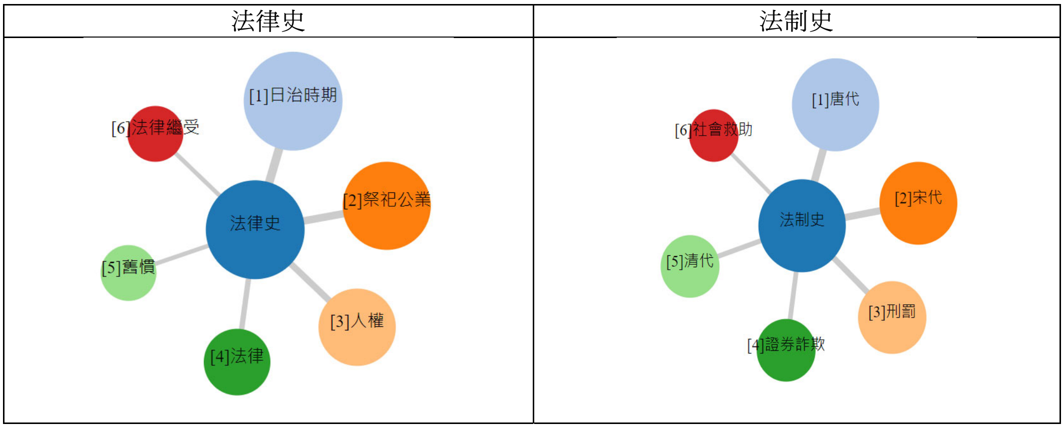

圖四　主題知識地圖（與查詢詞最相關的關鍵詞）

資料來源：劉恆妏繪製。

當我們觀察學位論文後設系統「中文關鍵詞」的標籤雲功能，以及「主題知識地圖」功能，分別比較「法律史」學位論文與「法制史」學位論文的差異，則呈現相當有意思的對照：

透過圖三與圖四，我們可以發現，使用「法律史」或「法制史」概念的學位論文，在研究時期與研究議題上，呈現分流趨勢。使用「法律史」的論文，傾向研究較為近代臺灣法律，尤其是日本時代，有關法律繼受、特殊制度與人權法治發展的議題。而使用「法制史」的論文，則比較傾向傳統中國法的研究傳統，著重於研究中古以降傳統中國法律，尤其是唐宋、清代，有關刑罰、社會救助等議題。

四、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的概況分析

如縮小範圍，於學位論文系統檢索 84-105 學年度「臺灣法律史」或「臺灣法制史」相關論文，出現 469 筆論文，其歷年趨勢如下圖五，以 99 學年為最高峰，大致與前述以「法律史」或「法制史」進行檢索所得之結果類似，呈現逐步上升再下滑的趨勢。

但若逐筆檢視檢索結果，則會發現不少筆論文之內容實與臺灣法律史關連不大。究其原因，筆者認為可能是有些論文只是在「論文參考文獻」中，羅列了題名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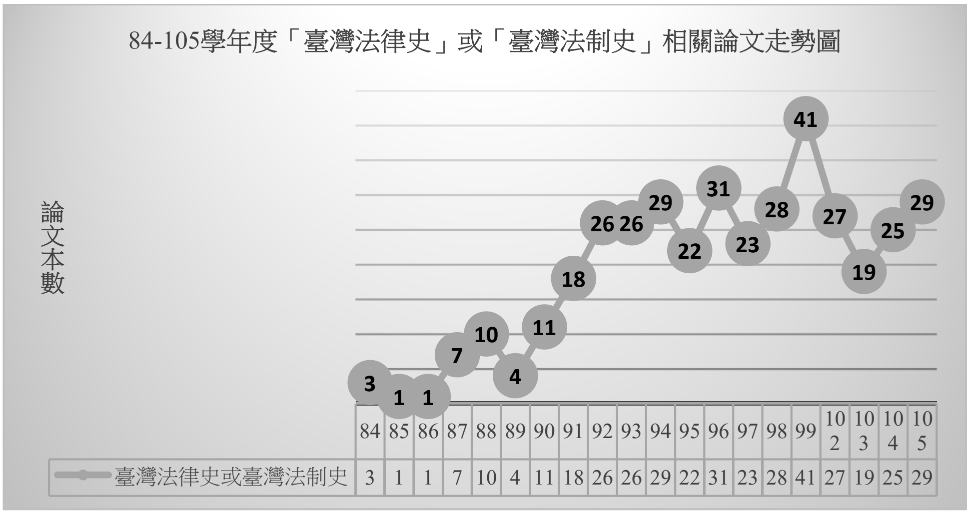

圖五　84-105 學年度「臺灣法律史」或「臺灣法制史」相關論文趨勢圖

說明：1. 檢索策略：("臺灣法制史" or "臺灣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469 筆資料。「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網址：https://ndltd.ncl.edu.tw/。
2. 論文系統只出現 20 筆資料，100、101 兩學年度資料被系統選擇精簡而不呈現。
資料來源：劉恆妏繪製。

「臺灣法律史」的相關著作書目，即被論文系統揀選為相關連論文。當我們進一步觀察其論文要旨，則會發現其與臺灣法律史或法制史的關連不大。是以，本研究雖仍將檢索分析結果羅列如下，作為整體演變趨勢的參考，但無法據此直接進行臺灣法律史領域歷來研究成果的有效分析。

為了進行較為質性的論文分析，本文選擇由目前論文系統檢索之各類結果，以筆者個人之主觀判斷，進行人工篩選，從各項檢索資料中篩選出 196 筆，進行統整分析。其後，並將檢索結果粗分為基礎法學類（94 筆）、一般法律系所類（32 筆）與非法律系所類（70 筆）三大部分（詳參本文附表），再就各部分分別進行討論。

在正式分析之前，仍先檢驗本文整理相關論文 196 筆之歷年演變趨勢（統計分析如圖六），先與之前論文系統呈現之趨勢進行比較，藉以檢視筆者篩選之結果，與之前系統篩選的歷年趨勢變化，有無差異。

就圖六而言，雖然因為篩選的筆數較少，每年論文筆數經常為個位數，變動起伏顯得較為劇烈，但就較長時期的觀察來說，仍有其意義。比較前述「法律史」、「法制史」相關論文檢索之歷年趨勢分析，均穩定上升至 98、99 學年達到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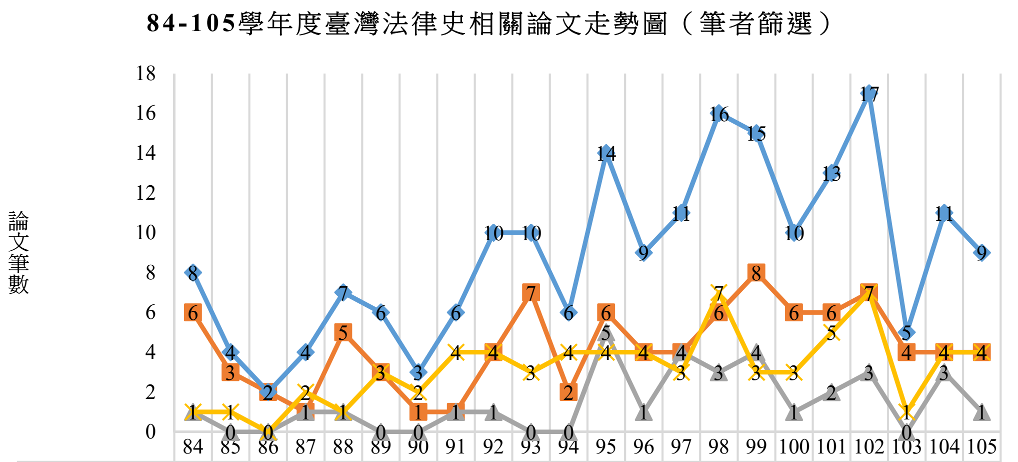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基礎法學	6	3	2	1	5	3	1	1	4	7	2	6	4	4	6	8	6	6	7	4	4	4
一般法律	1	0	0	1	1	0	0	1	1	0	0	5	1	4	3	4	1	2	3	0	3	1
非法律	1	1	0	2	1	3	2	4	4	3	4	4	4	3	7	3	3	5	7	1	4	4
綜合	8	4	2	4	7	6	3	6	10	10	6	14	9	11	16	15	10	13	17	5	11	9

圖六　84-105 學年度臺灣法律史相關論文趨勢圖

說明：本圖為筆者於論文系統檢索後再自行人工篩選統計，詳細資料如本文附表。
資料來源：劉恆妏繪製。

之後持續下降；圖六之歷年筆數變化起伏劇烈，但總體而言，仍可認為呈現了逐步上升再下滑的趨勢。觀察綜合的 196 筆，依序在 95、98、102 學年度，逐步攀升，微幅呈現三個高峰，其後則出現下滑趨勢，與此前統計結果尚屬類似。

（一）基礎法學類的臺灣法律史論文 94 筆（博 7，碩 87）

由於臺灣法律史相關學位論文，主要產出於各法研所基礎法學組。本研究原則上根據臺灣各法律學研究所一般之分組方式，依據指導教授專長所屬，作為分組判斷的主要基準，將性質上屬於基礎法學組類的論文歸為一類，進行核心論文之分析。

目前臺灣法律系所數目甚多，但多以民、刑、公法等釋義法學之研究為主，僅臺大、政大、臺北大、中正、輔大等少數幾家法研所設有基礎法學組，培育研究法理學、法律史、法人類學、法社會學、法律經濟分析等各類學科的學生，且

法律史學僅為其中一環。各校基礎法學組的研究取向、招生專業考科設計與所占比例規劃不一，例如臺北大學基礎法學組的考科設計，以法理學取向為主，並無法律史的規劃；臺大、中正、輔大設有「法律史」考科，而政大的考科名為「法制史」。值得注意的是，臺大的招生簡章在「法律史」一科特別註記其範圍「係指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強調其以臺灣為核心的研究取向。在招生人數上，各校基礎法學組招生人數約 2-3 人，僅臺大較多，可達 8 位。[21] 綜觀歷史最久、招生人數最多的臺大基礎法學組，其自 199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開始分組招生，早期約 5 名，其後漸次增加到 8、9 名。[22]

22 年來，基礎法學組每年平均產出有關臺灣法律史的論文約 4-5 筆，歷年論文筆數在 1-8 筆間起伏，由於在臺灣攻讀碩士耗時約 2-4 年，博士則約 4-7 年，如加上休學，一般得延長 2 年。從圖六看，大約 4 年左右有一個起伏，此種趨勢，個人推測反映的或許是研究生個人修業時間安排的影響。

在性別比例方面，以臺大法律為例，雖然法律系大學部至 1989 年，在性別比上，女生人數開始與男生拉平，[23] 甚至逐漸超越男生。但在研究所階段，男性人數始終高過女性，博士階段的差距更大。此種趨勢在基法組部分亦相當明顯，但在臺灣法律史方面，女性研究者一直占有一定的比例，對女性、性別議題的關切更顯切身。[24] 此外，基礎法學在議題上可跳脫具體內國法的討論，較容易受外國留學生青睞，在國籍上，外籍生，尤其是日籍生撰寫相關論文，亦是基礎法學類的一個特色，在 96 筆中占了約 6 筆，日籍生在論文題材選擇上，主要也多關注日治時期法律議題。

---

21 如以各校法研 111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為例進行觀察，臺大基礎法學組正取 8 名，備取 2 名，專業考科為法理學、法律史（範圍係指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政大基礎法學組一般生 2 名，專業考科為法理學及法社會學、法制史與外國語（語言三選一）；臺北大學基礎法學組，一般生 6 組共招 53 名，專業科目：1.法理學、2.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命題比例：法律社會學 70%，法學方法論 30%）；中正基礎法學組招考 2 名，專業科目考科為法理學、法律與社會（含法律史）各 50%；輔大基礎法學組自 97 學年度增設，招考 3 名，專業考科為法律史與法理學。

22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頁 18-19。

23 參見王泰升，〈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1928-2000）〉，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228-229，表 4-2：法律系及全臺大學生兩性比例。

24 以 104 年法律研究所博碩士性別比為例，博士畢業生男女人數為 16：3，碩士畢業生男女人數為 513：477。參見教育部，〈教育統計（106 年版）〉，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在論文主題方面，依筆者之分類，主要為行政法類 36 筆，民、商事法類方面 26 筆，刑事法類 17 筆。

在論文討論的時期設定方面，依筆者判斷統計，或因法律學門關切現實議題的實用取向，仍以戰後國治時期者最多，約為 30 筆。涉及清治、日治、國治等百年來長時期的變化者約 25 筆、日治時期者約 17 筆、清治與國治者（傾向以中華民國法脈絡進行討論）約 13 筆、日治與國治者（傾向以臺灣發展為脈絡進行討論）約 6 筆。總的來說，至少半數以上（約 48 筆）會依據臺灣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論及過去在法制史研究上較為忽視的日治時期法律經驗。

在畢業學校與指導教授方面，反映了系所設立的歷史長短、研究專業方向的規劃，以及師資專長、招考科目、招收學生人數等情形，歷史最悠久且招收學生人數最多，又以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為專業科目的臺大，呈現的論文研究筆數最多，約計 71 筆；而第二所成立的政大次之，約計 13 筆；成立時期較晚的中正與輔仁大學，則各有 3 筆。在指導教授方面（包含聯合指導），前幾名分別為王泰升（臺大）54 筆、陳昭如（臺大）12 筆、陳惠馨（政大）7 筆、黃源盛（政大、輔大）7 筆、黃宗樂（臺大）5 筆。

值得一提的是，1995 年的 84 學年度，呈現了一個研究上重要的時代轉折。1987 年解嚴，之後的 1990 年代，正是臺灣民主化變動的重要時期。1990 年 3 月野百合學運、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萬年國會老代表全數退職，象徵了中國法統的集體謝幕。而 1991 年底，涉及臺灣歷史研究的「獨臺會」案、1992 年刑法一百條的廢除，標示了言論自由的擴張，某種程度上，也宣示了臺灣本土學術研究空間的解放。當其時，各大學校園中以研究臺灣歷史文化為主旨的社團紛紛成立，即反應了這種時代浪潮。而這一種反身追溯臺灣本土社會自身問題的時代需求，自 1995 年起，具體呈現在臺灣法學學位論文的研究成果上。

承襲這樣的歷史背景，本文所論及的學位論文作者群，呈現一種人口學上的特質。以本研究占絕大多數的碩士論文而言，假定碩士論文完成時，作者的年齡約在 25 歲上下，則本文所討論的碩士論文作者出生年，大約介於 1970 年至 1992 年之間。而這批作者群甚至其父母輩，絕大多數也都出生在 1945 年之後的臺灣，多半沒有二戰前中國經驗或日治臺灣經驗（如果有，也僅為短暫的童年時光），幾

乎可以說是完全的國治時期人。[25] 這批作者群，成長於中華民國臺灣化、威權體制民主化，兼以社會本土化、經濟自由化的快速變遷之中。懷抱著對斷裂、甚至是禁忌的過去發展的好奇，以及對大國角力下夾縫求生的未來處境的迷惘，站在巨變洪流中的作者群，以論文回應時代的課題，呈現出一種探討、回顧臺灣法律制度發展經驗，試圖尋找方向的問題意識。

84 學年度，戴東雄在中興法律指導一篇較為傳統的法史學碩論（黃章一〈從法史學觀點論我國民法之家制〉），以中華民國法的論述脈絡進行討論，從歷代傳統中國法制之演變，探討清末民初立修法過程，以戰前日本法為繼受比較法參考對象，但其內容在某種程度上也開始關懷我國民法真正運作的戰後臺灣法制實施。1993 年，反應了臺灣本土關懷的時代浪潮，以「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議題為博論的王泰升回到臺大法律任教。1995 年，其所指導的第一批學生畢業，產出 5 篇以臺灣為主體論述，分別討論警察、法曹等專門職業的制度在臺灣的建立，臺灣原住民土地政策，以及所有權、典權等物權權利變遷議題的臺灣法律史碩論。

以臺灣為主體進行法律史研究，在論述上最大的特色，就是不再僅以政權更替、法典規範的實定法變遷作為最主要的考察對象，不但擴大了「法」的考察面象，更重視臺灣社會歷史性的發展脈絡，回歸臺灣各個不同族群人民不同的法律適用經驗。在這樣的反省下，重拾起過去限囿在「中華民國法典」的討論框架下，容易被忽視的族群經驗，例如原住民；與本土社會對法律體系的實用需求，例如日治時期臺灣民間習慣的變遷、近代性專門職業制度的建立。

王泰升於臺大法律指導了約 54 筆臺灣法律史方面的碩博士論文。[26] 平均每年有 2.5 篇論文產出，使得臺灣法律史之研究，無論在質與量上，都有了長足的發展。由於其指導風格自由，學生論文之關懷議題與類型走向堪稱五花八門，依個人興趣不同，各自發展不同的個人特色。在理論應用上，有殖民現代性、後殖

---

25 感謝本文審查人對學位論文作者群人口學特徵的提點。

26 透過論文系統檢索，王泰升歷年指導論文出現 65 筆，扣除重複登錄的 2 筆，實為 63 筆，而其中，依筆者判斷與臺灣法律史較相關者約有 58 筆（包含博士論文 5 筆），其他尚有如蔡玉芳明（2017）〈越南女性法律地位發展史（1428-1945）：法律的儒教化與現代化〉碩論等議題，但在臺大法律系指導者 54 筆，有 4 筆在非法律系所指導。

民理論、法律的文化研究等理論之應用；[27] 在研究取徑上，除制度史、學說史、法概念史、權利史、學科史、專門職業史外，亦有事件史或敘事史等各類寫作取向。

留日的黃宗樂，專長同時橫跨民法與基礎法學，在臺大法律陸續指導了 5 篇涉及臺灣法律史的博碩論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 3 筆論文為日本外籍生所撰寫。[28]

2007 年，陳昭如返回臺大法律任教後的第一屆學生畢業（林實芳〔2008〕〈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碩論），其後 10 年間，陸續指導了 12 筆論文。陳昭如於 85 學年度碩論即以〈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為題，長期關懷女性主義法學、性別議題，重視當代社會運動與法律發展理論的關連。其所指導之論文，絕大多數討論時空集中在戰後臺灣，而在議題設定上，有 9 筆直接與性別議題相關，其中，更有 4 筆直接標示以女性主義為題。[29] 除女性主義法學外，亦重視法社會學議題面向，如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理論的討論。[30]

政大法律系基礎法學組強調其法史學發展特色為清末民初法制史、清朝法制史、德國法制史、以及中西法律思想比較為核心，[31] 但在研究上也有與臺灣法律史相關之論文，例如陳惠馨（政大）7 筆、黃源盛（政大、輔大）7 筆。

在研究素材方面，由於臺灣法律史之研究講求貼近人民實際法律經驗與法律生活，強調研究對象不限於法律體制，更不限於法條、法典。論文所運用之資料，不限於立法、修法之法條文獻，廣及於報章、口述等各類型資料，而在官方操作法律的實證資料上，更強調大量運用第一手的官府審判、法院判決、判例與學說解釋等資料。

在早期涉及清治時期、傳統中國法議題上，除律例典籍等資料，亦運用第一

---

27 如黃丞儀（2002）〈臺灣近代行政法之生成：以「替現」與「揭露」的書寫策略為核心，1885-1901〉碩論、曾文亮（2008）〈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博論。

28 現於日本廣島經濟大學任教的宮畑加奈子之博、碩論，以及吳厚子之碩論。。

29 101 學年陳靖涵、湯詠煊，102 學年韓欣芸、104 學年師彥方，4 筆論文詳細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0 如羅士翔（2010）〈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碩論、鄧筑媛（2013）〈改變，從故事開始：受壓迫者敘事與法律改變〉碩論。

31 參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中心簡介〉，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funlaw/home/intro。

手的官方訴訟史料「淡新檔案」。[32] 直接以淡新檔案為題進行研究者有 2 筆，[33] 而在寫作上參考運用了淡新檔案者，至少約 18 筆。[34] 在日治時期的研究上，早期臺灣法律史研究多參考《臺灣私法》、《臺灣慣習記事》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官方行政檔案。其後，隨著王泰升師生團隊對「日治時期法院檔案」[35] 的整理與數位化，[36] 94 學年之後，即產出多筆利用此批檔案進行日治臺灣法律議題研究之法律史論文，[37] 其中，直接以日治法院判決為題者亦有 2 筆。[38]

在研究取徑與觀察視角上，受到人類學、法律文化研究對過去研究反省的影響，雖然是涉及長時期、跨政權的研究，但在討論上強調避免「以今非古」，注意傳統用語與現代法律概念的差異，避免直接套用現代西方式法學概念與學理去分析過去古代法制的規範與實踐。例如，避免直接以現代西方式「權利」、「刑法罪責理論」去分析傳統規範。透過這樣的反思，也重行去檢討日本殖民臺灣時，為了法典化臺灣舊慣，以近代西方法之法律概念去拆解過去臺灣社會慣習所造成的問題。[39]

在研究議題上，關懷不同性別、族群的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一直是臺灣法律史研究強調的重要觀察點，除前述陳昭如指導學生往往特別重視性別議題外，在王泰升指導的論文裡，至少亦有 6 筆特別論及性別議題或女性法律地位。[40]

---

32 「淡新檔案」是清乾隆 41 年（1776）至光緒 21 年（1895）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參見「國立臺灣大學淡新檔案資料庫」，http://dtrap.lib.ntu.edu.tw/。法律史方面之相關研究，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臺北）22（2004 年 2 月），頁 30-71。

33 分別為陳韻如（2004）〈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碩論；堯嘉寧（2005）〈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碩論。

34 王泰升指導 16 筆、黃宗樂指導 1 筆、陳昭如指導 1 筆。

35 「日治法院檔案」主要內容為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四個地方法院所典藏的日治時期各類司法文書，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36 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臺灣史研究》16: 1（2009 年 3 月），頁 169-201。

37 王泰升指導 9 筆、陳昭如指導 1 筆。

38 如劉彥君（2006）〈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碩論、沈靜萍（2014）〈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博論。

39 如魏家弘（1996）〈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碩論。

40 除陳昭如（1997）〈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碩論外，如沈靜萍（2001）〈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碩論、羅培毓（2003）〈從法律的觀點論台灣女性離婚決定之困境〉碩論、王志弘（2007）〈在人群中感受規則：法律感性在臺灣之既

另在原住民法的議題上，歷來亦有不少成果，依本文統計，至少有 20 筆在內文中討論原住民議題，[41] 而其中 4 筆更直接以原住民為題進行研究。[42]

另在戰後臺灣的研究部分，也開始挑戰過去視為禁忌的二二八、白色恐怖等政治案件，相關論文約有 4 筆。[43] 而在 2000 年臺灣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開始檢討非常時期戒嚴威權體制乃至於過去國民黨黨治，對於戰後臺灣各方面法制影響，甚至進而討論「轉型正義」議題者，約有 8 筆。[44]

在新興的議題，例如法律專門職業團體、法學教育等法律學科知識與職業團體的研究方面，自 84 學年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碩論以來，開啟不少針對律師、司法官、檢察官，乃至於相關法學教育、法學史發展之研究，[45] 結合教育改革與司法改革的實務需求，逐漸成為一個受到重視的議題。

有、擬製與重構〉碩論、沈靜萍（2014）〈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博論等。

41 王泰升指導 16 筆、陳昭如指導 4 筆。

42 如林佳陵（1996）〈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碩論、林佳陵（2012）〈原住民族神聖文化之法律化及其內涵〉博論、梁煒智（2000）〈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碩論、蔡桓文（2007）〈國家法與原住民族習慣規範之衝突與解決〉碩論。

43 例如早期裘佩恩（1997）〈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碩論、羅詩敏（2000）〈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碩論、林靜怡（2000）〈歌曲創作的美麗與哀愁：國治時期查禁歌曲管制體系之探討〉碩論、劉芳瑜（2015）〈威權時期臺灣的「擺樣子公審」：國民黨對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的操作〉碩論。

44 在臺大法律王泰升指導部分，如陳慶鴻（2011）〈戰後台灣監察院：作為圖騰而存在？〉碩論、蕭淳尹（2013）〈台灣都市更新法制之演變（1895-2012）：從知識繼受與在地經驗之觀點〉碩論、許仁碩（2015）〈臺灣「警察處理抗爭」之法制的考察及省思：以政黨輪替時代的警察策略及其反制為核心〉碩論、黃守達（2015）〈戰後台灣地方自治的轉型：法律史視角的考察〉碩論、王世安（2016）〈台灣有形歷史保存法制發展史（1895-2015）：從國家目標與權利保障之互動談起〉碩論、黃有衡（2017）〈臺灣中央銀行的法律史考察：以央行與其他權力部門之關係為核心〉碩論。在政大法律部分，如黃源盛指導劉昆璋（2011）〈從匪諜及間諜案件探討轉型正義問題：以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為核心〉碩論；在成大法律部分，如郭書琴指導賴怡君（2017）〈三七五租約的法律文化研究：一個轉型正義的觀點〉碩論。

45 如臺大法律王泰升指導劉恆妏（2005）〈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博論、張復鈞（2007）〈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碩論；黃宗樂指導吳厚子（2006）〈台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碩論；政大法律陳惠馨指導孫健智（2007）〈中華民國體制下的台灣民法學史：以戰後一代法學期刊為史料的考察(1949-1971)〉碩論、蔡柏毅（2009）〈以法律文化論法學教育模式〉碩論、劉文瑞（2017）〈我國近代律師制度及職業環境之研究〉碩論；黃源盛指導簡德源（2012）〈百年來我國檢察官法律定位之變遷〉碩論。

（二）一般法學類的臺灣法律史論文 32 筆（博 3，碩 29）

在一般法學類論文方面，本文篩選類別上或許被歸在一般民法、刑法，但在研究主題關於臺灣，或是研究取徑採用法律史的學位論文。在論述的時間脈絡上，反映法學論文關切當代實用議題的傾向，近半數論文討論的時間點集中在戰後國治時期，約有 13 筆。而依臺灣發展經驗，採取日治、國治的討論架構者，約 13 筆。其中，有 3 筆採取通論方式，論述清治、日治、國治以來百年臺灣的發展。另跟隨政權、法典變遷，以傳統中國法、中華民國法脈絡進行清代、國治經驗討論的，依本文統計約 8 筆。

在一般法學類論文的討論主題上，符合一般認知，以涉及過往的習慣、制度等為多。例如在民事法方面，以親屬、繼承法等與傳統民間習慣密切相關的身分法事項，最容易使用法律史取徑進行研究，例如林秀雄（政大、東吳）指導的 4 筆身分法論文，雖為民法論文，亦參考不少臺灣法律史論著，亦有以法律史為主軸者，例如李嘉莉（2007）〈婚約法律史之研究：主論聘金〉碩論。[46] 在土地議題方面，專論臺灣特殊的祭祀公業議題的學位論文即有 3 筆，[47] 涉及土地登記、土地法或農地的，也有 3 筆。在刑事法方面，幾篇以墮胎、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戰後司改議題進行寫作的論文，亦涉及臺灣法律史研究。[48] 另外，或因近年來臺灣法律史研究在法學教育或法律專門職業領域研究上的開拓，此類議題也開始受到一般法學類論文的注意，目前可看到 3 筆。[49]

---

46 似乎受到沈靜萍（2001），〈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碩論的影響。

47 如尤重道（2003）〈祭祀公業之研究：以派下權及財產權為中心〉碩論、高曜堂（2014）〈臺灣祭祀公業制度變革之研究〉碩論、李柄寰（2014）〈祭祀公業法制之探討〉碩論。其中，尤重道曾任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主任、雲林縣政府法制科長，高曜堂曾任桃園蘆竹、楊梅地政課長，均為資深的地政事務所實務工作者，工作多年後才再入研究所進修。

48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以指導教授作為基礎法學與一般法律類論文劃分的標準，如民、刑法等特定部門法領域教授所指導之論文，列入一般法律論文。但如該研究生原為基礎法學組學生，雖接受他組教授指導撰寫論文，但其論文仍不免帶有基礎法學色彩。例如公法組許宗力指導楊大德（2000）〈論台灣農地管制與農地財產權之保障〉碩論，與刑法組李茂生指導林翰緯（2004）〈由女性主義法學檢視我國墮胎法律制度〉碩論，列入一般法律類，某程度仍深受女性主義法學與臺灣法律史發展的影響。

49 例如李山明（2008）〈司法官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以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為心〉碩論、柯士斌（2007）〈台灣律師制度管理法制之研究〉碩論、鄭壹允（2009）〈台灣法學教育之研究〉碩論。

此外，透過現代法律制度或理論，關心特殊歷史性議題者，在國際法或公法領域方面，有臺大法律姜皇池指導的一篇論文，謝昀輯（2011）〈1895 年臺灣民主國及相關國際法問題〉碩論，以及張文貞指導的朱明希（2017）〈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碩論。在轉型正義議題方面，涉及歷史與法律責任的追究，有臺北大法律劉幸義指導林傳智（2009）〈轉型正義之理論與實踐：以二二八事件之處理為例〉碩論、臺大法律張文貞指導李怡俐（2014）〈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博論 2 筆。

在此類論文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興議題在法律繼受與比較法層面的拓展，開始重視以臺灣本土實證的歷史發展經驗為基礎，作為進一步比較討論的接點，尤其是標示「法律史」或「法制史」研究之發展。例如，成大法律郭麗珍，指導一篇產品責任法制法律史論文（陳哲民〔2009〕〈由歸責原則之演變論產品責任法之發展：從法律史之角度觀察產品責任歸責原理演進歷程〉碩論）。而曾任台積電法務長、深具專利訴訟實務經驗的杜東佑，於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比較法學組，指導了一篇以英文撰寫的專利法法制史論文（鍾尚倍〔2009〕〈台灣專利法制史：從比較法制史論專利權於財產法中之定位〉碩論）。後者重在檢討現行臺灣專利法的移植繼受，在論述脈絡上不免較偏中華民國法脈絡，但透過對英美法與歐陸法的比較法分析，以及立法史料、歷來法院判決實務（例如運用日治法院檔案）進行分析，開展出宏觀的新視野。此外，文化法律郭介恒指導的稅法碩論（王秀元〔2016〕〈婚姻家庭制度與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制之比較研究〉碩論），雖未強調為法律史研究，但其跨國的比較研究，亦奠基於對臺灣法律發展的歷史考察上。

（三）其他非法律系所類的臺灣法律史論文 70 筆（博 16，碩 54）

值得注意的是，或因各學科發展學術慣用語詞的不同，本文選擇使用「法律史」、「法制史」用語進行篩選，在其他非法律系所類的論文篩選上，較難涵括，容易出現遺珠，已如前述，值得未來研究檢討改進。唯為顧及本研究之整體性，仍以現行檢索結果進行分析、討論。如事前所預期的，非法律系所之研究，以歷史科系為多，近乎一半是歷史類（歷史、史學、史地／臺史）系所產出的論文（25

筆／9 筆）。其次則為法政綜合性區域研究（三民主義／中山與中國大陸／國發／日本）系所，產出的論文有 9 筆；再次者分別為社會所（社會／性別）的 6 筆以及地政所的 5 筆。

在論文的研究時期設定上，以專論戰後國治時期或戰前日治時期者最多，各有 19 筆；涉及清治、日治或日治、國治時期者，亦各有 8 筆，有 5 筆以通論型態討論百年臺灣清治、日治、國治各時期的變化。另有 4 筆專論清治、3 筆專論荷治時期，[50] 此外，亦有 2 筆比較傾向採用「中華民國法」隨政權遷徙路徑，以清治跳接國治的論述架構。

歷史類系所研究的議題廣泛，多半透過臺灣法制，進行制度史、事件史乃至社會文化史的考察。國發所等綜合性區域研究類型研究所，原本即具科際整合意涵，研究上關懷當代臺灣社會發展，招生上亦吸納過去法政背景學生。在戰後臺灣關於二二八、美麗島、白色恐怖等政治性案件、刑事人權法制議題上，展現出特色。[51] 社會所則傾向以臺灣訴訟或選擇特定法制變遷，針對社會秩序等議題，進行社會學分析。

在議題選擇上，非法律系所論文討論的議題範圍相當廣泛。從各類行政法制切入者，約有 16 筆；從土地、地權切入者，約有 11 筆；涉及民商身分財產習慣法者，約有 11 筆；涉及刑事法者，約有 10 筆；論及訴訟、爭訟、訟案者，約有 7 筆；論及憲法、憲政架構議題者，約 7 筆；討論原住民法制議題者，則約 5 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由於法律史科際整合的特性，非法律系所論著在議題較多元，廣度亦較為深廣，發揮學術上前導性的功能，帶給對法律史有興趣的法律專業研究者許多啟發與指引。不少臺灣法律史的專業研究成果，必須倚靠一定的既有文史甚至社政研究積累，才能在更專業議題上進一步發揮與精進。

在本文分析的非法律系所類論文中，題目直接標示進行「法律史」研究者有

---

50 或因限於資料不足或語言門檻，在法律系所方面的學位論文，尚無專門針對荷治時期研究者。

51 例如吳宥霖（2006）〈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碩論；林泓帆（2009）〈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碩論；邱太三（2009）〈臺灣政治民主化下刑事人權法制之立法變遷〉博論；城兆毅（2014）〈法治國原則與臺灣的轉型正義：兼評非常法制並以美麗島事件為例〉博論；蔡浩志（2015）〈當代臺灣刑事補償規範變遷之法制分析：以海軍反共先鋒營及判決核覆制度為考察〉碩論。

2 筆；[52] 利用清乾隆朝「岸裡社文書」進行研究者有 1 筆；依據「淡新檔案」直接進行訴訟、爭訟、訟案等糾紛解決研究者 5 筆；依據「日治法院檔案」進行判決書研究者 1 筆。[53] 就非法律系所類論文而言，「淡新檔案」跟「日治法院檔案」等官府縣衙與法院判決等官方文件，亦成為文史研究重要的素材。相關的探討，從法律制度、刑罰史、訴訟史的討論，逐漸擴散至社會史、家庭史、個人史的研究。

五、結論

本文嘗試透過檢索國圖提供的博碩士論文系統，回顧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在學位論文方面呈現的的學科知識生產情形。依循研究目的，設定檢索 84-105 學年度（1995-2017 年）約 22 年間的學位論文，發現臺灣法律史的學位論文，貼合著 1994 年後教育改革、高教擴張的結構，整體數量呈現穩定上升趨勢。因為各校研究所設組發展歷史長短、研究取向設定、招生專業考科設計與所占比例等規劃，而呈現集中在臺大、政大次之的現象。

當我們以特定名詞設定條件的方式檢索學位論文系統時，卻會發現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與更大範圍的法律史類論文，甚至包括法理學在內的基礎法學類學位論文，大體上微妙地呈現上揚至 98、99 學年度左右達到高峰，之後緩步下降的趨勢。至於為何會出現這樣的發展趨勢？究竟是學生研究的選擇性更多、研究取徑越發多元，紛紛朝向其他法社會學、法人類學、法律經濟分析等多元發展，使得數字上呈現下降走勢？或是轉向法律實務、釋義學領域之議題撰寫論文，或者根本轉向積極準備國家考試，以就業執照之取得為優先順位，甚至選擇放棄學

52 分別為臺大國發所陳孟樵（2005）〈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碩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謝孟芸（2012）〈清治到日治時期臺灣家產制度之演變：一個法律史的考察〉碩論。值得注意的是，陳孟樵為王泰升在非法律系所部分指導之臺灣法律史碩論。其他非法律系所部分，如政大歷史所吳俊瑩（2007）〈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碩論，亦為王泰升指導。而 95 學年度日籍學生小金丸貴志在淡江日本所受王泰升指導，以小金丸貴志（2007）〈大日本帝國憲法和臺灣〉碩論取得碩士學位；100 學年進入臺大法研所博士班，以小金丸貴志（2012）〈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博論，繼續在王泰升指導下取得博士學位，改列前述「基礎法學類」論文討論。

53 成大臺文所陳依婷（2016）〈臺灣離婚制度在公、私領域的出現與受容：日治時期離婚判決書之研究〉碩論。

位不畢業？原因可能很多，仍有賴未來依更多的資料來進一步解釋。[54] 唯在時間點上，此一轉折時點，或許與律師考試自民國 100 年起實施新制，使得錄取率大幅推升有相當關連性。[55] 尤其這種數據演變的趨勢，並非法律史學門獨有，包括法理學領域也是如此。是以，有極高的可能性是那幾年的學生，傾向把握國考改制、錄取率提高的時機，將時間投注在國考上，把生涯規劃從學術研究轉向以實務執照優先，造成學位論文的數量下滑。

此外，透過論文系統後設資料的觀察可以發現，在法律史類的學位論文裡，傳統的「法制史」一詞的使用頻率，仍較「法律史」為高。更有意思的是，使用「法律史」或「法制史」概念的學位論文，在研究時期與研究議題上，呈現分流趨勢。前者傾向研究較為近代臺灣法律，尤其是日治時期，有關法律繼受、特殊制度與人權法治發展的議題；而後者傾向傳統中國法的研究傳統，著重於研究中古以降傳統中國法律，尤其是唐宋、清代，有關刑罰、社會救助等議題。

在概況分析部分，由於論文系統各種檢索條件設定，尚無法符合本研究的目的。本文選擇以筆者個人經驗進行篩選，依學位論文之畢業系所與指導教授，分為「基礎法學類」94 筆（博 7，碩 87）、「一般法律類」32 筆（博 3，碩 29）及「其他非法律系所類」70 筆（博 16，碩 54）三大類，共 196 筆論文，進行臺灣法律史學科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概況回顧。彙總上述不同類型的學位論文，筆者嘗試分就以下幾點，分析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展現的特性：

（一）展現臺灣法律發展上多元／多源的特性

由於臺灣本身歷史發展的特殊性，臺灣法律史的研究，無論在研究的人群、空間與時間向度上，均展現出多元／多源的特殊性。在人群的研究上，逐漸從漢人角度拓展至原住民族，例如泰雅族、阿美族等特定族群，或是以各原住民族作

---

54 感謝審查人提示其他諸多可能性，例如可能是法律史學門撰寫論文之門檻過高、大學本身的功利化取向，或法律史研究社群本身有需要自我檢討之處。唯本人認為原因可能不只一項，仍需要更多資料佐證，難以輕易斷言。

55 律師考試自民國 100 年起實施新制，錄取率提升，分別以第一試及第二試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致使錄取人數從民國 99 年的 600 人（8.02％），大幅躍增至 100 年的 963 人（10.64%）、101 年的 915 人（10.62%），以及 102 年 892 人（10.38%）。參見林國明，〈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全國律師》（臺北）18: 9（2014 年 9 月），頁 7-9；考選部，〈各種考試統計〉，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為研究討論的對象。在空間上，則呈現從臺灣社會出發，依議題的需求，擴及中國、日本等地進行討論。在時間向度上，依循臺灣近代性法制發展的脈絡，以百年為尺度，跨政權長時期地進行清治、日治、國治三時段法制演變通論觀察，是一個常見的討論方式；當然，也有少數作品選擇從荷治時期開啟相關討論。另外，由於法制隨著政權移轉而嬗遞，以政權存續期間的政治性時期斷代法，個別討論荷治、清治、日治或是國治時期的演變，也是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常見的選擇。

當我們透過比較，觀察日本法制史、傳統中國法制史學科的研究重點，以及其等論及臺灣的方法，臺灣法律史研究的特殊性就更為明顯。由於日本法律發展的歷史，在法律的淵源上，經歷大化革新、唐化運動，曾經參照唐律修法，因此，唐律的研究，也是日本法制史的一個重點。而臺灣與朝鮮法制，則在大日本帝國殖民史的討論上，找到一個殖民法制的切入觀察點。相較於此，臺灣法律史則基於自身的發展經驗，關懷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法制變動，以及日本帝國殖民外地法制的變化。

而傳統中國法制史以中國史論述建立的大一統朝代順序為基礎，研究重點著重上古先秦法律思想、中古唐宋律例、近代明清律、清末民初變法，乃至於共產新中國法制，以通論或政治性斷代的方式，設定幾個主要的研究議題點。依循這樣的研究脈絡，通常不會討論到中國脈絡以外的荷蘭、西班牙、日本殖民法制，而涉及臺灣的部分，通常也僅在明清之後的法制討論中，以地方史的角度，論及福建省例等實施在臺灣的地方法制。而至民國法制的討論，則直接以中華民國六法法典之應然規範面向切入，討論 1945 年之後的臺灣。相較於傳統中國法制史重視中古時期唐律的討論，臺灣法律史以臺灣主體為論述核心，涉及中國法制討論的研究重點，往往務實地擺在大清律例與民國六法。此外，在近代法律移植繼受議題上，傳統中國法著眼於清末民初的變法，而臺灣法律史有關近現代法律繼受的討論時間點，則往往會因應歷史發展，向前挪移至討論日本在臺殖民法制各時期帶來的變化。

（二）呈現跨科際學科整合趨勢

法律史研究，原本即整合了法律學與歷史學，受到法釋義學的應然規範法學

研究，以及臺灣史為主的歷史學研究的影響。從學科分類上，我們也可以看到，法律系所與歷史系所，是法律史論文主要的產出地。而法律與歷史學門近年來嘗試走出傳統研究方法，參考採用經濟分析、社會實證、文化研究等其他學門研究方法的努力，也反映在法律史研究上。相對的，我們也可以看到社會學、國家發展、性別所、區域研究與社會發展等系所學門論文，產出與臺灣法律史相關的學位論文。

近年來，法律學門的研究隨著學門規模的擴張，無論在研究議題或領域上，均有加深加廣的趨勢。以臺大法研所為例，在報考分組上，已從過去的 4 組（基礎法學、公法、民事法、刑事法），新增 4 組（財稅法、經濟法、國際法、商事法）。相應於此，在臺灣法律史的研究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反應法學研究領域本身的擴展，法律史研究的議題也日趨深入、細緻，從一般性民刑法變遷的討論，開發出如個資法、疾病管制領域等更寬廣、更深化的特定議題。

此外，歷史學門近年亦嘗試從實證史學、政治制度史，逐漸走向敘事史、新文化史、社會經濟史等新思潮與研究取徑發展，包括對歷史虛構性的反思。而這些史學研究的變動趨勢，也跨科際地連帶影響到法律史學位論文的書寫。臺灣史學界在檔案挖掘與議題上的開發與進展，例如有關政治案件、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也連動地影響臺灣法律史的研究。

相較於傳統研究方式傾向針對法規變遷進行逐條釋義、歷史性地討論律例章節、案例，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的研究，已開始從探討法制、規範，逐步關切實際發生紛爭之案例與社會影響（雖然尚未進展至現代實證法學的研究方法）；在理論運用上，也可以看到跨領域的運用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ism）、法律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y of Law）、女性主義法學（Feminist Jurispurdence）、社會運動的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等學理進行分析的嘗試。

（三）積極運用各種不同研究素材

在研究上，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運用的研究素材型態多元豐富，不再侷限於法規異動、制度沿革分析，舉凡報章雜誌、口述歷史訪談、回憶錄、議事紀錄、

訴訟資料與機關檔案，均在應用之列，展現豐富多元的特色。而在資料的運用上，也因應科技發展，大量運用數位化資料庫。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歷史上早期的訴訟資料成為法律史特殊的研究素材，例如典藏於臺大的清代岸裡社文書、淡新檔案，以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甚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解函釋，都成為學位論文廣泛運用的對象。以「淡新檔案」為例，這種縣衙層級的官府訴訟資料，成為研究清朝糾紛解決、地方治理等清治時期臺灣史的重要素材。尤其在中國不對外開放，以臺灣作為中國研究替代品的時期，淡新檔案深受國際漢學、中國區域研究之重視。即便在後來四川巴縣、河北順天府寶坻縣等各地縣衙檔案被廣泛利用之後，仍有比較研究之價值。而在臺灣，由於相關檔案典藏資料逐漸公開出版、數位化為資料庫，方便利用之後，淡新檔案的研究，成為清史、臺灣研究等相關系所學位論文研究與臺灣法律史間的一個重要連接點。

相較於「淡新檔案」，亦已逐步整理並數位化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也逐漸為臺灣、日本等地學界積極利用。[56] 但由於在語言甚至手寫文字辨識上，要利用日治法院檔案，本有其一定困難度，在近現代國家體系的法律體系運作上，亦有其屬於法學學科知識術語上的門檻。未來如能有更多針對日治法院檔案之法律史專門論文引領，則更能影響、吸引其他非法律系所之研究者，針對這項臺灣日治時期的重要檔案資料，進行廣泛的運用。

（四）體現人民視角與社會關懷的新視角與新議題

誠如前述，本文透過論文系統後設資料觀察製作之圖三「中文關鍵詞」標籤雲，以及圖四「主題知識地圖」中，有關「法律史」概念的分析結果，某種程度反映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研究的新趨勢。

從人民視角的研究出發點，使得「人權」相關議題成為臺灣法律史研究的一個亮點。在各種人權討論上，性別議題與族群議題為不可忽視的重要領域，除此之外，各種土地權利、財產權、政治自由、司法人權、兒童人權等人權議題，也

56 近年博碩士論文參考運用日治法院檔案者，合計已達 36 筆，檢索策略："日治法院檔案".ti,ab,rf(精準)；檢索結果共 36 筆資料，出處：https://ndltd.ncl.edu.tw。

是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值得關注的選題面向。值得一提的是，在人民的政治自由層面，反映政黨數次輪替的民主憲政發展，白色恐怖、政治犯與轉型正義等過去不敢談論的議題，成為值得注意的新興議題。

在臺灣社會民主化、自由化的發展進程之下，我們對「法治」理念的看法也有翻轉。不再簡單地認為法律只是國家高權進行社會控制的工具，而更認識到民主社會人民透過法律監督政府運作的面向。呼應了這種社會轉型的變化，臺灣法律史對臺灣法律的研究，逐漸從國家高權由上對下的觀察角度，轉向民間社會由下往上的研究視角。簡言之，逐漸改變既有的中華民國國家法體制的規範性研究角度，轉而以臺灣人民本土社會法律生活的社會實證研究角度，以「法律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作為一個主要的觀察視角。此外，搭配近現代法律制度的建制，出現的律師、司法官等法律專門職業團體，也成為臺灣法律史研究上新興的重要議題。

綜上所述，過去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累積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強調兼顧應然面的法規範（法秩序），以及社會實然面的法事實研究，嘗試運用不同研究取徑與資料，除討論抽象法規範，更逐步擴及規範生成的相關政經社條件，以及規範實施的法社會效應等面向。反映了臺灣本土的特殊性以及歷史多元與多源的發展特色，針對不同時期、地域，因應不同族群、性別、政黨、意識形態等因素，逐步開展出關懷不同法律文化與法律生活的嶄新研究視野。

附表一　基礎法學類（94 筆）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	從法史學觀點論我國民法之家制	黃章一	戴東雄	國立 中興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2	台灣法律史上國家法律體系對民間習慣規範之介入：以台灣「典」規範之變遷為例	劉恆妏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3	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	李崇僖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4	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	林佳陵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5	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	魏家弘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6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	陳鋕雄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7	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	陳昭如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5
8	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	陳維曾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5
9	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	裘佩恩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5
10	日治前期臺灣不動產登記制度之研究	宮畑 加奈子	黃宗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6
11	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	鄭宏基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6
12	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	村永 史朗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7
13	論清末民初以迄當代我國刑法上姦淫罪的立法與司法演變	梁弘孟	陳惠馨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88
14	臺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	曾文亮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5	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	羅詩敏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6	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	梁煒智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7	論未成年人權利之保護：以台灣日治時期近代歐陸親權法之繼受為中心	綦冠婷	黃宗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8	從孝道思想論殺尊親屬罪概念的衍變	李玉璽	黃源盛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89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9	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	沈靜萍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9
20	台灣社會變遷下之青少年法律	邱錦松	張溯崇 翟唳霞	國防管理學院	法律研究所	碩士	89
21	臺灣近代行政法之生成：以「替現」與「揭露」的書寫策略為核心，1885-1901	黃丞儀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0
22	從法律的觀點論台灣女性離婚決定之困境	羅培毓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1
23	再訪法人論爭：一個概念的考掘	吳宗謀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4	臺灣近代型國家語言法令之形成與演變	吳欣陽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5	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	陳韻如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6	刑法性犯罪歷次修正原因之探討：以提案及審議過程為核心	譚德周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7	台灣刑事訴訟法朝向當事人主義修正的歷史動因	郭威廷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8	國家對兒童態度的轉變：以台灣兒童福利行政與法制發展為中心	李燕俐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29	從救恤到「社會事業」：台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	劉晏齊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0	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	劉恆妏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93
31	法律繼受與傳統融資活動：以合會與當鋪在台灣的法律發展軌跡為中心	陳宛妤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2	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	堯嘉寧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3	日治時期台灣漢人社會對「業」的堅持：以收益財與使用財觀念的「相剋」為主軸	宮畑加奈子	黃宗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93
34	臺灣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變遷	莊惠萍	黃宗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5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	劉彥君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4
36	台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	吳厚子	黃宗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4
37	中華民國體制下的台灣民法學史：以戰後一代法學期刊為史料的考察（1949-1971）	孫健智	陳惠馨 楊芳賢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38	病人與犯人：台灣百年來吸毒者的軌跡	蕭彣卉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39	在人群中感受規則：法律感性在臺灣之既有、擬製與重構	王志弘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40	國家法與原住民族習慣規範之衝突與解決	蔡桓文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41	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	張復鈞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42	日治末期台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準內地」	黃唯玲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6
43	從民國中國的檢察制度廢棄論到當代台灣的自訴制度廢棄論	陳怡君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6
44	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	曾文亮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96
45	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	林實芳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6
46	以法律文化論法學教育模式	蔡柏毅	陳惠馨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47	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	王祥豪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48	台灣國家賠償制度的生成與實踐：一個以國家賠償法為中心的法律史考察	郭怡利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49	當個怎樣的母親？戰後台灣法律中的母職建構	莊韻親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50	從同姓不婚與同性不婚看婚姻法制上的遞嬗	洪屏芬	陳惠馨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1	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其識別：百年來的台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	郭詠華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2	歌曲創作的美麗與哀愁：國治時期查禁歌曲管制體系之探討	林靜怡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3	台灣百年來宗教自由之繼受與實踐	張恩鴻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4	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	羅士翔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5	智慧財產的他者及其抵抗：公共園地與創意共用	黃泰然	謝銘洋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6	台灣收養法制度之研究：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	江雅盈	郭書琴	國立 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57	刑法「酌減」規範的歷史、理論與實踐	王重元	黃源盛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碩士	99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58	從匪諜及間諜案件探討轉型正義問題：以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為核心	劉昆瑋	黃源盛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碩士	99
59	戰後台灣監察院：作為圖騰而存在？	陳慶鴻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0	中華民國憲法上國民大會之興亡錄：從臺灣法律史的角度出發	粘柏富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1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林政佑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2	日本帝國與殖民地台灣教育法制	福田 健一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3	台灣保護動物法制之演進：探索法律對動物管制或保護之歷史	楊登凱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4	日治時期臺灣婚姻、親子關係與戶籍制度	周淑玲	陳惠馨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碩士	100
65	百年來我國檢察官法律定位之變遷	簡德源	黃源盛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碩士	100
66	台灣光復初期家產繼承舊慣對於土地登記制度承接之影響。	楊政農	張鈺光	國立 高雄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班	碩士	100
67	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	小金丸 貴志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0
68	原住民族神聖文化之法律化及其內涵	林佳陵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0
69	集會無理？遊行有罪！：集會遊行管制的歷史形塑與法律實踐	劉人豪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0
70	傳統法中之個人與家庭：以清律的「惡逆」為例	陳郁如	陳惠馨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1
71	台灣都市更新法制之演變（1895-2012）：從知識繼受與在地經驗之觀點	蕭淳尹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2	台灣現代法制對傷科推拿傳統的規範態度	林傳勝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3	訂作公務員：國家考試女性限額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	陳靖涵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4	改變，從故事開始：受壓迫者敘事與法律改變	鄧筑媛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5	一個強暴，各自表述？：從框架觀點省視戰後婦運的強暴法律改革（1971-1999）	湯詠煊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6	論遺失物拾得報酬請求權之規範目的	林桂年	高文琦	國立 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2
77	繼承權喪失之研究：以被繼承人角度觀察	徐慧萍	郭書琴	國立 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2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78	判例文化的規訓權力	魏宏儒	王曉丹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科際整合 研究所	碩士	102
79	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	沈靜萍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2
80	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	韓欣芸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2
81	過失共同正犯的歷史、理論與實踐	蔡旻穎	黃源盛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2
82	票據規範制度繼受與實踐	王駿翰	黃源盛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2
83	威權時期臺灣的「擺樣子公審」：國民黨對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的操作	劉芳瑜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4	戰後台灣地方自治的轉型：法律史視角的考察	黃守達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5	臺灣「警察處理抗爭」之法制的考察及省思：以政黨輪替時代的警察策略及其反制為核心	許仁碩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6	她們想/需要什麼樣的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典型歷史敘事的反思	蔡牧融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7	國民守法與選手紀律：日治時期同化教育中的臺灣學生棒球	黃郁婷	江玉林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88	台灣有形歷史保存法制發展史（1895-2015）：從國家目標與權利保障之互動談起	王世安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4
89	女性主義觀點下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工作場所性騷擾損害賠償為例	師彥方	陳昭如 吳從周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4
90	刑法親親相隱的歷史、現況與比較	趙萃文	黃源盛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91	三七五租約的法律文化研究：一個轉型正義的觀點	賴怡君	郭書琴	國立 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5
92	我國近代律師制度及職業環境之研究	劉文瑞	陳惠馨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	碩士	105
93	臺灣中央銀行的法律史考察：以央行與其他權力部門之關係為核心	黃有衡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5
94	台灣職場「以貌取人」的不平等：就業「外貌」歧視的法律史考察（1945-2016）	李仲昀	陳昭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5

附表二　一般法律系所類（32 筆）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	論法律繼受：以中日民法侵權行為法現代化過程之比較為例	韓毓傑	邱聰智	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84
2	私人興學自由與私立學校法制之研究	周志宏	翁岳生	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87
3	論台灣農地管制與農地財產權之保障	楊大德	許宗力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4	祭祀公業之研究：以派下權及財產權為中心	尤重道	謝哲勝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1
5	由女性主義法學檢視我國墮胎法律制度	林翰緯	李茂生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6	論我國娼妓政策之性別意涵：從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觀察出發	王苡斯	李立如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95
7	姓氏之研究-以子女之姓氏為中心	廖珮伶	林秀雄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5
8	婚約法律史之研究：主論聘金	李嘉莉	林秀雄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5
9	論我國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之訴	高玉惠	林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	碩士	95
10	台灣律師制度管理法制之研究	柯士斌	陳荔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	95
11	司法官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以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為心	李山明	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士	96
12	台灣法學教育之研究	鄭壹允	李憲佐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97
13	台灣專利法制史：從比較法制史論專利權於財產法中之定位	鍾尚倍	杜東佑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7
14	由歸責原則之演變論產品責任法之發展：從法律史之角度觀察產品責任歸責原理演進歷程	陳哲民	郭麗珍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15	轉型正義之理論與實踐：以二二八事件之處理為例	林傳智	劉幸義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一般生組	碩士	97
16	我國土地登記制度及現存地籍問題之研究：以地籍清理條例為中心	陳昆成	謝哲勝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所	碩士	98
17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研究	古素幸	林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	碩士	98
18	土地登記制度變遷之研究	李志殷	劉宗德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98
19	贍養費制度之發展與檢討	葉雯怡	李立如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99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20	兄弟姊妹扶養之研究	邱威誌	吳煜宗	世新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含碩專班）	碩士	99
21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研究：以其存廢為中心	陳彥君	陳子平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9
22	1895 年臺灣民主國及相關國際法問題	謝昀輯	姜皇池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23	臺灣戰後前期私立學校法制與管制政策之研究（1945-1974）：以延平中學與復興中小學校史為例	楊蕙芬	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士	100
24	論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	魏志霖	林秀雄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1
25	性別平等法規範與父權社會規範之角力：以民法子女姓氏約定制度為例	林少尹	林昀嫺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	101
26	臺灣祭祀公業制度變革之研究	高曜堂	郭振恭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102
27	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	李怡俐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2
28	祭祀公業法制之探討	李柄寰	朱武獻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2
29	我國集會遊行制度之研究：理論、法制及實務	何靖騰	陳靜慧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30	婚姻家庭制度與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制之比較研究	王秀元	郭介恒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31	暗礁處處的台灣司法之路：從蘇建和案看台灣司法改革的變遷	林宜萍	李佳玟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32	1947 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	朱明希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5

附表三　非法律系所類（70 筆）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	中韓祭祀公業法制與土地產權問題之比較研究	金根植	蘇志超	國立 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博士	84
2	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	陳佳慧	李鴻禧 許志雄	國立 臺灣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	碩士	85
3	六三法之研究	山下訓儀	梁華璜	國立 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87
4	從清乾隆朝岸裡社訟案看番漢糾紛的型態（1758-1792）	陳中禹	黃富三	國立 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87
5	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	蔡之豪	黃武達	中國 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	88
6	荷蘭時代臺灣的社會秩序：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	鄭維中	顧忠華 孫中興 薛化元	國立 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碩士	89
7	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台女性的訟案	邵雅玲	許雪姬	國立 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89
8	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	阿部由理香	王泰升	淡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89
9	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	楊秀菁	薛化元	國立 政治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0
10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	李文良	曹永和 吳密察	國立 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博士	90
11	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台灣勞動法制的變遷與其發展意涵	黃怡樵	周玟琪	國立 中正大學	勞工研究所	碩士	91
12	戰後初期台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	何鳳嬌	王世慶	國立 政治大學	史學研究所	博士	91
13	日治時期六三法制對台灣法治政治的影響	余重信	陳延揮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	碩士	91
14	從國際法上國家繼承制度論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所有權之問題	陳俊涵	黃異	淡江大學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士	91
15	日治時期泰雅族習慣法的發展	高文斌	傅琪貽	國立 政治大學	民族研究所	碩士	92
16	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	李志殷	陳立夫	國立 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碩士	92
17	臺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	洪淑華	薛化元	國立 政治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	92
18	我國律師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	蔡讚燁	陳春生	國立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2
19	荷據時期臺灣赤崁一帶土地墾佃制度之研究	陳立人	顏愛靜	國立 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碩士	93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20	台灣民法婚姻制度的改革與變遷	盧孟宗	林國明	國立 臺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93
21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	陳孟樵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3
22	戰後台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	吳勇正	鄭　梓	國立 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碩博士班	碩士	94
23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	林文凱	柯志明	國立 臺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94
24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	吳宥霖	邱榮舉	國立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4
25	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一九〇四-一九二一年）	林璀瑤	吳文星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4
26	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	柯雨瑞	林健陽 許春金	中央 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	95
27	柏楊與柏楊案：從新聞評議到白色恐怖的探討	沈超群	卓遵宏	東吳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5
28	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	吳俊瑩	王泰升	國立 政治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	95
29	大日本帝國憲法和台灣	小金丸貴志	胡慶山	淡江大學	日本研究所	碩士	95
30	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	沈德汶	林呈蓉	國立 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6
31	日本初期台灣人的國籍選擇問題（1895-97）	童瓊瑤	薛化元	國立 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6
32	「六三問題」與日治時期台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	林惠琇	薛化元 李明仁	國立 嘉義大學	史地學系研究所	碩士	96
33	「丈量台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	陳慧先	戴寶村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6
34	競逐人權？：國家與律師專業團體共謀下的公設辯護人制度	林意淳	姚人多 賴曉黎	國立 清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97
35	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	林泓帆	邱榮舉	國立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7
36	臺灣政治民主化下刑事人權法制之立法變遷	邱太三	翁岳生 邱榮舉	國立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	97
37	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探討：以花蓮太魯閣族為例	邱寶琳	高德義	國立 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研究所	碩士	98
38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	曾培強	陳翠蓮	國立 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8
39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蘇瑞鏘	薛化元	國立 政治大學	歷史研究所	博士	98
40	「拿掉」與「毋生」（m-sinn）：戰後台灣婦女墮胎史（1945-1984）	吳燕秋	傅大為	國立 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	博士	98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41	清代北臺「民事糾紛」中的調解者：以《淡新檔案》為中心	許文彥	林偉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8
42	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	吳立宣	何輝慶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8
43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	蔡宛蓉	王泰升 蔡錦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8
44	家醜不得外揚！？日治時期台灣「通姦罪」之初探	陳芷盈	戴寶村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9
45	台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問題之研究	蔡哲晃	楊松齡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碩士	99
46	日治時期行政法規下的防疫工作：以法定傳染病為中心	林正倫	顧雅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99
47	清治到日治時期臺灣家產制度之演變：一個法律史的考察	謝孟芸	許世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	100
48	臺灣阿美族法制之研究	陳士章	施正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	100
49	清代台灣地方望族的聯合與衝突：以竹塹地區鄭、曾、徐三家之萃豐庄田產爭訟為中心	黃靖雯	蔡淵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碩士	100
50	合法、合理化非法與非法：台灣典當交易的社會學分析	洪士峰	蔡瑞明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博士	101
51	「自由結婚」：日治時期臺灣的婚戀論述與實踐（1910-1930 年代）	廖靜雯	游鑑明 邱馨慧	國立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	101
52	臺灣伴唱版權的形構與實作：1970-2012	陳上儒	林端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101
53	日治時期臺灣犯罪搜查之研究（1895-1945）	蕭宗瀚	范燕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	101
54	清代台灣找洗契之研究：以社會文化觀察分析	余鈞惠	王志宇	逢甲大學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碩士	101
55	「警告逃妻」的歷史及其性別政治，1952-2000	陳逸	楊幸真 王秀雲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碩士	102
56	戰後臺灣懲罰社會之研究：以監獄執行為中心	林正昇	楊士隆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	102
57	從代理店到保險會社：臺灣商人的損害保險經營（1862-1947）	連克	陳文松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102
58	日治時期台灣地權制度變遷之考察	周茂春	林英彥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博士	102
59	戰後我國人權史探究：以集會遊行活動之發展經驗為例	李秉憲	林玫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碩士	102
60	法治國原則與臺灣的轉型正義：兼評非常法制並以美麗島事件為例	城兆毅	邱榮舉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	102
61	日本時代臺灣的土地徵收	張乃文	許佩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	102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62	當代臺灣刑事補償規範變遷之法制分析：以海軍反共先鋒營及判決核覆制度為考察	蔡浩志	陳顯武	國立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 研究所	碩士	103
63	我國戒嚴體制之研究：台灣實施經驗的再檢視（1947-1987）	秦昱華	林國賢	中國 文化大學	中山與中國 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	104
64	臺灣離婚制度在公、私領域的出現與受容：日治時期離婚判決書之研究	陳依婷	李承機	國立 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系	碩士	104
65	性別、道德與權力：從調戲、吃豆腐到性騷擾的近代台灣	倪思萍	王秀雲 陳恒安	國立 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104
66	商標法與臺灣社會：從清治至日治時期的變遷	鄭育安	高淑媛	國立 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104
67	清代臺灣的監獄管理：以《淡新檔案》為中心	洪世昌	孟祥瀚	國立 中興大學	歷史學系所	博士	105
68	台東布農族的人名：戶籍登錄與改姓名	劉千甄	林修澈	國立 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碩士	105
69	土地法第十二條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王珮榕	陳立夫	國立 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碩士	105
70	帝國治理與村庄社會秩序：以清代彰化縣的訴訟糾紛為例（1723-1786）	李朝凱	許雪姬 林偉盛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博士	105

引用書目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中心簡介〉，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funlaw/home/intro。

「國立臺灣大學淡新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簡介〉，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lib.ntu.edu.tw/doc/ce/NDLTD_20140319.doc。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網址：https://ndltd.ncl.edu.tw/。

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性別與學科類別分〉，《大專校院概況統計》，85-106 學年度，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教育部，〈教育統計（106 年版）〉，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考選部，〈各種考試統計〉，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劉恆妏整理撰寫，〈學士論文概況論析〉，收於王泰升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附錄參考書〉（未出版，2011 年 6 月），頁 385-390。

王泰升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005 〈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1928-2000）〉，表 4-2：法律系及全臺大學生兩性比例，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 228-229。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35-56。臺北：王泰升。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6(1): 169-201。

2019 〈再論臺灣法律史：對評論人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 特刊 1: 153-197。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臺北）22: 30-71。

林國明

2014 〈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全國律師》（臺北）18(9): 4-9。

林鶴宜

1993 〈臺灣地區「中國古典戲曲研究」博、碩士論文寫作概況（民國四十五年-八十二年）（上）〉，《國文天地》（臺北）9(5): 92-97。

陳韻如

2003 〈2003 年臺灣法律史學界回顧〉，《法制史研究》（臺北）4: 401-416。

張隆志

2009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臺北）16(4): 161-184。

黃源盛

2003 〈從黃昏到黎明：台灣法律系學生對法史學教育的觀感評析〉，《法制史研究》（臺北）4: 349-369。

黃源盛、張永鋐

2002 〈近十年來台灣法史學教育的實證分析（1993-2002）〉，《法制史研究》（臺北）3: 305-335。

黃源盛、黃琴唐、江存孝

2008 〈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法制史研究》（臺北）14: 163-219。

劉恆妏

2002 〈台灣法律史學界動態（2001-2002）〉，《法制史研究》（臺北）3: 373-38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2, pp. 175-215, June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trospective Review on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1995-2017)

Heng-wen L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trospective review of master theses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legal studies archived at the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The analysis aims to shed light on the generation of content knowledge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and traces the evolution in these legal studies from the normative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legal system to the social empirical research orientation of the people and the social/legal life in response to social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needs of Taiwan.

In contrast to the established narratives of legal history in Taiwan and past research emphasis on legal history of China, these analyzed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focus more on contemporary legal history with local perspectives developed from Taiwan. Their discussion, in addition to abstract legal norms, has gradually expanded to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consequent to implementation of laws. Moreover, their research approaches have also become more varied emphasizing both norms and facts of legal practices.

Research findings on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reveal distinct features of Taiwan including its geographical location, multi-ethnic origins and diverse cultures The different legal cultures and lives arising from ethnicities, political parties, genders and ideologies in different eras and regions have opened up a new research horizon.

Keywords: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Fundamental Legal Studies, Content Knowledge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2 期，頁 217-226
民國 11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重新審視戰後臺灣政治發展：評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

黃庭康*

書名：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
作者：林孝庭
出版社：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21 年
頁數：503 頁

蔣經國是臺灣近代史的重要人物，他 78 年的人生中，前半生有 15 年在蘇聯，24 年在大陸生活；後半生的 39 年都在臺灣度過。早年在蘇聯及大陸的經驗型塑了他的習性及世界觀，對他後來在臺灣的各項措施構成重大影響。蔣經國來臺早期擔任情治及政工工作，幫助鞏固國民黨在臺灣的威權統治；後來掌管「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國防部及擔任行政院院長，然後在 1978 年蔣介石過世三年後成為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的歷史評價甚為兩極，有人批評他是特務頭子、白色恐怖的執行者、鎮壓民主運動的黑手；但亦有人讚揚他推動十大建設、帶領臺灣經濟起飛、改善島內民生、以至晚年開放兩岸探親及解除戒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1 月 23 日。

嚴。蔣經國的重要性及爭議性導致學界對他的持續關注，臺灣、中國、日本及西方國家都有學者研究他、出版他的傳記。儘管學界已經出版了不少關於蔣經國生平的作品，隨著臺、美、日、英等地新資料的出現，著名的近代中國政治史學者、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員林孝庭相信有必要重新研究蔣經國。林孝庭特別強調 2019 年胡佛研究所圖書檔案館公開的「蔣經國日記」的歷史研究價值，因為它呈現小蔣 1937 年從蘇聯回到中國一直到 1979 年晚年的內心世界及深層思維，補充過往研究成果之不足，修正人們對蔣經國的理解，可能是解開 1949 年後臺灣內政外交與兩岸秘辛的一把鑰匙。在這背景下他撰寫了《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一書。

《蔣經國的台灣時代》包含三大部分。第一篇以三個章節探討國民黨遷臺後蔣經國與軍事情報、敵後工作及政工的關係，以及他與美國情報機構（特別是中央情報局）長達三十年的糾葛。第二篇四個章節討論蔣經國在 1949 年後臺灣對外關係的角色，敘述他與蘇聯、美國及亞洲各國的互動。第三篇的焦點轉移到內政，三個章節探索小蔣與臺灣民生經濟建設、政治民主化及兩岸關係的課題。

林孝庭強調儘管貴為蔣介石的兒子，蔣經國攀上權力頂峰之路並非一帆風順。他在臺灣以情治政工工作出發，然而 1950 年代初期情治系統派系林立，小蔣受到毛人鳳等資深情治人員的掣肘；加上軍隊普遍敵視政工，小蔣還須面對桂永清及孫立人等多位高級將領的抵制。此外，蔣介石政權最重要的「靠山」美國人也不滿政工制度，老美後來甚至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諮詢委員會以平衡政工的影響力。另外，因為蔣經國的蘇聯背景，擔任情報政工工作導致美國人把他聯想成蘇共的 KGB，華盛頓不樂見他成為蔣介石的繼任人。美國人的負面印象對小蔣的政治生涯構成重大阻力。

為了擺脫特務頭子的標籤，1950 年代中期開始，蔣經國跨出情報政工系統，擔任退輔會主任委員，領導該會開築東西橫貫公路、興建榮民醫院及設置榮民之家。林孝庭認為退輔會的工作使蔣經國從封閉神秘的特務世界走進臺灣社會，接觸島內各地民眾，了解地方財政及經濟建設等公共事務領域。此外，退輔會相當部分經費來自美援，掌管該會也讓小蔣有更多機會與美方人員接觸，增加彼此的了解。

美國一直希望臺灣未來的發展由親美技術官僚主導，美方情報人員估計（並比較支持）早在 1950 年便擔任行政院院長、行政官僚味道相對較濃的陳誠將會成為蔣介石接班人。然而隨著蔣經國淡化自己特務頭子的形象，擔任愈來愈重要的行政管理職位（1958 年任行政院政務委員、1965 年任國防部部長、1969 年擔任行政院副院長、1972 年成為行政院院長），加上陳誠在 1965 年病逝，所有跡象都顯示小蔣將會是蔣介石死後的臺灣領導人。為了維持與臺北長遠而穩定的關係，華盛頓從 1953 年開始數度邀請蔣經國訪問美國。美國人一方面希望增加與小蔣的互動，同時又向他「促銷」美國的文化及制度，以平衡早年蘇聯經驗對他的影響。

儘管蔣經國與美國人從 1950 年代中期開始互動日益頻繁，他們之間始終充滿猜疑，處於同床異夢的狀態。首先，臺北一直不信任美國，認定老美是多個第三世界國家（例如伊朗及菲律賓）政變及政治暗殺背後的黑手；蔣經國深信華盛頓的外交政策都只從自身利益出發，美國人為了私利可以不擇手段、甚至犧牲盟友。1960 年代後期美國漸漸成型的「聯中制蘇」政策進一步加深小蔣對美國的猜疑。因為擔心日後被美國背叛，臺北從 1970 年代初期開始開拓向其他國家採購武器的管道、背著華盛頓暗自研發核武、甚至與跟中共鬧翻的莫斯科秘商合作聯手對抗北京，臺北的這些舉動損害了美國對蔣經國原本就薄弱的信任。另外，1970 年代中期國民黨加強鎮壓日漸強大的黨外運動，導致美國朝野對臺北政權的反感，蔣經國與美國的關係出現倒退。

儘管 1970 年代初期到 1978 年美中建交這段期間臺北與華盛頓關係呈走下坡的趨勢，亞洲局勢變化導致兩者關係有所起伏，有時甚至出現間歇性的回溫。首先是南越 1975 年滅亡減緩了美國「背棄」臺北的速度。美國支持的反共政權在中南半島潰敗後，華盛頓要放慢與北京建交的步伐，並對外保證跟臺北中斷正式外交關係後仍會致力維持臺灣的穩定，以避免反共陣線在亞太地區崩潰。另外，中共內部政治不穩定，「四人幫」等極左勢力數度在政治鬥爭占上風後擺出反美反帝的戰狼外交姿態。這亦延緩了中美建交，讓臺北得到喘息的空間，給予美國與臺灣更多時間摸索斷交後的互動模式，也讓國民黨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如何在更艱難的國際環境下穩住在臺灣的統治。

從 1960 年代末期開始，臺灣在國際社會日形孤立，反攻大陸愈來愈不可能，國民黨掌權者愈來愈需要本省人的支持，大環境不容許外來政權繼續歧視排斥本省人。國民黨於是推動本土化政策，吸納臺灣省籍菁英進入體制。1972 年新上任的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內閣引入 6 名本省成員（包括出任政務委員的李登輝）。儘管「革新保臺」政策得到更多人民支持，但小蔣並非真心相信應該跟人民分享權力。他把爭取民主人士視為投機取巧的政客，認定黨外運動背後有中共及美國的操控；他又否定民主選舉的必要性，認為只須要吸納有能者進入統治集團，實行開明專制式統治便可維持臺灣的長治久安。受到這種思維的影響，「革新保臺」只是為了維持國民黨統治的有限度調整，改革速度遠遠追不上島內要求民主化及本土化的浪潮。《蔣經國的台灣時代》指當時蔣經國處於腹背受敵的狀態，一方面民間不滿意民主化速度過於緩慢，另一方面統治集團內部保守勢力抱怨小蔣對本島人讓步將斷送國民黨的基業。林孝庭認為 1978 年中美建交帶來民眾的危機感導致保守的政治氛圍，助長了國民黨內保守勢力的影響力，間接促成 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中期美麗島事件等幾宗重大政治事件。

然而蔣經國在他生命最後幾年毅然推動全面的政治改革及民主化，對臺灣日後的命運帶來深遠的影響。林孝庭認為促使小蔣轉變的因素有幾方面，一是美國的壓力；二是 1970 年代末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1977 年務實的鄧小平重新上臺，世人認為大陸往開明的方向發展；相比之下臺灣維持專制統治，繼續打壓異己。拒絕民主改革的臺北政權只會愈來愈孤立，更缺乏國際社會的支持。另外，1980 年代中期南韓民主運動愈演愈烈，菲律賓「人民力量革命」推翻獨裁執政二十多年的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亞洲鄰近國家的政治變化警惕國民黨不可只用鎮壓手段回應人民的民主訴求。

《蔣經國的台灣時代》是具有可讀性的學術著作。首先，該書的資料來源非常豐富多樣，涵蓋了臺灣、美國、英國及日本等的機密檔案，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圖書檔案館所藏的蔣經國及多名相關人物日記，以及大量的人物傳記、學術專書及期刊文章等中、外文二手資料。豐富多樣的資料加上流暢生動的文筆，讓林孝庭可以如數家珍般把許多故事娓娓道來，讓讀者讀來有意猶未盡的感覺。其次，《蔣經國的台灣時代》涵蓋面非常寬廣，討論範圍包括情治、外交、經濟建

設、兩岸關係、政治民主化等領域，是一部能夠幫助讀者掌握 1949 年後臺灣政治發展的歷史作品。

此外，《蔣經國的台灣時代》打開了讀者的眼界，讓我們得知許多之前聞所未聞的歷史故事。舉例說，在閱讀林孝庭這部著作前，筆者跟許多人一樣認為冷戰時期反共的臺灣與共產主義龍頭大國蘇聯處於敵對的陣營，彼此一定老死不相往來。然而《蔣經國的台灣時代》第四章陳述在 1960 年代因為北京與莫斯科交惡，加上美國開始走「聯中抗蘇」路線，臺蘇關係出現微妙的變化。莫斯科透過中介 Victor Louis 接觸中華民國外交人員，試圖拉攏臺北聯手對抗中共。Louis 來訪過臺灣，並數度在歐洲與中華民國代表會晤，雙方甚至討論過莫斯科將以何種方式協助國民黨重返大陸、反攻成功後可否讓共產黨繼續在大陸存在等問題。臺灣當時願意與蘇聯協商，一方面是基於「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的邏輯，另一方面因為年邁的蔣介石渴望在有生之年反攻大陸成功，對蘇聯產生不切實際的想像與期望。不過，臺、蘇合作最後當然沒有成事。

另外，《蔣經國的台灣時代》第六章關於 1975 年蔣介石過世時臺灣、美國及越南三者之間互動的陳述亦非常精彩。1970 年代中期「聯中制蘇」已成華盛頓的既定國策，中美建交只是時間早晚問題，臺美關係一直在倒退。在這背景下，美國在蔣介石過世後決定只派農業部部長到臺北出席追悼儀式，臺北當局上下對此反應激烈，認為派遣一名無足輕重的農業部部長來臺出席國家元首的喪禮，是對中華民國的極大羞辱。臺北的抗議加上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友臺議員施壓，迫使福特總統（Gerald Ford）改派副總統洛克斐勒（Nelson Aldrich Rockefeller）到臺弔唁。就在臺北準備 4 月 16 日蔣介石大殮及安息禮拜儀式的時候，中南半島局勢急轉直下，北越部隊已攻至西貢近郊，柬埔寨共軍也逼近金邊。美國支持的南越及柬埔寨政權趁蔣介石喪禮的機會接觸副總統洛克斐勒，尋求美國進一步支持。來臺弔唁的越南參議院院長陳文林與阮文紹總統之兄、時任南越駐臺北大使阮文矯在喪禮期間與洛克斐勒密談，請求美國公開呼籲北越停止進攻西貢，並向西貢政權提供更多援助；美國副總統在臺期間也與柬埔寨駐臺代表晤談。在臺灣的幾天，美方代表在出席追思活動之餘不斷與國防部、外交部及在中南半島的美國將領商討對策。4 月 17 日，蔣介石大殮及追思禮拜後一天，赤柬攻陷金邊，親

美的龍諾政權垮臺；13 天後（4 月 30 日），西貢遭北越解放。林孝庭指出因為美、越、柬三方在臺北弔唁期間晤面，蔣介石的喪禮諷刺地成為華盛頓與兩個中南半島盟友的告別式。

此外，《蔣經國的台灣時代》第五章講述蔣經國女兒蔣孝章因為戀上有過兩段婚姻的俞揚和（國防部部長俞大維之子）而與父親鬧翻，逕自赴美與俞結婚，並與父親斷絕往來，數年後（1963 年）蔣經國趁訪問美國時在舊金山與女兒見面並修補關係的一段也非常具有故事性，讓讀者可以從他私人生活的一面更了解蔣經國。

然而，《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也有可以改進的空間。首先，筆者對該書的學術貢獻有所保留。如上文所述，本人從該書得知許多過往聞所未聞的故事，促成筆者反思及重新認識戰後臺灣的歷史。然而，筆者後來發現書中不少原本覺得有新意之處其實之前已經有人提出。舉例而言，筆者閱讀林孝庭這部作品之前從來沒有想到反共的臺北曾經與莫斯科商討聯手對抗北京。但後來筆者到網路圖書館進行蒐尋，發現過去十多年學界出版了至少 3 篇關於戰後臺灣與蘇聯關係的期刊論文。[1] 筆者把它們與《蔣經國的台灣時代》第四章臺蘇關係的內容作比較，發現早有學者討論過 1960、1970 年代莫斯科試圖拉攏臺北聯手對抗中共，林孝庭的論述有部分可能講得比前人細緻，但說不上在既有研究的基礎上作出了突破。

筆者對《蔣經國的台灣時代》學術貢獻存疑，可能也是因為該書缺乏有新意的中心論點。如上文所言，該書十個章節涵蓋 1949 年後臺灣的情治、政工、經濟建設、政制發展，及與蘇聯、美國、日本等國家關係多個課題，作者在每一個章節都引用大量並多樣的史料講述相關的人物與事件，然而他並沒有嘗試把這些不同領域的故事整合成一個中心論點。筆者後來重讀《台海・冷戰・蔣介石：1948-1988 解密檔案中消失的台灣史》及《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台灣的

[1] 這幾篇文章包括 Michael Share, “From Ideological Foe to Uncertain Friend: Soviet Relations with Taiwan, 1943-82,” *Cold War History* (London) 3: 2 (Jan. 2003), pp. 1-34; Czeslaw Tubilewicz, “Taiwan and the Soviet Union during the Cold War: Enemies or Ambiguous Friends?” *Cold War History* 5: 1 (Feb. 2005), pp. 75-86; Xiang Zhai and Ruping Xiao, “Shifting Political Calculation: The Secret Taiwan-Soviet Talks, 1963-1971,” *Cold War History* 15: 4 (Nov. 2015), pp. 533-556.

形塑》兩部林博士的專書，[2] 發現兩書的風格與《蔣經國的台灣時代》非常相似，都是資料紮實豐富、涵蓋面寬廣、講述許多有趣的人物及事件，但缺乏中心論點（《台海‧冷戰‧蔣介石》）、或者中心論點不算太有新意（《意外的國度》）。也許可以這樣說：作為歷史學者，林是出色的說書人（story-teller）、但並非立論者（argument-maker）。

其次，《蔣經國的台灣時代》無法說服讀者蔣經國對戰後臺灣的重要性。筆者在閱讀該書時，往往感覺是在讀一部戰後臺灣史，一部即使把蔣經國省略掉也差別不大的臺灣史。再以〈蘇聯與臺灣關係〉的一章為例，儘管林孝庭有 2019 年開放的蔣經國私人日記可資運用，他呈現的臺蘇聯係與之前學者的講法大同小異。該章引用蔣經國日記，只是重複指出小蔣不信任蘇聯，一直警惕自己跟狡猾的莫斯科交手要小心謹慎，堅持「我可用人、不可為人所用」的原則。然而，蔣經國的態度真的對臺灣及蘇聯關係發展產生影響嗎？正如 Xiang Zhai 及 Ruping Xiao 兩位中國學者指出，1960、1970 年代臺灣與蘇聯不可能達成協議聯合對抗中共，因為美國是臺灣最大的靠山，中華民國一直對內對外宣稱堅決反共，臺北與莫斯科合作的結果是自毀長城，對國人及僑胞都難以交代。[3] 蔣經國對蘇聯的態度可能根本影響不了大局。

此外，《蔣經國的台灣時代》沒有以批判眼光看待小蔣的日記。美國羅耀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近代中國史學者舒帕（R. Keith Schoppa）在 2010 年發表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的〈日記作為史料〉（Diaries as a Historical Source: Goldmines and/or Slippery Slopes）一文指出，儘管許多歷史學者肯定日記的史料價值，認為它記錄史實、反映歷史人物的內心世界，但其實它最多只是記錄了片面的史實、執筆者所認知的史實。另外，如果日記作者是重要的公眾人物，他知道後人會對他留下的文字紀錄非常感興趣，日記日後有機會公諸於世，他在寫作時可能會很小心選擇如何呈現自己，尤其不太可能如實記錄自己自私的想法及做

---

2 林孝庭，《台海‧冷戰‧蔣介石：1948-1988 解密檔案中消失的台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Hsiao-ting Lin, *Accidental State: Chiang Kai-shek,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aking of Taiw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3 Xiang Zhai and Ruping Xiao, “Shifting Political Calculation: The Secret Taiwan-Soviet Talks, 1963-1971,” pp. 554-555.

過的壞事。因此運用名人日記為史料的歷史學者一定要警醒，要分辨材料的可信性及局限性，或至少在應存疑處就存疑。[4] 然而，《蔣經國的台灣時代》的作者看來沒有以批判態度處理蔣經國日記，書中多處顯示他把日記記錄的看成是事實。因為沒有保留的相信蔣經國在日記的陳述，他筆下的蔣經國是一個沒有私心、沒有權力欲、不會算計、不會玩弄權術的蔣經國；書中多處以「不計毀譽為黨國奉獻犧牲」（頁 73），「為大局著想，思痛含辱，放下身段」（頁 89），「始終以國家利益為重」（頁 115），「民胞物與，先公後私」（頁 377），及「悲天憫人」（頁 385）等文字正面詮釋蔣經國的作為。[5]

最後，儘管林孝庭在卷首處呼籲讀者放下既有的政治立場及偏見，重新審視蔣經國，他在書中多處顯得對小蔣過於寬厚，寬厚得有失公正。舉例說，他多次以「可能不知情」、「可能被蒙蔽」、「無法掌控每一名下屬」等為理由沒有進一步追究蔣經國在白色恐怖、林義雄滅門、陳文成案及江南案的責任。該書幾乎完全沒有提及美麗島事件，對林義雄案也是輕輕帶過。林甚至在書末結論部分指因為 1950、1960 年代自由、民主與人權觀念未成為普世價值，蔣經國在處理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時沒有普世價值可參照，只能發自內心做真心認為能夠維護臺灣安全的正確的事（頁 465）。如果這講法可以成立，我們也同樣可以「當時候沒有普世價值可參照」為理由而不追究蔣經國之前及差不多同年代的獨裁者。此外，《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以雙重標準評價晚年的蔣經國。每當論及林義雄案、江南案，及其他 1980 年代前期打壓民主運動等負面事件時，該書往往以蔣經國年邁、健康衰退導致不知情等理由替他開脫。[6] 然而論及開放兩岸探親、開放黨禁及解嚴等德政時，更接近生命盡頭的蔣經國突然強力反彈、「迴光返照」，作出被林博士稱為有「智慧及勇氣」、「功勞無可抹滅」的英明決定。

---

4 R. Keith Schoppa, "Diaries as a Historical Source: Goldmines and/or Slippery Slopes,"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Indiana) 17: 1 (Spring 2010), pp. 31-36. 有趣的是舒帕這篇文章是針對陶涵（Jay Taylor）《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in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一書而寫。陶涵該書大量引用於 2006 年開放、同樣館藏於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圖書檔案館的蔣介石私人日記。

5 林孝庭在書中第 19 頁指蔣經國可能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而在日記中撒謊隱瞞與章亞若的婚外情。這是他在整部書中極少數對日記作為史料抱持批判態度之處。

6 有本土意識濃厚的臺灣學者對晚年蔣經國對幾件重大政治案件不知情的講法提出質疑。讀者可參考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0）。

儘管有上述保留意見，《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仍是一部值得閱讀的作品。因為該書資料紮實、涵蓋面廣、論述清晰流暢，不管是研究臺灣及中國近代史專家、或者只是對歷史感興趣的一般讀者，都可以通過書中很多有趣故事獲得啟發。筆者認為這是一部不會讓讀者空手而回的學術作品。

引用書目

林孝庭

2015 《台海‧冷戰‧蔣介石：1948-1988 解密檔案中消失的台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乃德

2020 《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Lin, Hsiao-ting 林孝庭

2016 *Accidental State: Chiang Kai-shek,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aking of Taiw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ubilewicz, Czeslaw

2005 "Taiwan and the Soviet Union during the Cold War: Enemies or Ambiguous Friends?" *Cold War History* (London) 5(1): 75-86.

Schoppa, R. Keith

2010 "Diaries as a Historical Source: Goldmines and/or Slippery Slopes."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Indiana) 17(1): 31-36.

Share, Michael

2003 "From Ideological Foe to Uncertain Friend: Soviet Relations with Taiwan, 1943-82." *Cold War History* (London) 3(2): 1-34.

Zhai, Xiang and Ruping Xiao

2015 "Shifting Political Calculation: The Secret Taiwan-Soviet Talks, 1963-1971." *Cold War History* (London) 15(4): 533-556.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本刊經審查後須發作者修改之案件，**以兩週（14 天）為作者修改期限。**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九、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在研討會論文集出版。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4.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2

Special Issue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CONTENTS

Prison Educ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 Cheng-yu Lin

On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Zhi-hong Wang

Colonial Nature Governance:
"Useful Plants Survey" in Taiwan ………………………… Szu-wei Tsai

Retrospective Review on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1995-2017) ……………………………………… Heng-wen Liu

Re-examin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Post-WWII Taiwan:
Review on Lin Xiaoting's *The Chiang Ching-kuo Era:*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n the Cold War ……… Ting-hong Wo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22

ISSN 1024-2805